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五二號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免帶證字第二號
有線及無線電報掛號NATION

民族

第七期

第五卷

中日的再度談判？

英美國民所得的比較與闡釋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

日本之外交機關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蠡測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論中央儲備銀行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與農村合作運動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中葡國籍之衝突

瞿式耜

軍中環記(七)

陳公博

何炳賢

胡毓洵

朱君惕

唐崇慈

吳孟信

黃鐵

李孟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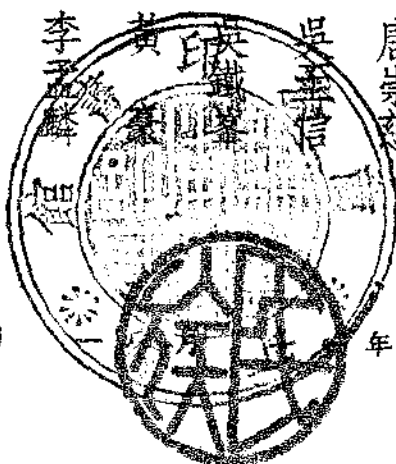
楊振先

會特

張全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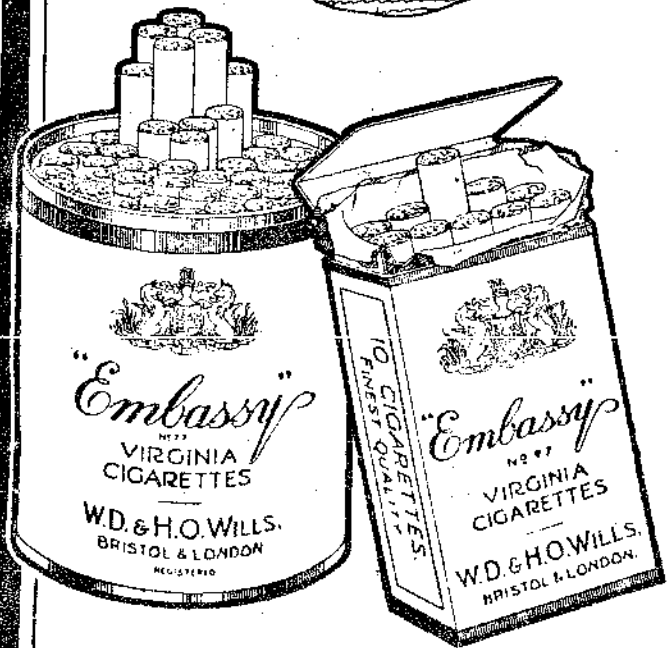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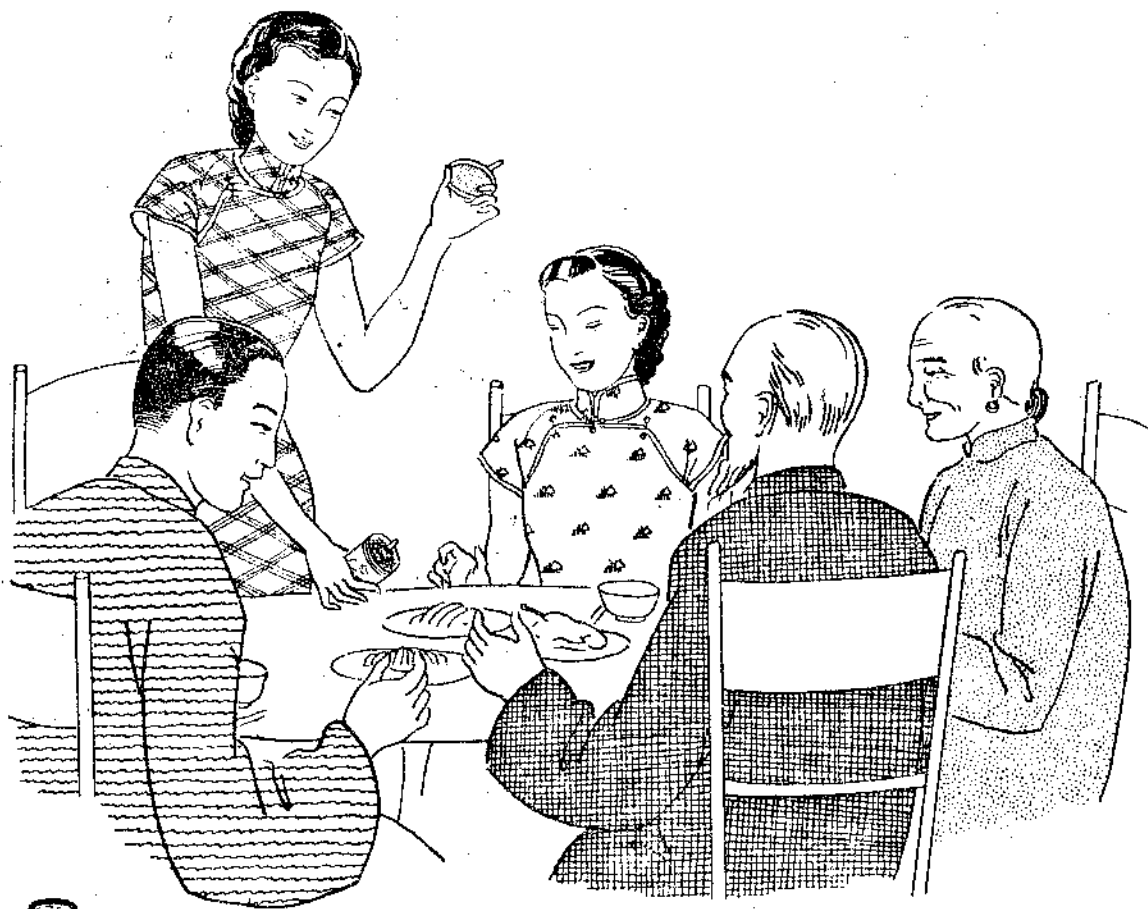
陳公博

陳公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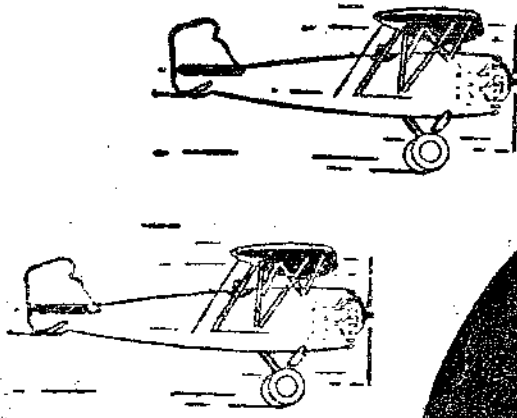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使館牌香烟



香也清
味也妙
一家老少
都愛吸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八月六日
在上海逸園
當眾開獎

券獎設建路公空航府政民國

售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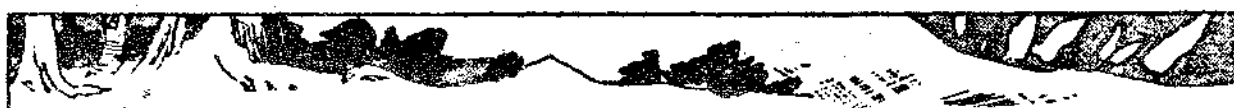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 一等獎一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 錄

中日的再度談判？·····	陳公博（二二九）
英美國民所得的比較與闡釋·····	何炳賢（二三三）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	胡毓洵（二三五）
日本之外交機關·····	朱君惕（二三五）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蠡測·····	唐宗慈（二六六）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吳至信（二六九）
論中央儲備銀行·····	吳鉄峯（二七九）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與農村合作運動·····	黃 豪（二八五）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李孟麟（二九五）





廣 告 索 引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通成公司	正文前
革命與思想	底封面
中國酒精製造廠	第1168頁
中華書局	第1204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1190頁
華豐印刷鑄字所	第1190頁
上海首都化學工業公司	第1130頁
四年從政錄	第1162頁
中華日報	第1134頁
生活書店	第1264頁
江蘇育教月刊	第1167頁
華僑半月刊	第1167頁
中國建設	第1203頁
國民經濟月刊	第1228頁
僑務月報	第1300頁
教育研究	第1300頁
知行月刊	第1300頁
中國經濟	第1300頁

編輯後記	編者 (二九五)
軍中瓌記(七)	陳公博 (二六七)
瞿式耜	張全恭 (二六五)
中葡國籍之衝突	曾特 (二三五)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楊振先 (二三五)



通成公司

經營棉煤糧及運輸事業

棉業部 採銷冀魯陝豫鄂蘇浙各省棉花

煤業部 專銷大同六河溝各礦煙煤陽泉中福各礦紅

煤獨家經理門頭溝礦硬煤運銷全國其他各

礦煤焦

糧業部 採辦各省米麥雜糧

船舶部 承運各貨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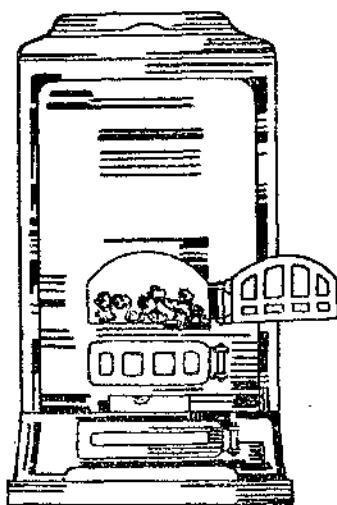
電話 一二九七四—五—六

分公司及辦事處 漢口 天津 北平 鄭州

西安 石家莊 塘沽 沙市

南通 南京 鎮江 江陰

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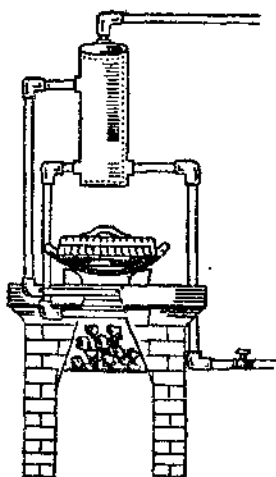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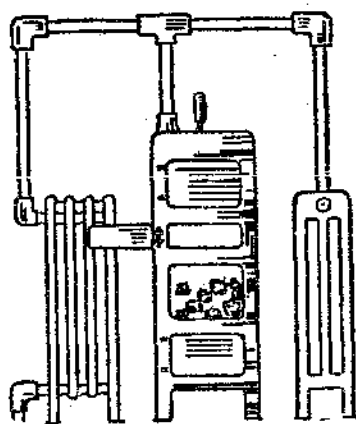
機密爐塊

每公噸送到價
國幣二十元

用在各種火爐

及煤灶裏最適

宜最經濟



公司地址 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 一二九七四

總煤棧 日暉東路康衢橋

北境

電話 南市二二九七四

中日的再度談判？



昨日在報紙上得到川越大使將要回任的消息，同時又讀到南京王亮儔外長發表的談話，似乎兩方面都期待着再度談判。對於中日交涉，去年和今年，我抱有兩種相反的觀感，去年當川越大使到京的時候，我雖然有點預測的悲觀，可是我沒有拋棄樂觀，而今年呢？我對於川越大使的回任預備再度談判，我始終沒有預測的樂觀，祇是抱着極度的悲觀。

去年當川越大使初到南京，我有着相當的熱誠期待，因為中日問題自從九一八以後，始終沒有過正式的相互懇談，所以我在去年十月四日曾在中華日報發表過一篇『調整中日國交的基本觀念』，私意以為日本既提正式談判，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有些憬覺，我那篇文章這樣說：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更有上海，熱河，瀋東等不幸事件接續發生，中日兩國在五年之中，沒有走過正式外交的正當途徑，有之，就是這次川越大使的來京。所以對於這次交涉，希望要得到良好的結果，不但中國方面有這樣熱誠的期待，恐怕日本方面也有這樣熱誠的期待，而且恐怕世界都有這樣熱誠的期待。』

川越大使和張羣部長已有三次的會晤，所談如何外間沒有深悉，兩方當局也沒有公布，不過據九月二十二日路透社的東京電訊，根據讀賣新聞所載，外務省的主張：（一）創立緩衝區域，包含冀，察，魯

，晉，綏五省，南京政府在以上五省之內，仍保留其領土宗主權，惟一切其他權利與義務，如官吏之任免，賦稅之徵收，及軍事之管理等，則皆須移交當地之自治政府。(二)利用目前之時機，設法將中日間之交通合同，加以解決，其中最著者為航空問題。(三)中國對於九一八事變所加於日貨之關稅，實行根本之修改。(四)中國應儘量聘用日本顧問。同時據各報所載，以上四項條件，未能證實，但東京之外務省，沒有確認，也沒有否認。

如果以上的條件是真的，或者是類似的，甚至是更甚的，我認爲不但不足以言調整中日的國交，反埋藏未來無限的禍害。我今日暫置這些條件不談，而專研究正確兩方國交的基本觀念。

第一，我希望兩方當局，確認這次交涉不是嘗試，而是根本的國交調整。所謂根本調整，即是將兩方敵視的觀念永遠刪除，爲兩國樹一個真正和平的基礎。東京外務省的發言人，已經屢次有調整兩國國交的發言，川越大使也曾以調整兩國國交爲己任。如果這些條件有真的傾向的話，不獨難以談到調整，實在在糾紛之上更增加無窮的糾紛。

第二，我希望兩方當局，確認這次交涉的對手方是一個國家，而不是一個殖民地。兩方都是一個國家，她都需要生存，一個國家要生存，必需有最低限度的生存條件。我們試閉目一想，假如這些條件——尤其是其所傳的第一個——有真的影響，中國有什麼方法還可以生存？國家既不能生存，那麼這次交涉豈不變了多事，而違反東京當局的初意？

以上所述的幾個條件，因爲還沒有正式證實，我不願逐項批評，但既走外交途徑，兩方自然免不了

提條件。現在的條件怎樣，將來的條件怎樣，我們不好任意推測，然而兩方當局對於調整國交的基本觀念，是不能不需要堅決態度來預先確立的。

中日問題我也曾自己仔細打算，并且替日本打算，斷沒有兩個人種同源，壤地相接，文化互通的國家可以永結冤讎，而且事實上也無需這樣冤讎，從前的糾紛，在歷史上兩方都應負有相當的責任。不過我們有一點要注意的，日本所唱的共存共榮，有些人以為這是一種外交名詞，而我則承認這是日本有政治遠見人們的深思遠慮。共存共榮是不錯的，可是獨存則不能共榮，獨榮也不能共存，這一點實在需要日本有政治遠見的人們更要深思遠慮。

中國是世界最古文化中的一個國家，目前無論她如何積弱，決不能而且不會輕輕就可以消滅。我決不像一班淺薄之士以中國文化來自豪，然而我對於中國文化的未能滿足，是因為她走上近代國家之路太慢，決不是為她不能走，或者是不配走。中國雖然自民元以來數經內戰，但在奮鬥之中，也有不少進步，尤其經辛亥革命和國民革命的兩度洗禮，兩度教育，民族主義雖然不能叫做完成，實在已發榮滋長，不能遏止。中國以後之不會受人統治如蒙元滿清的改號，等於日本之不會復歸藩幕時代一樣，這是歷史的時代之輪，并不能單純靠武力來挽到舊轍的。凡爾賽的條約留下歐洲各國少數民族問題，至今已埋伏無數危機，讓一步中國迫於現狀，接受不願受的條件，試想想這是一個怎樣危險的火藥彈。

而且中國一旦不幸真是為日本所不了解和諒解，沒有她的地位，太平洋各國應該受怎樣的威脅？對於遠東有利害的各國又應該受怎樣的威脅？這種不安的現狀，已夠使自命獨霸遠東的國家難以應付，如

果我是一個日本當局，到了那時，真是食不甘味，睡不安枕。而且環繞太平洋和有關利害的國家，都不是東歐和南美的小國，縱使你軍事有十足的準備，也可使你一朝而崩潰。

所以無論是日本，就是中國有政治遠見的人們，都應在『共存共榮』意義之下，要透澈的作更深一層的了解和實踐，中日兩國在世界在遠東都有她們將來很大的任務，倘若一時為片面的論斷，或浮囂的感情所中，縱有一時之利，必貽無窮之憂。

過去東京的外交當局，其處境之苦，應付之難，我們也是知道的，但當此浮議囂塵之時，能進一步確定真正調整國交的根本觀念，不止是中日兩方的幸福，也是世界和平的幸福。

報紙所傳沒有證實的條件，我希望始終不是實事，縱使條件之中有這些傾向，我也希望日本當局根據永遠調整國交的原則，自動修正。』

我這篇文章，不獨自信是意重心長，並且也可以自問是誠懇坦率，當時日文報紙曾把我的文章翻譯和轉載，他們的有識之士也認為是公平有力的建言。其實我的文章還對於各種條件，沒有深切的指明，後來傳聞日方格於世界的輿論，卒之把提出的條件撤回，至於修正與否，我沒有得到消息。可是中日的談判還沒有眉目，匪僞侵綏的事件又發生，我知道中日交涉是沒有希望了，就是日方的輿論也認為沒有希望了，我忍不住又在中華日報發表一篇『怎樣還可以談中日交涉』的文章，原文這樣說：

『兩個月以前，川越大使來京，開始中日交涉，當時我和中國人士同樣的抱着熱誠與期待。不過我很顧慮到兩方所提的條件——其實還是一方的——不獨難以談到調整，實在在糾紛之上更增加無窮的糾

紛。我當時很忠誠的提出兩個調整中日國交的基本觀念，第一個是希望兩方當局，確認這次交涉不是嘗試，而是根本的國交調整。第二個是希望兩方當局，確認這次的對手方是一個國家，而不是一個殖民地。想不到這次中日交涉還沒接近，突然又來一個匪偽侵犯綏遠的事件。

半月以來，根據中外各報的記載，匪偽軍中有某方的飛機，有某方的坦克車，有某方的軍官，這個「某方」顯然是指日本，不過各報還顧到中日的睦誼，不願意明白宣傳。我認這次匪偽侵綏，縱然不是軍事上的直接侵略，也是外交上的側面威脅，這樣而談中日國交調整，我不知道怎樣還可以談起？

據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社電：「日外務省正式發言人今日明白釋明日本政府對於綏遠戰事之立場時，完全不承認日本政府對於蒙軍進犯綏東担負何種責任。該發言人謂綏東戰事純係中國國內事件，與日本無關，縱使有日本人民參加蒙軍作戰，亦應認爲個人行動與日本政府及日本軍隊渺不相涉。該發言人又鄭重引歷史上外國人民參與他國內爭之事例數端，并直認日政府對內蒙因反共而起之任何防禦行動，表示同情。該發言人最後負責聲明，日政府對於綏遠戰事，絕未與聞，并謂中國在其領土內，對於侵犯者無論如何痛擊，日本均無理由加以干涉，蓋禦寇之能力，爲每一國家之基本也云。」

日本外務省代他們政府對於綏遠戰事闡明她的立場，我們承認外務省的態度還相當正確的，但他說對於內蒙因反共而起之任何防禦行動，表示同情，我們不能不引爲駭詫的。內蒙并不是剿共區域，我不知道內蒙對什麼人防禦？何以外務省居然表示同情？在中日兩方正在開誠談判國交調整之時，而外交負責人有這樣一個奇異表示，最低限度我們認爲外務省發言人的失檢。

同月二十日上海字林西報消息：「據紐約泰晤士報載，日本駐滬武官喜多少將談話，謂綏遠情勢，外傳雖傳說紛紜，然實際上并不十分嚴重，中外各報所載，實屬張大其詞云。外傳之日軍協助蒙古滿洲軍隊報告，於起首與記者會晤時，即由喜多加以證實，謂日本擬將該省十一萬七千方哩地方，收歸日本統治之下，迄未成功。并坦白討論，謂日本與蒙人所抱目的正復相同……爲應付由蘇俄使之機械化之外蒙軍隊起見，吾人將以飛機售諸內蒙古，以爲援助。據報蒙人經濟力量猶不能購買坦克車，鐵甲車，軍火等語，實屬不確，蓋有鴉片種植之收穫甚鉅也……」

同月二十七日，我們看見路透社由長春發來的電報，關東軍更有露骨的聲明說：「今日『滿洲國』外交部與關東軍在此間共同發表公告，據稱如綏遠之局勢危及『滿洲國』之安寧秩序，則日本與『滿洲國』當局不得不取適當辦法，以防患於未然。該公告詳述『滿』日軍雙方對內蒙軍攻綏表示同情之原因，并述及中政府仍不願與日合作共同反共等事。繼稱內蒙軍之在綏遠作戰，乃因中國共黨及與共黨組織有密切關係之軍人團體壓迫日甚，故不得不以此自衛，內蒙之目的，與日本及『滿洲國』緊急國策相吻合。該公告結語曰，日軍事當局因盼望內蒙之成功，故對於足以妨害『滿洲國』之安寧與秩序，或使中國全土布爾希維克化之事變，不能漠不關心云。」

喜多武官的談話和關東軍的公告，實在和十八日日本外務省的發言意味，迥不相同，我竟不知道日本誰負外交的責任。自川越大使入京以來，開始中外人士都抱有極大的期待熱誠，但自開始談判，中外人士即抱無限的悲觀感想。我自始對於中日交涉，都不樂觀而同時又不是悲觀的一個人，至到綏遠戰事

發生，我已放棄一切的希望。

我以為無論任何國家間的交涉，第一先須有一種國力能統一國內的輿情，第二才談到當交涉之衝的人們的努力。倘使一國輿情還沒有統一，而自國之力還被左右於輿情以外的人，那麼一切交涉，皆為空談，所謂調整，僅成虛願。

中日的交涉，一擱便首尾六年，不特兩方經濟蒙極大的損失，而損失愈重的更為兩方與日俱進的惡劣感情，這不止威脅中日未來的生存，更威脅世界的和平幸福。我不懂得中國生存對於日本有什麼害處？更不懂得日本獨存對於東亞有什麼好處？」

我曾經鄭重的說過「所謂根本調整，即是將兩方敵視的觀念，永遠刪除，為兩國樹植一個正直和平的基礎」。我想不到，已往兩方的敵視觀念還沒有絲毫刪去，正在交涉之中，而且川越大使還在京談判，增加兩方敵視觀念的行動又來。如果這樣，以後不但沒有人敢想到調整，更且沒有人敢再信有外交。這種國交常軌的信念都消失，那只有永遠的敵對，非至兩敗俱傷，而等到兩國有生之倫都滅亡不止。像這樣情形，我們可以想到將來怎樣的殘酷！怎樣的慘淡！

剿匪是我們國內的事，我們當竭力和努力以保國土和主權，不過我竭誠對日本當局貢獻，若真誠意的要調整兩國的國交，先須以國力統一國內的意見和行動，并且要明朗本身的外交責任，然後再談交涉。」

自此綏遠戰事發生，果然中日交涉即告停頓，固然我們不能再和日方交涉，日方也不好意思和我們交涉

，不過因中日交涉停頓，日本輿論倒和從前大大不同。從前日本輿論，不管牠是有意的或無意的，不管牠是授意的或自意的，每每都喜歡批評中國爲『無誠意』。這次中日交涉停頓之後，中國無誠意的批評倒少見了，甚至乎是不見了，大約永久的輿論，多少含有真實性，那些帶宣傳性的只能流行於一時，絕對不能堅持於久遠。日本的輿論也知道中日不能交涉下去，其一開始日方便缺乏真摯的理解，其二又加上匪僞的無理侵綏，那時交涉停頓，倒予日本全國輿論以一種有機會的自省。

此後日本政潮疊起，所謂中日交涉更無從談，廣田內閣既因議會問題改組，林銑內閣亦因改選問題辭職，舉國動盪，最近才有近衛公爵組閣的發生，中外人士對於近衛的上台，非常加以注意，因爲近衛在日本最近數年號爲衆望所歸，而平常言論行動又在日本稱爲明達之士。我對於近衛的印象，尤其對於他在『近代日本』所發表的『現代日本政治外交的指標』爲最深。他對中國的觀察有兩段這樣說：

『我日本之所望於中國者，祇是和支那互相提攜結爲善鄰盟邦，以期圖東亞之平和與繁榮而已，除此之外，再不會有什麼別的意思。又我們所提倡的提攜，決不是一方強另一方供其犧牲，雙方由於愛其祖國的見地先握起手來，即因爲日本人愛日本，支那人愛支那的緣故，握起手來，纔是真的提攜的發展，愛日本愛支那的心擴充起來，也便立刻是愛亞細亞，愛亞細亞民族的心了。所謂中日經濟提攜，也自然不外此例，有利於日本及日本人，同時又利於支那及支那人，這纔是具永續性的提攜的紐帶……』

以白眼來看中日關係的人，總說這便是日本資本主義的侵略，然而今日的日本斷非視支那作殖民地的，日本的所望，祇是互通，實施國際的相互扶助……』

近衛先生這篇文章雖然在二月號的『日本現代』發表，可是在去年十二月早在朝日新聞登載了。那時中日交涉，正在僵局，參照我在中華日報的論文，可算中日兩方關心兩國前途的人們，都有比較公平的見解，和意見的交響，近衛先生那篇文章雖然充滿日本立場的見地，但大體立論，要為當時羣情浮囂中的一種真率批判。因為這樣，當近衛先生組閣之日，中外人士對於中日問題不期然又引起期待的熱情。不過我讀到近衛先生組閣時候的談話，和後來披露的政綱，似乎近衛內閣的組成，其中成分以平息政爭居多，而變更對外方針居少，六月四日東京電訊，近衛首相第一次談話說：

『余奉命組閣之日，亦曾言明，倘國內繼續對立，彼此相尅，則外侮之來，至為可慮，故擬竭力以圖緩和和其摩擦。凡屬利害關係與黨派因緣之對立，應鑑及目下之非常時局，各人盡力自制，以減少其爭端。……』

至於對外方針，近衛首相僅僅有一種抽象的表示，即是：『余意以為對外不僅以維持現狀為是，須根據國際正義，確立真正之和平。』近衛首相的談話如此，我們更可以尋求他施政的基調，據東京六月三日同盟社的電訊，新閣的大綱大概為：（一）團體明徵與刷新文教之澈底實現。（二）確立自主積極外交政策。（三）確保財政產業政策。（四）實施國民生活安定策。（五）刷新議會制度，并改修選舉法。由近衛首相的施政綱領看來，那麼我所謂他的政策成分以平息政爭居多，以變更對外方針居少，也就最低限度是近是了。而且關於對華政策一部分，其最先予我們以一種感覺的就是起用廣田，雖然廣田對我們代辦揚雲竹表示『於上次執掌外交時，即抱有改善中日關係的決心，惟惜乎於未能完成此種願望前。即行卸職。但渠目前仍抱有此種決心：

：中日問題務必予以解決，不獨一切懸案，即隨時發生之問題，亦應予以解決，惟兩國關係，應由廣泛之見地予以改善。』但廣田外長表示很是廣泛的，他的廣泛談話，等於他所謂『廣泛的見地』。

當中廣田外長曾予中日外交以一度興奮，即是六月五日他『認以前對華三原則，乃對當時中日關係之抽象辭令，苟於今日仍如舊採用，則不適當，因中日關係已經由抽象之原則，從企圖實現提携之時代，進至實際問題應加以解決之階段矣。』不過人與政策是有相當連鎖的，我讀到廣田外相的表示，當時便不免有點懷疑，今日我從報紙上得到東京的消息，才恍然斷定我的懷疑還沒有過分，東京二十日電訊說：

『聞近衛內閣所予駐華大使川越訓令之性質如下，廣田三原則仍為對華政策之起點，日本維持中日間目前無事之願望，將使日本暫時不強迫中國立即實現三原則，不然對調整兩國關係有不良影響之新糾紛或可發生。職是之故，日本之政策將更置重於在華之經濟推進，據此間所傳日本對華交涉之一般程序如下，（一）關於各懸案之談判，日本擬從某交通問題開始，聞日本在此問題上已作準備。關於華北走私問題，日本堅持應與減低中國稅率問題不可分離，苟中國表示願意，日本則將考慮辦法。（二）冀察政務委員會仍將為關於鐵路建築，煤，鐵各礦開採之交涉對象。由上述兩點觀之，外相廣田對華之政策，仍與前者無異，所謂對華新認識云者，僅表面之辭也。對調整中日關係感覺興趣之觀察家，對廣田外相之政策，表示悲觀，在青年宰相下之中日關係，恐與以前四內閣無大差異也。』

大概近衛內閣也有他的困難，因為近衛首相的登場，其最大成分即在調和政爭，無論國內政爭的焦點在那一個地方，他的表面癥結仍凝住於經濟和對華兩點，縱使近衛首相對於中國有新認識，對於本身有新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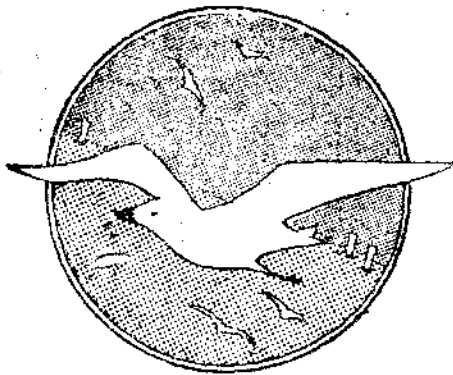
，他在政爭之衝出而組閣，自然於四周環境不容易排除。我以為近衛要建安定東亞的大功，首須統一國內的意志，即是不為惡勢力所左右，而有獨立自由的手腕。其次須掃盪交涉前途的陰霾，先將冀東，走私諸種無聊而又刺激的荆棘芟剝。最後更須有解決東四省的決心，我相信以中日兩國的努力，這種未來東亞大禍的根源，亦非無法解決之事。可是我太奢望了，近衛內閣的環境如此，而他的出處的原因又如彼，安能望中日問題即此可以平和永遠解決？

然而外交一件事，無論一個人怎樣的悲觀，是不可以抱絕望的，日本朝日新聞二十日曾有論評：『苟近衛不改變其觀點，則中國與日本極少更為接近之希望……對川越大使所發之新訓令，如離中國所抱之希望過遠，則不如舉行非正式談話以代正式談判之為愈……目前為調整中日關係之最好機會，在日本方面為重行考慮方法，以發現可為中日雙方接受之同意起見，川越之返任期，應予展延……吾人現誠摯盼望一切中日問題均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及相互讓步之精神中談判之，因而造成良好空氣，以實現中日邦交之新紀元。』我對於朝日新聞的論評，倒有點不期然而然的同感。

二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於南京。

口功成新革大界皂肥內國口

口料原要主之潔清生衛口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電話購貨

備飛鵝牌黑貓牌兩種專為工廠之用

特點

- (一) 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 (二) 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 (三) 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細膩之泡沫
- (四) 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海鷗牌香皂精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特點

- (一) 不需擦搓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滲污除垢
- (二) 深入纖維內之皂質用清水一漂即可消除淨盡
- (三) 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 (四) 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性美麗及光澤

鸚鵡牌洗衣皂精

專洗棉麻織品及普通物品之用

白熊牌洗衣皂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口行發司公限有份股業工學化都首海上口

電話三七六九三

上海徐家匯路五八九五號

英美國民所得的比較與闡釋

何炳賢

自統計學成爲一種科學以來，「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已引起一般統計學者的注意。這并不是單純的因爲國民所得是統計學者的玩意，而是因爲釐定國家的經濟政策，首須洞悉國民的所得與所得的變遷情形。蓋以國民所得不僅是國家經濟政策的基點，且爲政策成功或失敗的關鍵。試問那一個國家的經濟計畫，其目的不在於謀社會份子收入積聚的增加。明乎此，則國民所得問題，自然是值得研究與值得注意的。

國民所得的意義，淺言之，是社會各組成份子收入的積聚。但這只是概括的說法，進一步的解釋則須包含許多統計上的技術而定義不易確定。加以所謂國民所得，通常是指實際的收入而不是貨幣的等值，這因爲貨幣的價值變動不常，難得固定的標準。好在國民所得的種種統計上的困難經各國統計學者尤其是英美兩國的努力，到現在已有相當的解決。在英國，有許多著名統計學者寫了不少有價值的書籍，克拉克氏 Colin Clark

的近著國民所得與支出一書，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 對於國民所得的各項問題，更有詳盡的闡釋。在美國，則商務部與全國經濟研究局聯合定期發表國民所得的估計。這篇文章，是根據克拉克氏對英國的估計與經濟研究局對美國的估計以作英美兩國國民所得的比較。

因爲兩國估計項目的未盡相同，自然非先加調整則根本無從比較。兩國不同之處何在呢？據克拉克氏的估計，一切間接稅，內地稅及強制社會保險的捐輸也包括在國民所得之內，惟是美國的估計，則俱付缺如。其次，美國是包含國債的利息，但英國則不列在內，在此種情形之下，自不得不將彼有此無的項目減去。復次，美國的估計，刪除社團及自置住宅所繳納的所得稅，這些項目，亦不得不在美國的估計加以補入。最後，兩國的估計，都須釐正以容許因物價漲落而產生的物值變動。凡此調整，都是爲着比較上的便利而不是因爲懷疑兩國估計的

準確性，兩國都有各自特殊情形，國民所得的估計自難望其彼此一致。

兩國估計雖經調整而能勉趨劃一，惟是直接的比較，仍感困難。這因為：第一，兩方面統計數字的組成各有不同，例如所得稅的統計，自然是最主要的資料，但同一的所得稅，兩國的稅收當局常予以相異的處置，以致所發表的統計，互相歧異；第二，假使欲以物價指數以改正貨幣數值，——這就是說容許貨幣價值的變動——尋求兩國基礎相同的指數幾無可能；第三，在比較兩國所得之前，雙方人民維持標準生活的費用，也須預為計及，可是兩國生活標準各有不同，常有入息四百九十九美元的美國人，其生活遠勝或許不及收入百鎊的英國人，故頗難得一中庸的計算。

於此，不難有人疑慮將這種困難解決之後，兩國的所得已沒有什麼值得比較之處，這實未免過於消極。須知上述的困難不僅是無可避免而且是年年如此的，縱使對於國民所得的絕對數字不能比較，最低限度亦可以比較兩國所得的比例升降。茲將近年來英美兩國的國民所得列表於下，但要聲明的：(一)

表內的數字，英國的是鎊，美國的是美元，而未加以換算；(二)比較是專意限於從貨幣數值推算出來的指數；(三)英國的數字，是基於克拉克氏所製的消費價格水準的指數，美國的則根據於勞工統計局所發表的生活費指數。

英美國民所得比較表

	英國(百萬鎊)	美國(百萬美元)
一九二九	三、八六九	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三、八一七	九八·七
一九三一	三、三八三	八七·四
一九三二	三、三〇三	八五·四
一九三三	三、三二三	八五·九
*一九三四	三、六七八	九五·一
*一九三五	三、八九七	一〇〇·七

*為暫定數字

從上表，我們很明顯的知道，近年英美兩國的國民所得，英國是向上增加的，美國是向下減退的。但美國國民所得之所以急激退減，一部份是由于國內物價的劇落。

以上是兩國所得的整個比較，但兩國的人口數量不同，自應尋求兩國人民每人的所得，以作進一步的比較。今以兩國人

口的約數，分別除上表所載的兩國所得，得表如下：

英美兩國每人人口實際所得比較表

	英國(單位 鎊)		美國(單位 美元)	
	1929	1930	1929	1930
1929	84.7	100.0	71.7	100.0
1930	85.3	100.7	64.5	90.0
1931	79.2	93.5	55.4	77.3
1932	77.7	91.7	44.6	62.2
1933	79.3	93.6	43.9	61.2
1934	87.3	103.1	50.2	70.0
1935	91.3	107.8	53.4	74.5

雖則以每人人口的所得作比較，其差異還是很顯明。自經濟發生恐慌以來，英國人民的所得雖見減少，但下落的程度遠不如美國之甚。我們且看從一九二九年以至不景氣最惡劣的那一年，英國人民所得下減的額差僅為百分之八·三，惟是美國則達百分之三八·八。這當然因為美國繁榮的尖頂較英國為高，因而人民所得的減落也較英國為甚。但這不過是局部的理由，無論所謂「常態」應作如何解釋，但美國國民所得的降落實較英國為尖銳。英國復興的開始，事實上早於美國一年。自恐慌最甚的時期以來兩國復興的速度，大致相等，約及於一九二九

英美兩國所得的比較與闡釋

年的水平，但若與不景氣底點時的水平相比較則美國的復興，實比英國為迅速。

所謂實際所得，即以每人人口計算，亦并不與消費就是同樣的東西。這因為社會必須準備資本設備的增益，而這些增益，又須出自於實際的所得。所以，在一九二九與一九三三年間，美國人的實際所得雖平均減落幾達百分之四十，惟個人的消費，并不是同比的降低。克拉克氏曾作英國全部消費與投資的估計，但這估計大部份是根據零售統計，而且僅從一九二九年八月開始，因之不能引用於一九二九年之上半年。美國沒有可資比較的現成計算，但仍可勉用經濟研究所搜集的料資，作一粗糙的比較。茲列表如下：

英美兩國每人人口消費額估計表(根據一九二九年價格)

英國每人 口消費額 (單位鎊)	一九二九		美國每人 口消費額(單 位美元)	
	七月至 十二月	七月至 十二月	七月至 十二月	七月至 十二月
1929	78	100	65.0	100
1930	78	100	59.1	91
1931	79	101	53.8	83
1932	78	100	48.6	75
1933	79	101	49.2	76

*全年以下半年的定率計算

從上表的數字看來，英美兩國都應引以自慶。爲什麼英美兩國都應引以自慶呢？這就是因爲英國雖在歷史上最不景氣的時期，仍能始終維持穩定的消費，而美國的消費標準雖被壓低四分之一，但仍不致發生革命。然雖如此，事實上已予美國以悲悽的影響。可是，即使在一九三二年，每人口的平均實際消費，美國人仍較英國人爲多，這當然因爲兩國人民的生活標準不同所致。

要之，國民所得是一切政治經濟的基礎，而國民的所得，歸根又是由於人的積聚，所以，莫論政治哲學的花樣如何，圖謀各個個人的幸福，才是一切政策的目的。這篇文章，是取材於四月十四出版的Economist裏的那篇British and American National Income 其作用是闡明國民所得的重要與比較的困難，其命意是希望藉此以引起國人對於國民所得的重視與研究。我國現正推行建設，國民的所得，是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的。

中華日報爲

行政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

非經登載中華日報不能生效

▲本報優點

新聞明確 編排新穎 言論公正

紀載詳實 印刷精良

▲副刊十二種

精采雋永 讀者交譽

報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 香港澳門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七角(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館址 電話 九〇八〇八號

電報掛號 一一六〇號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

胡毓洵

西班牙內戰已經一載，現仍無止境。論者每多歸咎於共產主義與法西斯蒂之爭。但究其實際，西亂之爆發，內在的原因實多於外在的原因，爆發以後，外來勢力始乘隙而入，推波助瀾，遂成不可收拾之局。此次紛爭，醞釀已久。自帝制推翻以後，政權落於自由黨與勞工黨之手。彼輩唯一目的乃在以德模克拉西的方法根本改造西班牙之社會經濟制度。蓋西班牙之社會經濟制度相沿已久，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早為世所詬病，其必須改造自無疑問。顧一言改造，軍閥地主資本家與僧侶之特殊利益即不免大受影響。宜乎彼等對於新政府之設施不能無疑。反之，在城之工人與在鄉之農民急不可待，尙以政府之改革過於迂緩為慮。新舊兩派勢力皆不滿於政府之措置，而以直接行動為最有效之方法。此去年六月叛軍之所由來而不可不予以深切之認識者，茲申述於后：

一 西亂的背景

西班牙在歐洲文明之中乃一極難了解之國家。時代巨輪已突飛猛進，而西班牙仍逗留於封建社會以內。有熱烈之宗教感情與深刻之階級觀念，而地方色彩亦特別濃厚。輕生好鬥之風表現於鬥牛之戲者亦常表現於政治方面。故數百年以來無時不有內爭，無時不有外患。民情複雜，黨派紛歧，大別之可以分為左右兩種勢力，細別之又可分為：1. 軍官，2. 地主，3. 僧侶，4. 保皇黨與法西斯蒂，5. 勞工與自由主義者數種。茲分述於左：

(一) 軍官。自本世紀以來軍官在西班牙形成一種特殊勢力，干涉政治妄自尊大，有時以保障本身權利為出發點，有時儼然以國策指導人自命。一九〇五年西班牙議會通過之司法案，予軍事法庭以審判攻擊軍隊者之權，即係軍官壓迫所致。而廢

皇亞芬梭三世 Alfonso III 左袒軍人尤爲軍人專橫跋扈之最大原因。軍事預算每年有加無已，然考其實，用於將校之薪俸者恆十倍於軍事之設備。故軍隊日趨腐敗，而軍人日趨驕橫。一九一七年軍官組織一國防委員會，發號施令宛如太上政府，可以自由任免閣員。軍人勢力之膨脹可見一斑。幸而一九二一征討摩洛哥之役勞而無功，李維拉 Primo de Rivera 實行獨裁，軍人兇燄爲之稍殺。然李維拉自絕於軍人之後亦終難安於其位，掛冠以去。

一九三一共和成立，陸軍總長亞札拉 Manuel Azana 懲前警後，嚴禁軍人干政，大裁軍官，其有同情帝制之嫌者一概免職，予以原薪，但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否則取消其恩給。此令實行以後頗收相當效果，然軍事實權仍在軍官手中，政府不能過問。可知西班牙軍官干政之風已積重難返，非一朝一夕所能改革。

(二)地主。西班牙之大地主人數約在一萬五千至二萬之間，所佔土地爲全國可耕地面積之半。即以加塞 Cáceres 一省而論，有大地主十二人，每人所佔耕地約一萬九千畝。大地主

所有之耕地大都以封建爲背景。十九世紀之「圍田法」(Enclosure Law) 尤有助於土地之集中，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盈千累萬之小農幾無立錐之地。近據農村改進所之調查，八十萬戶之農民中，無地可耕者三十五萬戶，有地可耕但爲數太少而不能自給者如其數，有地可耕僅能自給者十萬戶。

大地主以西南爲多，小地主則集中於東北一帶。大地主採僱農制，小地主採佃農制，佃農生活稍優於僱農，僱農生命則全繫於地主之手，既無寸土，又無保障。僱農工資每日約爲三個披瑟他 Pesetas 至六個披瑟他(每一披瑟他約合華幣二元)，但每年可以工作之時間不過一半或三分之一，故每年收入約爲七百披瑟他至九百披瑟他，而必須之開支年爲二千披瑟他。不足之數惟枵腹以待。

共和政府成立以後對於此種情形自不能不予以改革，故有一九三二年九月農村改革案之頒佈，規定辦法如下：1. 貴族之地產帶有封建色彩者一概沒收之；2. 已經灌溉之地超過五十公頃 (Leclares) 者沒收之；3. 未經灌溉之地超過七百五十公頃者沒收之；4. 沒收貴族之地不給地價，餘則給以五十年之公債；

5. 沒收之土地概歸國有，分給農民耕種，個人經營抑集團經營各聽其便；6. 廢除一切封建時代之報效；7. 組織農村改進所負執行此案之責。此案實行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切至一九三四年年底止，已經沒收之土地為一百五十萬英畝，然農民身受其惠者不過一萬二千人。

(三) 僧侶。西班牙僧侶勢力之雄厚久為人所公認。在政治方面西班牙之僧侶從未處於旁觀者之地位，亦不甘處於旁觀者之地位。觀於去年政府軍隊與擁護政府之民衆焚燬教堂慘殺僧民之暴行即知僧侶平日在社會上所種之惡果。在經濟方面僧侶勢力尤為龐大，其產業之雄厚有全國第一之目，與反動派之保皇黨及大地主交相結納，故成為無產階級衆矢之的。在教育方面，全國兒童之半數肄業於天主教辦理之學校，其餘一半雖在國立或市立學校，但須受教會之監視。

共和成立以後政教分離，墓地收歸公有，結婚無須教會主持，離婚亦為法律所允許，耶穌教會 (Jesuits) 亦被解散，并沒收其財產。教會產業不再享受豁免租稅之權利，政府停止予教會以津貼。一九三三年議會通過一法律，沒收宗教團體之財

產，并不許參加教育事業。然在此法執行以前，右派政黨與中立派之政黨已漸次獲權，遂成廢紙。教會對於政府之壓迫當然不甘示弱，除由西班牙僧正頒佈教會禁止兒童加入政府辦理之學校外，并由羅馬教皇宣佈教諭，命令西班牙誠實信徒使用各種合法之手段反對西班牙政府取締教會之法令。同時天主教徒并與右派團體之天主教協進會 *Acción Católica* (非政黨) 與羅貝爾 *José María Gil Robles* 領導之大衆黨 *Acción Popular* 切實合作，與左傾之政府相抗。

(四) 保皇黨與法西斯黨。西班牙叛軍得力於保皇黨與鐵血團 *Spanish Phalanx* 不少。保皇黨之黨員大部份為正統派 *Carlists*。北軍摩拉將軍 *General Mola* (已因飛機失事殞命) 之民團即以保皇黨為幹部。鐵血團之領袖為李維拉 *José Antonio Peino de Rivera*，其父即前所稱述與軍人為敵之獨裁者。保皇黨與鐵血團之主張并不一致。保皇黨顧名思義一望而知其為主張恢復帝制之團體；鐵血團反對恢復帝制，主張設立強有力之政府，保存共和之形態，但竭力排除共產黨之勢力。在叛軍起義以前鐵血團之人數并不甚多，現則紛然雜呈已有不可悔之

勢力。其黨徒多來自低層中產階級，鄉村之無產階級亦復不少。

(五)勞工與自由主義者。此為政府之後援，派別亦極複雜。自由主義者統稱為共和黨人，其最重要之組織有三，亞札拉大總統 President Azana 領導之共和左黨，其信徒以個人關係為主；巴理禾 Martinez Barrio 領導之共和聯合黨，以中產階級為主；孔津里 Louis Companys 領導之 Esquerra，其大本營為加泰隆 Catalonia。此三黨皆主張保全以中產階級為基礎之民主政體。除此之外，巴斯克之國民黨 Basque Nationalists 亦予政府以相當之援助。此派主張原極守舊，且天主教色彩甚濃，其所以擁護政府者，因政府予以地方自治之權。

擁護政府之無產階級以社會黨為最要。社會黨之人數約為六萬五千，與之合作者有工人聯合會 (U. G. T.) 之工會組織，其會員約為十五萬人。社會黨之活動中心向為馬德里，所主持之政策亦比較穩健，在共和成立之最初兩年中與共和左黨合作，組織聯合政府，但不久激烈份子潛入黨內，即告左傾。U. G. T. 之總幹事加巴勒羅 Francis Largo Caballero 亦相繼放

棄其民主社會之主張而為無產階級以暴力取奪政權之說張目。與之相反者則有勃里托 Indalecio Prieto 標榜之機會主義與議會政治，以為達到社會大同 Socialist Commonwealth 之手段。亂事爆發以後，加泰蘭 Catalan 之共產黨與工人黨復聯合在加泰隆 Catalonia 組織一社會主義聯合黨 (P. S. U. C.)，直接指揮加泰蘭之 U. G. T.，云有黨員四十五萬人。

共產黨在西班牙之活動始終有限，其人數不出五萬。在過去數年之中，遵守第三國際所定之方針，極力避免暴動，與中產階級之自由主義者攜手合作。在內亂爆發以前，共產黨青年團與社會主義青年團曾共同組織一團體，有六萬人之衆。

社會主義黨之勁敵為無政府黨。伊伯蘭無政府同盟 Iberian Anarchist Federation (F. A. I.) 有會員一萬人，發號施令，等於全國勞工聯合會 (C. N. T.) 之中樞神經。C. N. T. 乃一工團組合，其會員未必皆能接受無政府主義之學說，但願意受無政府黨之指揮。C. N. T. 之實力盈虛互見，在其極盛時代有一百五十萬人之會員，降至去年僅餘六十萬。無政府黨之活動集中於加泰隆 Catalonia，沙拉果沙 Saragossa，昂達魯西

亞Andalusia 三處，所主張者仍爲傳統政策之暴動。

此外尚有一團體，其理論的宣傳較著於其黨員之人數者乃馬克思主義統一會 (P. O. D. M.)，人數僅有八千，但影響極大，專以吸收無產階級爲主旨，非萬不得已拒絕與中產階級合作。此派曾於一九三三年組織工人大同盟，所包含之份子除馬克思主義統一會會員外，尚有社會黨，共產黨，無政府黨與農民。

西班牙黨派之複雜既如上述，其不能安然無事自右意中。前王退位以後政權落於自由智識份子與社會主義者之手，各種改革運動應運而生。如平均土地，保護勞工，改革宗教，政教合一，以及擴充加泰隆地方自治之權，皆在規劃之中。因此招致貴族僧侶地主與資產階級之反對，而政府內部發生裂痕。經過二年之久全國復呈右傾現象。一九三三年冬季大選，右派與中立派之勢力大獲勝利，取社會與共和左黨之地位而代之，乃一反彼等之所爲，實行反動。結果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兩年中辛苦獲來之成績一旦化爲烏有。左派積不能平，故有一九三四年十月之暴動，設非處置得法，幾乎釀成內戰。左派起事失敗

以後，主持政府之天主教徒與自由民主黨對於爲首者主張處以死刑，但爲穩健份子所反對，憤而辭職。此一九三五年三月底之事。但右派不久重握政權，且在議會多獲五席，聲稱將以全力修改一九三一年之憲法，并求預算之均衡。比向議會提出一緊縮國用之法案 其主要項目爲裁併駢枝機關與削減薪俸及津貼。此案已爲議會所通過，但均衡預算之目的終未達到，天主教徒反對增加富人之稅。內閣不得已於九月辭職，故有一九三六年之大選。

在此次競選之中，左右兩種勢力各就其範圍以內力謀黨派之團結，相爭之烈前所未見。右派團結之結果爲反馬克思大同盟之實現，其口號爲「保障法律與秩序」。左派效法國，有所謂人民陣線之組織，揭舉十大政綱1. 宣佈大赦，釋放一九三四年十月起事之三萬政治犯，并恢復因此次事變而被撤職者之工作。2. 嚴格遵守憲法，改良司法，調查軍警濫職之事。3. 平均地權。共和左黨反對社會黨土地收歸國有之主張，但承認農民之租稅應予減輕。4. 在或種程度以內工商業得受政府之節制。5. 舉辦公共建設事業。6. 共和左黨反對勞工黨舉行國營之論，

但同意西班牙銀行與私人銀行有加以制裁之必要，同時贊成改良稅制。7.修改勞資調解方法，規定最低工資，設置僱傭局，改良工人之一般福利。8.擴充公共教育，使工人子弟皆得有升入大中學之機會，并嚴格視察私人辦理之學校。9.承認地方自治之原則。10.以遵守國聯盟約爲規定西班牙外交政策之最高方針。

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競選結果，人民陣線得二五八票，中立派六二票，右派諸團體一五二票。

左派諸團體之勝利揭曉以後，各地示威運動蜂擁而起，要求立即實行人民陣線宣佈之十大政綱。新總理亞札拉 Aznar 迫不獲已，頒佈大赦令，釋放十月事變之政治犯，并恢復因此次事變而失業者之工作。其在失業期間所受之損失責令僱主予以賠償。關於土地問題，農民認爲政府之措施過於迂緩，採取直接行動，以暴力奪取田地。即大總統札麥拉 Niceto Alcalá-Zamora 之田產亦有兩處被農民侵佔。札麥拉總統挾中立派以自重，擬於兩個極端之中發現一折衷辦法，然爲左右兩派所共棄，終於四月七日被迫下野。繼其任者爲總理亞扎拉 Azana。

一般民衆對於大選所獲之成績表示失望，大爲憤慨，相繼暴動。罷工暗殺之事層出不窮。右派各團體不甘示弱亦以暴力相報復。自二月中旬起至六月中旬止，計共發生全體罷工一一三次，部份罷工二一八次，殺人二六九名，傷人一五〇〇名，焚燬教堂二五一處。

軍界領袖對於此種騷擾狀態深抱不安，祕密警告政府，若不採取有效措施，軍隊將自行講求維護治安之方法。政府恐軍事領袖乘機活動，乃於四月十七日下令，參加政治活動之軍官一律退職，予以恩給，其已經退職而仍從事政治活動者取消其恩給。第二日軍政部與內政部即開始大批調動高級將官；凡有保皇色彩或守舊派之嫌疑者非免職即調往邊區，叛軍領袖弗蘭哥將軍 General Franco 即其中之一人。大規模的內戰遂成不可避免之結果。

二 西亂的經過

西戰之遠因已如前述，其導火綫則爲去年七月之暗殺案。七月十二日午後十時左右警察中尉加斯蒂羅 José del Castillo

被刺於其住宅之門首，兇手傳爲法西斯黨人。翌日清晨三句鐘左右警察多人侵入保皇黨領袖梭蒂羅 José Calvo Sotelo 之私邸。二小時之後梭蒂羅之尸首發現於瑪德里之公墓。梭蒂羅之被刺引起保皇黨法西斯黨及其與黨之公憤。四天以後西屬摩洛哥方面即有少數軍隊發生叛變。弗蘭哥將軍自坎拉里島 Canary Islands 飛抵摩洛哥，受摩洛哥土着軍與外國軍團及正規軍之擁戴，一日之內肅清全境，成爲西屬摩洛哥之獨裁者。七月十八日叛變之風由摩洛哥傳至西班牙本土，十九日全國軍事領袖響應弗蘭哥。

自發生至今西班牙內戰可以分爲三個階段。自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初爲第一個階段。叛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相繼佔領西屬摩洛哥，西班牙之西南部東北部及中央各省區。在此期之中，叛軍無廣大之羣衆，但有優良之軍隊。摩洛哥土著軍，外國軍團皆在叛軍之手。即西班牙之正規軍，八個軍區之中亦有五個軍區之軍隊爲叛軍所收買，故叛軍之實力約爲士兵十二萬人，坦克五十輛，大砲四百尊，飛機一百二十架，戰艦四艘。政府方面有廣大之羣衆，但軍事設備與軍事組織遠不及叛軍。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

所賴以支持者惟烏合之衆之民團。計共有人數十萬左右，大砲二百餘尊，飛機二百數十架。其惟一之優勢即擁有戰艦三十艘。

自八月初至十一月初爲第二階段，乃叛軍全盛時期。八月十四日巴達脚城 Batájon 落於摩洛哥土着軍與外國軍團之手，與北方摩托 General Mola 之叛軍取得聯絡，并可與葡萄牙互通聲氣。摩托之軍隊係以伊倫 Irun 與聖西巴斯提安 San Sebastian 爲目標，不料爲政府軍所阻。經過幾次激戰之後叛軍始於九月四日攻下伊倫。一星期以後聖西巴斯提安亦爲叛軍所獲。三城連下以後，摩托軍隊之後防始免爲政府軍所壓迫，而政府軍與法國及加泰隆政府之交通孔道亦被截斷。自巴達脚弗蘭哥叛兵北上以加塞勒 Caceres 及大沽河流域 Tordesillas 爲目標，以便進攻瑪德里。同時分兵一枝兼程南下，於九月二十七日解阿加札 Alcañiz 之圍。自此以後，叛軍之勝利即不如預期之速。

自十一月初至現在爲第三階段。十一月七日叛軍已至瑪德里近郊。首都之下僅在旦夕，政府似無挽回餘地。但守城者之軍心忽然振作，外國義勇隊之援軍亦源源而至，其中包括反法

西斯之德國人，意大利人，并非限於俄法兩國之國籍。飛機與坦克車亦由蘇俄大批運至。叛軍之炮火雖烈，終被阻於城外，連不得逞。叛軍乃變更計劃，攻擊巴斯克 Basque，以收聲東擊西之效。巴斯克係西班牙國會特許之自治共和國，計分三州，即哈維披斯科亞 Haviuscoa，比斯開 Biscay 與阿拉瓦 Alava。哈維披斯科亞之首府為聖亞巴斯坦 San Sebastian 已於去年八月被叛軍攻下，伊倫 Irun 亦在此州以內。比斯開之首府為比爾波 Bilibao，亦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為叛軍攻下。阿拉瓦地方貧瘠無足輕重。故聖西巴斯坦，伊倫與比爾波攻下之後，巴斯克自治共和國已等於名存實亡。但瑪德里方面相持半載，仍無尺寸之進展。

就實力而論，右叛軍在起事之時有十分之九的軍官三分之二的士兵之擁護。正規軍隊駐紮西班牙者約十萬人，駐紮非洲者三萬五千人，其中九千人為摩洛哥土人，一萬三千人為外國軍團。除此之外，尚有三萬二千人之警衛軍亦投誠於叛軍。戰事擴大以後，叛軍亦倣照政府軍之辦法拓收義勇軍，其來源多半為北方之法西斯黨徒。延至近今，叛軍日有增加，其總數約

為軍隊十五萬人至十八萬人，大砲四百尊至五百尊，飛機四百至四百五十架，後方預備軍四萬至五萬。所感缺乏者為海軍，往來運輸須用飛機至感不便，且時虞政府軍艦之截擊。政府方面在戰事初起之時實力至為薄弱。大部份的軍隊已為叛軍所拓撫，所餘者寥寥無幾。但空軍與海軍頗忠於政府。海軍將校雖表同情於叛軍，但為海軍士兵所阻。結果海軍投誠叛軍者僅四艘戰艦，效忠政府者三十艘。民團係無產階級之社會黨，共產黨，無政府黨及農民等所組織，老幼男女，兼收并蓄，後經訓練，編為正式軍隊，漸成勁旅。政府為訓練軍官起見復於去年十月成立「反法西斯軍事學院」，收效頗宏。切至目前止政府約有軍隊十三萬至十五萬人，大砲三百尊至四百尊，飛機四百架至五百架，及原有之軍艦三十艘。

關於政治組織方面與叛軍為敵者有三個政府，一即瑪德里政府（已於去年底遷至瓦蘭西亞 Valencia），一即加泰隆政府 Catalonia，一即巴斯克 Basque 自治共和國。瑪德里政府自為西班牙之中央政府，自內亂發生以來曾經改組七次。頭四次繼續發生於二十四小時之內無足稱述，至基拉爾 Jose Giral 組

開始成定局，其閣員以共和左黨爲限，不及其他社會黨或勞工代表。基拉爾本人亦無魄力，僅一傀儡，事事須聽命於亞札拉大總統 Azana。去年九月四日叛軍攻下伊倫之後，基拉爾即行

辭職，繼其任者爲加巴勒羅 Francisco Largo Caballero。加氏爲一生氣勃勃之左翼社會黨員，其內閣包括六名社會黨，二名共產黨，三名共和左黨，一名代表加泰隆之 Esquerra，一名代表巴斯克之國民黨。去年十一月初旬叛軍圍包瑪德里正急之際，加氏內閣復行改組，加延無政府黨三人，以收合作之效。

無政府黨亦樂於參加，蓋恐一旦拒絕合作。政府軟弱無能，瑪德里爲叛軍攻下之後，無政府黨之根據地巴西羅納 Barcelona 亦將不保。政府改組以後即由瑪德里遷至瓦蘭西亞 Valencia，留守首都者爲一代表勞工團體與共和左黨之「防守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五日加氏內閣忽因下列兩種理由提出辭職：1. 加泰隆之無政府黨在巴西羅納發生暴動，2. 內戰曠日持久，非強加內閣不足以資應付。加氏辭職以後由前任財長尼格林 Juan Negre 繼爲閣揆并兼財政經濟部長。新內閣計共包括社會黨三名，共產黨二名，共和左黨一名，共和統一黨一名，巴斯克國民

黨一名，加泰隆左黨一名。準此以觀，人民陣線所屬各黨皆已派員參加。然無政府主義派之全國總工會與社會主義派之勞工聯合會無人入閣，新閣能否持久頗有疑問。

加泰隆係無政府黨之大本營。與無政府黨抗衡者尙有社會黨與加泰隆社會聯合黨 (P. S. U. T.)。社會黨之勢力初頗薄弱，去年七月內亂爆發以後，乘機崛起，始形重要。P. S. U. T. 與當地之工人聯合會頗能合作，故其勢亦不可侮。除此之外尙有馬克思派之工人黨。此派注重理論，極力攻擊左派諸團體與小資產階級妥協之不當。左派各團體則謂大難當前之日唯一目的在暫時不分階級，以一致的力量從速肅清叛軍。同時無政府黨與社會黨及 P. S. U. T. 表面雖能合作，實際亦互相傾軋。去年十月底無政府黨與社會黨曾共同發表一紙宣言，講求切實合作之道，但明爭暗鬥迄未稍減。

巴斯克受西班牙之壓迫已有數百年之歷史，至去年十一月始由西班牙予以自治之權利，不幸又爲叛軍所侵略。前已言之，巴斯克共分三州。哈維披斯科亞州 Haviscoa 有土地一、八二〇平方公里，居民三十二萬。漁業農業釀酒業及園藝最稱

發達，鑛產則有鐵與錳。比斯開州 Biscay 爲巴斯克最富庶之區，有土地二、〇九〇方公里，居民五十二萬。其首府比爾波 Bilbao（即最近落入叛軍之手者）爲西班牙北部最大之海港，工商業異常發達，與英國貿易尤爲密切。一九二九以前，每年由比爾波輸往英國之鐵砂年約一百五十萬噸，現雖略減，仍在百萬噸以上。比爾波附近有規模宏大之冶金廠，麥酒廠，酒精廠，肥皂廠，玻璃廠與麵灰廠等，鐵鑛之外，比斯開尚富於銅鑛。觀此，叛軍積極進攻巴斯克之理由不言可喻。阿拉瓦州 Alava 有土地二、九三七方公里，居民十一萬，但地方貧瘠，無可稱述。

叛軍起事之時本擬擁戴三吉哲將軍 General Sanjurjo 爲領袖，三吉哲亦自告奮勇，乘機飛往前線，不幸中途失事身死。弗蘭哥乃成爲唯一具有領袖資格之人。九月三十日叛軍將領在白果 Burgos 地方召集國民軍代表會議，正式推舉弗蘭哥爲「西班牙執政」兼任海陸空軍總司令。代表會議復召集一九三三，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之預備役，約共五萬人，沒收反對派之財產，解散與人民陣線勾結之政治團體，禁止一切政治活動，恢

復紅黃兩色之舊國旗，停止改革土地運動，發還人民陣線所沒收之財產。以上係叛軍政府之所爲。叛軍在軍事方面雖節節勝利，但政治方面有兩種缺陷：1. 叛軍政府係軍人，保皇黨與法西斯三種勢力所組成，但政見各異。弗蘭哥與其黨徒主張以軍隊爲基礎建設類似意大利之組合國家 Cooperative State 頗以分化大產業與節制教會勢力之理論爲是。但保皇黨與大地主反對改良土地制度，且主張復辟。法西斯黨之主張頗爲弗蘭哥所同情，但弗蘭哥有時亦以法西斯之主張過於積極爲恨，恐法西斯一旦得勢之後，軍人專政之局面即將不保。去年九月法西斯黨宣佈一政綱，要求廢除資本制度，銀行國營，公共事業國營，分化大產業，農業歸國家指導，教會受政府監督。最使叛軍領袖聞而生畏者即其反對「軍人干政」之口號。2. 除北部數省之外叛軍無廣大之羣衆。擁護叛軍者僅地主教會保皇黨與法西斯黨。農工皆在政府一邊，故叛軍所至無處不受無產階級之攻擊。此實叛軍之最大弱點。

其次，社會改革亦西亂期中值得一述之經過。戰事爆發以後，城市工人即以暴力霸佔工廠與其他產業，而於事後要求政

府予以承認。鄉村農民則霸佔田地，自動取消佃租，焚燬契約。七月二十八日瑪德里政府頒佈一令，組織一委員會解決各種工商問題。一月之中在瑪德里一處前後被政府干涉之工商企業計共六百餘家。加泰隆方面工人氣餒尤為囂張。政府循工農之請，以命令規定每星期工作四十小時，工資增加5%，佃租減25%，欠債者可以不還，欠租者可以不納。大工廠，大公司，大百貨店沒收之後由工人委員會負責經營，無一幸免。解決經濟問題之各種法令不一而足，然最重要者無過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加泰隆政府頒佈之法令。其要旨如下：

「大規模產業經濟組織之原則為集體生產。以集體資產代替私人資產之意義即資產之集體化。換言之除小規模之工業與消費品之事業容許私人資本外，不得有所謂私人資本之存在。」按照此令之規定，工商業有工人百名以上者皆當強制收歸公有，小規模企業在或種情形之下亦得收歸公有。收歸公有之企業，其經營歸工人選舉之「企業理事會」負責。理事會再指定指導員一人負責實際經理之責。沒收之企業如有外人資本，備價贖回，但算法以西班牙國幣為標準，如係西班牙人之資本，賠償方法以後再議。不沒收

之工商業亦應強制組織工人委員會，對於工作情形，收支賬目，出產統制及年終報告書有監察之權。每一種工業有一總理事會，其責任為按照消費情形與其他因素決定出產之總量，組織販賣中心所，辦理銀行通融及信用事宜。總理事會之議決案有強制執行之權力。各工業之總理事會復聯合組織一經濟理事會，為加泰隆全邦最高之經濟事業機關。觀此可知加泰隆之工商業全在工人手中，政府負調度與節制之責任而已。

三 西亂的外交

西班牙內戰中之外交可分為兩部份敘述，一即雜錯之國際關係，一即所謂不干涉主義。關於前者自以蘇俄德意為重心，但英法葡萄牙亦有重要關係。德之所以援助叛軍者有三種作用：1. 思想作用，2. 政治作用，3. 軍事作用。思想作用一望而知其為擴充「納粹」主義以與意大利之法西斯相呼應，包圍法國之人民陣線。第思想作用只限於宣傳之功效，喚起歐洲之共鳴而已。弗蘭哥舉兵之始標榜一種口號：「以神聖之戰爭驅逐外來之主義，保障西班牙民族友愛，自由，平等固有之精神。」兩

月以後弗蘭哥復宣佈其宗旨如下：「此次戰爭不可視同尋常之內戰，西班牙民族之存亡與基督教文明之保障皆在此一舉。吾人為維護信仰而戰，為維護精神文明而戰，為反抗赤色物質主義而戰。受莫斯科指使之現方施其顛覆我國家，我家庭生活，我傳統習慣之毒計，吾人必須予以制止。吾人向全體國民担保，在吾人領導之下必使全國國民家給戶足，不為衣食所愁苦。吾人必須以剛毅之手腕堅忍之精神重新建設社會秩序。」此種宣傳是否係德意所授意雖不可得而知，但與德意之建國精神若合符節，德意自然引為同調。然德國所注重者究非空空洞洞之思想作用，而為含有實效之政治作用與軍事作用。德國之外交目標在東歐不在西歐已成人所共曉之事。然法蘇互助協定成立以後，德國一旦有事東歐，必受法國之牽制。故兩年以來德國攻擊法蘇協定之聲不絕於耳。法蘇置之未理，德國益感不安，乃乘西亂之危機援助叛軍，建立與法蘇立國精神相反之新西班牙國家。叛軍如果成功，則西班牙在德國羽翼之下當然唯命是從，法蘇協定雖屹然存在，德國亦可無畏，暢行其侵略東歐之計劃。此為政治方面德國援助叛軍之理由。軍事作用完全以

西班牙之地形為主。德國勢力移植於西班牙之後，一方面可以阻擾法國與法屬摩洛哥之軍事運輸，一方面可以予法國以東西夾攻之威脅。至於西屬摩洛哥方面，形勢險要，扼地中海與大西洋之咽喉。德國勢力潛入以後可以據為空軍或海軍根據地，有事可以切斷法國與法屬摩洛哥之交通，無事可以策動法屬摩洛哥之反法運動。故在一九〇四英法協定，一九〇六亞吉西納Algecira會議，一九一二法西協定之中皆以西屬摩洛哥海岸不得設防為詞。

意大利在克服阿比西尼亞之後本已躊躇滿志，無須乎再事侵略。其所以援助叛軍者一半為保全德意之軸心，一半為虛張聲勢。阿比西尼亞雖以武力霸佔，各國莫敢如何，意大利之國際地位竟陷於孤立。西亂爆發在英意地中海協定以前，英意關係非常緊張。意大利為威脅英國起見，挾西班牙以自重自亦不失為打開難局之一法。而且地中海霸權意大利始終有從英國手中取而代之以之野心。然直布羅陀海峽緊扼地中海之咽喉，意大利不從此處着想，永難將地中海變為意大利之湖沼。西屬摩洛哥之休達港與直布羅陀居南北對峙，巴勒利克羣島 *Balearic I.*

亦當地中海之入口。使意大利能以羈迷西班牙叛軍之方法將休達港與巴勒利克置於自己掌握之下，則直布羅陀雖在英國手中，英國艦隊亦不能來去自如。故意大利援助叛軍之理由一如德國，皆着重在政治與軍事作用，所不同者德國防備之對象為法國，意大利防備之對象為英國。當然，此種說法僅係一種比較之說法，不利於法者即不利於英，故英法對於德意之援助叛軍，皆表示同樣之關切。

俄國在埋首建設之時本無意於與世發生爭端，亦無意於擴充共產黨之勢力。其所以援助西班牙政府者與其謂為出於侵略之積極行動，毋寧謂為出於消極之自衛。意大利之行爲非俄國所畏，德國勢力之移植於西班牙，俄國則不能漠視。其故即由於德國置西班牙於卵翼之下以後，一旦稱兵東向，法國受其箝制，法蘇協定不能發揮效力，俄將孤立無援。爲維持法蘇協定之功用起見俄國不能不積極援助西班牙政府。至於思想戰爭亦不過虛張聲勢，亂人耳目而已。

葡萄牙曩爾小國，其同情叛軍有兩種原因：1. 在主義上葡萄牙與西班牙同爲獨裁國家，與法西斯蒂相接近，所不同者葡

萄牙爲文人獨裁。西班牙爲軍人獨裁。志同道合，葡萄牙當然寄同情於叛軍而仇視西班牙之政府。2. 去年九月葡萄牙發生軍艦兵變以後，益惴惴不安，謂人民陣線之社會思想已波及其本國，爲保護其安全起見不能不防止赤色恐怖之蔓延而予叛軍以援助。可知葡萄牙援助叛軍之事實雖同，援助叛軍之動機則迥異於德國與意大利。德意援助叛軍之目的在擴充自己之勢力以至於地中海之西部，葡萄牙則僅出於消極之自衛而已。

各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既明，可以進而討論不干涉運動之經過。叛亂之初，法國輿論頗爲激昂，要求政府予代表人民陣線之西班牙政府以援助，但法揆李昂伯倫以歐局不容再擾，毅然拒絕民衆之要求，倡導不干涉運動。加以英國軍事準備已落人後，不敢出於挑戰的態度，隱忍自重，亦主張不干涉主義，法國尤不敢不尊重英國之意，致失英國之歡，無以應付德國。在此種機運之下不干涉運動得以勉強進行，然其所遭遇之困難與波折已重疊而來，至今年二月十六日始由倫敦不干涉西亂委員會通過禁止派遣志願兵赴西參戰之辦法，於同月二十日起生效。然德意等國派遣志願兵及接濟軍火之事仍時有所聞，蘇俄亦

未能潔身自好，終止援助西班牙之政府。

不干涉委員會復於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實施分區監察辦法如下：1. 西班牙北部海面劃歸英葡兩國海軍擔任監察，2. 西北海面劃歸法蘇兩國海軍擔任監察，3. 南部海面，自葡萄牙邊界起至亞爾美利亞港止劃歸英國海軍擔任監察，4. 東部與東北部海面劃歸德意兩國海軍擔任監察，5. 法國海軍并當監禁非洲西屬摩洛哥及地中海瑪育加與伊比柴兩島之海面，6. 英國海軍并當監察西屬加拿里羣島與非洲西屬里俄特俄羅地方之海面，7. 意國海軍并須監察地中海米諾加島之海面。同時并鄭重規定各國監守船隻應於西班牙沿海十英里外往來梭巡，并假定對於駛近西班牙海岸之任何船隻有登輪檢查之權。（陸地監察計劃已於二月十六日議決，并經英葡兩國同意修改）

上列計劃通過以後，蘇俄與葡萄牙忽中途退出，延至三月八日始將海陸監察計劃完全予以通過，英法德意并聲明允於三月十三日起照議實行。

海陸監察計劃雖經英法德意聲明於三月十三日起實行，然事實上延至四月十九日始全部實行。在四月十九日以前蘇俄與

意大利在倫敦不干涉委員會席上曾發生嚴重之衝突，使監察計劃無法暢行。蘇俄拒絕討論西班牙政府國外存金之中立化問題，意大利則以拒絕討論撤退志願兵問題相答覆。在此情形之下不干涉運動不但未見絲毫進展，意大利送往西班牙之軍隊與接濟反源而來。四月九日不干涉委員會議決禁止接濟軍需與志願兵及海陸監察之詳細計劃，英法德荷四國首先對各該國之商船頒佈遵守海面監察之特別訓令，全部計劃始得逐漸實行。四月十六日意大利亦自動聲明，準備討論撤退意大利志願兵問題，國際空氣為之一變。蘇俄隨即響應，表示不再堅持派遣調查團調查意大利在西行動之主張。蘇意既經妥協，全部監察計劃乃於四月十九日夜半開始實施，參加者計二十七國，聘用監察員八百二十人，僱用軍艦五十艘，須費年約美金四百萬元。為有史以來第一次國際合作防止戰事擴大之大規模的試驗。

監察計劃全部實行以後西班牙政府忽於四月二十日發表布告，認為列強之監察計劃有違國際公法，瓦爾西亞政府為西班牙之合法政府，享有購買軍火軍械之權，不能與叛軍視同一律；西班牙政府將以全力保護西班牙官民之正當權利，雖最大變

牲亦所不惜。最近德國袖珍巡洋艦「德意志」號被西班牙政府軍攻擊之事，蓋即西班牙佈告發揮效力之表示。

德艦受擊以後，監察計劃一度再瀕於危，幸不久即告轉圜，德國準備重行參加監察工作。六月十日英法德意對於參加海面監察之各國軍艦安全保障辦法已議有四個意見作為成立正式協定之基礎：1. 概述過去數星期以來發生之事端，認為必須加以制止，使其不再發生。2. 勸告瓦爾西亞政府與當局，要求更進一步，將雙方在原則上業已接受之安全區域加以擴充。3. 聲明此後西國內戰當事之任何一方對於參加監察之任何國軍艦，倘有行使攻擊情事，當由參加監察各國視為對各該國之共同敵視行為。若遇此種事項，英法德意應立即相互磋商，以便決定正當防衛措置。4. 一俟接得西班牙交戰當局雙方答覆之後，不干涉委員會即當召集開會，德意亦重行派代表參加，以便核准四國海上安全協定。

五 結論

西亂已經一年之久，物質損失已達美金二十萬萬元，將來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

之結果如何尙難預測。就內部情形而論，政府方面有廣漠之農工，與充分之經濟。據專家估計政府存金約為美金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加泰隆 Catalonia 與亞斯都里亞 Asturias 為有名之工業區，現在政府手中，國防工業可以無虞。加泰隆與瓦爾西亞 Valencia 農產亦富，是在食糧與原料方面政府亦可取之不竭用之無窮。軍事方面在戰爭初起之時政府的確不如叛軍之優越，但經過長期之奮鬥，政府軍隊亦漸達到有組織有訓練有新式設備之境地。叛軍財政之來源其道有三：1. 國內法西斯蒂、保皇黨、僧侶、大資本家、大地主之輸將，其數約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2. 統制外匯之所獲；3. 德國與意大利給予之信用貸款。此在財政方面叛軍已不若政府之充裕。目前叛軍所在之地比較皆非經濟發達之區，除巴斯克一邦外，無甚大規模之工商業或農業。此在經濟方面叛軍又不如政府。而其最大之缺陷為無羣衆。叛軍之所言所為大都不利於農工，故農工相率擁護政府而處處予叛軍以激烈之抵抗。故勝敗誰屬，目前仍難揣測。

外交方面自實施監察計劃以後，情形已不如從前之嚴重。

而且國際大局亦有變動，若無意外發生干涉之事似不至於惡化；1. 德外長應英國之約聘問倫敦，英德關係似已日趨好轉，德國有意維持小康局面。2. 意大利忙於新帝國之建設，德國如果適可而止，意大利不致出於干涉。3. 蘇俄肅軍運動與肅黨運動日在進行，內部情形異常複雜，殊不願在此多事之秋引起國際糾紛。4. 法國人民陣線政府最近因財政問題已有風雨飄搖之感，對於西班牙問題當不致出於若何積極的行動。尤其使德國與意大利感覺心灰意冷者即叛軍之萎靡不振，歷半年之久瑪德里仍未攻下。月前謠傳德意要求更換叛軍領袖，雖未見諸事實，然德意對於弗蘭哥不滿要為題中應有之詞。德意之懸崖勒馬未始不由於叛軍之勞而無功。

綜觀以上各種情形，吾人可作如是之推論：1. 戰事如不特別延長，不干涉運動大概可以順利進行；戰事如果無限制的長延，則國際關係瞬息千里，難免不引起嚴重之結果。2. 若無外國干涉，政府與叛軍皆難操必勝之權，將來精疲力竭之時可接受列強之調停，同意息爭。3. 萬一形成一勝一敗之局，則政府勝利之後，西班牙將以社會主義為基礎成立一地方自治之聯邦

國家；叛軍勝利之後，則將以軍人專政之形式，組織法西斯政府。此則吾人所得而言者，其他不敢武斷。

本刊第四卷合訂
本已經出版，每
卷分上下二厚冊
，精裝三元，平
裝二元，郵費國
內三角，歡迎直
接購閱！

日本之外交機關

朱君惕

一 外務大臣

日本外務省的最高長官爲外務大臣，他是內閣中負外交責任的關員，他代表外務省在帝國議會中發言，與外國談判締約及訓令駐外公使，都是他的職務。自然有些時候，日本的海陸軍部常常操縱日本帝國的對外政策，可是在平時外務大臣與內閣總理，總是爲全國外交事件的負責人的。

在日本，外務省是比較需要一個專門的行政人材來當大臣的，一個不懂得警察的純粹的政治家，可以勝任內務大臣，一個從來不曾進過學校的演說家，可以爲文部省大臣，因爲他們的政策由內閣決定，政策的執行又有文官制度中的專家來負責。這樣自然不致于有所墮越了，可是在外務省，則大臣不但與本國的外交家接洽，而且還要與外國的外交家接近，有許多外交談判，是不能不親自主持的，因此外務大臣自然就需要適當

的人選了。

自一八八五年日本現存內閣制度創立以來，日本的內閣變更了五十一次，外務大臣前後共計三十三人。除因爲政治的原因，外務大臣由總理大臣兼任者外，歷來充任外務大臣者差不多都會在外交界服務。前後只有二次例外，這種由一個專門人材來做外務大臣的習慣，在美國可以說絕無僅有，在英國亦屬少見，茲將歷來日本的外務大臣列下：

總理大臣	成立時日	外務大臣
伊藤博文(第一次)	一八八五·一二·一二	井上伊藤 大隈重信
黑田清隆	一八八八·四·三〇	大隈重信
山縣有朋(第一次)	一八八九·十二·二四	青木周藏
松方正義(第一次)	一八九一·五·六	本武揚
伊藤博文(第二次)	一八九二·八·八	陸奧宗光 西園寺公望
松方正義(第二次)	一八九六·九·一八	大隈重信 西德二郎
伊藤博文(第三次)	一八九八·一·一二	西德二郎
大隈重信(第一次)	一八九八·六·三〇	大隈重信
山縣有朋(第二次)	一八九八·一一·八	青木周藏

伊藤博文(第四次)	一九〇〇・十・九	加藤高朋
桂太郎(第一次)	一九〇一・六・二	曾根龍助 小村壽太郎
西園寺公望(第一次)	一九〇六・一・七	加藤高朋 西園寺公望
桂太郎(第二次)	一九〇八・七・一四	寺內正毅 小村壽太郎
西園寺公望(第二次)	一九一〇・八・三〇	林董 內田康哉
桂太郎(第三次)	一九一二・二・二一	桂太郎 加藤高朋
山本權兵衛(第一次)	一九一三・二・二〇	牧野伸
大隈重信(第二次)	一九一四・四・一六	加藤高朋 大隈重信 石井菊次郎
寺內正毅	一九一六・十・九	寺內正毅 後藤新平 木野一耶
原敬	一九一八・九・二九	內田康哉
高橋 清	一九二一・一・一三	內田康哉
加藤友三郎	一九二二・六・一一	內田康哉
山本權兵衛(第二次)	一九二三・九・二	伊集院彦吉
清浦 吾	一九二四・一・七	松井慶四郎
加藤高朋(第一次)	一九二四・六・一一	幣原喜重郎
加藤高朋(第二次)	一九二五・八・二	幣原喜重郎
若槻禮次郎(第一次)	一九二六・一・三〇	幣原喜重郎
田中義一	一九二七・四・二〇	田中義一
濱口雄幸	一九二九・七・二	幣原喜重郎
若槻禮次郎(第二次)	一九三一・四・一四	幣原喜重郎
大養毅	一九三一・二・一三	大養毅 芳澤謙吉
齋藤實	一九三二・五・二六	齋藤實 內田康哉
岡田啓介	一九三四・七・八	廣田宏毅

廣田 一九三六・三・九 廣田 有田

在歷來日本總理大臣兼任外務大臣的五次場合中，差不多總理大臣都是軍事的人員，這種以軍事人員來做外務大臣的辦法，許多主張議會政治者，便加以反對。他們認為這樣足以使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為軍部所把持，可是同時軍國主義者則認為高級海陸軍官在國外作駐外武官的時候，已有充分的外交經驗，用他們來做外交大臣，可以使一國具有穩定的及強固的對外政策。

在日本，海陸軍官作外務大臣其任期大多是很暫的，在桂太郎內閣的時候，外務大臣為著名的外交家小村壽太郎。一九〇五年七月小村壽太郎到樸資茅茲去談判日俄和約，外務大臣乃改由桂太郎自兼，但不久因和約的被人攻擊，桂太郎內閣即行失敗。一九一六年軍部的寺內正毅進行組閣，他雖然沒有外交經驗，可是却毅然自兼外務大臣，但不到六個星期，因為各方的批評，終于不能不讓職于外交家本野。十年以後，田中義一作總理大臣，也是自兼外務大臣的，在這一時期，就有所謂田中對華的積極侵略政策，此外一九三一年總理大養毅被刺後

，海軍大將齋藤曾自兼外務大臣，但不過七星期仍讓職于超然于軍部與政黨間的外交家。

餘掉軍官以外，由其他各部調任外務大臣者，也不無先例，可是日本的外務大臣，大部份總是由專門的外交家充任的，日本最著名的外務大臣，如青木周藏，林董，小村壽太郎，石井菊次郎，內田康哉，及幣原喜重郎等，便都是專門的外交家。

二 任職期限

議會政治的一個最大的缺點，便是內閣變動太多，因之政策難有繼續性。日本為議會政治國家，自然也難免這種毛病，不過比起法國來，則日本閣員的任期則還略久。自一八八五年來五十年間，日本更有三十三次內閣，同時期中英國有十四次內閣，法國則有六十四次內閣之多，日本每一次內閣的平均任期，大約為十九個月，外務大臣的任期，像英國格雷氏(Sir Edward Grey)的担任外交部長連續至十一次(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六年)在日本固然無此先例，可是井上氏在一八七九至一

八八七年間始終為外務大臣，任期也不能不算久，不過井上氏的任期，大部在一八八五年現行內閣制度尚未創立的時期，自一八八五年以後，日本外務大臣連續任期最久者，則當推內田康哉，計為五十九個月，其中包括有巴黎和會和華盛頓海軍會議。此外小村壽太郎在第一次桂太郎內閣時期，作了四十六個月的外務大臣，但是這兩次外務大臣的任期，却都比不上法國外交部長任期的最長的兩次：一次為德爾加西(Delcassé)共計連續為八十四個月。一次為白里安(Berthelot)計連續為六十八個月。茲將日本外務大臣連續任期最長者，順次列下：

井上馨	一〇七月	一八七八・二〇・一〇	一八八七・九・十七
內田康哉	五九月	一九一八・九・二十九	一九二三・九・一
小村壽太郎	四六月	一九〇一・九・二一	一九〇五・七・三
小村壽太郎	三六月	一九〇八・八・二十七	一九一一・八・三〇
陸奧宗光	三六月	一八九二・八・八	一八九五・六・五
幣原喜重郎	三四月	一九二四・六・二	一九二七・四・二〇
幣原喜重郎	二九月	一九二九・七・二	一九三一・二・二三
田中義一	二六月	一九二七・四・二〇	一九二九・七・二
青木周藏	二三月	一八九八・一・八	一九〇〇・十・九
大隈重信	二二月	一八八八・二・一	一八八九・二・二四

至于日本外務大臣前後任期合計最久者，第一為井上馨，

計一〇七月，其次爲小村壽太郎，計九二個月，再次爲內田康哉，計七十四個月，與法國最長的兩次任期（一爲白里安計一二〇個月，一爲德爾加西計爲九九個月）比較，亦望塵莫及。

日本外務大臣平均連續任期很少超過十一個月的，前後任期合計均在二十一個月以內。若與法國比較，則法國外交部長平均連續任期爲十四個月，前後任期合計平均爲二十三個月。茲將日本外務大臣前後任期合計月數，順次列下：

井上馨	一〇七月
小村壽太郎	九二月
內田康哉	七四月
幣原喜重郎	六三月
陸奧宗光	三八月
加藤	二七月
田中義一	二六月

大家知道，任期太短對於效率及政策的繼續性，都有很大的影響，一個沒有經驗的政治家，新作外務大臣，至少須經過幾個星期或幾個月，才能熟悉外務省的各種複雜的功能，不過在日本因爲作外務大臣者，多半都是職業的外交家，這些外交家對於外交部各方面，素有經驗，因此外務大臣，雖時有更換

，對於效率也沒有很大的影響。

三 外務省的職能

日本的外務省，是一八六八年二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天皇敕令所設立的八部之一，雖然他的最大的職能，爲與外國締約，可是他的內部組織及職能，却絕少政令規定。直到二十年後一八八五年內閣制度成立，外務省列名僅次于總理大臣，而先于內務省。次年八部實行改組，各部的職能及組織乃有正式命令的規定。最後一八九三年伊藤內閣任內，各部又經改革，外務省亦有改組，卽爲日本現行組織的先河。這次外務省組織條例，大部爲當時商務局長原敬氏所起草，原敬氏一九一八年曾爲總理大臣，其後一八九八，一九一三及一九二一年外務省根本條例雖迭有修正，可是大致的形式還是保存四十年前原敬所起草的規模。

外務省的主要職能，大致爲處理對外事件，締結條約，監督駐外外交官，及領事，以及保護日本僑民等等，此外則外務省還有外國宣傳的職任。外務省不但在預算中有所謂宣傳費，

而且近年還有特別的支出，這種功用大致是由日本駐外外交官及領事而執行的，但外務省內還有一個文化事業部，負責播日本文化及勢力于海外的責任。

從前關東租借地總督的外務事件，也是由外務大臣監督的，至于行政事件，則受拓務省的管理。軍政事件受陸軍省的管轄。三省如發生爭執，由內閣解決，可是自日本占據滿洲及承認偽國以後，關於滿洲統治權，外務省陸軍省及拓務省三省之間發生嚴重的爭執，但結果終屬於陸軍省。現在日本駐滿大使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他以大使的資格，名義上當然受外務省的管轄，可是同時他又是關東軍司令官，當然受軍部的指揮，二者之間，自然很難維持平衡的關係。事實上這個職務，多半是由軍官担任而不是由外交界充任，因此軍部更易于把持。此外拓務省在滿洲的權利，則已讓渡于新設立的滿洲事務局，直接受總理大臣的監督，但事實完全受陸軍省的指揮。這樣一來，日本駐滿大使統治着關東省的警察局，對南滿鐵路有極大的管理權。

除以上所述以外，外務省還有一些次要的職能，例如保存

外交文件翻譯及宣傳外交資料等等。

最後我們對於外務省在內閣中的地位，也應當附帶一說。依照一八六八年設立八部的命令，內務省的次序在外務省之前，可是到一八八五年的法令，則外務大臣改在內務大臣之先，而緊接于總理，這就是表示外務大臣的地位只次于總理，在帝國議會開會的時候，總理致詞以後，接着便由外務大臣致詞，有時總理患病或死亡，其職務也常常是由外務大臣代理的。

四 外務省的組織

日本的外務省，像其他各部一樣，在大臣之下，有一個政務次官，一個常務次官，此外還有一個參與官。依照憲法的規定，每一個閣員或政府的代表，不論是否為帝國議會議員，都有在兩院發言的權利。這樣一來，次官便可以代表大臣出席議會，以避免大臣直當其衝的困難，政務次官及參與官的位置，常常是給與衆議院或貴族院議員的。而常務次官則由專門的外交家担任。

外務省的常務次官，或簡稱次官，不隨內閣的更易而進退

，例如出淵勝次氏，自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八年，經過四次內閣，却都保持著次官的地位。其中兩次爲超然內閣，一次爲憲政會內閣，一次爲政友會內閣，次官在外務省的地位，是很爲重要的。

外務省的內部組織，共分五局三部。以前有所謂政務局，現在則根據地理而將該局的功用分爲三局，一爲東亞局，處理對中國香港澳門及暹羅的外交事件，二爲歐亞局，處理對歐洲及近東各國的外交事件，三爲亞米利加局，處理對西半球各國的外交事件。各局的職權爲：(1.)外交事件，(2.)締約及修正條約，(3.)陸軍及海軍問題，(4.)關於財政借款鐵路及礦產的通問，(5.)管理及保護日本僑民。此外東亞局對於滿洲及蒙古的一些地方事件，也有監督之權，不過自日本承認僞國以後，對滿洲的處理權已移轉給一個直隸于總理的特殊機關了。

除上述三局以外，還有二局，一爲通商局，一爲條約局。通商局的職務爲：(1.)處理關於貿易商務運輸交通工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的事務，(2.)締結及修訂通商航海條約，(3.)監督駐外領事，(4.)研究及發展國際貿易的報告，(5.)管理日本公民

移出入護照及國籍登記等事項，(6.)日本海外移民遺產的管理(7.)允許外人的入境。

條約局的職務爲：(1.)起草及解釋條約及其他協定，(2.)批准公布及編製條約，(3.)締結及修正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條約。關於國際公私法的條約，以及關於國際交通航空郵電領事及專利權的條約等，(4.)監督領事法庭犯人引渡及國際司法台作等，(5.)處理與國際聯盟有關事件，(6.)處理關於國際勞工機關及勞動會議的事務，(7.)實行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

除掉五局以外，外務省還有三部：一部爲情報部，爲供給報紙以情報的機關。像美國一樣，日本報紙的訪員與外務省情報員有時常接近的機會，不過在美國外務部長，常常召集訪員談話，而日本則外務大臣接見的機會較少，他的辦公處并不在外務省的本屋，而在其官邸，只有著名的訪員，才能個人的應召接見。

因爲日本外務大臣不易于見容的原故，所以情報部長的任務乃很爲重要，實際上他就是外務省的發言人，他常常有書面說明書，交與本國和外國的訪員，同時又常常召集訪員口頭談

話。

第二部爲文化事業部，係一九一三年成立，爲促進日本在海外好感及勢力的機關，此外第三部爲調查部。又分爲五科，係研究外交問題的機關。

像其他各部一樣，外務省也有一個秘書廳，該廳共分五課：人事課、文書課、會計課、翻譯課及電訊課。

人事課的職務爲：(1.)管理本部官員的升遷，(2.)發出國書免職書證明書允許書等，(3.)獎令的給與，(4.)辦理各種典禮的參加，(5.)辦理各種外交考試事項。

文書課的職務爲：(1.)文件的收發，(2.)統計報告及其他文件的準備，(3.)官印及其他文件的安全保存，(4.)文件書籍及小冊的分類與保存，(5.)外交文件的公報等。該課藏有圖書不少，而其中最寶貴的，便是自一八六七年以來日本政府與駐外外交官員的往來函件。

會計課的職務爲：(1.)預備本部的預算，(2.)管理劃歸本部管轄的國有財產，(3.)會計的審核，(4.)雇員的雇用免職及監督，(5.)本部的訓練，(6.)其他關於財政的各種事項。

日本之外交機關

翻譯課的主要職務，爲翻譯由外國寄來的各種文件爲日文、電訊課的主要職務，則爲接傳電訊，爲保持秘密起見，該課還有編製去電電碼及查出來電電碼的職務，他又不免常常偷取外國外交官員的電訊，外國政府經由日本電訊機關所發出的電訊，經過電訊專家的研究，可以神秘的譯爲日文，在法國人指導之下，日本官員編製密碼和發現密碼的本領，已大大的進步了。

五 外務省的預算

正如其他近代的國家一樣，日本外務省的預算，與其他各部比較也是很小的，預算最大的當然是陸軍省及海軍省。一九二〇年日本總預算爲一、三五九、九七八，二五五日元，而外務省的預算則僅一八、五六三、四二八日元，約當總預算百分之一·三五，而同時陸軍省的預算則占百分之一八·一三，海軍省占百分之二九·六五，一九三〇年外務省預算爲一九、四六九、五七七日元，占總預算百分之一·二五，同年陸軍省預算則占百分之二二·八九，海軍占百分之一五·五四，一九三五年外

務省預算增至二九、六七八、五九三日金，但同時全國總預算亦增至二、一九三、四一四、二八九日金，因此外務省的預算還是不過占總預算百分之一略強，比起合占總預算百分之四八的海陸軍來，真是瞠乎其後了。

外務省一九三五年的經常費支出，共爲一六、八三〇、〇一一日金，其分配如下：(千日金)：(1.)東京外務省的開支三、二四三，內包括薪金四九八，辦公處開支六二八，電報三一，對國際機關捐款一六〇，留學生津貼六九，秘密費一、五〇一。(2.)外交及領事費一二、二三六，內包括薪金五、四七六，維持費二、六四三，旅行費一、四九三，房租一、一八五，電報費八九〇，招待費三一七。(3.)保護及管理日本海外僑民費一、二三五。(4.)其他費用一一五，至于特別費支出，則爲一二、八二一、五八二日金，其分配如下(千日金)：教育機關津貼五六六，日本海外僑民緊急保護費一、四四七，移民指導及保護費四三〇，發展貿易費一二〇，國際文化宣傳費一、〇〇〇，滿洲費三、六五六，尼可拉斯克(Nikolaevsk)意外事件的救濟費五一〇，外交人員緊急津貼費二、九一四。

東京外務省的支出中百分之四十爲秘密費，這種費用的使用毫無限制，甚至不受審計局的審核。

六 外交及領事機關

以前所述，均爲日本在東京的外務省的組織，以下再將日本駐外使領組織略述一番，日本的使館和領事館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即係照英國辦法共同隸屬於外務省，但兩者法律上的分別則仍予維持，這種辦法，可以使一個駐外外交官由使館改調至領館職，由領館改調使館，而不致于發生階級上或職位上的困難。

日本的使館組織大致與各國相同，可分爲下述各級：(1.)特命全權大使，(2.)特命全權公使，(3.)公使(4.)代辦，前三種外交官是由天皇向駐在國的元首指派的，後一種所謂代辦者，則是由外務大臣向駐在國的政府指派的。

至于領事人員的階級，則通常可分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通譯官及領館隨員等，一切領事人員都由外務省委派。

日本使領館各級人員地位的比較，大約如下所示：

使館人員
特命全權大使
特命全權公使

參事官

商務參事官

一等秘書官

二等秘書官

三等秘書官

大使館商務參事官

公使館商務參事官

一等通譯官

二等通譯官

外交官補

書記生

領館人員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事官補

書記生

日本在以下十一個國家，都派遣有全權大使；即比利時，巴西，中國，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偽國」，土耳其，美國，及蘇聯，在以下二十二個國家則派遣有全權公使；如阿富汗，阿根廷，奧大利，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希拉，芬蘭，拉托維亞，墨西哥，和蘭，波斯，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西班牙，瑞典，及瑞士，至于中國，以前本亦為公使，直到一九三五年兩國才互派大使，有時一個公使兼理幾國公使任務，例如日本在倍勒諾斯的公使，

不但為駐阿根廷公使，而且為駐巴拉圭及烏拉圭的公使，又如駐智利公使兼任波里維亞公使，駐瑞典公使兼任駐挪威及丹麥公使。

由上看來，日本在三十七個國家中，都派有大使或公使，至于對其餘各國，則以領事來維持外交的關係，例如在赤道國埃及匈牙利，巨哥，巴拉馬，及委內瑞拉都是如此的。

七 外交官的遴選

外交官的地位，至為重要，非有專門的人材充任不可，日本在一八八七年伊藤博文時代，即設立一種考試制度，作為文官任用的基礎，其後一八九五年對外務省又設立特殊考試制度，照這種新制度，凡奏任及判任的官員，原則上都應經過公開考試，後來因為應考人日益增多，更有主張勅任官也應當經過公開考試者。

此地我們對於日本的文官任用，有一述的必要，考日本的文官制度，分為親任官，勅任官，奏任官，及判任官四種，前三種稱為高等文官，親任官為天皇直接所任命，各省大臣全權

大使朝鮮總督等皆屬之，勅任官爲天皇經各省大臣所任命，有參加國典的權利，如各省次官各省局長等屬之，奏任官爲秘書階級，無參加國典權，至于判任官則爲書記階級。

日本親任官大約不過五十人，親任官以下的所謂高級文官，則又分爲九級，其中兩級屬于勅任官，七級屬于奏任官，屬于勅任官的兩級，包括國立大學校長全權公使各省次官省督及局長等，在奏任官七級中，升遷是比較遲緩的，最高的一級爲各局副局長及總領事等，最低的一級則爲各局的秘書參事及縣長等，至于判任官則爲各機關的書記職員等，一九三一年日本共有勅任官一、三七八人，奏任官一四、二〇一人，判任官一八、九五二人，雇員三三七、九七四人，共爲四七二、五一一人。

八 外交官員考試

日本外務省的永久職員，現在差不多都是專門人材，其遴選概須經過公開考試的途徑，這種考試，分爲二種：一爲高等考試，一爲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的人員，有作奏任官的資格，

普通考試的人員則只有作判任官資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可以被派爲第七級奏任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則最初只能作低級判任官，但以後可以漸漸升到奏任官，又在正式考試之先，還有所謂預備試驗，試驗分論文及外國語兩項。

高等考試分行政科，外交科，及司法科三科，主試機關爲高考委員會，直接受總理大臣的監督，委員長爲立法局長；其下分三組，委員長自兼行政組長，外務次官爲外交組長，司法次官爲司法組長，委員會共有常務委員八人，由各部勅任官及奏任官派充，此外尚有臨時委員及參事若干人，臨時委員多自各部官員職著名學者如帝大教授中遴選。

高等考試每年舉行考試時間與地點，在官報上公佈，考試包括筆試和口試兩種，筆試中必試科目爲憲法，國際公法，經濟學，及一種外國語，外國語可于英法德中及俄語中擇一應試，除必試科以外，應考人尚須于下述各科中選擇三種應試：(1)哲學概論，(2)論理學，(3)倫理學，(4)心理學，(5)社會學，(6)政治學，(7)日本歷史，(8)政治思想史，(9)經濟史，(10)外交史，(11)日本及中國文學(12)民法，(13)商

法，(14)刑法，(15)行政法，(16)國際和法，(17)財政學，(18)商業政策，(19)商業學。

應考人須經過筆試及格以後，才能應考口試，因為有些人雖然筆試很好，可是在外貌語言或禮節上，不宜于作外交人員，所以非經過口試不可，口試由一個二三人組織的委員會舉行，其中一人差不多總是東京帝大的教授，考試絕對公開，不能有絲毫偏見，例如一九三二年日本前任外務大臣的兒子便應考落選，一九三三年某著名大使的兒子亦名落孫山，又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的應考人，在三年以內再來應考無須考筆試。

至于外交部的低級職員。則多半是由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充任的。這種考試遇有需要，隨時舉行，及格人員分發為各級判任官員。

九 外交官之升罰

在日本外交機關內，外交官員的升遷訓練及指派，與遴選外交官員有同等的重要，對於外交事務的有效處理，都是有極大的關係的，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的外教科錄取外交人員

，向來以外交機關目前所需用的人數為準，錄取人員在錄取以後，須在東京外交部實習半年，此後在日本工農業區域還要旅行一個月，然後再送至外國留學，學習外國語言一年，如果錄取人員在國內大學還不曾畢業取得學位，則在外國還可以繼續專修一年。

考取外交人員，最初係以奏任官第七級起用，經過三年至五年，才可以升至第六級，此後五級每級須經三四年才能升遷，不過因為官員升遷須以缺額為準，因此日本外交官的升遷機會并不是很迅速的，一九三四年南京日本副領事的自殺，便是由于升遷太慢的刺激而引起的。

考取外交人員升至第六級時則可為一副領事或代理領事，升到奏任官最高級，則可充使館首席秘書或總領事，至于升到勅任官則可為外交次官外務省各局局長。

升到親任官，則可為駐外大使。

在法國以及其他各國的外交界，外交官員的升遷，是有一個特殊的委員會負責的，在日本也有類似的情形，低級職員的升遷由秘書處的人事科推荐；高級職員的升遷，自奏任官第四

級起則由各局局長及次官推荐，至于勅任官的委派，則外務大臣須與內閣商酌。

日本的外交官和其他文官一樣，可因刑事犯罪喪失心身等原因而免職或減薪，外交官的私人行為，也有嚴格的限制，洩露政府秘密接收賄賂從事投機等等，都是禁止的。

至于外交官的薪金，通常較其他文部為高，但東京外務省的人員，不在此例，因為在中央政府無論何省同級官員，都應得同級的薪金，可是在駐外外交人員，則有各種津貼，不僅包括辦公費，而且還包括房租等，而這種費用，東京的官員都是應從自己的薪金內開支的，即如大使的津貼，每年不下四萬五千日金之多，就是內地的領事，也有很為寬裕的津貼，此外已婚的外交官還另有此種津貼的百分之四十的家庭津貼，就是在戰後經濟恐慌時期，這種津貼也并未取消，此種優良的待遇，便是日本可以保持優良的外交官的一個主要原因。

陳公博先生著

四年從政錄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九角

本書係陳公博先生關於實業建設的一本回憶錄，內中記載有踏實的理想，也有確當的經驗，也有值得討論的政策，也有不容易找的材料，很值得留心中國政治經濟的人們一讀。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蠱測

唐崇慈

一

日本維新後歷任諸首相，自伊藤博文以迄於今，凡稍具雄才者，莫不以「對華爲其得意之作。其間最著者爲桂太郎與田中義一。舉世所震驚的「田中奏摺」，卽其爲首相時所擬，欲次第見諸實行者。「九一八」而後，日本更唱着「華北」經濟提携，與「調整」中日國交的高調，以掩護其經濟侵略之實。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綜之，日本外交上一貫的政策就是對付中國；無論誰做首相，他的政方針總不會離得很遠，祇是程度上的差別罷了。

在談到近衛內閣以前，我們應該將其前任的廣田內閣與林內閣重提一下。自日本人的眼光看起來，這兩個內閣都沒有很大的成功。廣田內閣的弱點在於軍部與內閣的意見不能一致，馬場藏相的財政方案更有過於穩健之議；因此軍政財三方面的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蠱測

立場未能融洽無間，而財閥鑒於已往在偽「滿」投資的失算，對於在華北的經濟企圖，多存着徘徊觀望的念頭。這些都是廣田內閣的致命傷。再講到林內閣。林銑十郎原是日本的名將，九一八之役，曾立過很大的功勞。他出來組閣，完全是由於軍部的擁護。然而因爲軍部的氣焰太盛，林氏雖積極地進行強化國策，猶未能滿軍部之意。更因金融局勢險惡，林氏的應付手腕拙劣，致惹起政黨方面的倒閣運動。政友會與民政黨的聯絡方告完成，林內閣已無法撐持。

二

自林內閣倒場後，日本的元老重臣及各黨派鑒於政爭之足以影響國策，都相信非資望聲譽足以號召全國者，不能肩此重任。於是朝野上下乃屬望於練達個儻，英氣勃勃的近衛文磨公爵，而所謂舉國一致的內閣於以實現。近衛公出自閥閱之家，

一一六三(1)

交游廣闊，氣宇軒昂，手腕圓活，且與西園寺公有特殊的情感，無論在軍部，官僚，財閥，政黨方面，都有他的知交，其能取得全國的信仰，自在意中。因此自近衛公的組閣消息傳出後，日本證券市場立往上漲，途人皆欣欣然有喜色，其能半衆望一至於此。

一般人對於新內閣所期望的，當然不外乎內政修明與國際關係的改善。這種期望能否達到，雖有待於將來事實的證明，然而以近衛公的聲望與新閣的組織而論，的確比林內閣好多了。新內閣不但包羅廣田與林銑十郎兩內閣的中堅份子，與既成政黨中著名親軍派的永井，中島兩人，而且閣員中大半是革新派的人物。將來在內政外交上必有一番新措施，自無待言。據六月七日新內閣閣議所決定的根本施政方針，由書記長風見章發表者，有下列四項：(一)期望發揚光大對莊嚴的國體之概念，即日本的精神；(二)確立指導原理，以緩和國內之彼此敵對，以收舉國一致之實；(三)確立基於社會正義之真正和平；(四)實行庶政之改革，以便實行基於社會正義之各種設施。這四項中祇有第三項與外交有關，但所謂真正和平者，亦是不着

邊際的空洞語。就現時我們所知道的說，新內閣在外交上最令人注意的，不外兩點：其一為近衛公在舉行親任式前曾宣布對外政策以對蘇對華為中心，其二即為廣田弘毅之重任外相。

日本外交之側重對蘇與對華，原在我們意想之中，蘇與華固一般日人所夢寐不忘者。然而對蘇與對華的確有很重大的聯繫。日蘇在東歐或西伯利亞原是風馬牛不相及，惟在滿蒙，却發生了正面的利害衝突。九一八以來，蘇俄對於日本的舉動，雖然痛心疾首，但因急欲完成其第二次的五年計畫，在軍事上未能籌備周密，祇得隱忍不發。日本亦因對英美尚未進入妥協的階段，而新加坡軍港的完成，與美國海軍軍備的擴展，在在與日本以威脅，那敢遽向蘇俄挑釁。所以在最近的將來，日與蘇縱談不到親善，亦不會輕啓兵戎，結果惟有維持現狀。因為這種關係，對蘇外交自然比較單純，遠不若對華外交問題之複雜而曲折。

中國既成了日本外交的主要對象，於是近衛公乃敦請廣田出任外相，而廣田亦「降尊紆貴」，屈就斯職。廣田為提倡對華三原則之人，對於中日問題研究有素，此次毅然出山，其抱負

自與極端穩健的佐藤不同。因此各國對於廣田今後的外交政策，極爲注意。據六月五日廣田對京都新聞記者發表的談話，謂彼對外交的理想，仍爲「協和萬邦」，對中日關係，則認爲以前對華三原則乃當時的抽象辭令，在今日已不適用，因中日關係已由抽象原則進入實現提攜，解決實際問題的階段；惟此實際問題的解決，須絕對排除第三國的干涉，而由兩國單獨處理云云。話雖如此，我們對於中日的外交前途，却不能遽抱樂觀。況且廣田兼任企畫廳總裁，企畫廳是決定國家經濟政策的機關，今由廣田兼任，將來在外交與財政的聯繫上，大可「左右逢源」。若更加以軍部的援助，政黨的擁護，則黨政軍財即可打成一片，而對外交涉的聲勢可以大增。同時日本各報預料廣田外相不久將向全閣閣僚對下列一點覓求諒，即外交應置諸政爭範圍之外；意思是說無論國內敵對如何尖銳，日本未來的外交政策應以政府，軍部，政黨，與財界各方面共同協調爲基礎。這一着棋也是很利害的。因爲這樣一來，政府在外交上可以任所欲爲，雖有高瞻遠矚的政治家，亦將箝口結舌，莫敢贊一辭。這種辦法比所謂外交一元化還要更進一步。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蠢測

在日本的對華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恐怕仍舊還是華北經濟提攜。新內閣究將如何以實現此種提攜，殊難逆睹。惟提攜倘爲友好的或誠意的，則自以改善中日關係爲前提，而此後日之對華，即應採取較柔和的態度。近衛公從前的談話似乎是說中國既無力開發華北的富源，即不應該不歡迎日本的投資。這話未免太藐視中國了。中國是否有力開發華北，固尙未能證明，而日本若欲中國歡迎日資，即應開誠布公地本着平等互惠的精神做去。如其不然，則凡日本所認爲有利者，即不啻中國的大害，日本的成功，即不啻中國的失敗。若是兩國的利益完全相反，那裏還談得上互賴與互利呢？六月十二日近衛首相對華北問題發表談話謂，「華北問題極爲複雜，但此非謂內閣決定召開三相或四相會議處置此事。吾人對華北，在原則上並非爲侵略主義。吾人自始至終，即努力於華北之經濟發展。而無武力侵略之意。余覺此點當不致遭任何人之反對也」云云。我們相信近衛公所謂「自始至終即努力於華北之經濟發展」的話，是很確實的。但是這種不斷的努力是單爲日本片面的利益呢，還是爲中日兩國共同的利益呢？那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三

日本方面每謂中日關係所以未能改善的理由，爲中國人「抗日」的情緒迄未少減，而中國方面總覺得浪人的走私與察綏邊境匪僞的騷擾，實爲調整中日國交的大障礙。雖然是各執一辭，那裏面的因果關係，明眼人不難索解。走私與匪僞內犯兩事固然非日本政府所樂聞，卽有見識，有地位的日人亦決不肯參與。然而因爲日本政府未嘗嚴厲地取締，不但中國受害甚烈，卽日本在國際道義上亦着了深刻的創痕。與走私有連帶關係的爲毒化中國的問題。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最近在日內瓦開會時，某國代表曾向日本代表提出質問，日本代表雖未敢公然承認，但亦未嘗否認，僅以圓滑空洞的外交辭令敷衍塞責。這些事情一面足以刺激中國人的情緒，一面足以惡化中日的邦交。

近衛公嘗說，中日兩國因爲有「共存共榮」的關係，祇要中國人愛中國，日本人愛日本，兩國卽應實行親善。這話是說得多麼漂亮呵！然而在實際方面，單是各愛其國，恐怕未必就能夠使中日關係日趨和好。兩國若想真正攜手，必須中國人愛日本人

，日本人亦愛中國人纔行。但是這種高超的理想如何能夠實現呢？我們所希望的，就是事實與理想若能接近一點，中日關係卽可轉好一點。倘不此之圖，陽標親善之名，陰行侵略之實，必致結果與期望適得其反，而中日國交之所以難於調整者，其癥結亦卽在此。

據六月廿日電訊，近衛內閣所予川越大使的訓令，日對華外交，仍不放棄廣田三原則，惟將更置重於華北經濟的推進；關於走私問題，日本堅持應與中國減低關稅問題相提並論；關於鐵道的建築與煤鐵各鑛的開採，仍以警察政務委員會爲交涉對象。似此則廣田的對華政策仍未變更，前途殊多荆棘。同日朝日新聞社評謂，「吾人現誠摯地盼望一切中日問題，均應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及相互讓步之精神中談判之，因而造成良好空氣，以實現中日邦交新紀元」云云。此項社評很可代表日本一部份的輿論。

四

中國自九一八以來，雖然在領土主權上受了莫大的損失，

然而民族逐漸覺悟，國內統一完成，民氣與國力均有不可侮之勢。這却不能不拜日人之「賜」，而古人所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的話，與現時的情景正相符合。過去的廣田外交在有田八郎任外相時，即已行不通；佐藤目光如炬，反其道而行之，雖說是應時勢的需要，雖然好些個日本人譏誚他過於軟弱，他却把各國對日本的誤會糾正了許多，因而日本在國際的孤立地位逐漸轉好。現時日本所處的環境及國際形勢，與佐藤時代相差不少。為日本的利益計，經驗豐富、眼光銳敏的廣田外相此後似應放棄其三原則，而致力於華北經濟的發展。至於如何實現此項提攜，我們祇好拭目以觀其後了。再就另一方面言，中國既不若前此之易與，則在經濟提攜的進程中，凡有損及絲毫主權者，無論日本如何「俯首甘」，均非中國所能接受。至於上述兩大弊端，日本倘不作無理的苛求，而毅然以正義的精神設法制止，對於中日國交的調整，當有莫大的裨益，而所謂經濟提攜亦必隨着進步的國交，而作具體的發展。

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蘊涵

江蘇教育月刊

第六卷 第三期 總第六十三號要目

教育建設應如何切取聯絡(陳果夫) 江蘇民衆教育轉形期的新設施(鈕長耀) 漢有西京太學及文翁講堂辨(盛朗西) 孔子爲人之真面目及其民族思想(張鳴春) 我國中學師資訓練的過去和未來(程曉明) 徵文選輯(費希艾偉) 我中學校長(周厚樞) 如何使現代中學生(鄭西谷等) 如何做中學教師(陳傑夫等) 史地科課外作業之研究(姚白子) 論高中學科之初中幾何(黃泰) 父母教育列爲高中及師範必修科建議(馬靜軒) 我國中學英語課程標準進一解(蔣石洲) 中學教育西文參考資料(沈亦珍) 救國運動(創作小說)(丁諦) 一月來江蘇教育動態(編者)

每冊另售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二元五角
江蘇省教育廳庶務股發行

華僑半月刊

第一百零一期 要目

社評
(一)修正國大組織法與選舉法之意義
(二)召集華僑經濟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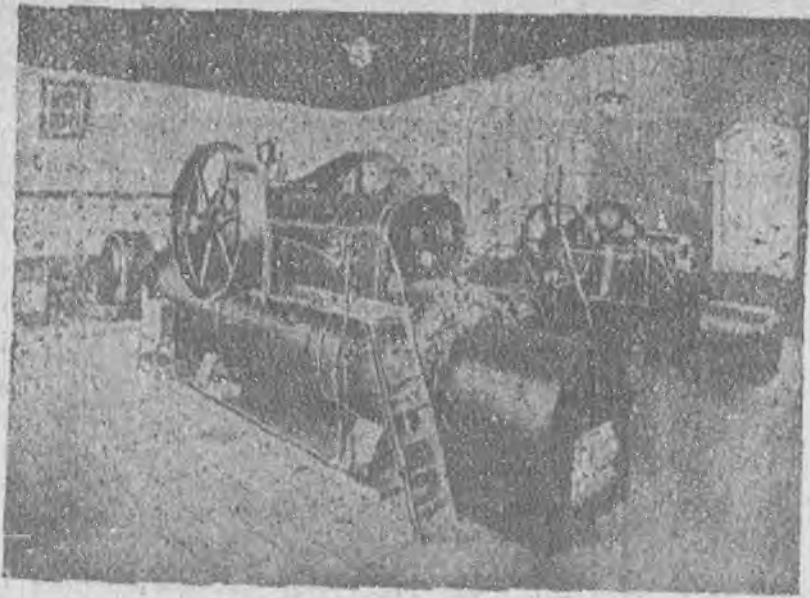
香港的華僑進款
對於華僑應做的幾件事
華僑投資與發展國內工業
廣東米荒及糧食問題
暹羅之米業
半月時事
國大兩法規修正案原文

南京華僑半月刊社發行
社址：南京黃泥崗三多里四號

吳承禧 潘吉茹 胡家駒 楊子來 本社

ČESKOMORAVSKÁ-KOLBEN-DANĚK

Kompaktní lokomotiva s
 Dieselovým předopřehřevem.
 Compact Locomotive with
 Preheating and Ventilation.
 Locomotive à deux cylindres
 à condensation avec foyer
 antérieur.
 Two Cylinder Locomotive with
 Condensation and Extension
 on Furnace.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 (Ceskomoravská-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CKD公司 (Ceskomoravská-kolben-Danek Ltd)
 出品通告

捷克CKD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鎚，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鑿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住漢彌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Mr. E. Mandler, M. E. E. E. B. Sc.)來滬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 各界人士注意。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吳至信

一 農民離村之時代背景

農民離村非中國特有之現象，亦非現代始有之現象。惟中國農民離村之原動力，多非由於社會進化之自然趨勢所促成；而此種事實以近年更爲深刻化，遂致農民離村問題在中國之現在與將來，成爲一極嚴重之問題。

按社會進步之自然趨勢，人口之增加殆不可免，而土地之直接利用，因面積與土質之限制，技術改良亦有其極限，是以農村之過剩勞力不得不向外移動，以謀他種事業之發展。同時因生活程度之增高，以及人類慾望之無已，不願因人口加多擠居農村共度日趨艱苦之生活，而另謀出路於都市；他方面都市事業繁榮工商發達，不斷吸收此等由農村移出之人口。此種人口移動之趨勢，乃社會進步之現象，純出於自然。工業革命以後，歐美國家之農村人口，即順此自然趨勢而移動，乃工

業化必然結果之一。雖今已有人鑒於都市人口膨脹已超過飽和狀態而提倡改革，但無一人以重返農村爲對策者，即因此故。是以此等國家，問題中心乃在如何安置此等離村之人口，並不視農民離村爲一嚴重問題。

中國則反是。以工業化之程度而論，除紡織工業尙具相當規模外，其他工業均因困於資本，果能機械化者絕少，大多仍滯於舊式之生產方法。察中國工業革命迄今已有七十年之歷史，而所謂工廠工人爲數不過二百萬（註一），若以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即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之工廠計之，全國僅有六千三百四十四廠，所雇廠工不過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九人（註二）。以中國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之面積（註三），四萬三

（註一）實業部：民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頁五

（註二）民二十二年全國工廠檢查年報附錄頁四十四

（註三）曾世英以量積儀推算而得，見民二十五年申報年鑑頁八三

千萬之人口(註四)，則此種機械化之工業，實僅聊勝於無。而所謂略具工業化雛形之省份，不過遼寧江蘇河北廣東山東湖北等六省，所佔面積不過全國百分之十，所有人口不及全國百分之三十七(註五)，實際各該省之工業化僅集中於極少數之城市，如江蘇之上海無錫，遼寧之瀋陽大連，河北之天津唐山，湖北之武漢三鎮，廣東之廣州汕頭，山東之青島等，其分佈之不普遍與其過於集中之現象，殊不足以產生全國農村人口之移動現象，固彰彰明甚。

他方面，農村人口壓力，在中國亦非農民離村之絕對因素。以農村人口密度而論，與農業發達之美國與丹麥相較，誠嫌過高，但與日本比較，則日本之農村人口密度尤高。查日本農村每平方公里耕地有四百七十八人，或每平方英里耕地一千二百三十八人。中國農村人口密度，據巴克(Buck)研究七省十六區之報告，每平方公里耕地只得二百八十二人，或每平方英

(註四)據中央研究院王士達之估計，見王士達：「最近中國人口新估計」

社會科學雜誌六卷二期

(註五)H. D. Fong: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p. 31

里耕地七百三十人。北方諸省之農村人口密度較中東部為尤低，計北部每平方公里耕地二百四十人，而中東部每平方公里耕地三百二十四人(註六)，是以即以密度較高之中東部而論，亦較日本農村人口之密度為低。且吾人更須注意一事實，即：「中國農村人口之密度所以較日本低者，大都由於每畝生產率較低之故。而丹麥與美國農村人口之所以稀疏，則因其運用多量之機械力與畜力，非有較多之土地不便經營；兼之丹麥土地不如美國之肥沃，而其農民又不堪甘受人口過多造成之生活程度低降之故。」(註七)中國農作以人力為主，需要人工之多遠超過此等國家之上，而生活程度又非中國每個農民均知考慮之問題，是以現在一方面，因本國農業工作本來須要較多之人口，他方面雖覺人口有時過剩亦未必不能忍受，於是中國農村人口密度未必為農民離村之惟一力量，縱無日本事實之較證，亦可知之。且中國因自然淘汰之流行，近百年來人口增加至微，則農村人口密度，並非近年始增至此高度可知，然而農民離村乃

(註六)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51-352

(註七)同上p. 352

以近年而愈演愈厲，其非全由于人口壓力所促成，固顯然也。

茲再就未耕地之面積證之，亦可破中國農民之離村，非由於無地可耕之情勢所迫成。貝克爾(O. E. Baker)估計中國可耕地約七〇〇百萬英畝，已耕者不過一八〇百萬英畝(註八)，

劉大鈞估計之已耕地面積最大，然亦僅二六三百萬英畝(註九)

，是以中國可耕而未耕之土地，按貝氏已耕地面積推算有五二〇百萬英畝，按劉氏已耕地面積推算，亦尚有四七三百萬英畝，至少尚較現已耕之面積為廣。雖其分佈在東北與西北各省占絕大多數，但東南各省人口稠密之省份，未嘗即均已墾殖(註十)。假使過去數年中國農民之離村乃完全由於移墾此等荒地，則亦幸事；無如事實上移東北者，大多限於山東河北河南等省之農民，此等省區不僅省內尚有可耕而未耕之土地，且其

(註八)O. E. Baker: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in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8 p. 329

(註九)D. K. Lieu: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1928

(註十)〇見註八與註九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未耕地之面積尚遠大於東南各省。則除此數省以外，農民離村之不得以開墾邊境荒地為解釋，即此數者亦不得以移墾為惟一之解釋，殊無疑義。事實上此等離村之人口仍復歸農者，殊屬寥寥，後將論及之。

惟其農民離村非由於人口壓力，是以在目前多數地方尚有缺乏農工之呼聲。據實業部最近調查各省農工需供狀況，將已填報之六百一十八縣加以分析，統計以缺少農工者最多，而農工過剩或供求相當者則居少數，如贛鄂湘川桂黔魯豫晉等十省，均為缺乏農工之省區，黔省有報告之十四縣中缺乏農工者計十一縣，占百分之七十八，川省四十三縣中缺乏農工者三十四縣，占百分之七十七，湘省二十縣中，缺乏農工者十五縣，占百分之七十五，(註一一)即以號稱農工過剩之廣東而論，據陳翰笙氏之調查，全省可耕而未耕之土地，尚佔陸地面積百分之十五(註一二)，然而半數以上農戶之壯丁，反離村另謀工作(註一三)。此種矛盾現象，豈耕地與人口之關係所得而解釋？

(註一一)武漢日報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註一二)陳翰笙：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頁六八

一一七(3)

由此可見中國農民之離村，其社會背景並非由於都市工業化之結果，或農村人口壓力之驅使。此與西方工業國家之論都市與鄉村人口關係者，顯然不同。是以研究中國農民離村問題，當另具一副眼光；換言之，即西方工業國農民之離村，可以社會進步之自然法則加以解釋，而于中國方面，則不能不於此自然法則之外，另求其他實際之離村動力也。

二 中國農民離村之原因

中國農民離村之事實，既不得認為係受工業化之影響，亦非絕對由於農村人口壓力之驅使，則離村之主因果何在？

倘深思中國今日之種種社會關係，不難明白中國農村崩潰之原動力，大都即是農民離村之主因，但不得視農民離村，完全是農民崩潰之結果；因離村一事實並非必待農村經濟崩潰之後始有之，每與農村經濟崩潰同時出現；不過農村經濟崩潰之後，愈加速農民離村之嚴重化耳。

中國農村崩潰之原因至多，然其中足以造成及加速農民離

(註一三)同上頁六四。

村者，擇要言之，一為天災，一為兵禍。天災包括一切非人力所致之災變，而兵禍乃指戰爭土匪與軍閥橫行之種種蹂躪而言。此二者給予農民之壓力，不僅經濟方面而已，兼亦危及其生命，否則以中國農民之樂土重遷，忍苦安命，決不能使之源源離村而度無所依藉之生活，此點實不可忽視。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分請全國十二省六千餘農情報告員填查離村農民，計共調查一千零零一縣，農戶總數為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家，有青年男女離村之農家三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戶，佔農戶總數之百分之八·九。其離村之原因不一，茲分別列舉如次：(註一四)

離村原因	百分數
農村經濟破產	三·八
耕地面積過小	三·七
鄉村人口過密	三·六
農村金融困難	二·六
水災	九·八
旱災	一三·二

(註一四)農情報告四卷七期

匪災	一四·三
其他災患	六·八
貧病而生計困難者	一八·二
捐稅苛重	四·八
佃租率過高	〇·六
農產歉收	三·七
農產物價格低廉	一·五
副業衰落	〇·五
求學	二·九
改營商業或其他職業	一·六
其他	七·〇
原因不明	一·四

將上表加以分析，可知因天災匪患而離村者有百分之四四·一，與天災匪患有密切因果關係之「貧病生計困難」者佔百分之二八·二，兩者合計共佔移民總數之六二·三，即過半數之移民直接或間接與天災匪患有重大關係。至於由「耕地面積過小」或「鄉村人口過密」構成離村原因者，合計僅有百分之七·三。此一例證，足可破農民離村完全或大多由於耕地不足或人口壓力論者之謬，同時亦可看出中國農民離村是受天災兵禍之直接驅使，或受由天災兵禍而造成之生活艱難之間接驅使也。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然而天災兵禍在中國近年之發展，及其如何促成農民之離村，頗有分析詳論之價值。茲先就天災言之。

論及中國之天災，吾人當不忘馬羅尼(Mallory)所贈予之雅號——「災荒之國(Land of Famine)」(註一五)，據清華大學教授陳達氏之研究，災荒為中國人口選擇之一重要力量，歷史上若干戰爭移民等重要事件，均以之為發端。計自漢高帝元年以後迄於一九三三年間不過二千三百餘年，即發生旱災一千零五十七次，水災一千零三十次，平均每百年內有旱災四十九次，水災四十八次。惟自民國以來，則年年均有天災(註一六)，災民人數恆在數千萬以上，據賑務委員會調查歷年各種天災所致之災人數，在一九二八年為四〇、四六六、五九八，一九二九年為三八、七七六、九七五，一九三〇年為四六、五〇〇、三四八，一九三一年為一、二二二、四六五(註一七)，一九三二年災害較輕，僅及七省(註一八)未見有災民之統計數字

(註一五)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1936

(註一六) 陳達：人口問題，第十四章，民二十四年

(註一七) 民二十二年申報年鑑頁六三至六五。

發表。一九三三年天災又復流行，據賑務委員會之統計，全國災民共六千五百一十七萬餘人（註一九），一九三四五年之災情並不在前一年之下，只就浙皖鄂贛晉五省之災民人數論共計已達三千萬之譜（註二〇）。一九三五年水災遍十七省，旱災達二十省，只就已知水災災民人數之十三省論，為數已達一千九百餘萬（註二一）。

（註一八）同上，頁七四

（註一九）勞動季報第一期頁七四

（註二〇）浙江災民數字見中華日報民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徽見

報同年九月十八日，湖北見大公報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西見

時事新報八月二十六日，山西見大公報十月廿七日，各省水災

災民如下：

浙江	九、〇五六、八八五人
安徽	四、一五四、〇〇〇人（僅包括有報告之二十縣）
湖北	二、五五六、五九八人
江西	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山西	四〇〇、〇〇〇人

（註二一）民二十五年申報年鑑頁一一〇二

天災之一重要結果，即使一部分之農民離開其原來之土地，故陳達氏謂災荒期內常有遷民運動（註二三）。今舉一例，以概其餘。一九三一年陝西省賑會作該省三十七縣之婦女調查，計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天災流行之數年間除有九十餘萬死亡者外，離村者約有一百萬。再以陝西五十餘縣一九二八年災前時之人口統計與一九三〇年災後之人口統計兩相比較，除西安榆林兩縣外，其餘各縣人口均減少，減少總數達九十四萬四千餘人。蓋因「凡是沒有餓死的人，都是儘可能的跑到都市裏去求活，特別是有錢的人，甚至跑到外省去做寓公，……西安是省會，榆林是陝北繁盛之區，所以災荒中這兩處的人口特別增多。」（註二三）

天災之另一重要結果，即對於耕地之破壞，致使農民失業而不得不離村他去。華北黃河為災，造成淤地數千方里姑置不論；即在號稱富庶之華中，亦有耕地係因天災而損失，試讀下段敘述，即不難明瞭。

（註二三）陳達：人口問題，頁二五九，民二十四年。

（註二四）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頁七七三——七七七

「澱浦（湖南之二縣）的農田，大都依山傍水，自從經過連年來的水旱火災之後，依山的田地，因天旱不能耕種，乃逐漸變成荒地；傍水的田地，則被沙田掩埋而變成沙灘。從前號稱爲肥沃的農村，現在已經有很多地是不毛之地了。」（註二四）

茲再論兵禍與農民離村之關係。

兵禍之危害農村生活，有多方面：在平時，土匪騷擾，軍閥橫征苛斂以籌措軍費，已足使農民不得安居農村；戰時之炮火摧殘村莊與耕地，拉夫封馬之苛擾不堪，莫一不使農民有不得不離村逃亡之苦。

土匪在中國各地之猖獗，乃民國以來所最令人痛心之現象。例如河南之豫西，臨汝伊陽宜陽一帶，凡是土匪盤踞之處，農田往往荒蕪，（註二五）是即農民被迫離村之象徵。凡有土匪之區域，幾莫不如是。江蘇北部所謂江北各縣，在三年前亦爲各種盜匪猖獗之地，（註二六）是時江南都市中各種工人與苦力

之充斥，大部均是此種江北人。查江北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三，人口只及全省總數三分之一，今反有源自江北而來江南謀生者，其以不堪匪擾爲主因，固不待言。又如著者家鄉九士畝（湖北蒲圻縣之一村）久爲吳姓所聚居，十年前計有數十戶。自民十六年經共產黨擾亂之後，土匪出沒無常，縱有糧米等農產物亦無法運出銷售。於是較富庶者紛紛外遷，棄其田畝而不顧，貧而好鬥者則紛與匪爲伍，爲鄉里害。迄於現在，全村戶口尙不及昔日五分之一。

軍閥之爲害農村，正亦不亞於土匪。最足使農民不堪者，莫如田賦之苛徵。蓋在軍閥政治之下，財政制度無法統一。軍閥欲維持其龐大之軍費，及其私囊之充滿，只有增加稅捐一途。過去之甘陝當西北軍盤據之時。捐目多至四五十種；四川過去在幾個軍閥分割統治之下，田賦之預徵，如在昔劉存厚防區內竟預徵至六十一年，少者亦數年以至十數年。他如田賦附加之繁重，更不必言。立法院統計處曾有一度調查國內各省之田

（註二四）章東：「湖南澱浦縣的農村經濟概況」中國農村一卷二期

（註二五）張錫昌：「河南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一卷二期

（註二六）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二十七卷

賦，如江蘇之江浦，多至三十種，河北之徐水有二十三種，湖北之隨縣亦有二十三種，浙江之義烏有十五種，雲南之元謀有十九種。(註二七)附加稅超過正稅五倍以上者如湖南之臨武，超過六倍以上者如河南之商城，超過七倍以上者，如四川之奉節與山東之齊東，(註二八)此不過例示一般而已。至如內戰時之徵糧，一年即徵幾年之糧，立時即使農民陷於饑饉之境，更為過去各地常有之事。倘所求不遂，則拘捕虐辱隨之，是以羣可放棄土地另謀生路者，習見不鮮。例如張宗昌時代之山東，每畝田賦每年平均至少須繳大洋八元以上，以土地肥沃之區域如魯東之昌邑，經人研究每畝耕作之淨利尚不及四元。則是所付田賦已超過其農田淨利一倍以上，而其他苛捐尚未計及；是以有土地之農民，反為土地所累。流亡逃散，挺而走險者頗多。(註二九)，下述該縣離村者達百分之三十五，即一般可見。

(註二七)劉廷冕：「調查中國各省稅捐之引言」統計月報三卷二期及三期

(註二八)田中忠夫：(劉漢譯)「中國經濟之危機」中國經濟二卷六期頁三

(註二九)王藥雨：「山東農民離村的一個檢討」經濟週刊第六十四期，大

公報民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他如戰爭時之「拉夫」「封馬」，以及各種「軍差」，無一莫非強迫農民遠離其土地；在戰爭區域內之危險，迫使逃難，更勿論已。例如陳翰笙氏調查廣東農村之生產力，即有下列一段記述：

「勞動力在廣東這樣的低廉，這樣的不值錢；可是，全省可耕而未耕的地土，還要佔陸地面積底百分之十五。兵災匪災之後，已耕的田地也有很多被荒棄而還不曾種植的；如徐文，如合浦，如海豐，如惠陽，都有這樣的情形。海豐第四區的梅隴和鮎門一帶，荒田至少有千餘畝。惠陽經過了民五，民九，民十一等戰役，全縣荒田占到農田總數百分之二十。由稔山，平山以至惠陽縣城，沿途都可以看到許多荒田。」(註三〇)

張介候君論淮北農民之生活，亦謂：

「淮北自改國以來，土匪蠶起，……大農備匪，於室隅作槍樓……小農無力作槍樓，夕則枕槍臥于外……匪既如此猖獗矣……軍隊必下鄉剿匪，所經之處，農家刑牲供

(註三〇)陳翰笙：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頁六八，民二十三年。

餐，盡力供應……前駐淮某師，每出剿匪，除要民供應外

，入室搜索，稍有值錢之物，即懷之而去。匪所經處，則目爲匪巢，鞭撻其家人，燔其廬舍，羅其器物，捆載而歸……故有『匪到如梳兵到如篦』之謠……不寧惟是；民國以

來，內戰迭起，軍隊調動，則拉夫充輸卒，小農佃農羅其中者，實繁有徒……一去不還者比比然也。〔註三一〕

民國以來，廣東江蘇兩省，尙不得稱爲兵禍最甚之區域，然一讀上舉兩段記載，即不難想到罹兵尤較粵蘇二省爲厲之地區中，農民不堪其苦而流亡之景象也。

是以予論歐美文明國家之農民離村，由於工業化之結果，是常態現象。影響所及，不僅無害於農村經濟，而且改善農民之生活，以其減少農村人口壓力可以提高其生活程度故也。中國農民之離村現象，除極少數靠近工業城市之區域或與工業化有關，而十九由於天災兵禍之驅迫而成，是被動的不是自動的，是病態的不是常態的。故農民離村在西歐國家不成問題，而在中國不僅成爲問題，而且因數千年以農立國之故，更成爲一

嚴重之問題。

三 中國農民離村嚴重性之數字的分

析

農民離村之嚴重程度，當以數字表現，最爲明確。我國有名經濟統計專家劉大鈞，於一九二八年發表一文，估計中國農戶爲六九、二六六、〇〇〇戶，〔註三二〕殆及一九三二年立法院主計處發表該處統計全國農戶共五八、五六九、六八一戶。

〔註三三〕此兩種數字，一出於估計，一由於統計；估計範圍雖包括全國，然統計範圍僅缺西康廣西青海三省及雲南之四縣與貴州之一縣，縱不便比較，但若均可靠時，則兩數相差之巨，殊令人發生中國農戶在近年之銳減，實堪危慮。

過去國人對此問題亦偶有注意及之者，著者搜集所得，如江蘇常熟在最近三年內農民離村者達百分之四·三〔註三四〕；

〔註三二〕D. K. Lieu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1928

〔註三三〕統計月報民二十一年一月合刊農業專號頁一

〔註三一〕張介侯：「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

無錫禮社鎮在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報告，謂離村者有百分之二十一；(註三五)河北鹽山縣經金陵大學農科生之調查，離村者有百分之三一·五；(註三六)定縣大王村經燕京大學張君之調查離村者為百分之五·六六，(註三七)河南省在一九三三年許昌為八·六，輝縣為五·四，鎮平為一二·二；(註三八)山東省在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三年間，夏津與恩縣各為百分之十；莒縣與費縣竟達百分之六十；日照縣約百分之二十，昌邑縣為百分之三十五(註三九)此外如廣東熱河及河北之某數縣均有離村百分數之報告。(註四〇)惟此等數字，支離破碎，殊難表示全國農民離村之整個情況，惟一地一隅之離村嚴重程度，殊亦

值得吾人之注意矣。

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曾據一九三四年各地農情報告員之調查報告，編有全國農戶離村統計，迄今尚未見正式發表。著者所知，該統計包括察、綏、甘、寧、青、晉、陝、冀、魯、豫、蘇、浙、皖、贛、鄂、川、湘、滇、黔、閩、粵、桂等二十三省計一千〇一縣，其未經包括之省份為遼、吉、黑、熱、西康、蒙古、西藏、與新疆，此等邊區，一般均視為中國內部人口移殖之標的，是以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統計，實已包括國內有離村問題之各區，殊值吾人作更進一步之分析也。

按該所統計此二十二省之農戶離村者為百分之四·八(註四一)，今以此數為根據，而測量其離村之農戶與人口。

據立法院主計處一九三二年統計此二十二省農戶總數為五四、五八一、二〇七戶，惟其中雲南缺四縣，貴州缺一縣，廣

(註三四)俞觀如：「常熟農村現狀調查」大晚報民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註三五)余霖：「江南農村衰落的一個縮影」新創造二卷一二期合刊

(註三六)巴克：「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查」頁一四三

(註三七)張折桂：「定縣大王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五卷

(註三八)張錫昌：「河南農村經濟調查」中國農村一卷二期

(註三九)王濬雨：「山東農民離村的一個檢討」大公報民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三日

(註四〇)陳翰笙：「廣東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頁三〇，顧猛：「崩潰過程

中之河北農村」中國經濟一卷四期；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

資料續編」頁三九七。

(註四一)民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南京專電，見三十日上海各報

西與青海之農戶數均未詳，(註四二)是以應加以添補。據著者之推算，青海農戶爲一三八、九五五戶，(註四三)廣西一、五七〇、四八三戶(註四四)雲南四縣爲五二、二二四戶(註四五)，貴州一縣爲一四、二〇八戶，(註四六)是以此二十二省農戶總數當爲五六、三五七、〇七七戶。按離村者占百分之四·八計，則是離村之戶數爲二、六〇五、一三〇戶。

(註四二)同註三三

(註四三)青海修正戶數，爲二〇六、七七戶(王士達：「最近中國人口的新估計」社會科學雜誌六卷二期)假使該省農戶分配情形與新疆省相同，新疆省農戶占普通戶數百分之六七·二(見註三三)青海農戶即按此推算而得。

(註四四)廣西修正戶數爲二，三二三，六七八(王士達：同前)假使該省農戶分配情形與貴州省相似，貴州省農戶佔普通戶數百分之六七·五(見註三三)廣西農戶即由此推算而得。

(註四五)雲南一〇六縣之農戶爲一，三八三，九二四(見註三三)，則是平均四縣當爲五二，二二四戶。

(註四六)貴州八十四縣之農戶爲一，一九三，四八八，故每縣平均爲一四，二〇八農戶。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前金陵大學教授喬啓明調查四省十一處之農民家庭，計得每家平均人口爲五·二六人，(註四七)則是離村之二、六〇五、一三〇農戶，包括一三、七〇三、〇八四人。以一年之久，而離村者竟達一千三百餘萬之衆，言之得毋驚人？

中國農民之離村趨勢，在過去數年中，只見若干地方報告有上增之趨勢，至于相反之消息，則未嘗見之。如許昌在一九二八年離村者不過百分之七·〇，一九三三年增爲百分之八·六；輝縣在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二·三，一九三三年增爲百分之五·四；鎮平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七·五，一九三三年增爲百分之二·二；(註四八)在此三縣之中，不五年之間，離村百分數有增至一倍以上者。廣東經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調查，在調查期之最近五年內，離村人數亦顯然增加。信宜縣之塘面村增加百分之二十，覽羅村增加百分之五，茂名縣之何謝村增加百分之十，良德、大坡，謝鷄坡、楊羣、平山等村增加百分之

(註四七)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十一號

(註四八)同註三八

一一七九(11)

二十，藤子坪村竟增加百分之五十。蕉嶺之石寨村與德慶之粟村均各增加百分之四十。台山之下川淡水坑，中山之斜排村，番禺之龍田，沙涌，傍江鄉等各增百分之十。梅縣六區灣下村二十年來增加百分之二十。順德勒流鄉，番禺七區羅溪鄉及八區長沙埔，年來離村者加多百分之二十。至於其他人口增加之村莊，並非離村者之減少，乃由在海外之華僑因經濟凋敝被迫歸來之故。(註四九)查廣東河南二省近年之社會情形，在中國各省中不為最壞，尚有天災與之相將或較之尤甚者如西北諸省山東河北及去年以前之長江下游諸省，兵禍匪禍之烈，遠甚於此二省者，如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福建等省，其離村情形之演變如何，可想而知。

但離村者果為何等之農戶乎？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分析此二十二省之離村農戶，其耕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占百分之七十三，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二十七；若按農家情形分析，佃農占百分之三十九，自耕農占百分之二十九，地主占百分之十九，其他職業及無田產者占百分之十

(註四九)同註四〇

七(註五〇)是以無土地或土地少者，離村最多，但若即以土地之有無多寡來解釋此種離村現象，則地主離村者竟占若是高之百分數，行將無法解釋。是以離村現象必由於天災兵禍所造成，無土地或土地少者，行動比較容易，而地主之離村，更以兵禍為主要動力也。

四 農民離村後之出路

中國農民離村後之出路，就過去若干年之情形分析之，約有四條：(一)謀生海外，(二)移墾邊區，(三)寄跡都市，(四)流為兵匪。此四者因各地農民之地理環境而異，大抵華北諸省如山東河北河南等省之農民，離村以後，大都以「走關東」為出路，而東南沿海省份如福建廣東等省之農民，因距海最近，故頗多到南洋各地謀生之機會。至於靠近工業都市或政治中心之地，農民離村後每視到城市求業為一生路，至如內部尤其是西北西南諸省，則當兵作匪幾為農民最要之出路。倘綜合觀之，到都市與作兵匪又幾乎為全國各地農民離村後之共有現象，而

(註五〇)申報，民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移鑿與出洋則似限於華北與東南數省之民衆。吾人所應注意者，即此等出路之社會價值及其今後之可能性爲如何是也。

華南農民離村後出洋者，均以香港爲必經之海口，故香港一地出入口之統計，頗足以代表農民赴海外之興衰趨勢。在一九二九年之前數年，世界經濟尙未凋敝，每年經過香港赴南洋及其他各埠者，每多於歸國之僑民。殆至一九二九年以後，南洋錫膠等業均受世界恐慌之影響，海外僑工紛紛失業，故被迫歸國者，與日俱增，至一九三一年達到最高峯。自一九三四年下季以後，南洋經濟復略呈後復興之象，出國者又多於返國者（註五一）。是以農民赴海外謀生之機會，以海外經濟之興衰

（註五一）最近十年經過香港之僑工統計，見工商日報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年 份	往南洋者	往其他各埠者
一九二五	九七、五五二	四二、九八二
一九二六	一五七、二五八	八三、一八五
一九二七	二〇二、四〇八	八七、四二一
一九二八	一六九、七四一	八一、〇〇七
一九二九	一四六、五一六	六七、五一五
一九三〇	一二一、三八五	五〇、三六八
一九三一	五〇、五〇一	三四、八五二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爲轉移。但吾人應注意者，即雖在經濟繁榮之際，各地吸收華工之容量，亦有一定之限制。在歐美國家排斥華人固勿論已，即在南洋各島，因在帝國主義掌握之下，決不容華人在該處作無量之發展，每以保護土著之美名，對於華僑加以各種壓迫。是以其一貫政策乃藉華工爲各該地勞力供求之調劑，而維持現

一九三二	二〇、七八七	三三、九七七
一九三三	二三、五三六	三三、九七九
一九三四	九一、三二一	四〇、六〇〇
一九三五	由南洋歸者	由其他各埠歸者
一九二五	六〇、八九一	三〇、七三一
一九二六	八六、九三五	四一、七〇六
一九二七	一三六、六九六	四四、四〇四
一九二八	二〇、六九三	六七、一五四
一九二九	一一、〇七七	六四、三一三
一九三〇	一四九、九二四	七三、二一二
一九三一	一六九、七一九	一一四、一四一
一九三二	一二八、六一七	一〇三、七七九
一九三三	六九、四一〇	七一、七二三
一九三四	五四、五五八	五九、一三六

一九三六年之華僑出入統計，可自馬來亞移民局之調查，以窺見一般。該局調查是年由中國來者共一四五，八五三人，回中國者七六，八二八人。原文見外交部公報九卷三期頁四〇八。

一一八一(13)

有之經濟情況。每當華工量足，則立即限止入境；工商不振，則立即設法驅逐。故所能容納之華工，實有一定之限度，此種限度在一九二九年時業已達到。今源源離村之中國農民，不得視南洋或其他海外國家爲其出路，殊彰彰明甚。

中國農民離村後之第二出路，則爲移墾邊區，即東北與西北。惟在實際上西北移墾因土質及經濟交通多未開發之關係，政府未曾積極鼓勵移民，而農民離村後之往西北者爲數極少。是以東北諸省，乃九一八事變以前華北各省離村人口之尾閥，每有一次災變，政府亦積極獎勵一批災民前往，平均每年約有六十萬。惟事變以後，景象一反昔日。因滿洲社會秩序之不安全，及日人之壓迫，入關者不少。同時日本鼓勵本國移民，自不得限制中國農民之入口。是以一方面於一九三三年在關東軍特務處成立移民部，並日本僑滿合以一千五百萬之資本組織移民會社，鼓勵其所謂「自衛移民」與普通移民。計自事變以來五年間，日本人在東北增加之人數達三十八萬七千之衆（計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東北日人爲八四八、六五三人，一九三五年增至一、二三五、七九〇人）（註五二）。他一方面更以所謂出關

執照限制關內人民，迄於去歲三月，更由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南次郎大將頒布所謂「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意在限制關內人民之往東北尋求工作。嗣於九月內公開指明，限制國人而頒布所謂「關內人民入滿條例」，規定每日入關之勞工至多不得過七十人。在此種之限制之下，華北之離村農民，安得再視東北爲一良好自由之出路耶？

農民離村之第三出路，即到都市謀生活。以農民之智識技術在都市中必難謀較好之地位，即欲作工廠工人，亦因中國工業化過於遲滯不能吸收大量勞力，再因廠工大都自有組織，貧苦來奔之農民，亦不易插足。於是離村農民到都市中最可能之出路，莫若充作苦力。但因交通之進步，運輸工具之發展，苦力在社會上之地位，日漸淘汰。即以人力車夫而論，在各都市幾莫不有過剩而難於生活之苦。則是農民到都市來幾乎只有求乞一條路。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最近估計中國之失業人數，發現有集中都市之現象，即因此故（註五三）。以前，金陵大學曾研究一九三二年揚淮水災後災民離村之職業，其獲到工作者爲

（註五二）民二十五年申報年鑑頁三五

數不過三分之一，已知求乞度日者，占五分之一，其餘均係無業或不明（註五四）。此等流浪都市之離村農民，爲生活所迫，男盜女娼，殆所難免。此於社會治安，殊有絕大之影響，同時有此一批勞動後備軍，足使城市之勞動市場更大失其供求平衡，而予城市工人以絕大之壓迫，殊無疑義。近年都市各業工資有下降之趨勢（註五五），此未必非一要因也。是以若都市經濟在中國不能迅速發展，以開失業者之生路，則農民之源源離村，其結果或反將促進都市經濟之惡化。

農民離村之第四條出路，即是當兵或作土匪。中國內戰連年，死亡軍卒不知若干，而今尚有二百餘萬之常備兵，其源泉非離村之農民而何？廣西省政府統計局調查該省永淳、北流、容縣及信都四縣二十四村離村農民之職業，發現有百分之二三

（註五三）吳至信：「一九三五年中國失業人數估計」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

號民二十五年一月

（註五四）J. L. Buck, "1932 Flood in China" p. 27

（註五五）吳至信：「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九號頁

一〇，及程海峯：「一年來之中國勞工」民族雜誌三卷一期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五或約四分之一，均是投身軍警界（註五六），江蘇銅山縣亦經人研究，該縣有一村名段莊，祇有百餘戶農家，但其中曾經當過兵者有三十四人，調查時當在行伍間者有二十三人（註五七），足見農民與兵之關係。至於遍佈各省之土匪，其發源地不在都市而在農村，所謂「大刀會」「紅槍會」等莫非失業農民之組織。即昔日贛湘一帶之紅軍，農民亦占百分之八十，而今竄擾川甘陝一帶之共黨，其基本分子亦無疑的是離開土地之農民，所謂安居不得，謀生無路，以其坐以待斃，莫若挺而走險也。

基於以上之分析，則知移墾東北與出國謀生，實爲四條出路中之最良善者，以其不僅無害於社會秩序，而且有助於國民經濟。惟時至今日，此良好途徑似已有「此路不通」之苦。則是今後離村之農民，不被迫而流之都市，加入失業者之巨潮，即

（註五六）劉宣：「二十四村離村人口之分析」統計月報第九號頁一四，民

二十四年九月。

（註五七）吳壽彭：「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二十七卷

六號

一一八三（15）

將投身兵旅以圖一糊口之機會，至若冒險爲匪，誠非農民本身所願，惟迫於無路可走，殆亦不免也。

五 農民離村之社會影響

上文既謂中國農民之離村，大都並非因耕地過少人口壓迫所致，則是離村後之必然重要影響之一，即荒地之增加。

關於中國耕地面積之調查，有年份比較者，當以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報告最爲完善。該調查包括四個時期，即同治十二年（六十三年前），光緒十九年（四十三年前）民國二年（二十三年前）及民國二十二年。其重要結論爲此六十年間中國耕地面積僅增加百分之一，而此百分之一之增加，乃四十餘年前之事（註五八）；換言之，即此四十年來，中國耕地總面積毫無增加。實按之，除有少數省份有拓荒之事實而外，如「綏遠以盜匪遍地，水旱爲災，田畝多見荒蕪。陝甘兩省常苦乾旱，尤以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之大旱，農民死亡遷移者爲數至夥。又河南山

東二省水旱兵匪，災患迭起，益以苛捐雜稅，民不聊生，羣相拋棄田畝，另尋生計；黃河水災屢次爲患，往往水退沙積，田地即成荒廢。至於江西福建二省，歷年飽受兵燹，匪共水旱等災，耕地面積自形減少矣」（註五九）。此種論述，正與上文所論，適相吻合。

另據北京農商部之調查（民三至民七）及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統計（民十九年），在此期間內中國之耕地傾向漸減，而荒地則傾向增加。計耕地面積在民三爲一五七八百萬畝，民四爲一四四三百萬畝，民五爲一五〇九百萬畝，民六爲一三六五百萬畝，民七爲一三一四百萬畝，民一九爲一二四八百萬畝；而荒地則民三爲三五八百萬畝，民四爲四〇四百萬畝，民五爲三九〇百萬畝，民六爲九二四百萬畝，民七爲八四八百萬畝，民一九爲一、一七七百萬畝（註六〇）。

以上兩段所述之數字，在耕地面積方面略有出入，但荒地

（註五九）同上，頁一一九。

（註五八）「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農情報告第十二期

（註六〇）引見李逸安：「中國耕地面積漸減之傾向」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八

面積方面，一則表示全國之增加趨勢，一則表示若干省份之荒地增加情形，要皆指示農民離村後之不良影響而已。試一觀國際貿易中近年糧食進口之巨量與主要農產品輸出之減少（註六一），不禁爲以農立國之大中華民族，不寒而慄也。

若更進一步分析離村之農民，因全戶移民與個人移出而具不同之社會影響。全戶移出固易使耕地荒廢或乏人管理；卽個人移出亦可減低農村之生產力並予社會以極不良之結果。

個別移出之農民，含有一種人口之淘汰意識，陳達曾根據中國歷代災荒之分析，結謂：

「難遷移者老少男女均有，但其中亦有選擇；大致男子少壯者，富於冒險性，智力較強者，往往願意離家他去，另謀生路。老年人，女子，孩童，保守者，無志氣者，意志薄弱者，往往不願離家。前者不怕艱難，向前努力，其結果，常常得了新職業，組織新社會，或創造新文化，但在災荒期間不肯離家的人，有些當時死去，有些僥倖生

存；以大體論，他們是體弱或無能力之人；因此遷移可以選擇人口（註六二）。」

歷史所啓示於吾人者如此，現代事實亦何獨不然。陳翰笙氏調查廣東農村之生產力，在論生產力低落一章中，頗重視壯丁的離村（註六三）。廣西省政府調查四縣之離村農民，以男性占百分之九四·五，年齡在二十歲至三十九歲之間者，占百分之七十四；定縣離村之農民有百分之八十四是男性（註六四）。此等年青力壯富有活力之青年離村而去，對於農村每致生產力減少，且缺乏優秀之人才以爲農村改進之基本；對於都市，正因失業恐慌之普遍，此輩青年有精力而不得正常利用，頗易流入歧途。前論兵匪與農民之關係，亦可見中國內亂之頻仍與社會秩序之不安全，實與此等失業後之青年農民安置問題，有互爲因果之關係。此一問題不得解決，則中國內亂恐將無已時，斯言或不爲過甚矣。

（註六二）陳達：「人口問題」頁二五九

（註六三）陳翰笙：同書，頁五五至頁六八。

（註六四）同註五六，頁一〇至一一，及註三七。

二八至二九。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一一八五（17）

再則離村之農民中，有一部分是比較富庶者，平素農村之金融週轉，頗賴彼等之高利貸維持之，雖近于剝削，然每是解目前之困厄。只因天災兵禍之不絕，此輩較有金錢之農民及地主，最先相率離村而去，農民無處借貸以購買種子農具等，亦每促進農村之加速崩潰，及農民之加速離開其土地。若放大眼光視之，此即農村金錢集中都市之另一原因也。

雖然，農民離村自另一方面論之，亦未嘗絕對無利。

第一即防止農場之再被分割。中國農場之一般情形，大都是若干不相連續的小田地，既不便於經營，又不便於管理。據金陵大學調查七省十七區二八六六農家的報告，每一農場平均包括八·五塊田地（註六五）。此種現象即由於中國兒子分產的制度所造成，為求肥瘦田地分配平均，於是不得不將整塊田地東分西割；各人管理若干小塊。然而塊數雖多，其總面積並不見大。金大調查平均每一農場管有之耕地（包括草地）為二·一三公頃或五·二六英畝（註六六），劉大鈞氏估計全國平均為

（註六五）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24

（註六六）同上，頁四四。

三·六英畝（註六七），見克爾（O. E. Baker）估計之數尤低，彼謂中國北部每農場之耕地，只有三·三英畝，南部只有一·七英畝（註六八）三種數字似嫌出入過大，惟一般學者如脫勒（Tawney）及英景超諸氏，均以為劉氏估計或較近實際。今吾人即採取上述之最高估計每農場有耕地二·一三公頃之說，較日本之一·〇八公頃固覺略高，然與美國之二四·六九公頃及丹麥之一三·二五公頃相較（註六九），相差毋乃遠甚。無論為耕作效率着想，農家經濟着想，中國農場只應整合零塊而求擴大，不宜再事分割縮小，固極明甚。當農家子弟外出獨立謀生，則分割之可能性自可減少，此農民離村之優點一，亦即歐美國家用以提高農民生活程度之一策也。

第二，一部分之單身農民在外營生時，每將其工作所得，

（註六七）D. K. Lieu: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Table

5. Chinese, Eco 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註六八）O. E. Baker: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in Problem

of the Pacific 1928, p. 330 ff.

（註六九）引見（Buck）同書頁四五。

寄歸老家，此亦可以貼補農村經濟之出超。過去華僑之匯款，頗使西南農村一時富裕起來，足資明證。

但吾人所應注意者，上述兩種利點，須先具備兩個條件而後能實現，第一，農民離村是個人不是全家；第二，離村以後，可以得到相當職業。換言之，此兩種條件，惟在常態的農民離村之情形中，始能充分滿足，而今日之中國，逃荒失業各地皆然，殊未足以言農民離村之利也。

六 中國農民離村之展望

吾人論過去數年中，農民離村大都由於天災兵禍所促成，農村經濟崩潰更加速其發展。惟天災可以預防，兵禍可以遏止，若此兩者可以達到，則因尙有如許之荒廢田地及可耕而未耕之地以資墾墾，離村洪流，自可暫停。但謂因此即可永久節制農民之離村，則殊難相信。不惟農村經濟崩潰一整個問題不易解決，即使解決之後，農業技術必然隨時代而進步，此時即必將感到農村勞力之過剩也。

就今日農村經濟變遷趨勢觀之，若無特殊方法為之解決，

中國農民離村問題

則由變態的離村而轉到常態的離村，乃終不可免之一事。

此等趨勢中之最顯著者，莫若地價之降落。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最近數年內地價趨向逐年降低，四年之間，共降低百分之十八，詳細指數如下(註七〇)：

	民二〇年	民二一年	民二二年	民二三年
水田	一〇〇	九五	八九	八二
平原旱地	一〇〇	九三	八七	八三
山坡旱地	一〇〇	九四	八八	八二

地價降低之結果，即是土地歸併，使自耕農減少，而無土地者增加。民國以來，除西北邊疆省份外，江浙皖豫鄂川滇黔湘閩粵桂等省，自耕農在比例上均見減少，西北諸省因修墾關係，江西因共產黨之土地改革，自耕農之成分乃見增加(註七一)。

農民失其土地，其生活必難安定，移動率自必增高。是以土地兼併之趨勢若繼續發展，亦即提高農民之移動率。

中國農業經濟之另一種趨勢，即農產物價格之下落。據國

(註七〇)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十二期頁二五四。

(註七一)工商半月刊七卷十四號頁一六〇。

定稅則委員會每月發表之上海輸出農產物價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為基年，使等於一百，則十九年時為一一五·九，二十年為一〇七·〇，二十一年為九五·七，二十二年為八五·八，二十三年為七三·七，二十四年為八二·三。可見近年農產價格年減之趨勢，去年雖略有回漲，而前途仍殊可慮。農產價格直接刺激農民從事所業之興趣，長期之漲跌，頗足影響農民從業之安定性。一部分之農民離村，在常態發展之下，即不安於其所業之表現也。

雖然，僅由上述各種農村經濟之發展趨勢，以推測中國農民在將來之常態離村，殊嫌不足。一般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者，頗重視農村人口一問題。前已言之，在病態之離村情態之中，人口並非一絕對之重要因素，惟在將來因人口之繼續增加及技術改良後勞力之節省，則因人口關係而表現之常態離村現象，殆將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良以中國之可耕而未耕之地，因東北之淪亡，而愈變為促少。同時，目前因一切耕作方法均仍守舊，種子亦不知改良，是以勉強吸收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之勞力，但實已非常貧困。目下中國農民之工作效率，就每畝各種作

物之最高產量而論，美國高出中國最少者三倍餘，最多者達十六倍以上；然而美國目下之最高產量，與可能的最高產量，相差似大者尤多(註七二)。中美耕作方法之不同，即在一則多用人力少用資本，一則少用人力，多用資本。按現代之趨勢，技術與機械愈用愈複雜，勞力之需要亦愈變愈縮減，是故中國將來因農業技術之進步而必使農村人口遠較今日顯露甚剩之象，殊無疑問。是即農業技術進步之後，離村人口必將隨之增加也。

惟此種離村之象，並非病態，其予社會之影響，必不至若今日之嚴重。何則？蓋以上所假定農業技術進步之事實，必非單獨可以發生者。本西歐國家之經驗，工業之進步，必不較晚

(註七二)張心一估計之中國農作物每畝產量，與美國比較如下表。見陶孟和：「要採行一個新農業政策」國聞週報十三卷二十八號頁二七。

	可能的產量	美最高產量	中國最高產量
麥	一三〇〇斤	九三二斤	二〇九斤(寧夏)
大麥	一八九二斤	七四五斤	二一五斤(寧夏)
玉蜀黍	一五九六斤	一五九六斤	二二五斤(新疆)
馬鈴薯	一〇一一斤	八七八六斤	一一三三斤(雲南)
棉花	二八〇斤	二一三斤	三三斤(寧夏)
甘蔗	五一五五三斤	五〇一六〇斤	三二〇八斤(江西)

於農業。以中國情形而論，最低限度工業亦必與農業同時發展，或其進步較速，亦為極可能之事。是以農民離村之後，至少有一大部分可以在新興之工商業方面得到出路。至於今日如方顯廷何廉諸君所主張之發展鄉村工業，若能實現，更為極佳之對策。

所可慮者，乃在中國人口生育率之高，若陳達氏每年千分之三八之估計近于事實，雖過去有高度之死亡率，亦每隔一百三十八年全國人口將增加一倍（註七三）。但過去之高度死亡率，乃由於戰爭災荒疾病等所促成，假使工業農業同時均見振興，本歷史之啓示，繁榮時代不僅可以減少死亡之率，且生育率亦可增加。即以現代各國之經驗而論，雖其生育率已經降低，因科學之進步使死亡率降低尤速，是以低的生育率，未必即表示低的自然增加率；反之，或有使自然增加率提高之傾向。若然，則中國之將來，因人民習慣喜生育，故若社會進步，易於使死亡率減少，難於使生育率降低，結果或更提高自然增加率。吾人所慮者在此，中國將來若發展常態之農民離村，其可慮

（註七三）陳達：「人口問題」頁一八八民二十四年。

者亦即在此。最後之救濟方策，或仍歸生育之人工節制乎？

七 結論

（一）中國過去數年內之農民離村，若與西歐國家比較，一是天災兵禍所迫成，農村經濟崩潰加速，不能以人口及耕地或工業發展來解釋此全國共有之現象，因此是病態的，政府應該負責的；而歐美國家農民離村由於工商業之吸收，農村生活程度之提高，故是常態的。此為本問題在中西根本不同之點。

（二）在數字方面表示年有百分之五的農民離村，而零星調查之離村百分數，多數較此尤高。若干地方更有每年離村人口增加之報告。此等離村者，雖以佃農及土地少者居衆，但非因耕地與人口之關係，而係天災兵禍所使然，因此其中亦有百分之十七是地主。

（三）過去離村農民之出路，屬於墾殖或出洋者，而今殆近於絕望。

（四）若不設法遏止離村之背境，不僅加重都市失業問題之嚴重性，而且無以避免土匪及內戰之繼續發生。

(五)農民離村之良好影響，就一般而論，所已感覺到者極其有限，且多尚係過去之事實，今後環境若不改良，恐將完全失望。

(六)農民離村一事實，因天災兵禍之免除，或可暫停一時，但因工農經濟之發展，將來終不可免。所不同者，今為病態之徵象，將來或為常態之表現而已，故其嚴重性必不若今日之甚。最後解決之方法，或有待於人口方面之調整。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純鹼
燒鹼
製鹼

天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出品

上海營業處

梅白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

承印本刊之：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本所承印中西書籍雜誌報章等件
定價低廉交貨迅速並發售各種鉛
字如老宋字真宋字楷書字方頭字
等無不精美清晰且原料配合非常
堅韌故能經久耐用

【通訊處】

總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總工廠	上海滬西林青路一〇〇號
第一支店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第二支店	杭州青年路二號
第三支店	漢口特三區智民里三〇號
電報掛號	無線電二二二二

註冊商標

論中央儲備銀行

吳鐵峯

一 改組中央銀行爲我國幣制改革最重要之一環

我在國聞週報第十四卷七期『我國幣制改革之檢討』一文裏，曾反覆說明中央銀行改組之重要。對於新貨幣政策的前途，我當時提出了三個意見，即：第一，我們對於以中國爲中心的帝國主義的貨幣戰，要採取不屈不撓的抗戰態度；第二，不要太偏重了匯價的穩定，而忽略了安定物價；第三，要建立健全的金融機構，改組中央銀行爲超然的機關，尤爲當前之急務。中國金融機構向來是畸形紊亂，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華商金融機關與洋商金融機關，固然是毫無聯絡，就是舊式金融機關與新式金融機關，也是沒有什麼關聯。近年以來，世界貨幣戰爭的浪潮衝破了這個藩籬，中國金融機構的內部，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政府對於新貨幣金融政策的推行，總算是盡了最大

的努力。財政部在廿四年十一月宣佈幣制改革的時候，就曾宣言：『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

我國中央銀行改組之近因，可謂出於英國來華考察之李滋羅斯顧問團，團員中且有若干英格蘭銀行的人物。李滋羅斯對於中國幣制改革幫了不少的忙，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去年十一月廿四日，李氏在倫敦帝國協會會議中，曾說：『：一年以來，中國幣制改革已獲得顯著之成效，對外匯率穩定，貿易增進，使入超減少，國內商業亦漸趨繁榮，雖其幣制基礎之鞏固，尙有待於其他的努力，如中央銀行之改組，即其一端。』近又在亞細亞評論季刊發表其中國財政經濟問題一文，反覆闡述中央銀行改組之必要。我們不問其動機如何，但至少李滋羅斯

的提議爲理論與事實的必然的歸趨，是值得我們考慮的。今試以泰西各國爲例。

歐戰以前，各國（如英、法）之中央銀行大都離政府而獨立，不受政府干涉。及大戰發生，各國政府因財政金融的恐慌與紊亂，乃不顧銀行之利害，只求應急，其結果幾無不致紙幣跌價，法郎竟跌去原值五分之四，德之馬克，俄之盧布，直等於廢紙。世界上最先離政府而獨立的銀行爲英格蘭銀行，繼之有澳大利、牙匈牙利、德意志、希臘、保加利亞、愛沙尼亞之中央銀行。此外更於一九三〇年設立國際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爲各國中央銀行之銀行，其最大使命亦在協助各國中央銀行脫離政府的關係。

我國中央銀行改組的原因雖然不一，但直接還是幣制改革所引起的，政府爲要完成幣制改革的大業，所以不能不籌劃改組中央銀行爲超然的機關。因此，我們可以說幣制改革是這次中行改組的直接動機，而中行改組又是幣制改革過程中最重要之一環。

二 重新釐訂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我國自海禁洞開以來，外國的文物制度，逐漸移植，銀行制度之移植進來即其一例。清末有光緒三十年設立之戶部銀行，旋改稱大清銀行，及郵傳部所設之交通銀行。民國以來，大清銀行又改爲中國銀行，其作用與外國之中央銀行相彷彿。我國中央銀行之始源爲民十三年廣東政府設立之中央銀行。上海中央銀行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資本二千萬元，由國庫次一撥足。當時並頒佈中央銀行條例，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依照上述條例，發券業務，已有中央銀行專司其事，國際匯兌銀行及實業銀行則由中國交通承之，而且規定了他們的活動範圍。廣東中央銀行改爲廣東省銀行。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中央銀行條例，又重加修改，資本改爲一萬萬元，總行原定在上海後改爲首都，上海設分行，並撥資本一千萬元，設立中央銀行信託局，專司國家信託事務。修訂後的中央銀行條例雖會規定『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直至現在並沒有這麼辦，

並且條例中特別規定將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政府想將中央銀行完全控制起來之企圖，於此灼然可見。

中央銀行一萬萬元的資本，既然完全由國庫撥給，所以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等亦全由政府指派，尤以總裁一席，自中央銀行開辦以來，始終是由財政部長兼領，這種完全由政府包辦的情形，除了蘇聯以外，是任何其他的國家所未有的。

在蘇聯，誰都知道，一切的經濟建設都在五年計劃之下平衡地進行，銀行不過是『所謂社會主義社會的某種細胞』、當做『社會簿記的形式』及『計算全國生產物之生產及分配』看的國家銀行（列寧語），在蘇聯是實際上的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最大因素。中國的情形和什麼國家都不同。就說到德、意、日三個獨裁的國家，近年來因為準備向別國挑戰，一切都在獨裁者的鐵腕之下，當然銀行也無形中受政府的統制。這是因為他們政府的信用，較為強固，他們的幣制已經有根深蒂固的基礎。但是，一旦戰事發生，這些國家是否能保證不重陷第一次大戰的覆轍，再悲痛地經驗着銀行的倒閉紙幣的慘狀與乎信用交易所

的破產的恐慌，還是疑問。中國的情形比這些國家還差得多。

國家歲計的不平衡，使政府的信用還沒有建立起來。近年來政府的威信和地位雖然比較好一點，但究竟還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地步。財政上遇着沒有辦法的時候，便不得不求之於中央銀行，這種子取子求，漫無限制的墊款，是很容易引起惡性的通貨膨脹的。其次，本來法幣的前途，還沒有取得中外人士的絕對的信任，如果中行再不改成超然的機關，幣制的基礎是更難鞏固（參閱前引李滋羅斯語）。這兩點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生怎樣嚴重的影響，稍具經濟常識的人，都不難想像得到了。

所以，要將中央銀行改組為超然的機關，第一個前提就是要重新釐訂中行與政府的關係。現在，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既已通過於中政會，正式的法案也在財政部起草中，我特意提出下面幾點，以供大家參考。

第一、資本總額及股本之分配問題 根據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中行的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元，分為五十萬股，每股面額一百元，一次繳足。股東之責任以其股票面額為限。股票之分類如左：

甲類二十萬股，國幣二千萬元；

乙類十五萬股，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丙類十五萬股，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甲類股票由國民政府認購，乙類股票由本國銀行認購，並以在國內營業者為限，丙類股票由本國人民認購。『關於資本總額，雖不必過多，過多則股息亦不能不多。如現在一萬萬元之資本，股息以七厘計算，即須七百萬元，再加開支公積金等費用，合計非一千二百萬元不可。英國中央銀行（按即英蘭銀行）力量之大，全靠其經營得法。但據我個人的意見，資本也不能過少，中國銀行即已有資本五千萬元，中央銀行的資本至少應超過此數，我以為可定為六千萬元。以二千萬元為官股，

餘下的四千萬，由普通銀行及私人各担任二千萬元。這樣的辦法，我認為比較適當。固然中央銀行之能否充分發揮其職能，『是要靠整個金融制度的組織是否完密，是否靈活而決定的，』但我們不能說，『與中行資本的大小，毫無直接關係。』

（見四月二六日大公報侯樹彤先生中央銀行改組問題）我們不能完全和英格蘭銀行相比，英蘭銀行的資本雖然只有一千四百

萬鎊，遠不及中陸銀行（Midland Bank）的財力雄厚，這是因為他的歷史悠久，經營得法，如（1）經理國庫；（2）各商業銀行之準備金一部份存儲英蘭銀行；（3）英蘭銀行獨攬發行權。

我國以前經理國庫之銀行為中國銀行，民十七年上海中央銀行成立後，才規定由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其次，各商業銀行之準備金並未存入中央銀行，反之，中央銀行還將大量資金存入各銀行，以資生息，這不是奇聞麼？如銀行週報二十卷二三期沈祖杭君在準備集中問題之檢討一文所載：

民國廿一年	五〇、三六〇、〇〇〇元
廿二年	五七、〇九八、〇〇〇
廿三年	五六、四七三、〇〇〇
廿四年	一七六、〇六三、〇〇〇

至於統一發行權，那是更談不到，新貨幣政策雖會規定自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但中央銀行尚未獨攬發行之權。中央銀行如定資本為六千萬元，則可以較多之資本，駕馭一般普通銀行，同時建立健全的金融制度，以發揮中央銀行之職能，使之能負起『銀行之銀行』之任務。股本中原擬以一部分由各省市政府認購

，後經李滋羅斯認爲不妥，作罷。這也是很對的。否則將永遠難達到其『超然了。』

第二、總裁副總裁及理監事之選任問題 總裁副總裁爲中央銀行之最高負責人，中行如欲保持其超然地位，則總裁副總裁自然應由股東會選舉。據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理事會於理事中加倍推定，提經股東會選舉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任命之。任期五年，期滿得續選續任。』總裁副總裁由股東會推選出來後，再由國家行政機關或國家元首加以任命，這在他國也有此先例的。在這裏我們還要注意『核准』兩個字，如果國民政府認爲所選出來之人不合宜時，亦可以令其重選，以免被選者衆望不孚，條件不夠，或選舉時被某部份股東操縱之虞。所以草案二十九條還特別規定『總裁副總裁應具有銀行經驗爲社會欽仰者，以其全力爲行服務，不得兼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或金融業務。』此外對於總裁副總裁如有買賣公債標金及其他個人營利之投機行爲，我認爲條例中應加以明令規定，絕對禁止。至於理監事之選任，草案中規定：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組織之，

其中由國民政府任命五人，其餘六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即乙類股東選舉三人，丙類股東選舉三人。監事會以監事六人組織之，國民政府選派四人，股東會於乙類及丙類股東各選舉一人。國民政府選派之監事中，須有一人爲審計部之代表，一人爲主計處之代表，二人爲財政部之代表，並以財政部之代表一人爲監事會之主席。（見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第四章二十二、二十三條，第五章三十二條）這個規定，我認爲頗有商榷之餘地。如果欲使中行超然，乙丙兩類股東所推選之理事，應佔絕對的多數。僅以六與五之比，恐仍不足以維持中行的真正超然的地位。因爲理事會之職權是釐訂營業方針，執行實際業務。他的性質是積極的。我以為理事不妨增至十三人，即政府指派五人，餘八人由乙類和丙類股東各選四人。監事會的任務雖是消極的監督性質，政府也不應佔絕對的多數，監事不妨規定七人，由政府指派三人（財政部代表可減少爲一人），餘四人由乙類和丙類股東各選二人。這樣比較公平些。

第三、關於國庫暫墊款項之限制問題 這是最重要之一點。各國政府之所以要操縱中央銀行，無非是取得隨時借款之便

利。這種予取予求漫無限制的墊款，或遇預算不足時，發行紙幣以爲彌補，必將引起惡劣的通貨膨脹的危險。因而幣值跌落，外資不但不肯進來，國內資本，亦將逃避，而對外匯率亦難維持。所以一般經濟學者主張中央銀行應爲超然的機關，其最大理由，就是要消弭此種危險，使政府的財政和中行的資本不致混淆不清，如此不但使政府失去了控制中行的動機，因而保障中行超然的地位，而政府的歲計亦不能不力求平衡，使一國的財政漸漸走上軌道。我們要將中央銀行改組爲超然的機關，對於政府的借款不能予以限制，即規定一個最高額數，在這個額數內，『中行爲使國民政府得按照預算準時支付經費起見，對於國庫得暫墊款項，其數額不得超過上年度國庫實收數目五分之一，並應於該會計年度內或遲至該年會終了後四個月內清償之。』(草案第十章五十四條)在上年度欠款尙未清償以前，不得再行借款。如果違背了以上規定，便是中行和政府的違法，負有監察之責者，馬上可以提出彈劾。

第四、關於中行購存公債之限制問題 這一層侯樹彤先生說得很清楚。他主張中行所能購買的保存的公債國庫券等類政

府證券，也須有一個最高額的限制，無論何時不能超過這個限制。他說：『這理由很簡單。因爲不如此，政府用款的時候，仍可隨時持國庫券或公債票向中行去交換紙幣。這樣，在表面上，可以算作中行購買政府證券，但在實質上，還不是等於貸款給政府嗎？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二者之間，可謂初無二致。』(中央銀行改組問題)所以他主張須限制中行所購存的政府債券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幾分之幾，這是很對的。但中央儲蓄銀行法原則草案並沒有這樣規定，草案中僅規定：國民政府備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定期還本付息而在市面流通者，其放款數額不得超過市價之八折，其他股實公用事業所發行之定期還本付息債券或證券，凡可隨時出售者，其放款數額應按照該項債券在上海證券市場所開行市計算，最多不得過七折。』(草案第八章第四十三條十一項丙款)希望起草中央儲備銀行法的人們特別注意這點。

以上四點，都是對於中央儲備銀行的本身而說的，要改組中央銀行爲超然的機關，不能不重新釐訂牠和政府的關係，草案第十章所訂的幾個原則(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與五十

五各條），似乎還嫌簡略一些。至於政府方面，我希望能在平衡歲計方面多多努力，因為歲計不平衡，對於新貨幣政策乃至於整個國民經濟都要發生很大的影響的。平衡歲計，也可以說是幣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之一。

三 發行統一與準備集中

發行權之統一，為中央銀行應具備的一個主要條件，亦為新貨幣政策之第一精義。新貨幣政策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其目的就是要肅清市面上各其他銀行的雜色鈔票，而將發行權逐漸統一於中央銀行之下。發行鈔票制度，原有多數與單一之別，在理論及事實上，均以單一發行制度為佳，因統一發行，可以維持價值之穩定，同時並可利用發行之伸縮，適應社會之需要，促進一國經濟之合理發展。我國自有發行以來，就是採用多數制，有若干銀行，均可呈准發行鈔票，甚至錢莊商號亦有發行鈔票，自由在市面行使者，遂致發行複雜，信用參差，集散無常，不易核計。在金融鬆弛之時，社會對於資金流通較暢，而各銀行便盡量發行鈔票

，以求利潤，使金融更趨鬆弛；反之，在金融緊張之時，社會正需要資金以資週轉，而各銀行為鞏固本身基礎，保持信用起見，鈔票發行，盡量緊縮，以致金融緊張，更趨深刻。這種發行制度，不但不能調劑金融之張弛，反足以增加金融緊張之嚴重性，成為經濟合理發展之一大障礙。這種制度如果不打破，將來的中央銀行永無法行使其操縱通貨的職權。

新貨幣政策雖然規定了中、中、交、三行的鈔票為法幣，但現在流通全國的紙幣，仍然是紊亂非常，大別之可以分為四類：第一、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等行所發行之法幣；第二、各商業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第三、各省市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第四、外商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在這四類中，各商業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還可以強迫收回，外商銀行之紙幣，還不能普遍行使，最麻煩的是有些省市銀行，他們在武人的操持之下，不問中央的政策如何，任意增發，有些省份甚至靠着濫發紙幣以接濟地方政費。今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既以規定「中央儲備銀行享有發行兌換券之唯一特權，通行全國，為無限法償，一律照票面行使，其他銀行或任何機關，均不得發行兌換

券，及中央儲備銀行承認爲類似貨幣可流通市面之一切票券。『草案第九章第四十六條』並於過渡辦法中特別規定『於中央儲備銀行法公佈施行後二年內將國內曾經核准發行各銀行之兌換券，悉數收回，代以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見中央銀行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之過渡辦法第二條。希望舉國上下，通力合作，更希望各省市政府共體中央維持新貨幣政策之苦心，使向來亂七八糟的發行制度能夠完全統一於中央銀行之下。爲整個民族國家之前途和福利打算，全國國民都應當擁護這種政策。

其次，說到準備金之集中，也是中央儲備銀行之一個必需的條件。銀行之上特別冠以『儲備』二字，顧名思義，我們可以想見這個制度是要努力做到集中準備這一點。集中準備之優點，即在平常時期可以充分發揮資金之效用，在恐慌時期可以充分發揮準備之功能。現今各國普通銀行之營業準備金雖亦皆集中於中央銀行，但其方式容有不同，在歐洲，集中準備是由於習慣所養成，可以說是自動的，而在美國却帶有強迫性質。美國自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確立以後，銀行準備金，無論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永遠須與

法定比率極相接近。如果他們的準備金不及這法定標準，法律即將強迫他們停止放款。美國實行集中準備之結果，各種銀行之準備率，雖見減低，而每年倒閉銀行數目，却比未減低以前爲少，足以證明集中準備之功效。

銀行準備金可分兩種，一是發行準備，一是業務準備，前者是謀發行之鞏固，後者在求營業之健全，而發行準備金之集中保管，更可增進準備之鞏固。誠如侯樹彤先生所說：『這種準備金雖名之曰金，但在金融制度健全的國度裏，其實只是存在中央銀行的一筆存款』這種存款，可以用來作交易媒介，也就是信用的基礎。信用的張弛，與通貨的鬆縮有極大的關係。一國的中央銀行要控制通貨，除了操縱紙幣之外，同時還要操縱信用，即操縱一般銀行的準備金，使信用或趨膨脹，或趨緊縮，隨着中行的政策而轉移。數年來，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商擬改組中央銀行計劃的時候，他們也建議採取銀行準備制度。『二二八』事變以後，各業停頓，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爲安定金融起見，特發起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計先後加入之銀行，達三十二家，於二十一年二月八日成立。自後上海錢業公會聯

合進備庫，天津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杭州銀行業公庫等，亦先後成立。新貨幣政策對於法幣準備金，規定集中儲存於中、中、交三銀行，並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於上海設總會，天津、廣州、漢口設分會，集中準備制，於此已稍具雛形。現在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第十章第五十六條亦已規定：『凡在國內營業之銀行，其普通存款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按其存款總額，依左列定率，存款於中央儲備銀行，作為準備金：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這種準備金，也叫做存款準備，(Deposit Reserve) 牠是和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一樣帶有強制性的。尤其是在此過渡時代，我國的準備集中，非用法律來強制執行不可。

四 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

清算制度是一種避免現款支付之煩而以轉賬方式來了結的制度。其最終手續，由中樞銀行機關司之。所以清算制度之要

義有二：一免除兩地現金之運送，二便利各處資金之轉移。此地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調和緩急，防杜偏枯，雖各國制度不同，而其原理却是一樣。其基本條件，須賴於準備集中。

英國的清算制度，是由於習慣所養成的。英蘭銀行所盡轉賬之責，亦為最終結數。其原因有四：(1) 支票匯票之行用，特別發達；(2) 普通銀行之分行制度，特別發達，五大銀行(The Big Five) 分行各有千餘，佈滿全國；(3) 清算集中於倫敦；(4) 各銀行皆在英蘭銀行有往來存款賬。五大銀行各行收到他家銀行收現之支票，即寄往倫敦總行，託為代收，總行即持向倫敦清算所轉賬，結果歸英蘭銀行轉賬。

美國的清算制度，也很發達。在美國，債權與債務的核算抵軌，最先行於同一銀行內，繼之，行於同一地點的各銀行間，最後才行於本國各埠之間。一九二八年，美國的清算所有三二五家以上，每年由他們過手的支票總額，不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現在美國，在一個都市中，有所謂清算所，在全國更有所謂聯邦準備銀行。凡在準備制度下的銀行，不需匯兌費，即可集納一切平價支付的支票，其集納所需

時間，已經省去一半有餘。華盛頓設有一個金準備庫，其他聯邦銀行間的純差額，每日即由電報告知金準備庫，而轉入各銀行賬內。這金準備庫，是受美國財政部節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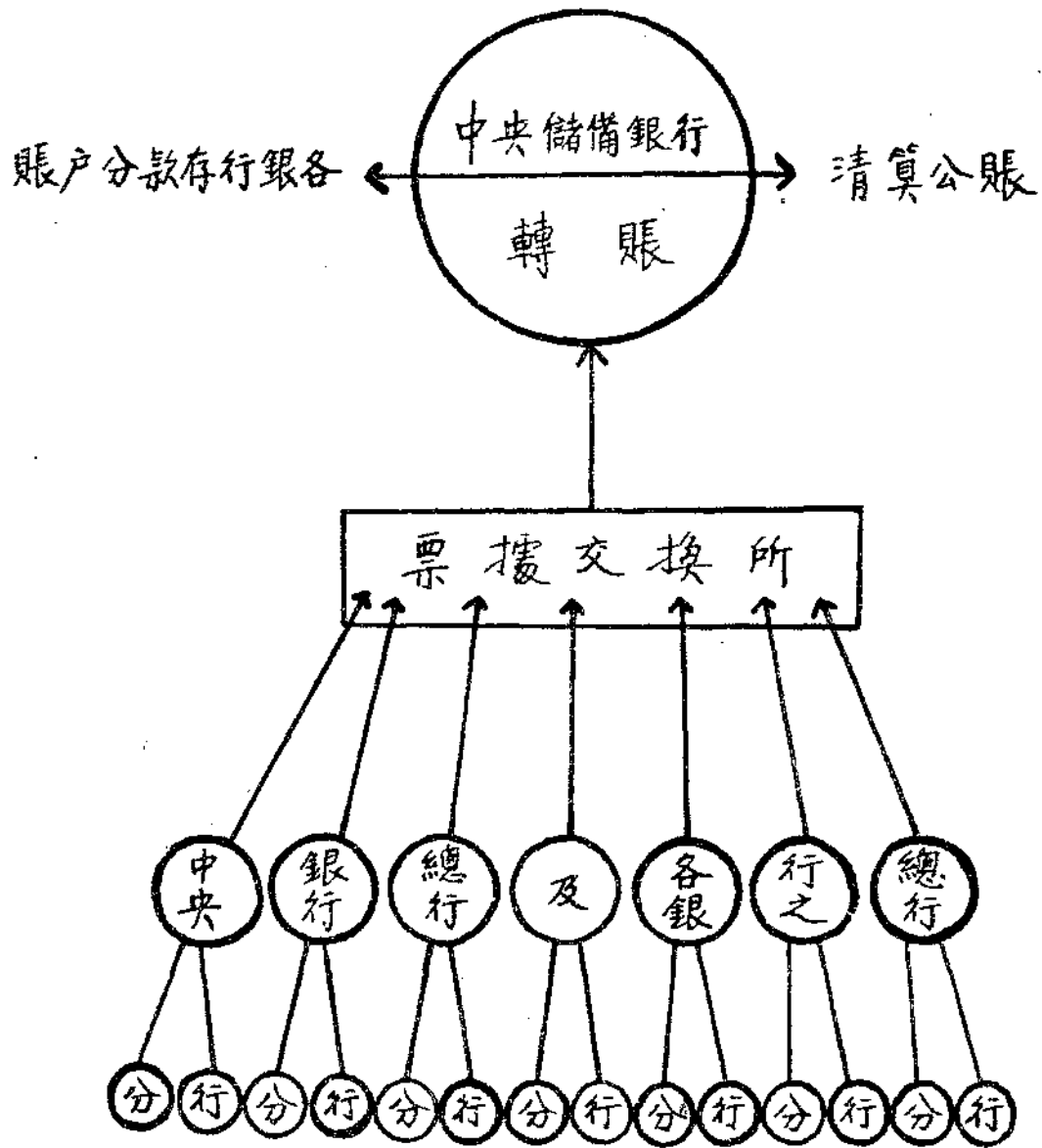
這種核算債權與債務的辦法，就某幾點來說，是現代銀行最特殊而最緊要的作用。作用愈廣，收效愈大，通貨的使用便愈經濟，而銀行信用的上層建築（那要取決於銀行所有的金的存量），亦愈堅固。據估計所得，美國銀行準備庫中存有金一萬元，即可支持銀行信用十元以上（據Richard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可見清算制度對於銀行信用之關係是何等重要！

我國清算制度，極不統一。數年以前，還沒有一個中心的清算機關，各銀行的來往完全是一種舊式的記賬方法。以後，除了外灘銀行的清算機關匯豐銀行以外，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成立華商票據交換所，先後加入之交換銀行達三十九家。據統計：二二年全年交換數，計金額二十萬萬元，票據九十餘萬張，二三年計金額三十二萬萬元，票據一百六十餘萬張。錢莊之清算則另有錢業匯劃總會。此外，杭州市銀行同業亦已成立

票據交換所。

這種殘缺不全而又不一的清算制度，反映着我國銀行機構之不健全。在現代經濟生活中，信用交易（Credit transaction）和現金交易（Cash transaction）是佔着同樣重要的地位的。在清算制度，發達的國家，國內各地間為核算純差額而運輸通貨的麻煩事情，現在幾乎沒有了。基金可由中樞清算機關用電匯的辦法轉送。我們現在既然要改組中央銀行，對於如何建立健全的清算制度則不能不特別加以注意，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草案竟沒有提到這一點，未免過於疏忽。我認爲我們可以參照英美兩國的辦法，以中央銀行爲清算的機關，各地不必設立清算所，僅在中行所在地設一票據交換所，有中央銀行分行者則由該分行司之，無中行分行者則請其他銀行代理，將收到他家銀行兌現之支票寄往各該銀行總行或中行總行託爲代收，總行即執向票據交換所軋賬，最後歸中央儲備銀行轉賬。茲以圖表示於次頁：

五 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的運用



貼現政策(The Discount Policy)為中央銀行主要政策之一，即普通銀行以票據要求中行為之貼現，而中行即以此種貼現率控制一切。金融市場短期資金之運用，在信用發達國家，向以票據市場為中心。工商業憑貨物之交易，以產生票據，更憑此票據，向一般銀行請求貼現，以取得所需的資金，一般銀行所做此項貼現後，倘遇本身資金不敷時，更可即以此項票據，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亦曰『重貼現』(Rediscounting)，以獲得臨時之通融。

票據流通不廣，貼現制度不發達，是我國金融界最大弱點，也是工商金融各業不能達到高度發展之主要原因。自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以來，我國存銀源源外流，市面籌碼驟行減少，上海金融界方面乃有承兌匯票之提倡。承兌匯票為經付款人承允付款之匯票，

係一種表示商業上債權債務關係之憑證，為金融市場票據信用之工具，至於貼現市場之成立，除增加票據之流通力外，其最大功用，則在調劑金融盈虛，及壓平各地利率。而承兌匯票推行順利，即可造成國內之貼現市場，其資金之最後供給者為金融業重貼現之中央銀行。這樣一來，中央銀行便成為金融市場之領袖，有統制金融市場之能力。例如，當國內金融緊急之時，普通銀行如有資力不足，困難應付，中央銀行即酌定適當之重貼現率，源源接濟資金，以供市場之需。反之，當金融鬆弛，金融業有濫供資金，助長投機趨向時，中央銀行即提高重貼現率，先予警戒，以防止市場發生波動。又，當國際貿易形成入超，國際收支失其平衡，國內資金有外流趨向時，中央銀行亦可提高重貼現率，以獎勵投資，制止資金外流，並吸引外資流入，安定產業和金融。這種辦法，實在可以代替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將來的中央銀行兩應提倡承兌匯票，造成貼現市場，以謀資金之正當出路。但為防止各銀行妄用貼現起見，我以為應加幾種限制：

a. 各銀行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其向中央銀行已繳資本額

二分之一。

b. 須附帶證券及他項担保品。

c. 期限以一月為限（中行法原則草案規定一百八十天，未免太長。）

d. 中央銀行內定各行貼現最高額，倘有某行所借過多時，得隨時檢查其業務情形。

至於公開市場之運用（The Open Market Operation）的意義是甚麼呢？即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證券，藉控制市場上現款之增減，俾入於中央銀行，使其貼現政策更為有效。中央銀行不僅與普通銀行往來，且可在公開市場上買賣金銀貨幣及生金銀，買賣外國貨幣及國外殷實銀行付款之電匯即期匯票或支票，買賣貼現或重貼現國外殷實銀行付款之票據，買賣外國政府所發行之各種短期庫券，以及各銀行的承兌匯票，國民政府之公債庫券等等。這些公開市場上的運用，都是很重要的。他的目的，不在牟利，而在遏抑信用擴張過速的趨勢，以謀金融市場的安定。重貼現之舉行，必須先由普通銀行發動，但在公開市場上的運用，中央銀行却可自行發動。事實上，在政府證

券的買賣上，這種發動權即常被運用。中央銀行可組織一平準債市基本委員會，直接參與市場上的證券買賣，以操縱金融市場的資金。在金融鬆弛之時，由中行出售巨額公債，以吸收市場上一部份過剩之資金，使整個市場，不因資金之充裕，致流入信用過度膨脹，投機過度活躍。反之，在金融緊張之時，由中行購進巨額公債，以接濟市場資金之不足，使整個市場，不因資金缺乏，致流入信用過度緊縮，金融過度呆滯。其作用，在藉巨額證券之買賣，以控制市場資金之數量，調節整個金融之張弛。

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的運用，在中央儲備銀行的機構上，可以說是相互而行的。在某種意義上，還可以相當的控制外商銀行的游資。

此外，還有許多問題，例如關於中央儲備銀行之組織，外匯的管理，財政收支的平衡，以及中央銀行改組後的過渡辦法等等，爲了篇幅的限制，我也不能多談了。中央銀行的改組，既然是全國朝野所注意的問題，而其法案及實施的步驟，又在負責當局和立法機關的研究考慮中，我在這裏不過提出問題的

綱要來，順便發表一點個人的淺陋的意見，以供各界人士的參考。

中國建設

第十五卷 第六一期合刊
二十六年七月出版

錢幣革命之研究(歐陽毅) 向五屆三中全會提案(梁寒操等) 救國主要方法問答(劉冕執) 能力本位制表解(劉子亞) 錢幣革命案原訂辦法與劉冕執演進辦法對照表(劉子亞) 爲錢幣革命案覆劉子任書(戴傳賢) 爲錢幣革命主張答秦潤制書(焦易堂) 再爲錢幣革命主張答新聞報及益世報(焦易堂) 與財政部孔部長書(焦易堂) 錢幣革命之討論(劉子亞) 一個偉大的救國主義(根空) 錢幣革命之根本方法(劉冕執) 答難馬君實初(劉冕執) 讀傅英偉君「異說劉冕執先生之錢幣革命」之感想(徐耀) 錢幣革命反對者之派別(周樹芬) 廣東之商庫證(廣東全省經濟會議) 湖南省鈔整理局試辦章程草案(湖南錢幣革命協進會)

價目 全年連郵二元(國外加郵費三元)
零售每册四角

發行者 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 售發價特 齊出部全 ◆

書叢期時常非

編主詔鴻羅 樵逸徐 榮宗馬 震 雷：社論新國中

現代戰爭，軍事僅為前線之一幕，而政治、經濟、交通、教育，乃至宣傳、訓練民衆等實為軍事之基礎。後方各部門之活動，得其道則可以不戰而勝，失其道，雖兵強械精，終必潰敗也。本叢書共三十二種，其範圍廣涉各方面。際此非常時期，一般民衆固不可不瀏覽本叢書，俾知所以救亡圖存之道；即從事軍、政、教育以及其他各專業者，對於各該部門固當有深切的研究，而於其他部門亦須有相當明瞭，庶可收聯絡維繫之效。且各書均由專家發表意見，尤足供當局應付非常時期之參考。

非常時期之經濟	王惠中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陳沐編 七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經濟政策	羅汝偉著 四角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阮毅成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金融	羅荆洲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社會教育	杜元一著 三角
非常時期之財政	唐孝剛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社會政策	李劍華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交通	陳世材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精神訓練	朱兆萃著 一角二分
非常時期之食糧	徐頌周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模範人物	三楚編 三角
非常時期之地方行政	尙傳道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國民體育	章輯五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地方財政	馬存坤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警察	徐增則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地方自治	唐孝剛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民衆訓練	胡祥麟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縣政	胡鳴鶴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教師	吳成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外交	胡鯉生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農民	吳鐵峯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國際關係	林希謙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工人	何漢文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國際法	蔡可成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婦女	吳成編 一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國防建設	程濟勛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出版事業	金漢若著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邊務	方煥著 二角	非常時期之報紙	吳成編 二角
非常時期之雲南邊疆	徐益棠編 二角五分	非常時期之詩歌	章植選註 三角

本書已承教育部分函介紹各界訂購
全三十二種 定價六元五角 特價五元二角
特價九月底截止 分冊零購概照各書定價實售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與農村合作運動

黃 豪

一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之重要性

近數十年來，我國農村經濟，因外受列強經濟的壓迫，（廉價商品的輸入，切斷其農業與手工業的聯繫，破壞其自給自足的狀態，）內遭不良政治的摧殘，（如高額田賦，苛捐雜稅，兵差等皆足大大妨害農民經濟，）被迫的陷於崩潰的狀態，已成爲鐵一般不可諱言的事實。因此，一方面農村人口陷於失業或半失業的狀態，而形成勞動力的過剩，他方面農民極度貧困，非但無力改善生產技術，甚至原有的生產條件，也無法維持，而加速其顛沛與流離。故欲復興農村，一般論者皆以爲必須先行從事於封建殘餘勢力的肅清，與夫列強經濟壓迫外排除。實則此二件大事之完成，因國內國外之困難重重，均非目前短時間所能實現，而有待於全國上下一致之努力。在此一致努力的工作項目當中，與農民經濟直接有關，實行障礙較少，而

又有利於整個問題之解決的，即爲發展農村手工業。蓋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大體上既不外由於他的固有手工業之沒落，則挽救之道，亦唯有想盡種種方法，按步實施，把固有而光榮的手工業恢復起來，把新興而有利的手工業，開發起來。

農村手工業佔農村副業的大部分，在我國至少有下列各種利益：

- 一、可利用農家的剩餘勞動。甚至片刻的暇時和老幼婦孺的勞力，以從事生產；因此農民收入增加，就可大大免除高利貸的剝削。
 - 二、可以調節勞動力的供給，及補救正業之損失
 - 三、可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 四、可因農產物的加工而增大收益。
 - 五、可免除農民沾染賭博及其他惡習。
- 農村副業因有以上種種利益，故各國如英、美、日、本、意大利、蘇

聯等國無不極端注意，促其發達。

就我國國民經濟建設的路線來說，既然應該要從培植民族資本，建設現代工業下手。但在列強經濟勢力尚未排除，氣燄高張的今日，這種建設，如在沿海沿江，及鐵路沿綫各都市着手，也就無異在敵人砲壘下訓練新兵，非壓迫繳械不可，反之，如從內地農村，恢復並發展其固有手工業下手，則由小而大，待到相當成熟以後，即不難向都市作國民經濟戰爭的前進行為。

更就我國目前形勢和整個工業制度來說，除關於國防，交通，機器等工業必須集中經營者外，其餘關於人民日用品的種種工業，都可盡量分散於農村。這樣至少可以發現下列各種利益：(一)工業散在民間，可省却原料品與製造品的許多運輸上的費用，減少消費者的負擔。(二)工業散在民間，一方面可以吸收大量便宜的剩餘勞力，免得許多人往城市跑，他方面即可以減少都市的許多問題。(三)工業散在民間，在戰時可免敵人利用空軍的轟炸。(四)工業散在民間，可利用當地與附近的廉價的原料與勞工，供給當地與附近的需求，再利用合作組織的

統制，則其出品便可以和外國廉價的商品，做一最後的抵抗，達到前述由小而大促成民族工業抬頭的目的。

最後就我國傳統手工業如絲、茶、瓷等業之逐年衰落情形而言，若再不急謀恢復發展之道，則以此為業之人民，其生計漸被剝奪，勢必形成極嚴重之社會問題。

由上所述，我國農村手工業問題之重要，已無疑義。事實上，我國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亦以「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為其任務要項之一，可見此一問題，今茲已由客觀的需要而成為我國經濟國策之一矣。

二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問題與農村合作運動

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問題大概可包括調查，宣傳，技術指導，資金貸與，運輸銷售等方面。茲逐項略加討論並說明各與農村合作運動的關係。

甲、調查 要打算把我國的手工業整個的，有計劃的建設起來，則第一必先做一番大規模的調查與研究。嘗見有些地方往往有上月推進甲種手工業，次月推進乙種手工業，再次月則

又易爲兩種手工業者，朝更夕改，見異思遷。種類雖多，一無成就。究其癥結，何莫非由最初缺乏精詳之調查，遂致經營無一定把握，乃有此淺嘗輒止有始無終之怪象！故調查一事，表面視之，似屬迂遠，實則爲入手發展手工業之不二法門，

我國手工業既屬於地方性質，故其調查之責亦應由地方負之，中央僅處於協助的地位。

至調查綱目則可分爲工業的歷史與分佈，原料，勞工，製造方法，全年產量與價值，工業制度，運銷與稅捐，結論與建議等項，由中央規定大綱，通飭各省遵照辦理，並將結果報告中央，俾中央可有一整個的推動計劃，分別督促各省實行。

至調查的單位則以縣最爲適合。蓋根據我國的歷史，社會的結構，與實際工作的經驗，縣不僅是行政區域的單位，也實在一個社會生活的共同區域單位；一個縣裏實驗成功的結果，往往即可推行於他縣，即在調查統計工作本身上亦以縣爲單位最爲適當。

不過手工業關係的方面既多，且又異常散漫複雜，調查起來，在在都需相當的技術，人才和經費。在三方面，有些省份

固然不成問題，但有些省份却不得不有賴於中央的協助。以中央機關局面之大，人才之多，担負此等任務，非特爲其應盡之職責，而且最可勝任愉快。

在技術，人才和經費三者中，除經費問題較爲簡單，姑不置論外，其餘人才技術兩項，因我國向少舉辦手工業的調查，大都感覺異常缺乏。此中尤以調查技術一項，以我國手工業調查之不易，其所需精練的程度，更較任何其他調查爲殷切。茲略舉數例即足徵斯言之非謬。我們皆知任何手工業不能沒有相當的資本。但事實上調查時一問到資本，一般手工業者，就懷疑到加捐加稅，不以實告。調查人無論有何多大本領，假如無法證明他是與貪官污吏苛捐雜稅絲毫沒有關係，則工作進行馬上就要感到極大的困難。又如調查農家每年從事手工藝的工作日數，農民亦多不能回答。又若賺利問題，調查亦極困難，因爲有許多農村手工業的原料，就是農民自己所生產，農民無事時把原料做成品就賣，賣了錢就花，究竟賺利多少，連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如製造方法的調查，進行亦極困難。有些祖傳秘密的方法，其傳授即極爲秘密，非到氣絕身亡以前，連自己

的兒子也不傳授。

由於農村手工業調查之種種困難。故主辦調查者不特須具有經濟，社會，農業，機械及社會調查等之學識，且須富於調查手工業的經驗。但此種人才在我國即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自此點而言，將來各省實行調查手工業時，最初恐不能不限於幾個縣份，然後假以相當時日，方能普及到全省。各省根據各縣的調查報告，然後才可規定出縣工業的建設方案，按着方案去實現。自此點而言，各省手工業調查的完成，自以愈速為愈妙，不過在推行方面，問題却不如是簡單。因為要把縣單位的工業建設普遍的推廣，若不先經過實驗，必致用力多而成功少，甚至陷於失敗的地步。但要實驗則非顧到標樣的選擇不可。要把標樣選擇得好，能夠代表各省全部，就要顧到各地人口的密度，原料的出產，生活的程度，需要的情形，習俗的不同，以及與國省工業工業的關係等等的問題。把標樣選好以後，用上工夫去實驗，去研究，然後根據實驗與研究的結果，方能實施普遍的推行。在江浙兩省設置農村合作實驗區的各縣，同時即可酌量選為手工業的實驗縣。在實驗的時期，縣政府應組

織一縣單位工業建設委員會，會內可分研究，技術，實驗與推行三股。研究股專負責調查研究全縣工業的實況，發現普遍與特殊的問題，蒐集應用的材料，編製具體的方案。技術股專負責研究工業技術的問題，辦理改進技術，及機器的介紹與利用等事宜。實驗與推行股專負責將研究股與技術股研究的所得，按照所擬具的方案，加以實驗，實驗有了成績，即在全縣普遍推行。若果這個實驗手工業的縣份，就是設置合作實驗區的縣份，則推行時正可藉着普遍組織的合作社網，去作加速的發展。根據全省幾個原料出產的不同，人民需要的不同，風俗習慣的不同，生活程度的不同，已有工業種類不同的縣份所實驗的結果，來推行全省，則各省手工業便不難逐漸建設起來。最近實業部舉行的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可說是調查實驗的一種預備工作。因為要曉得我國主要手工藝品究竟有些什麼，那些手工藝品應當改良，則第一步就要把各地的出品聚在一處，拿出來比較比較，而展覽會則為達此目的之最好的工具。不過展覽會始終不過是手工藝品研究發展的開端，以後還是要靠訂出辦法，一步一步的切實做去，才有成效之可言。

乙、宣傳 要把我國農村手工業推動起來，則宣傳工作，最爲重要。因爲在調查尙未舉辦以前，要使農村手工業者接受政府的調查，不能不有賴於宣傳；在調查清楚，研究實驗已有結果以後，爲使此結果推行出去，便不能不有賴於合作社的普遍組織，但是要喚起人民組織合作社，就不能不有賴於合作社。其在沒有合作社組織或組織數量尙其稀少的地方，欲使人民按照縣手工業建設方案羣起從事於各種手工藝的經營，尤不能不有賴於宣傳。各種宣傳，其目的雖有不同，而其入手的方法，則大致不外下列數者：

(1) 聯絡當地黨部人員、學校教員，或從事民衆教育人員實施間接宣傳。上述諸種人員熟悉當地風俗人情，且富於宣傳經驗，以之實施宣傳，比較自最適宜。不過在請求他們進行宣傳之先，各縣主持推動手工業的人員，似尙須召集他們開會討論宣傳的內容，俾與以正確的認識。

(2) 聯絡正紳實施間接宣傳。一般農民，大都頑固，自己沒有獨立的思想。鄉村事情的辦與不辦，總是聽從村內一二領袖的主張。故在某種情形之下，聯絡正紳，使其認識農村手工

業的重要與方法，俾作間接宣傳，亦不失爲一有效的宣傳方法。不過正紳乃係別於劣紳而言，聯絡時不可不辨白清楚。

(3) 利用富有階級實施間接宣傳。農民信仰人物多係富有階級。宣傳時如能對此輩說明農村手工業的重要，使其信仰則進行更易爲力。

(4) 利用農作物展覽會、農業示範區，平民夜校等場所實施宣傳，據一般經驗，亦頗有效。

(5) 利用講習會實施宣傳。此舉亦頗有效。惟其條件：第一須有相當的經費，第二區域內教育須有相當的發達。

(6) 利用合作社社務擴大週實施宣傳，在已有合作社的地方利用各社開擴大週時對該村附近一帶的農民宣傳，亦易生效。

(7) 利用農民集市機會實施宣傳。鄉村農民每逢集市之日，無論有事無事，大都麇集村鎮，從事交易，或作消遣。乘此機會於市鎮適當處所演講手工業問題，頗能引起農民的注意。

(8) 利用新年時熱鬧場所及其他鄉農集會機會，(如近神賽會，演戲酬神，祭祀宴會等)，實施宣傳。此法較集市宣傳

易收功效，因在此等場合，正值農民開懷歡樂之時，趁機宣傳，較易接受。

(9) 利用排演新劇或遊藝會實施宣傳。農民平日生活枯燥，若用遊藝會相號召，必可吸集大量聽眾。及其既集之後，則宜於新劇排演或遊藝開始以前作簡要透關的宣傳。於新劇或遊藝之中亦可摻入有關手工業及有裨農民生活的題材，以堅確其對手工業調查及經營之認識。

(10) 利用映放電影實施宣傳。農民居處偏僻，曾看過電影的，為數極少。故如用手工業影片。在鄉村巡迴開映，當可收宣傳之實效。

(11) 利用村鎮茶館飯店等鄉農寄足場所實施宣傳。利用此法時通常係用留聲機開放唱片，以吸引注意。

(12) 親赴各村召集農民開會宣傳。此法在原則上頗稱簡便，但因農民散處隴畝工作，召集恐不容易；故實施時，如能攜帶留聲機前往開放，或與鄉村公立衛生醫藥機關聯絡，趁開放唱片或實行治療時，舉行講演，成績當較佳良。

(13) 親赴各村拜訪農民作個別談話實施宣傳。各種宣傳方

法中要以此法收效最為切實。但在此法施用以前，最好先舉行集會宣傳，使一般農民有一番印像，然後再以此法把農民對宣傳內容的疑點詳剖剖析。

(丙) 技術指導 技術是促成任何專業的基本條件。江浙兩省設有農村合作實驗區數處，對區域內手工業的技術指導，頗著成效。蓋提倡手工業不能不以技術訓練為要務，而訓練方法，尤以人才集中最為有效。合作實驗區一經設立，則技術指導人員便可以因集中訓練而得到科學智識和技術能力。此外由地方自治團體或合作社舉辦的各種訓練班，如蠶業訓練班，茶業訓練班等，以實施技術指導，亦頗有效。就一般情形來說，農民假如沒有相當的組織，要想接受技術指導，往往是很困難的，而這種組織，最適當的，又莫過於像合作社的這種組織。茲將我國各種重要手工業的現狀及其改良的途徑，略述於次，以見一斑：

(1) 蠶業。蠶業為我國重要手工業之一。舊式養蠶之蠶種固無論矣，而其飼育管理諸項，亦無不墨守陳法，成敗委諸天命，致結果朝辛夕勤全功盡棄者，比比皆是。若能一律採用改

良蠶種，厲行消毒，調溫，合法喂桑等工作，則成功可操左券。浙江省建設廳自二十二年三月成立第一合作實驗區（在杭縣）以來，即着手指導當地農村成立養蠶合作社。由該區聘請蠶桑指導員多人，訓練社員妻女以科學的養蠶方法。幾年之間成績大有可觀。各社員均在養蠶期間，履行集團生活的紀律，表現通力合作的精神，是以收繭頗為良好。此外若干地方的農民組織合作社，實行所謂「合作烘繭」，更在烘繭技術上開一個新紀元。

(2) 茶業。我國茶業近數十年來逐漸衰敗。其原因有在生產技術方面者，有在運輸及交易方面者。在生產技術方面可得而言者：一曰栽培方法過於粗放，植茶者多任茶自然生長，而不注意於整理，是以地老山荒，茶質退化，而株叢之整理，亦極忽略；二曰採摘手藝過於拙劣，是以採摘之茶，老嫩不齊，製造時有就彼失此的困難，成品亦遂優劣錯雜，大損信譽；三曰製造方法一仍舊貫，初製時簡陋無比，聽憑天然氣候的支配，複製手續，又極繁複，一茶之成，所經手續無慮數十次。祁門紅茶向稱著名，其所以逐漸衰落者，要亦由於採茶製茶技術

不良故耳。民國二十三年以後祁門茶業改良場，始協助茶農組織茶葉運銷合作社，以自製自運自銷為原則，而採茶製茶技術亦漸有長足的進步。

(3) 桐油業。桐油業亦為我國農村重要副業之一。我國桐油輸出，在民國十八年為一、〇六九、六五〇担，在民國二十年，曾略為減少。近因各國備戰，需要大量桐油，輸出又呈發皇之象。惟以我國各地桐油製法不良，所有出品難適應各國需要，致刺激美國蘇聯等國植桐運動之興起，實為我國桐油業前途的隱憂。弭憂之道，除應由國家設廠實行大規模製造劃一品質以外，改善民間桐油生產技術亦為當務之急。桐油生產技術中尤以榨油機一項急待改良。據浙省某桐油合作社的實驗，改良榨油機較之舊式木車，若只利用一架，即可省人工一倍，利用架數愈多，則節省人工亦愈多。如能同時由一廠利用機器達二十架之多，則可省人工十倍。至改良機所榨油分，亦頗優良，其與桐子之比率，聞在百分之四十左右，與舊式木車榨出之油分比較，可增加百分之六，以視四川萬縣之榨油廠，僅能榨出百分之二十四者，增加更多。但該機每部定價二百四十元為

普通一般農民所難單獨購用，故亦有賴於農民自己組織合作社，結合共同財產和人格的力量，方有利用之可能。

由上述所舉的幾種事例看來，可知我國農村手工業的技術指導和技術改良與合作運動，彼此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丁、資金貸與 發展農村手工業的資金，只要農民有健全的合作社組織，是不怕都市金融機關不肯投資的。例如華洋義賑會在華北辦理合作事業，最初並無若何充裕資金，但自該會指導之合作社有成績表現以來，各銀行即相繼投資。原來過去銀行所以不願投資農村，亦非全無緣故，第一因為農民的需要瑣碎，第二，因為對農村放款調查起來，手續很繁，第三，因為即使能夠調查清楚，將款放出，在銀行看起來，也太不經濟，但自華洋義賑會提倡介紹放款，保證放款，搭配放款等辦法以後，銀行界的態度為之一變。所謂介紹放款的辦法，就是遇有合作社申請借款時，由義賑會代為調查，並將優良之社介紹給銀行，銀行憑介紹人之簽字，即行放款。所謂保證放款的辦法，就是由義賑會担保放款的安全，對於銀行放款的損失，負其責任。所謂搭配放款的方法，則是義賑會引導商資流入農村

的一種辦法。譬如合作社申請借款一百元，義賑會先放一大半，銀行隨放一小半，還款時先還銀行，後還義賑會，銀行對此最為滿意。按照這些辦法，農民和銀行之間，有合作社為之中樞，義賑會為之介紹，銀行無須調查，負責有人，投資利益愈趨穩定。自從政府與各銀行共同投資設立農本局，由該局設立縣農村合作金庫，專對合作社放款以來，一方面銀行資金，更得了兩重的保障，（即農本局員各銀行資金本息安全保障之責，縣合作金庫員農本局資金安全保障之責），他方面合作社資金也得了充分的供給，實為發展農村手工業的空前好機會。但欲使資金真能得所保障，手工業真能健全發展，似尚須注意下列數事：

1. 所經營的手工業，種類上須有相當的選擇。合作社欲期其所經營的手工業有利可圖，則在其種類的選擇上，不可不注意下述的幾個條件：（一）所需的資本要少，（二）所需的勞動要多，（三）工作要容易，最好婦孺老幼均能勝任，（四）要宜於地方氣候，（如蠶業即須有適當的地方氣候），（五）生產品的銷路要廣。（六）同業要多，（若各社經營同一種手工業者，即可

組織聯合社擴大運銷，獲得較大利益，（七）要原料多而且容易得到，尤其農產加工事業，對此更須注意，（八）要利益可靠，（九）要獲利較早。合作社經營的各種手工業即便不能完全符合上述這些條件，但至少亦須符合其中的幾個，否則經營失敗，致還款時喪失信用，則以後資金來源便難免匱乏。

2. 須注意合作社借款的用途。在這方面，貸款機關最好採取直接監督制度。蓋今日合作社社員尙難免有偽經營手工業之名，借得款項用於他途者，如採用直接監督制度，自可免資金陷於危險，而促手工業經營於健全。譬如對養蠶合作社貸款，即可不必貸以現金而貸以蠶種，對桐油合作社即可貸以桐子及榨油器具，對茶業合作社即可貸與植茶之肥料與製茶之器具；餘可類推，則用途正當，資金亦可得確切的保障。

戊、運輸銷售 發展手工業的一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出品的銷路。假使手工藝品生產很多，而沒有多少銷路，或雖有銷路，而仍須假手於層層剝削的中間商人，才能銷售，則手工業者恐仍未能獲得多少利益，或者還不免陷於失敗。除銷路一項，應於各種手工業創辦之先調查清楚外，欲改善銷售方法亦

惟有指導手工業者組織合作社。手工業者有了合作社既可派人到最合宜的市場，大宗的購買便宜原料，減低成本；又可利用合作運銷辦法，將出品集合起來，湊在一處，運到最合宜的市場，大量賣出，節省開支。不過，合作社替社員運銷產品的辦法，通常是有三種：一是收買制，二是委託制，三是共同運銷制。在這三種辦法中，最通常被採用的，要算是共同運銷制度；這就是由合作社把社員的物品分定品級，共同運銷，而於一月一季或一年結算一次，而分配其售價於社員。其餘二種辦法，有時亦為許多合作社所採用。但合作社無論採用何種辦法，於徵集物品之先，均應將所採辦法的內容向社員宣佈，以示公開，否則，不特容易引起社員的懷疑，而且往往誘致職員舞弊的心思。此為合作社運銷社員手工藝品所不可不注意的一點。

合作社為防止社員脫賣產品的弊病，尚須隨時設法加強社員合作的意識，力求產品檢定的公平，預支社員產品的代價，發揮信用合作的效能，清理社員的舊債。這也是合作社運銷手工藝品所不可不注意之又一點。

不過，欲使手工藝品的銷售問題得到澈底的解決，各合作

社除應於運銷制度上技術上隨時注意，業如前述外，必定還要設法把各社的出品直接銷售於消費者。但這一點在全國合作社的組織網和業務網，尙未完成的今日，是很難辦到的。因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最近乃有「國貨聯合營業公司」的創辦，股本定二百萬元，由政府，國貨工廠，及國貨工廠各認三分之一，其任務就是在全國各地廣設國貨公司，一方面運銷農村手工藝品，一方面運銷各地所出的國貨。鄉村合作社有了國貨公司，便可作爲它在鄉村的一個吐納機關，把農民的手工藝品賣給國貨公司，把國貨公司的種種國貨賣給農民。將來彼此進貨售貨，或者還可定出記帳的辦法來，到了相當時期，大家結帳一次，貨價相抵，那就更爲便利了。所以今後的問題是不怕手工藝品沒有銷售的場所，只怕農村沒有許多價廉物美的手工藝品可以銷售。

三 短結

由上所述，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的幾個問題，如調查，宣傳，技術指導，資金貸與，運輸銷售各端，除技術指導，資金

貸與，運輸銷售等端，有待於手工業者組織合作社方能解決外，其調查及宣傳二端，在有合作社的地方，進行亦較易爲力。故我國農村手工之發展問題，在此種意義上亦可謂爲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的問題。蓋若農村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均告健全，斯不啻發展農村手工業之鑰匙已備。但在今日民衆智識如此幼稚的狀態之下，欲使合作社具有良好之品質，又必有賴於政府或社會團體之良好的指導。自此點而言，我國農村手工業之發展問題，不特與合作社之組織經營問題相關聯，且又與關係合作事業前途成敗之合作指導問題相關聯，殊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然則如何方可稱爲良好的合作指導，則頭緒既多，既非三言兩語可得而盡，爲篇幅所限，作者亦只好就此擱筆了。

本刊內容精彩

歡迎直接訂閱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李孟麟

一 緒言

肥料爲輔助農村增加生產不可或缺之原料，從前農民皆就地取材，多偏重於有機之自然肥料，例如油粕，糞尿，綠肥之類。其體積龐大，其肥效遲緩，且產量有限，無從多得，故農作物之產量亦無顯著之進展。迄十九世紀中葉，李比西（Liebig）氏農業化學之說興，世人始知除天然之肥料含有氮磷鉀三要素外，尙可應用人力肥料，以補有機肥料之不足。如是，專仰賴天然產之供給者，漸次用人工化學之方法，採天空之原素，或地藏之礦質原料，製成水溶性之肥料。其成分高，其效率速，非但農業生產爲之一變，即化學工業，亦因之猛晉不少。即以氮氣肥料爲例，在一九三〇年前，氮氣年產總額三四九〇〇〇噸中，百分之六十三係天然產之硝石，其他之三十七，雖爲人工製造，亦爲煉焦與製造煤氣之副產品，至於完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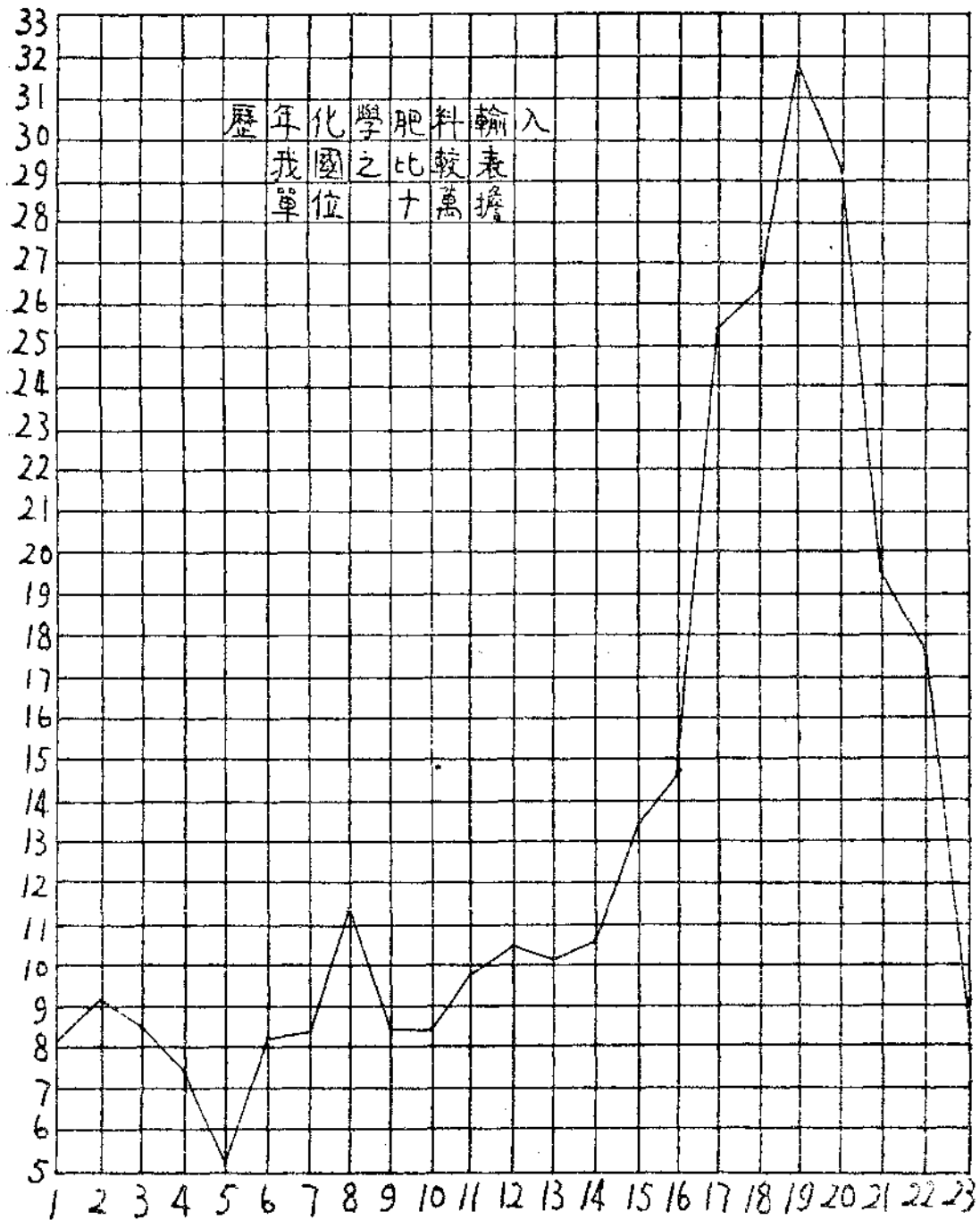
化學方法所合成者，尙無紀錄。一九〇三以後，至一九一三之十年間，自合成鈣法發明起，初期年產亦不過三萬噸，占該時總產量百分之四。愈至近年，生產率遞增愈速，每年之增進，約爲五萬噸左右。由是迄一九二三年，乃超過十年前之產額十倍，一躍而至世界產氮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迄一九三三年，人工製造之合成鈣，已占百分之七十六，而天然之智利硝產氮化物，減縮至一九〇三年原產量三分之一，僅合一九三三年氮氣總產量百分之四。至于世界化學肥料之消費量，即以氮化物而論，在一九三三年亦達一百五十餘萬公噸之鉅，化學肥料在農業上之重要，概可想見矣。

近年以來，各國對於化學肥料，均求自給。固定氮氣之工廠，因其原料取給便利，年有增加，先進諸國漸呈過剩之現象。如是，紛向遠東市場傾銷，我國素爲各國貿易之尾閥，故化學肥料之銷額，年有增加，其中尤以硫酸銨一項爲最鉅。惟以

我國農民知識淺薄，不知肥料三要素，需按地土之缺乏，作物之需要，加以配合，不能盲目加多使用。凡從前應用過多之數省，致發生農田變硬之弊，非但於農田無益，且受莫大之損失。故政府為矯枉弊端起見，不得不加以研究與管理。茲將化學肥料在我國市場之情形，及最近管理之情形，分述之於次。

二 化學肥料在我國市場

(1) 化學肥料之輸入
 化學肥料輸入我國市場之年月，無詳確之記載，惟據參考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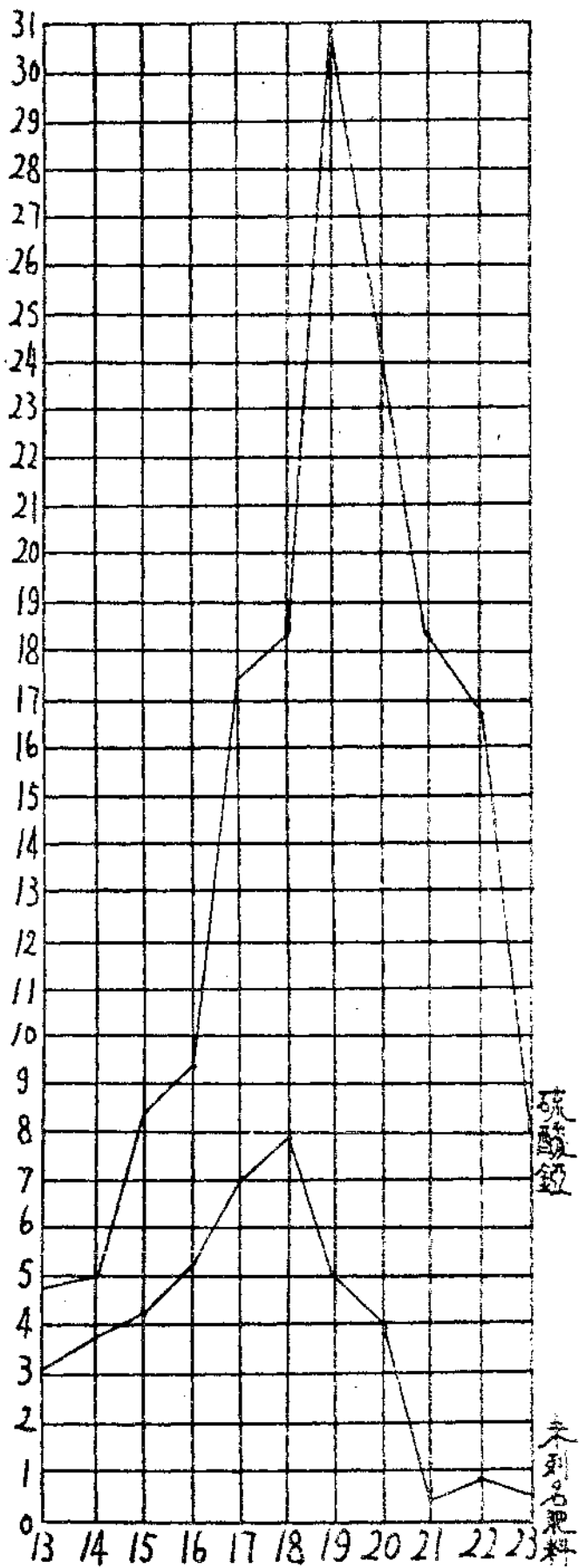
，硫酸銨之輸入，約在一九〇五年已有，當時名爲肥田藥粉。其初商人爲引起農民施用興趣起見，多以之贈送試用。至一九一〇年間，廣東福建沿海各市場，已有相當之銷數。一九一五以後，漸次推廣至於江浙河北等省，全年銷額已達數十萬擔，成績甚爲顯著。若就民元以來海關貿易冊上數字之觀察，迄民二十年之十九年間，雖其中曾因歐戰及其他之特殊原因而減低者外，大概之情形，爲呈增進之形勢。至十九年之最高紀錄，年銷額增至三百二十萬担，值關平一千八百五十萬兩，近年則以受不景氣潮流影響，年有低落，直至最近，雖稍呈轉機，或可於最近恢復原狀。茲將其增進之曲線列表如前，當可作顯明之比較。（見上圖）

(2) 化學肥料之種類 化學肥料之種類，其出發點，雖由氮磷鉀三要素，但因各原素，皆有其種種之化合物，成分及構造亦各不相同，故總計其名目甚多。即在我國市場上，亦有十餘種，例如含氮之化學肥料，有硝酸鈉（即智利硝含氮百分之十五），硝酸鉀，硝酸鈣，硫酸銨（含氮百分之二十），精鹼化鈣（含氮百分之二十）等，而以硫酸銨之品質好，價格廉，

且原料取給便利，其生產消費均占最多數。在我國市場硫酸銨之品質，常因其來源不同，尙有白灰黃青紫等顏色之分，雖其成分無甚差別，不過一班農民爲習慣所囿，均信仰白色而結晶優良者爲佳品，若色澤稍差之貨，雖成分相同，價值較廉，亦不歡迎。

磷質肥料之來源，除極少部分由骨類爲原料外，其餘概需仰給於磷礦及鳥糞。由是，磷肥之出產，端賴磷礦之發現，一班礦產不充裕之國家，均倚賴外貨之進口，我國曾發現少量之磷礦，但迄今尙無製造水溶性磷肥之機關，現在需要極少量之過磷酸，36%之重過磷酸，40%之重過磷酸，及海鳥糞等，皆爲輸入品。至於鉀質肥料，現在最普通者，爲氯化鉀及硫酸鉀二種，約含氧化鉀百分之五十左右。在我國海關貿易冊內，無磷（除作火柴用者外）鉀之分，統以未列名化學肥料稱之，故在未加管理以前，及現在未加管理之各省，仍祇能以此統名稱之。茲將歷年來硫酸銨及磷鉀之未列名肥料入口數量曲線表比較之。

十年來輸入硫酸銨與未列名肥料之比較表 單位十萬擔



(3.) 化學肥料之銷區 化學肥料輸入之初，雖僅及沿海各省，但其後曾一度暢銷全國，內地各省，均有相當之銷額。直至受不景氣潮流之後，又漸退縮而限於沿海各省。查民國十七年時，如河北之秦皇島，天津。山東之龍口，烟台，威海衛，膠州。四川之重慶，萬縣。湖北之沙市，宜昌，漢口。湖南之長沙，岳州。江西之九江。安徽之蕪湖，安慶等處。均有相當之進口。現在則僅有廣東各口岸，上海一埠，福建各口，河北山東數省，銷額稍大，其餘各省，數目零星，概括「其他」一欄。就近幾年之統計，內地之銷數，仍退減無已，試觀其所占輸入總額之百分比：民十九為百分之八·四九，二十年略增，

約為百分之九·五三，二十一年縮減至三·九七，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更縮而至於百分之一以下。由此，當可推知近年之化學肥料，均集中上述幾省。十九年硫酸銨總數三百二十餘萬担中，廣東占百分之五三·九九。福建占百分之一八·六八。上海占百分之一二·五八。河北山東占百分之六·二六。至民國二十三年，總數雖減至八十餘萬担，而上海之百分比，增至三三·一一。廣東減為三七·三三。福建由第二位降居第三位，但比例略有增加，為二一·八三。河北無所短長，山東約增百分之二。

至於入口之未列名化學肥料，姑假定其皆為磷質鉀質之各

▲最近硫酸銨輸入省別表(單位担)

省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廣東	八八四,三六六	四七·三三	六九三,六一〇	四一·五五	三七七,六七二	三七·三三	五〇一,六三六	四四·二〇
上海	五二一,七三三	二〇·三三	五四四,一〇六	三三·五九	二二二,八六九	二一·八三	一五七,五九一	二二·九〇
福建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	三三三,五五一	二一·七六	一五九,八八九	一五·八三	一五〇,〇〇一	一七·〇〇
河北	四〇,〇〇〇	二·一九	六五,八七五	三·九六	三三,六七二	三·一八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
山東	二六八	〇·〇一	六	—	一八,九六八	一·八三	三六,〇〇〇	四·一〇
其他	〇一,一〇	〇·九七	二,一九	〇·一四	二〇,七〇	二·〇〇	一,一七	〇·一〇
總計	一,八六四,九一六	100·00	一,六六九,六八九	100·00	八四〇,一四九	100·00	一,一三三,三三三	100·00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種肥料，在十九二十兩年之總數，各為六三七、六四五及，四一一、八三九担。(據查廣東九龍輸入担數大於價值恐有錯誤)而二十一年以後，減至僅及前兩年之十分之一，或有錯誤之處，茲不著論。就二十一年以來比較之，該年四七、八〇一担中，廣東居首位約占百分之五五·三九，上海占百分之一五·四四，福建河北山東各為〇·五七，〇·二一，一·七三。至於上海廣東兩處三年來之變動則極多，廣東由五五·三九，減為五一·九七，再減至二六·〇二。而上海之地位，則由一五·四四，增至四四·二六，再增至六五·五。足證江浙兩省，自管理以來，磷鉀增加之景況矣。

▲最近未列名化學肥料輸入省別表

省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廣東	二六、四七五	五五·三%	四一、五三三	五二·九%
上海	七、三〇〇	一·四%	三、五八三	四·三%
福建	二、七〇〇	〇·五%	五	〇·〇%
河北	一〇三	〇·三%	一、七四五	一·八%
山東	八二六	一·七%	四三	〇·五%
其他	二、七四五	三·六%	一、二九	一·三%
總計	四七、八〇一	一〇〇·〇%	七九、九三六	一〇〇·〇%

肥料種類	商標	貨物來源	公司名稱	保證成分	備考
獅馬牌	獅馬牌	德國	愛禮司	二〇·六〇%	
娥眉月牌	娥眉月牌	英國	卜內門	二〇·六〇%	
皇冠雙斧牌	皇冠雙斧牌	荷蘭	怡和	二〇·六〇%	
象牌	象牌	坎拿大	茂隆	二〇·六〇%	
穀牌	穀牌	美國	亞細亞	二〇·六〇%	
飛龍牌	飛龍牌	俄國	達利	二〇·六〇%	
雙龍牌	雙龍牌	日本	三井	二〇·六〇%	
黃牛牌	黃牛牌	日本	慶豐	二〇·六〇%	
愛牌	愛牌	日本	久記	二〇·六〇%	
D. S. H. 牌	D. S. H. 牌	德國	愛禮司	一八·〇〇%	另有三六·〇〇%
卜內門牌	卜內門牌	美國	卜內門	一八·〇〇%	過磷酸石灰
海鵝牌	海鵝牌	荷蘭	怡和	一八·〇〇%	全上

肥料種類	商標	貨物來源	公司名稱	保證成分	備考
仙鶴牌	仙鶴牌	美國	茂隆	一八·〇〇%	全上
雙穗牌	雙穗牌	日本	三井	八·二五%	全上
耕牛牌	耕牛牌	駐華	質公司	四九·〇〇%	氯化鉀
救星牌	救星牌	全上		四一·〇〇%	硫酸鉀
卜內門牌	卜內門牌	英國	卜內門	五〇·〇〇%	氯化鉀
怡和牌	怡和牌	荷蘭	怡和	五〇·〇〇%	氯化鉀

省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廣東	一六、六八〇	二六·〇%	三三、一六五	六六·四%
上海	四、九八七	六·五%	二、五七〇	五·〇%
福建	四、九三三	〇·七%	六	〇·〇%
河北	六、五五	一·〇%	二、〇五八	三·四%
山東	四、八八一	六·五%	三六	〇·五%
其他	一、〇五	〇·一%	七	〇·〇%
總計	六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八、三七七	一〇〇·〇%

三 化學肥料管理之動機

我國農田，歷來利用有機之完全肥料，所含氮磷鉀之成分雖稍低，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機質腐爛之後使土壤之物理性

變良，日增肥沃。千百年來，有時或因肥料缺乏，施肥過少，而感覺貧脊，然從無發生弊害者。晚近化學肥料輸入大增，濱海各省之銷區，已如上述。供應者以剩餘之硫酸銨，大量傾銷，產量缺乏之磷鉀，則不按植物需要而搭配，妄事鼓吹，農民徒驚於外表似是而非之硫酸銨肥效，連年單獨施用，致生弊害。因硫酸銨之對於作物，僅能使莖葉茂盛，對於蔬菜類，施用稍多無防，若施之於稻麥穀實類，則內初施時禾苗過量澎漲而軟弱，易罹病害，未熟先衰，極易倒臥。再則土壤，由連年屢用，未獲調劑，酸性過度，使肥沃程度逐漸消滅，以致於變硬，不適於種植矣。及至發現此等弊病，則非有長時間之培養，及加入多量之有機肥料，不能恢復。江蘇浙江廣東等省，多用硫酸銨之危機，即伏於此。農民之屢用多量者，土壤已有顯然之硬化，農民始悟其害之烈，然已晚矣。政府為防止商人之妄加鼓吹，挽救病態及指導農民，作合理之施用起見，爰有化學肥料統制及管理之倡議。浙江省建設廳首先創立管理處於民國二十二年春，除統制外，對於作物之分析，肥料之化驗，土壤之調查等，詳加研究。茲將各省管理之概況分述之。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四 管理之概況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為最近幾年之新建議，除統制管理肥料販賣外，并涉及於肥料試驗土壤研究等事項，各省之組織，均就其本省之情形，略有異同。茲就其大概，括為(1)組織與規定，(2)搭配比例，(3)統計事項等分述之：

甲、浙江省 (1)組織與規定

浙江省取締化學肥料辦法大綱，頒布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其後又有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批發行商登記辦法，暨販賣取締處罰規則等。另一方面，管理處，亦於是時確定，隸屬於浙江省建設廳。最近農業管理委員會成立，現已直轄於該會矣。其組織：處之下，分稽察與技術二股。技術股之下，更分為組，如推廣組，肥料製造組，土壤調查組，肥料試驗場，肥料土壤化驗室等，組織極為龐大，從事至為繁多。其工作之概況：(甲)稽察股，管理肥料販賣之登記，肥料輸入之數量搭配比例之審核，內地販賣商對於肥料之營運是否遵照規則辦理等事項。(乙)技術股之工作則較繁，可於下列簡表中窺測

之。

推廣組	肥料製造組	試驗場	化學室	土壤室	土壤肥料室	肥料室
宣傳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肥料試驗組

浙江省化學肥料之批發商行，及內地零售商店，均需向肥料管理處申請登記，每年一次，於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八日止舉行之。凡登記後，領得許可證者，方可營業。按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化學肥料商，每次登記時，須依照下列等級，繳納登記費。

等級	批發商行登記費		零售商店登記費	
	銷數(担以上)	繳費(元)	銷數(担以上)	繳費(元)
甲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乙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丙	五,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	五
丁	一,〇〇〇	五〇	一〇	二
戊	一,〇〇〇以下	二五	一〇以下	一

上列登記費，係包括氮磷鉀三種肥料之數量而言，并非單指硫酸銨一種。至於商人登記後，感覺本年營業發達，二月登

記之數不敷銷售，可再陳請續登記一次。管理處對於登記費之繳納，亦可分期，如在一二月登記者，除當時繳一半外，其餘半數，可俟七月再繳，惟七月以後登記者，概須一次繳足。三年來，該省營運化學肥料商，到處登記者，計二十二年一百零三家。按批發商最多之縣份，為黃巖，臨海，各有八家。次為天台，瑞安，杭縣嘉興，等各五、六家不等。二十三年份，家數最多者，仍為黃巖，但臨海已減為六家，紹興則由四家增至七家，其他如嘉善，平湖，天台等，均由六家減至無存，故該年經營者僅九十家矣。二十四年份，臨海再減而為三家，黃巖則驟減為二家，歷年增加者，有吳興，紹興，竟超出至十家之多，可見營業之盛。該年全省總數亦略增，為一百零一家。但仍不及三年前初辦之多，若以分布之面積計，由三十七縣，減至三十三縣，亦可概見一斑也。

(2) 搭配比例

浙江省之化學肥料搭配規定，分營運批發，及應用比例二者。關於批發商者，凡自省外及各口岸輸入化學肥料，(浙省肥料大半自滬運去)除前項之登記外，復須至指定之報運處(

上海設於商品檢驗局內)報查，由該處派員察看，是否與規定符合。按運硫酸銨一千包者，須搭配磷質肥料如下表。

含磷百分之一八者	三三〇包
含磷百分之三六者	一六五包
含磷百分之四〇者	一四八包

上列三種均為過磷酸石灰，及重過磷酸石灰，特重過磷酸石灰等。至於其他者，如海鳥糞，暨他種磷肥之類，均按所含之成分計算其搭配之包數。至於所用之鉀質，因土壤之關係，指定區域，分氯化鉀及硫酸鉀。鉀肥大概均含氧化鉀百分之四五——五〇。其規定之搭配量，以每千包硫酸銨搭六十包。批發商運肥料一次，最低限度，搭配之磷鉀，須在十包以上，若在十包以下者，即以零售商論，故各縣之批發商，多有兼營零售者，但其營業簿應分列，以免混淆。批發商在滬報運肥料時，駐滬稽查員，即根據報查單，發給查對證，分別貼用。貨物運到杭站，尚須經過管理處查驗放行，俟到達尚須聲請當地政府查對無訛，方屬合法。

除運銷之搭配比例外，施用肥料，尚須由其土壤之性質，及作物之種類，分為區域。指定(一)稻作區，如嘉善，嘉興，

金華等三十縣。標準方式(以中等土壤肥量為例)比例為：

鉀	磷	氮	有機肥料			化學肥料			施用總比例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五	

故每畝除施用五十斤豆餅之類作基肥外，可再施用硫酸銨十六斤，過磷酸石灰(一八%)四十四斤，氯化鉀或硫酸鉀(五〇%)八斤。至於其他，如紹興，餘姚等十縣之棉作區。新昌，桐鄉等八縣之菸作區，均按其需要二、六、三，及二、一、三之氮磷鉀標準比例方式，不再贅述。該省因鑒於磷鉀分別輸入，對於農民施用手續諸多不便，自廿五年五月份起，亦改配一種稻田混合肥料。其比例為氮七·〇%，磷酸一〇·一%，氯化鉀五·三%，其與硫酸銨搭配之比例為硫酸銨一千包，須搭運混合肥料約七四〇包。

(3) 銷區統計

浙江省三年來之管理，已著相當之成效，商人方面亦已成慣例，辦理至為順利。至於銷數方面，三十餘縣間，雖互相有增減，但就總數比較，則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約減三分之一，

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又減三分之一強，而磷鉀之數，則略有增加，實為管理後之好現象。茲錄其三年來肥料入口，分類表如下：

浙江省三年來各項化學肥料進口數量統計表

化學肥料種類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三年總數
	總數	公担	公担	總數	公担	公担	總數	公担	公担	
硫酸銨	—	—	—	—	—	—	—	—	—	—
過磷酸石灰	一六八、六七八	—	—	一〇二、六〇九	—	—	五五、二〇五	—	—	三二六、四九二
重過磷酸石灰	三、二二三	—	—	九、八八八	—	—	一〇、〇八〇	—	—	二二、一九二
磷酸二鈣	—	—	—	六、六四八	—	—	二、八四八	—	—	九、四九一
硫酸鉀	—	—	—	—	—	—	—	—	—	—
磷酸鉀	—	—	—	—	—	—	—	—	—	—
類磷鉀和合	三、七九〇	—	—	一、六二八	—	—	—	—	—	六、五六
海鳥糞	二、二八〇	—	—	三、四八	—	—	—	—	—	四、一三八
突尼斯磷酸鈣	五、七一二	—	—	二、七六八	—	—	—	—	—	二、三〇〇
混合肥料	六、四一八	—	—	—	—	—	—	—	—	八、四八〇
海鵝牌混合	—	—	—	—	—	—	—	—	—	六、四一八
雙倍過磷酸石灰	—	—	—	—	—	—	—	—	—	—
氯化鉀	—	—	—	—	—	—	—	—	—	—
硫酸鉀	—	—	—	—	—	—	—	—	—	—
合計	二〇七、七六七	—	—	一一九、〇三一	—	—	七三、三二六	—	—	四一〇、一二四

浙江省化學肥料之分布，計有紹興，永嘉，杭縣，玉環，鄞縣，嵊縣，餘姚，東陽，黃岩，蘭溪，義烏，嘉興，永康，

平陽，瑞安，新昌，吳興，蕭山，海寧，金華，臨海，麗水，諸暨，浦江，定海，慈溪，餘杭，上虞，松陽，寧海，樂清，嘉善，平湖諸縣。二十四年，計減去臨海，浦江，慈溪，餘杭，而增上虞，松陽，寧海，樂清，嘉善，平湖等六縣，合計為三十縣。若以銷數論，最多者為紹興，二十三年計銷化學肥料二一、六四三包（公担）。其次為永嘉及杭縣，各銷一萬六千，一萬一千包。銷五千包以上者，計有鄞縣，餘姚等六縣。千包以上者，十縣。銷數百包及數十包者，各四縣。至二十四年，無論硫酸銨及磷酸二者，在浙江各縣均趨向低減，但消費之鉅，仍首推紹興，計為九、四九〇包，而第二第三兩位則東陽海寧，取永嘉杭縣而代之，各為八、四四六及五、六五四包。其他各縣五千包以上者，僅二縣。千包以上者，增至十六縣之多。數十包者，僅二縣。可見浙省之化學肥施用，漸見平均也。

乙、江蘇省(1)組織與規定

江蘇省之化學肥料管理，施行於二十三年四月。其初由建設廳擬具統制管理人造肥料辦法十條，暨處罰違反統制之規則

八條，經省務會議議決，并通令全省各縣遵照施行。另一方面，按照統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農產運銷處代辦統制運銷事宜。自該年五月開始後，即不許商人再運單純之人造氮質肥料供給農村。當時，因我國市面尚無國產人造肥料，農處即與滬上各洋商接洽，按照建廳規定之搭比例，每硫酸銨一千包，最低限度須搭配過磷酸石灰（一八%磷酸）五十包，硫酸鉀或氯化鉀（五〇%氧化鉀）十包，供給江蘇省所需要之肥料。擬定合約計十四條，凡一切應具之條件，概行包括無遺，以爲互相遵守之憑證。訂立之後，并陳送建廳備案，計二十三年與農處訂立合約者四家。二十四年，增至六家。廿五年增至九家。農處除一方面解決肥料來源，另一方面召集內地經售商，訂立運銷合同，告以一切應遵守之規則，及以後運銷之辦法。計二十三年遵章訂立合同，領取甲種證書者，六十一家。二十四年增至八十六家。廿五年再增爲一百二十五家。茲將其運銷辦法及報驗手續分述之：

(1) 運銷辦法 經售商多爲自滬批發肥料，至指定之縣份銷售。除訂立合同外，并需領取甲種證明書一張，作爲證據，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如該經售商另有代銷之分銷處，或分經理，則每處須另領乙種證明書一張，懸掛商店內，表示遵照手續辦理運銷事宜，即准予在指定範圍之內，辦理營運事項。此項手續完竣，即可開始辦理運銷，否則一經查察，即按照處罰規則處罰，以昭慎重。

(2) 報驗手續 經售商訂好合同，領到證書，即可開始運銷。但在運銷之先，尚須填具報查單。按該單極爲詳細，例如肥料名稱，肥料商標，每包重量，有效成分，每包價值，報運數量，運輸方法等項，經雙方簽字蓋章，至農行繳付全部貨款，然後持此報查單及貨款收據，再向農運處報查。經審核與規定相符，即發給許可證，貼於運銷之肥料包裝上，再經稽查員之查驗，認爲搭配數量無訛，然後發給護運單，證明該項肥料已經過合法之手續，請各警政機關查驗放行。到達目的地，該項運單，并須由當地警政機關蓋章證明，然後將該單繳銷手續即告完畢。

(2) 搭配辦法

肥料配合，原爲按作物之須要，使其平衡，不至有多餘及不足之現象。二十三年之初，僅就大概情形，加以規定，以每

千包硫酸銨，搭配過磷酸石灰(一八%)五十包，硫酸鉀或氯化鉀十包，為最低限度。經該年之試用，感覺農民應用人造肥料之知識，甚屬淺薄，對於配合之真義，尙未了解。所有過磷酸石灰及鉀質等項之應予搭配施用者，時有錯誤。因此，該省建廳，認為肥料之應用技術，應由繁趨簡，使農民不加思索，同時極便，錯誤自可免除，乃將氮磷鉀之比例，重行釐定，分別作物之種類，配成各種之混合肥料，并規定於包上之顯明地位，註明其用途，及有效成分，用時分別極易，不致混淆。茲將其規定之比例列後：

作物種類	有效成分之百分率		
	氮	磷酸	氧化鉀
一、稻			
基肥	施於未插秧之前	五·〇	一〇·〇
追肥	施於插秧之後而肥料未足者	一三·五	四·五
硫酸銨	最後施用	一〇〇·〇	〇
二、麥		九·五	七·一
三、棉		四·二五	一二·七五
四、蔬菜		一三·五	四·五

上表之各種肥料中，硫酸銨絕對不許單獨輸入，應照左列之規定：(但作試驗用者有公共機關證明不在此例)

凡購買硫酸銨者，每千包應搭配稻田追肥一百包，稻田基肥九十包。

二十四年上期，建廳復將土壤分析，及研究事項，委託南京金陵大學，加以研究。除土壤分析之外，更涉及天然肥料之分析。及作物之研究等，以為配合肥料之標準，由大部之結果，認為缺乏磷質，因是本年度(二十五)江蘇省之稻麥之混和肥料之規定，重改如下表：

肥料種類		最低有效成分(百分率)		
		氮	磷酸	氧化鉀
一、用於水稻者	基肥	四·五	一一·四	六·八
	硫酸銨	二〇·六	—	—
二、用於麥類者		八·六	八·六	四·三

其他之(三)(四)兩項，與二十四年份規定者同，茲不贅述。至於本年應搭配之包數，每硫酸銨一千包，應搭配混合稻田基肥一百八十包。由此表內之數字，及規定之包數，當可證明稻麥二者之磷質搭配，顯有增加矣。

(3) 統計及銷區

江蘇省化學肥料之施用，自二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共輸入硫酸銨二六、六六八包(公担)，十八度過磷酸石灰一、一四

一包，硫酸鉀及氯化鉀四二八包，總計不過二八、二三七包。至於二十四年全年之運銷硫酸銨，及其他項共計僅一九、三二五包。查其供給肥料之洋商，則以愛禮司供給最多居首位，計硫酸銨九、〇〇一包，卜內門占二、九二三包，其他亞細亞，怡和，茂隆，依次以下，以達利公司為最少，僅一七八包。茲將各公司供給各種肥料之數量列表如次，以窺測其一斑。

公司名稱	硫酸銨		基肥	追肥	過磷灰	氣化鉀
	包數	占總數百分比				
愛禮司	九、〇〇一	五六·〇〇	八二八	九〇一	二〇	—
卜內門	二、九二三	一八·一八	三三六	三六四	三四	二五
怡和	一、二三七	七·七〇	一一六	一二三		
茂隆	一、二五五	七·八一	八六	九五		
亞細亞	一、四八一	九·二一	一二七	一三八		
達利	一七八	一·一〇	二八	三七		
合計	一六、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	一、六五八	五四	二五

江蘇省化學肥料之輸入，若以地域來分，江南多於江北。二十三年銷售化學肥料者，計吳江，上海，武進，寶山，常熟，吳縣，嘉定，丹陽，無錫，崇明，青浦，松江，南匯，江都，金山，泰縣，如皋，啓東，南通，海門，鎮江，崑山，川沙

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

，泰興，溧陽，宜興，東台，太倉等二十八縣。江南占十九縣，而江北僅九縣。二十四年銷售總額減少，地域亦因之縮小，計減去溧陽，東台，宜興，太倉等四縣，江南江北各占其二，比較之下，仍以江南銷區為廣，銷數為鉅。各縣間之比較，以吳江一縣，施用最多，二十三年，即硫酸銨一項為九、五〇一包，居第一位。二十四年，雖略減，仍有七、四七〇包之多，約占總數三分之一左右。除此之外，千包以上者，二十三年有常熟嘉定崇明等六縣。二十四年，則僅吳縣，崇明兩縣。其他之二十餘縣，皆不過由數十包至數百包而已，可見江蘇省之肥料銷售，多集中於吳江一縣也。

江蘇土壤素稱肥沃，每年作物常為兩熟，但肥料輸入最旺時節，則在六七兩月，可見大部份之肥料，均施之於主要之稻作。就二十三年之觀測，二六、六六八包硫酸銨之總數中，六月即占四、四三九包，七月份為一一、三九五包，八月為九、二六一包，由此可以推測一斑矣。

丙、廣東省

廣東省之肥料管理，為最近之事，二十四年下期，建設廳

釐定配合完全化學肥田料章程八條，頒布施行。按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所有該省化學肥料入口手續及配合事宜，均交由該省農林局辦理。凡關於肥料之營運辦法，及處罰規則，皆包羅無遺。至於輸入肥料，按第七條之規定，須報經農林局化驗後，方給與查驗證，及護運單等，始可運銷。局方除酌收化驗費外，其他配合等，概不收費，手續亦極簡單。茲將該局規定之各種完全肥料配合比例列左。

廣東省暫定各種完全化學肥田料配合氮磷鉀公式

一、水稻類	水稻、粟、大小麥、高粱等	一二	八	四
二、甘蔗類	甘蔗、菠蘿、棉花、茶、桑等	一二	八	四
三、果類	荔枝、蕉、橙、柑、柚、桔、桃、李、龍眼、番石榴、瓜類、番茄等	八	一二	六
四、蔬菜類	椰菜、葵、韭菜、芥蘭、白菜等	一二	六	二
五、甘薯類	花生、甘薯、豆、椰子、蓮藕、咖啡等	六	八	八
六、烟草類	烟草、芋麻等	三	八	六

五 結論

由上以觀，當可明瞭我國素不注重之肥料問題，因外來之傾銷與國內之需要已漸次引起國人之注意，政府既頒布管理於

前，學術機關更作種種之研究，使與各該省原有之土性與作物相符合，果能繼續努力，則我國農產之增進，可計日而待也。

國民經濟月刊

▲論著

▲調查

▲統計資料

第一卷 第二期 要目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國民經濟建設的分工與合作 董修甲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的勞資對立與調協 朱通九
凱恩斯貨幣理論之演變及其最新理論之分析 姚慶三
漢約克之貨幣理論及其批評 姚慶三
安徽省蕪湖縣碾米業概況 郭錫民
江蘇省無錫縣碾米業概況 郭錫民
南京市碾米業概況 郭錫民
湖北省漢陽縣碾米業概況 郭錫民
江蘇省無錫縣碾米業概況 郭錫民
江蘇省銅山淮陰兩縣碾米業概況 郭錫民

▲統計資料
出版者 南京廣藝街華村七號 國民經濟研究所
總批發及訂閱處 南京戶部街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楊振先

人類的平均壽命者，指各組年齡的人口之總平均。法將所有人口的年齡相加，再以人口總數除之即得。與平均壽命相反者，即平均死亡年齡，其求法同。吾人欲測定此項問題，應從死亡統計中求之。依死亡統計而論，人類之最短命者，莫如死於胎中之嬰兒，不過在死亡統計上，不能計入此項死產 Still-birth，應以產後死亡者為標準。若欲知人類生產之後，以何歲死亡最多，何歲死亡最少，可檢查生命表 Life table 即得。最初製造生命表的為英國天文學家荷李 Halley，時為一六九二年，僅限於英國之丕利士老鎮 Town of Breslau。其後一七八三年有 Northampton Table，一八一五年有 Carlisle Table 出，皆當時極負盛名之生命表。一八四三年有英國十七個保險公司將其所得經驗刊行一生命表於世，名曰聯合經驗表 Combined Experience Table，不久又有華亞博士 Dr. Farr 之英國表 English Table of 1851。一八六八年美人荷孟 Shepard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Homans 根據紐約人壽保險公司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之經驗，製有美國經驗死亡表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Table of Mortality，現時均為各保險公司認為美國的標準。翌年 Hib Table 又在英公布 (Hib Heathy Males 而言)。此表係根據十八萬的保險人而製成的。Om Table (Ordinary life, males) 者根據四十萬人而製成之表，現時作為加拿大的標準者。

生命表的製定，通常以十萬人為基礎，記載其死亡人數，然後將十萬人口的死亡人數按其年齡算出每組年齡的死亡率；剩下的即為生存人數，由此可以算出生命的希望或稱為平均希望 Expectation of life or average expectation。所謂生命的希望，即表示某人在某年齡能再活多少年數的希望，即所謂平均人壽。茲以左表為例而計算之：

American Experience Mortality Table

Age	Number living	Number dying	No. of Years expectation of life	No. dying of each 100,000 annually	Age	Number living	Number dying	No. of year expectation of life	No. dying each 100,000 annually.
(1)	(2)	(3)	(4)	(5)	(1)	(2)	(3)	(4)	(5)
10	100,000	749	48.72	749	53	66,797	1,091	18.79	1.633
11	99,251	746	48.08	752	54	65,706	1,143	18.09	1.740
12	98,505	743	47.45	754	55	64,563	1,199	17.40	1.857
13	97,762	740	46.80	757	56	63,364	1,260	16.72	1.988
14	97,022	737	46.16	760	57	62,104	1,325	16.05	2.133
15	96,285	735	45.50	763	58	60,779	1,394	15.39	2.294
16	95,550	732	44.85	766	59	59,385	1,468	14.74	2.472
17	94,818	729	44.19	769	60	57,917	1,546	14.10	2.669
18	94,089	727	43.53	773	61	56,371	1,629	13.47	2.888
19	93,362	725	42.87	776	62	54,743	1,713	12.86	3.129
20	92,637	723	42.20	780	63	53,030	1,800	12.26	3.394
21	91,914	722	41.53	785	64	51,230	1,839	11.67	3.687
22	91,112	721	40.85	791	65	49,341	1,980	11.10	4.013
23	90,471	720	40.17	796	66	47,361	2,070	10.54	4.371
24	89,751	719	39.49	801	67	45,291	2,158	10.00	4.765
25	89,032	718	38.81	806	68	43,133	2,243	9.47	5.200
26	88,314	718	38.12	813	69	40,830	2,321	8.97	5.676
27	87,596	718	37.43	820	70	38,569	2,391	8.48	6.199
28	86,878	718	36.73	826	71	36,178	2,448	8.00	6.766
29	86,160	719	36.03	834	72	33,730	2,487	7.55	7.373
30	85,441	720	35.33	843	73	31,243	2,505	7.11	8.018
31	84,721	721	34.63	851	74	28,738	2,501	6.68	8.703
32	84,000	723	33.92	861	75	26,237	2,476	6.27	9.437
33	83,277	726	33.21	872	76	23,761	2,431	5.88	10.231
34	82,551	729	32.50	883	77	21,331	2,369	5.49	11.106
35	81,822	732	31.78	895	78	18,961	2,291	5.11	12.083
36	81,090	737	31.07	909	79	16,670	2,196	4.74	13.173
37	80,353	742	30.35	923	80	14,474	2,091	4.39	14.047
38	79,611	749	29.62	941	81	12,383	1,964	4.05	15.860
39	78,862	756	28.90	959	82	10,419	1,816	3.71	17.430
40	78,106	765	28.18	979	83	8,603	1,643	3.39	19.156
41	77,341	774	27.45	1,001	84	6,995	1,470	3.08	21.136
42	76,567	785	26.72	1,025	85	5,485	1,292	2.77	23.555
43	75,782	797	26.00	1,052	86	4,193	1,114	2.47	26.568
44	74,985	812	25.27	1,083	87	3,079	933	2.18	30.302
45	74,173	828	24.54	1,116	88	2,146	744	1.91	34.669
46	73,345	848	23.81	1,156	89	1,402	555	1.65	39.586
47	72,497	870	23.01	1,200	90	847	385	1.44	45.454
48	71,627	896	22.36	1,251	91	462	246	1.19	53.247
49	70,713	927	21.63	1,311	92	216	137	0.98	63.426
50	69,804	962	20.91	1,378	93	79	58	0.80	73.418
51	68,842	1,001	20.20	1,454	94	21	18	0.64	85.714
52	67,841	1,044	19.49	1,539	95	3	3	0.50	100.000

民族雜誌

第五卷 第七期

11130(2)

右表共分五排，除第四排生命的希望留在後面計算外，先將第一二三及第五各排略為說明。第一排為年齡，吾人暫定一〇歲，因受保險之人多在十歲以上。其實由任何年齡計起均可。若為完善起見，由〇歲計起更佳。又此表限於男性，取十萬人為標準。所以不取百萬者，因恐數目過大，特殊死亡率計算不易準確；不取一千者，又恐數目過小，計算時小數點太多。第二排為生存人數，在十歲時假定為十萬，但在十一歲時則減為99,251此數的求得係將十歲時的生存人數十萬人減去第五排每十萬人的特殊死亡率七四九（此排的得數係實際調查得來）即得100,000—749=99,251，第三排為實際死亡人數。在十歲時每十萬人的特殊死亡率每年為七四九人，故其實際死亡數亦為七四九人；但在十一歲時則減為七四六人，因為在十一歲時的生存人數已減為99,251，則其實際死亡數當不如十萬人時的實際死亡數之大。其計法如次：在十一歲的特殊死亡率查表（第五排）為七五二，即每年每十萬人死亡七五二人，因此99,251人中應有七四六人死亡 $(99,251 \times \frac{752}{100,000} = 746)$ 。於是在十二歲時的生存人數為99,251—746=98,505以下類推。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第四排為生命的希望，其求法多由最後之最高年齡計起。依表最後之最高年齡為九五，在是年之初，生存者僅三人，到年末均皆死去。吾人為利便計算起見，不論此三人死於是年之何月，概認為是年中死去。易言之，他們在九五歲時僅能生活半年。於是他們（此三人）的平均壽命只有半年，即 $\frac{3 \times \frac{1}{2}}{3} = 0.50$ 年。這就是他們在九五歲時所能希望的生命。依照同樣方法，在九四歲時所能生存的人為二一，內有三人可活到九五歲，即多一歲半，餘十八人均於是年中死去，即活半歲，於是他們（二十一人）的平均壽命為 $3 \times 1.5 + 18 \times 0.5 = 13.5$ ， $13.5 \div 21 = 0.64$ 年。即他們在九四歲時所能希望的生命。在九三歲時即為 $3 \times 2.5 + 18 \times 1.5 + 58 \times 0.5 = 63.5$ ， $63.5 \div 79 = 0.80$ 年。依此方法，我們計得在十歲時的生命希望為四八，七二；在二十歲時為四二·二〇；在三十歲時為三五·三三；餘類推。

生命表仍可用他法求得。此法是根據人口調查所得的每組年齡的活人口，或保險公司所搜集的資料而計算之。例如吾人假設前表第二排所得的活人口係由實際調查或保險公司所搜集而得的，則在十一歲時的死亡數極容易算得，即100,000—99,

251 = 749。十一歲至十二歲的死亡數為 92,951—98,505 = 746 餘類推。由此法不獨可以找得死亡數，並可找得每組年齡的死亡率。嚴格言之，此種由生計死而非由死計生的方法，方得稱為生命表。不過此法如遇着移民，則殊難適用。

生命表中除算出「生命的希望」一種外，尚有所謂「最可希望的生命」Most probable life-time or the modish expectation 與「適中希望的生命」Vie probable or median expectation 兩種：前者的計法，依前表找得死亡數(第三排)最高之數為二五〇五，該年齡洽為七三，於是七三即為死亡最多的年齡。易言之在該年齡的死亡機會較任何年齡為多。今將七三減去吾人所假定的年齡，即得「最可希望的生命」。例如在十歲時的最可希望的生命為 73—10 = 63。二十歲時的最可希望的生命為 73—20 = 53，餘類推。過七三歲以上則得負數。後者的計法，亦可設例說明之：例如按照前表在十歲時的生存人數為十萬，內有一半即五萬活到六四歲與六五歲之間，即六四·五歲。從此數減去十歲(即 64.5—10 = 54.5)得五四·五歲，即為適中希望的生命。易言之，在此時期，生死的機會皆均等。依照同樣步驟，

在二十歲時的生存人數為 92,637。此數的一半為 46,318 可活到六六·五歲，將 66.5—20 = 46.5 即為二十歲時的適中希望的生命，餘類推。

由上所述，吾人已知人類之最大壽命及平均壽命，均可依生命表而計出。其計法有三：即生命的希望，最可希望的生命，及適中希望的生命。一九一六年美國米西根大學教授克樂渦 J. W. Glover 曾根據一九一〇年美國人口調查局 The Bureau of the Census 的材料，製成一生命的希望表，以十萬人為標準，從〇歲算起，包括兩性。依該表報告，澳洲、丹麥、挪威、及瑞典的人口，有最長的生命希望，次為荷蘭、瑞士、英格蘭及美國登記區區域；再次為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及日本，最後為印度。

克氏的各國人口生命希望表

國名	年期	性別	〇歲	十歲	二十歲	三十歲	四十歲	六十歲	八十歲
澳洲	1901	男	55.20	55.35	55.50	55.65	55.80	55.95	56.10
		女	56.80	56.95	57.10	57.25	57.40	57.55	57.70
丹麥	1906	男	54.90	55.05	55.20	55.35	55.50	55.65	55.80
		女	57.90	58.05	58.20	58.35	58.50	58.65	58.80
挪威	1901	男	54.80	54.95	55.10	55.25	55.40	55.55	55.70
		女	57.70	57.85	58.00	58.15	58.30	58.45	58.60

瑞典	一九二一	男	五〇.三	四七.八	四六.七	三〇.七	二六.六	二五.三
瑞典	一九二一	女	五〇.三	四七.八	四六.七	三〇.七	二六.六	二五.三
荷蘭	一九〇一	男	五〇.〇	四七.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五.〇
荷蘭	一九〇一	女	五〇.〇	四七.〇	四六.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五.〇
瑞士	一九〇一	男	四九.〇	四六.〇	四五.〇	二九.〇	二五.〇	二四.〇
瑞士	一九〇一	女	四九.〇	四六.〇	四五.〇	二九.〇	二五.〇	二四.〇
英格蘭	一九〇一	男	四八.三	四五.一	四四.〇	二八.六	二四.九	二四.一
英格蘭	一九〇一	女	四八.三	四五.一	四四.〇	二八.六	二四.九	二四.一
美利堅	一九〇一	男	四九.三	四六.六	四五.九	三〇.八	二七.五	二六.七
美利堅	一九〇一	女	四九.三	四六.六	四五.九	三〇.八	二七.五	二六.七
法蘭西	一九〇一	男	四九.七	四六.五	四五.三	三〇.三	二七.一	二六.八
法蘭西	一九〇一	女	四九.七	四六.五	四五.三	三〇.三	二七.一	二六.八
德意志	一九〇一	男	四八.二	四五.一	四四.五	二九.五	二六.四	二五.八
德意志	一九〇一	女	四八.二	四五.一	四四.五	二九.五	二六.四	二五.八
意大利	一九〇一	男	四四.三	四一.四	四〇.三	二六.三	二三.六	二三.一
意大利	一九〇一	女	四四.三	四一.四	四〇.三	二六.三	二三.六	二三.一
日本	一九〇一	男	四三.九	四〇.三	三九.三	二六.〇	二三.三	二三.〇
日本	一九〇一	女	四三.九	四〇.三	三九.三	二六.〇	二三.三	二三.〇
印度	一九〇一	男	三三.九	三三.六	三三.四	二二.四	二〇.〇	一九.〇
印度	一九〇一	女	三三.九	三三.六	三三.四	二二.四	二〇.〇	一九.〇

又據杜布冷 Dublin 衛生與財富 Health and Wealth 第三

二三四頁所載，關於各國人口生命的希望。亦約略與克氏所報告者同。不過男女出生時的平均人壽，最高的不是澳洲，而是新西蘭，在一九二一——二二年男子為六二·七六，女子為六五·四三。最長者亦為印度，其餘盡皆相若。

人類的壽命在近世紀以來，已有顯著的延長，其主要原因

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

不外由於醫學藥物之進化及死亡率之低減。大凡死亡率低的國家，平均壽命必長（成反比例），死亡率若愈低，平均壽命必愈長，反是則平均壽命必短。蓋人類死亡的最大原因莫過於疾病，今死亡率減少，即表示疾病減少，疾病減少即表示人類日趨於健康之途。據許多生物學家及醫學家的研究報告謂動物中能量消耗最多者（即作工最多者）壽命最短（成反比例），故勞力者常較少事運動之人壽命為短。又謂人類生長速度較速者，壽命恆短。抑止速長，乃為長壽之一法，古來天才多短命，即由於發育過早之故。又有謂生殖作用與壽命成反比例者，即抑止生殖作用（如女子不生有是）可以延長壽命。這此理論，僅係生物學家對於動物（如白鼠）的一種實驗結果，是否即可為人類壽命長短的解釋，尚屬疑問。要知人類壽命的延長，在今日確係一種事實，即以美國而論，在一八八〇年全國登記區域平均壽命為二四·六歲，在一八九〇年進為二五·六，在一九〇〇年更進為二六·三，在一九二〇年進增至五五·〇左右。紐約一埠，於一八八〇年平均壽命僅為三六·〇歲，至一九二〇年升至五三·〇左右。不及四十年平均增加十七歲之多。又如英國在

一八二八——三四年平均人壽爲四一·〇歲；至一九二〇——二二年增爲五七·〇歲，於八十年間增加十六歲之多。又如丹麥在一八三五——四四年平均人壽爲四三·五歲，至一九二一——二五年增爲六一·〇歲，於八十年間增加十八歲之多。中國平均壽命，現尙未有調查，無從知其實數，惟據一般學者的推測，約在三〇至三五歲之間。近年有袁貽瑾氏曾分析廣東中山縣李氏家譜，包括男子三·七八四人，女子三·七五二人，發表此七千餘人由一三六五至一八四九年中男女在二十歲時的生命希望平均約三四至五六歲之間。此項局部的研究，恐難以之代表中國全體。(I. C. Yuan 'Life Tables for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 to 1849,' Human Biology, May 1931)

人類的平均壽命，已如上所討論，人類的最高壽命，究屬如何，誠爲學者時常爭論的問題。有人謂人類的壽命得至成熟期之八倍或十倍，今以人類成熟期爲二十五年如八倍計可達二百歲。或以成熟期爲二十年，若從壽命十倍於成熟期之說，則壽命亦達二百年。這種推想，從事實上觀察實無其事，不過樂

天派的誇話而已。據英人楊君所著百年長壽者 T. E. Young, on Centenarians and the Duration of Human Race, 1905. 一書，其中列舉百歲事實不少。楊氏從長壽之歷史記錄及各人壽保險公司的記錄等，發現有三十人長壽超過一百歲，其中最長壽者一人，爲一百十歲又十月有半，餘皆一百二三四歲之間。此三十名的長壽老人中，女子占二十一人，男子僅九人，故女子之壽至百歲之可能性，較男子爲大。又據美國一九一六年之統計，是年死亡一，〇〇一，九二一人中，過一百歲者計有六四九人，其中白人男子占一三七人，女子占一八〇人；有色人種男子占一一六人，而女子占二一六人。其中四人達一百二十歲，而最長壽者爲一有色人種女子，至一百三十四歲。由此觀之，人類的最高壽命，以一百二十歲左右較爲正確。歷史上雖有更高之長壽，但其確實與否頗難斷定。

本誌內容豐富
迎歡直接郵訂

中葡國籍之衝突

會特

一 引言

依照國際公法和國際慣例，國籍法之制定，是獨立國家的主權，除了有條約上的規定外，是不受別國之限制的（註一）。因此，各國國籍法的內容和形式，都很不一致，而國籍衝突之現象，乃成爲最普通的事了。國籍之衝突有兩種，即是積極的衝突和消極的衝突。積極的衝突者，即一個人同時具有二以上的國籍之謂；消極的衝突者，乃一個人全無國籍之謂也。

一個人既可同時具有二以上的國籍，換言之，一個人既可同時爲兩個以上的國家底國民，則「蝙蝠」類的人，自然容易跨籍取巧，作奸犯科。尤其是有許多外國人，在我國享有領事裁

（註一）參看一九三〇年國籍法公約第一條及國際法庭咨詢意見第四號

Nationality Decrees-issued in Tunis and Morocco, 該意見全

文見 Dickinson: The Law of Nations. pp. 294—303.

中葡國籍之衝突

判權，故殺人放火，作奸犯科之後，往往藉口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我國法律之制裁。因此，毫無愛國心，不知廉恥的奸民，多入籍外國，同時又保留華籍，以跨籍取巧。已往官吏，昏庸者多，對此種跨籍取巧之人，鮮敢予以制裁者。而外國政府及其駐華使領又大都存心侵略，對此種人，亦輒濫加保護，甚至對中國人於犯罪之後請求入籍者，亦許其入籍。此等事例之多，實罄竹難書，亦人人所週知者也。故根據華盛頓會議而產生的，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代表所組成的調查法權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第八節內，亦有下列之紀載（註二）：

（四三）享有治外法權之國，間有隨意庇護華人，准華籍之人及其商店或財產，在其領事館註冊，以致此等華人及其財產或商店，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法院之管轄。此種保護

（註二）下引譯文，根據開週報第四卷附錄法權會議報告書頁二二。

一二三五（一）

本無正當理由，多數國家有慮於此，已設法限制改良矣。

(註三)

(四四)復次，困難發生，亦常由於華人生於外國，或因歸化取得外國籍，及返中國時，因所欲往之地，爲外人不許前往及不准有財產權與通商之處，遂自稱爲華人，以免受此等條約限制；及有事發生，則請求外國領事保護，希圖脫卸其冒稱華人時所負之義務(註四)。而各國中，亦有不強其在華國人註冊者，遂令此種不法之人，無從查考；其次則因華人向用數種名號，亦爲發生困難之一原因。

在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中，最常利用此項特權以庇護不肖華人者，有葡、日、荷、美、英、法、法等國。此數國中，尤以葡、

(註三)所謂「多數國家有慮於此，已設法限制改良」，未免過甚其詞，與

事實不符。外領法外庇護華人及其商店或財產之事，不特在草擬

報告書時，即在現在亦仍數見不鮮也；後述真光公司國籍案即其

顯例。

(註四)此等生於外國或歸化外國之人，大多數仍保有華籍，依國際慣例

，我國自得視爲國民；報告書所云未免含糊。

日、荷三國爲最甚。查葡萄牙與我國通商最早。往昔歐洲與遠東，因交通不便，往來甚少。但自從元朝遠征歐洲，建立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帝國，及馬可孛羅宦遊中華，回國發表其遊記之後，歐洲人仕，莫不慕東方之富麗奇異，想找出一條到遠東的最短的道路來。因此之故，十五世紀末葉，哥倫布乃引着西班牙人發現美洲新大陸；而葡萄牙人發士哥達加瑪(Vasco da Gama)亦繞過非洲好望角，直抵印度南洋。葡萄牙人既是發現歐亞航路的第一人，所以首先從海道來華通商者也是葡萄牙人。

自從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人刺匪爾庇勒斯德羅(Rafael Perestrello)首先乘舟來華以後，葡萄牙商人來華者日衆，出入於粵、閩、浙、蘇等省之沿海各城市。一五三五年都指揮黃慶受葡人賄，請於上官，將澳門租與葡人爲通商居留之地。此後葡人即在澳門設官置守，儼然視爲殖民地；而中國官吏亦視若無睹，一任其爲所欲爲。如是者凡百數十年。迨鴉片戰爭時，葡萄牙國勢早已衰落；但以清室昏瞶，喪權辱國之事層見疊出，故葡人亦隨英人之後，依英人以自重，私展

澳門地界，拒絕繳納租金。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清廷更與之訂立條約，許其永久管理澳門（註五）。從此葡人更在澳門開疆拓土，販煙聚賭，藏污納垢，無所不為。所以除了各地葡葡牙領事館外，澳門更成了不肖華人跨籍取巧，作惡為非的大本營，為我國推行新政的障礙物。

二 以往中葡國籍問題之交涉

澳門政府及葡葡牙駐華使領館對跨籍取巧之不肖華人，既不惜違反國際公法及其本國法律，濫加保護，故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中葡兩國關於國籍糾紛之交涉，即已不少。茲僅述其較重要之三案。

（一）眞光公司國籍案（註六）

眞光公司爲廣州三大百貨公司之一。資本六十萬元，除握

（註五）參看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第二款，（于龍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頁

四一二。）

（註六）本節節錄高承元編，神州國光社出版革命外交文獻第六章頁八八

至一〇六。

中葡國籍之衝突

有股份六萬元之總司理跨有中葡兩國國籍外，其餘股東，董事，監察人等，俱係中國人。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該公司因與人涉訟失敗，乃向廣州葡葡牙領事館註冊，欲假葡葡牙國籍以圖抵抗本國法庭之判決。民國九年葡領曾照會廣東交涉員請備案，曾經我方駁回。民國十三年葡方再行請求，廣東交涉署竟復以准予備案「照約保護」（註七）。民國十四年冬，眞光公司因營業不振，宣布停止收支，計積欠該公司銀業部附項團百餘萬元，各附家與該公司交涉之結果，該公司允按日就沽貨項下撥還一千一百元，分三年清償，即由各附家組織眞光公司銀業部附項團，公推理事十七人負責收保管該公司按日攤還款項之責。因該公司曾在葡領署註冊，故並請葡領任監督，俾該公司不能如約履行按日還款時，由該領事負責追償。嗣該公司按日還款僅及兩月，復行停止支付，司理黃在朝迭函聲明無力續撥，附項團乃與該司理妥商簽訂合同，將公司所有產業貨物完全交由附項團接收管理，以抵償債務。接管實行後，葡領之監督名義，當然因而消滅，乃接管一年後，葡領竟率同葡兵等捕禁管理

（註七）參看上書初版序文頁三。

111111 (e)

，封鎖銀庫，另委總理，并派葡兵駐紮，霸管全公司貨物財產。

當時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氏，曾爲此事發函廣州葡總領事提出抗議。蓋我國認爲葡領之封禁該公司賬房及派人駐守該公司，無論用葡領名義抑係行使真光公司附項團理事會總監督職權，皆屬越權；苟非侵害中國主權，至少亦係違背中國法律。故特提出抗議，要求葡領將封禁該公司之火漆印撤銷，並將該公司貨物財產與營業部分，概交還該臨時管理，及賠償其損失，一面向我政府道歉，以昭公允。

關於行使監督權一點，我方認爲葡總領事係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廿七日被真光公司附項團推舉爲理事會總監督，負監收該公司按日攤還附項團一千一百元之責；其後公司不能繼續提銀，一九二五年五月八日，由該公司總司理黃在朝代表該公司，與附項團理事會訂定維持辦法九條，于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由附項團所選出臨時管理接收，管理公司財產及營業，該附項團理事會即經議決取消，而附項團與公司間債務担保條件，由逐日抽還而變爲產業管理，葡領事監督任務，亦于是時

告完了。故我方認爲責任完了之個人，實無權封禁該公司。此亦爲葡領所不爭者。

但關於真光公司國籍問題，葡領則以真光公司業已在葡萄牙領事館註冊，且經廣東交涉署備案承認，應屬葡籍。而我方則根據下列各點，認真光公司係屬中國國籍：

(一)該公司資本六十萬，除黃在朝股份六萬元，僅占總額百分之十外，餘俱係中國人所持之股份；且黃在朝雖經葡領事聲明係葡國籍人，但是否合法脫離中國國籍，尙屬疑問。

(二)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俱係中國人，總司理黃在朝縱假定係葡國人，亦不足以影響該公司國籍。

(三)該公司營業地係在廣州十八甫，而且現在係唯一營業地，即本店，並無其他支店。

(四)該公司亦未有事務所在葡國任何領土。

在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致葡領函中，陳氏更說明真光公司在葡領署註冊爲不合法，不能變更其國籍，而廣東交涉員公署准其備案之處分，亦有違背法律，實屬有瑕疵行爲，例得撤銷。陳氏並歷引三例以證明真光公司在未向葡領註冊以前係屬中國籍

，並謂：「其後該公司與黎和涉訟凡歷三審，該公司敗訴，始
冒認貴國（葡國）國籍，以圖抵抗中國法庭之判決。此種商人
，欲假外國法權以破壞本國主權，實係敵國（中國）之叛逆。
貴總領事未予深究，竟許其註冊。此不特有碍兩國友誼，抑且
違背兩國法律也。查敵國官廳在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以前，既
已迭次表示，認定西關真光公司係華籍。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以後，該公司之組織章程並未變更，營業地依然在西關十八甫
。以法理言之，公司之實質的內容既未變更，則其國籍亦無可
以變更之理由。即以貴國法律言之，該公司在民國七年即一九
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註冊，亦不免陷于不法行為。查貴國商法
第一百十條規定：『有本店地在內國，且專以在內國經商為主
要目的者，雖設立于外國，亦為內國公司。』真光公司並無任
何營業場所，經商場所，亦無任何舖店開設于貴國，或貴國殖
民地境域之內；而廣州真光公司更明明開設于西關十八甫，且
該公司係專以運外國及中國各處貨物以行銷于廣州為目的。依
此等內容，若照貴國法律裁判之，當然係屬中國籍，而決非貴
國籍無疑。由是可見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之註冊，不特以中國

法律言之，係屬違法，即以貴國法律言之，亦未見其有當。本
部長茲當向貴總領事官鄭重聲明：註冊備案之作用，不過僅就
現存法律事實而為聲明，非能改造法律事實。譬如有男子于此
，固不能以瞞騙註冊為女子之故，而變其性。真光公司無論依
中國法律，抑或依貴國法律，實質上應係華籍。豈能因沙面註
冊與前傳交涉員之渾認而變更之？且行政行為有瑕疵者，可得
撤消；該前交涉員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日之行政行為既係違法
，其上級官廳，即國民政府外交部，當然有權撤銷之。所有該
公司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貴總領事署註冊行為
之不法情形，相應函達貴總領事官查照；並聲明：所有民國十
三年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廿日，前傳交涉員函復貴總領事官將
該公司註冊緣由備案一節，應即撤銷；凡由註冊所生之結果，
概歸無效」。

葡領復函，對廣東交涉公署准其備案一點，認為是國際條
約關係，不能由單方宣告取消。對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認
為是最舊之思想。對其本國商法之規定，則謂不能適用於葡國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茲為明瞭其蠻橫無理起見，摘錄其原函

要點如左：

茲將大函所揭諸點詳為析之。查一千九百一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有一有限公司在敝署依照葡國法律成立，以購買廣州市內之真光店舖，該公司命名真光有限公司，以其組織如是，遂在敝署註冊，註冊緣由亦經函達廣東交涉署查照。由是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交涉數年，交涉員乃認真光公司為葡籍商店。此事不能駁詰，雖貴部長函中亦經承認。尊函云，男孩不能以出世註冊時詭稱女孩，遂為女子。則余亦可舉一例為貴部長告，即小孩註冊時，已為其父所承認，後其父出而宣言曰，吾已去勢，不能生育，是也。廣州政府已由交涉員認真光公司為葡店，而交涉員又是正當機關而能承認此事者，則廣州政府自有忠誠繼續承認其代表之正式行爲之責任。苟非然者，則國際條約苟有一方其中有不便于己之條件，遂視如廢紙，不生效力，則其價值將何如乎？貴部長所提三項證據，以真光公司之為華籍，皆在新公司即葡籍公司于敝署成立以前之事。本總領事深悉華人之在外國出世者，時或依照中國法律

利用華籍，時或依照出世國法律利用外籍。此種兩重國籍，不唯使中國政府感受困難，而彼出世國領事亦大受困難，因時常發生衝突。然其過全在貴國政府。何也？蓋貴國現正從事維新，而對於個人法律上之人格仍採用最舊之思想故也，世界各國幾全任人引用屬地主義而自選其國籍；若柯根庭及南美各共和國，其立法是最新者，甚至強其公民之在彼等國內出世者採用彼等國籍。貴部長所持爭點，實與世界民權大相違背。蓋採用屬人主義而以血統定國籍，是一切私法上公法上屢屢發見之糾紛之源泉也。來函云，真光公司未變其營業目的，亦未改其本店所在地，故仍屬華籍。殊不知在外人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商號國籍問題之決定，在店之所有權人或其所屬之公司是否屬外籍，而與營業之目的或其地點皆無關也。至所引敝國商法第一百十條，則與本案絕對無關。貴部長之出此言，是忘乎其所以與談者乃法學博士且曾為法官者也。茲將該條錄呈，庶可直接察閱，條文如下：「凡公司雖在外國成立，但其總店及主要營業皆在本國，則無論如何，皆作為本國公司而受本國法律制裁」。在有領事裁判權之國

，葡店惟受葡國法律管治而已。該第一百一十條首云：「凡公司雖在外國成立」者，非指中國，乃指未有外人領事裁判權之國也。前廣東交涉員之承認真光店爲葡籍公司，是否依照中國法律辦理，本總領事無庸深究。惟兩國代表（葡領事與廣東交涉員）對於某店之國籍既已同意，則其國籍亦須俟雙方代表同意乃能變更，非一方決定所能改之也。祇屬中國內部問題之案件，貴部長當然有權依照來函所述辦法辦理，至本案則不能也。

我方得此復書，當就撤銷交涉員對於真光公司國籍案之處分及真光公司國籍二問題，再加以辨正。因其所根據者全爲法理，爲當時國民政府革命外交之文獻，實可一洗從前外交文牘之積弊，茲特將其所辦兩點分別引錄如下：

（甲）關於外交部撤銷前廣州交涉員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對真光公司國籍之處分問題

關於此問題，貴總領事官以爲該處分不能撤銷，根據二種理由：……

第一，貴總領事官以爲國際條約合同不能由當事者一方自由

宣告取消；真光公司國籍，經兩國代表認定，故不能由一方意思變更。此種論證，實由根本上混同國際條約與行政處分爲一致所致。查國際條約與行政處分截然不同。略舉其區別要端：一，國際條約之內容，必有當事者間一種新權利義務之設定或變更，而行政處分則不過就現存法律關係上而爲個別事件之處置；二，國際條約係一種抽象的一般的法規之設定，而行政處分則不過在某種抽象的一般的法規之下而爲具體的適用；三，國際條約必有兩個對立之權利主體，而行政處分則無之，蓋行政處分乃係一國主權者與其人民間之一種權力服從關係。今真光公司國籍之認定，決非國際條約或合同，而爲行政處分，稍有法律常識者當可立斷。一，因認定真光公司國籍，其結果未嘗使中國國家或其全體人民由貴國一方得到任何新權利或負擔任何新義務，亦未嘗使貴國國家或其全體人民由敵國一方得到任何新權利或負擔任何新義務也；認定真光公司國籍之結果，不過係就敵國商法或貴國商法已經規定法律關係多一次實際之適用而已。二，因真光公司國籍事件，乃係一個具體的事件，對此事件而爲認定，自

然係對於法律上一種具體的適用，并非普通的抽象的法規之設定。三，因認定真光公司國籍，並非有兩個對立的權利主體對於同一事物而為關於權利義務相互對待的活動，實係兩國主權者對於真光公司各就相異之事物而為權力的活動：在中國方面，就其是否屬於中國國籍問題而為公的認定；在貴國一方，又就其他一事實，即是否屬於葡國國籍問題而為公的認定。此兩種認定，驟觀之，似係就同一事物而為活動。其實則各有相異的方向，兩不相妨，而各為單獨的活動。譬如有一個中國人欲出華境而入貴國國境，則必由中國政府領取護照，復經貴國領事官之簽字允許，此種行為，驟觀之，亦似係出于兩國政府就同一事物共同認定，然其實則兩國政府係就各別之事實而認定：蓋一方政府所認定者係該民是否准許其出境之事實，而他方政府所認定者係該民是否准許入境之事實。假定該民可取得護照，復經貴國領事官簽字允許之後，中國政府忽然查得該民係在受處分或受刑罰未滿期之中而欲行逃脫者，遂宣言取消護照。在此種情形之下，貴國領事官亦得藉口于兩國條約合同不能由一方自由廢棄而提出抗

議乎？貴國領事官若不能指兩國政府機關發給護照之行為係締結條約或合同，又安能指兩國政府機關認定某人民國籍之行為係締結條約或合同乎？貴總領事官誤認行政處分為國際條約，此其所以對於本部撤銷前廣東交涉員之處分誤解者一也。

貴總領事官反對本部撤銷前廣東交涉員之處分，其第二理由，則在舉小孩註冊初為其父所承認，後忽宣言已去勢一事以為例，似係證明一經註冊不能撤銷。而不知此與一般法例完全相背。蓋一般法例，註冊并非不可以撤銷也。註冊通常以經過一定期間不發生爭議時為確定；若一旦發生爭議，或原註冊者請求撤銷，自應審核其法律事實之真實的內容以為判斷。貴總領事官對於註冊以法律事實為基礎一層頗忽視，此其所以對本部撤銷前廣東交涉員之處分發生誤解者二也。

(乙)關於真光公司國籍問題

關於此問題，應分為兩層研究：一為事實問題；一為法律問題。

事實問題者，係指真光公司在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三月十

九日是否有變更組織而成立設定新公司之法律行為。查真光公司則例，有一九一一年則例，一九一三年則例。一九一六年則例各種，而未見有一九一八年則例。來函所謂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有一有限公司在貴領事署依照葡國法律成立者，不知果何所指？縱假定該公司當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果有改組之事，然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以前之廣州真光公司，其非葡籍，已為貴總領事官之所承認；而由本部長第六一號公函所舉各事實已證明該公司當時實係華籍。查我國商法，公司之解散，必須報知于官廳；若欠缺此程序，則解散之法律行為不能成立。而中國官廳當時並未得有任何關係方面報告真光公司于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有解散之事實，現在之真光公司既如大函所稱係由買受舊公司而來，則新公司成立當然以舊公司之解散為前提。舊公司之解散既不能成為法律事實，則新公司之成立又安得有法律上根據？况真光公司于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依敝國國籍法，係屬無變更國籍之可能。依敝國法律，凡為民事被告人者，不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該真光公司于民國五年即一九一六年因債務關係為

黎和控告，歷經三審，直至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該公司在廣東高等審判廳提起上告。當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該案件尚在上告審進行之中，未經判決。是則真光公司為民事被告人責任尚未解除，安得復有脫離中國國籍之可能？彼冥頑犯法之人，不知守法，妄圖倖脫法網，明知認將不勝，則欲假外人以為護符，不計當時脫籍之是否可能，乃逕行虛做事實，蒙蔽外國官吏，此不特于敝國為奸民，抑在外國法律之下亦為敗類。真光公司當時之在貴總領事署註冊，亦其流亞，惜夫貴總領事署之未及覺察也。

其次論法律問題，即依照該公司實質的內容，按諸法律所規定，應屬于何國國籍之問題。

貴總領事官來函稱「在外人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凡一營業屬何國之問題，其決定在該營業之所有權人或其所屬之公司是否屬外國籍，而與營業之目的或其地點皆無關」等語，其中係有兩點，本部長不能不嚴為辨正。(一)國籍之決定，係領事裁判權適用之前提；而貴總領事官本末倒置，反以領事裁判權之適用為決定國籍之前提。(二)貴總領事官反對本部長

以實質的條件判斷公司及其營業之國籍，但云一營業之國籍應以其所屬公司之國籍爲斷。不知吾人之最終目的，乃在研究營業所有者之公司國籍應根據何種實質的內容而判定。今舍此不論，但執同一涵義之兩名詞互爲解釋，得無陷于自證法 *Tautologie* 之謬誤乎？至來函稱「所引敝國商法第一百一十條，則與本案絕對無關。在有領事裁判權之國，葡店惟受葡國法律管治可矣。該第一百一十條首云，「凡公司欲在外國設立者，」非指中國，乃指未有外人領事裁判權之國也」等語，查廣州真光公司係在我國領土開設，其國籍決定，自應依照敝國法律辦理，本無援引貴國法律之必要。本部長前函所以引及貴國法律者，原非判斷此案之要點，不過欲附帶指明該公司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在貴領事署之註冊，從貴國法律而觀，殊有傷貴國體面而已。若貴總領事官以爲該條文不適用於有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國，然則本部長欲聞以下問題之答覆：——「在領事裁判權區域，對於人民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查各國在領事裁判權區域，對於其自國人民所適用之法律，大約有二種主義：其一，則適用普通法典；

其他則另行頒布一種特別法典。今貴總領事官以爲在領事裁判權區域不適用貴國普通法典。然則貴國會頒布何種特別商法法典施行于領事裁判區域？本部長甚願得而讀之，俾資研究之助。抑或並無此項特別法規，而貴總領事官之意，以爲貴國駐外國領事之自由意思，即爲領事裁判區域之法律乎？總之，關於此點，本屬枝葉問題，本部長亦不欲繼續討論。本部長所欲向貴總領事官鄭重聲明者：國籍問題係先于領事裁判權適用問題。而依照敝國法律，公司之國籍，應以其營業地所在爲斷。此正貴總領事官大函所謂屬地主義，而非屬人主義也。又貴總領事官以採用屬人主義相責難，不特言侵內政，有失領事官之常態；抑亦無的放矢，殊乖辯論之方。

廣州真光公司是否係葡籍，本屬另一問題，而貴總領事署之承認該公司葡籍，亦屬另屬一事實，本部長關於此點，固不必深究。本部長所不得不堅決主張者，乃就該公司是否華籍之問題，而決定其未脫離國籍耳。此原係又一事實，而與前之事實無關。前廣東交涉員傳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日對真

光公司國籍之行政處分，乃係就其與中國國籍法關係而言，并非干涉貴國法律而判定其與貴國國籍法之意。故其行政處分與貴總領事署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行政處分純屬兩事，各就相異事實而為單獨行為，並非有所協定于其間。而本部長之所欲撤銷，抑且確係有權撤銷者，亦只限于傳前交涉員十三年十一月廿日之行政處分，對於貴總領事署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無目的物之行政處分，則本部長毫無干涉之意也。

(二)汪輔臣國籍案(註八)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受理「上海鹽業銀行及大陸銀行上海儲蓄部訴憐瑾叔等債務」一案，當該院開始執行時，債務人汪輔臣忽自稱係屬葡萄牙國籍，不受中國法院及法律管轄，同時葡萄牙駐滬總領事亦向工部局提出異議。法院當以依照國籍法規定，凡取得外國國籍之人，須經內政部之許可，且無該法第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如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縱令取得外國國籍，仍應受中國

(註八)以下參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檔案。

中葡國籍之衝突

法律之支配。該債務人是否取得葡萄牙國籍並已依法喪失中國國籍，未據提出證明，無憑懸斷，乃限令汪輔臣于令到七日內提出證明，以憑核辦。倘逾限不能提出證據，即仍認為中國人，直接實施，強制執行。一方面法院院長郭雲觀氏又向工部局聲明汪輔臣未能提出內政部喪失中國國籍之許可，依中國國籍法仍為中國人，且彼在本案早已服從法院之管轄，在其答辯書內又曾自言為中國人民，生于浙江省內，故無論如何，該汪輔臣亦不能藉口葡籍而避免實施執行。茲錄工部局律師博良與葡總領事關於解決該案往來函件如左：

逕啓者：聞汪輔臣君現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受理大陸銀行等訴汪輔臣等案內之被告。查汪君乃葡萄牙國籍人民，自一九一七年七月起即在本總領事署註冊，是該民乃在本總領事署管轄之下，亦惟葡萄牙領事法庭始得受理。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上海工部局律師博良先生。葡萄牙總領事(簽名)。一九三三年四月十八日。

逕覆者：頃接貴署本月十八日關於大陸銀行訴汪輔臣等一案之來函。查當該案審判之時，汪君由其律師代理出庭，

服從該院之管轄；且聞其在答辯書內，自言爲中國人民，出生于浙江省內。迨敗訴之後，彼即上訴于高二分院；因未繳訟費，致被駁回。按中國法律，中國人民在取得他國國籍之前，須依照法律規定，自請脫離國籍，經許可後，乃可喪失國籍。依據葡萄牙法律，汪君爲葡萄牙人民，而同時依中國法律彼實仍爲中國人民也。被告如有二重國籍，則先取得管轄權之法院，得繼續行使其職權，此乃國際公法上著名通例。貴總領事如欲提出抗議，請直接向該法院院長提出可也。相應奉覆查照。此致葡萄牙總領事。工部局律師博良(簽名)。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

逕啓者：本日接准貴律師來函，論及生於澳門，在本領事署註冊之葡籍人民汪輔臣一則。本總領事初不知汪君業於該案起訴時表示願受中國法院之管轄，又不知其脫籍曾否遵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凡有二重國籍經證明者，本總領事並不主張其管轄權；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九一二六號命令核准之葡萄牙民法修正案第十八條第三項固已將此問題明確解決矣。此致工部局律師博良先生。葡萄牙總領事(

簽名)。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

(三)王聘中國籍案

王聘中(又名王秉忠，王秉宗，王初心)上海人(又自稱常州人，澳門人)，在上海爲地產商；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因誣告嫌疑，經上海工部局老開捕房聲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簽發拘票，拘提未獲。嗣化名王平頌，請上海市政府轉咨內政部聲請喪失國籍，經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核准註冊，並填力字第十八號許可證書；同時該王聘中又在澳門政府入葡萄牙籍。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內政部證明王平頌即王聘中，于聲請喪失國籍前，曾犯有刑事嫌疑。內政部當以該王平頌聲請喪失國籍，核與國籍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乃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于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以公告撤銷該王平頌喪失國籍之許可。(註九)其後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查悉該王平頌住所，乃簽發拘票交工部局捕房執行，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裁竟以該王平頌爲葡籍爲口實，將拘票送還，不予協助。法院以捕房不依法協拘，幾經交涉，不得要

(註九)參看外交部公報九卷四號頁四一至四二。

領，乃正式致函工部局總裁，提出抗議。該抗議理由充足，態度嚴正，經工部局轉致葡領之後，葡領自知理屈，即不再堅持，該案及其他相類案件卒得依法辦理。茲特將工部局退回拘票原函與法院抗議書一併錄下，使我們知道對此類事件，如我們能依法抗爭，則對方雖欲狡辯，亦有所不能也。（註十）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裁致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函

函爲關於王平頌一名之拘票，礙難執行或與以任何協助，將原拘票送還，希察核事。查貴院于本年八月間因上海市公安局請求協拘王平頌（又名王聘中，王心初，王秉宗）一名，簽發第六十五號拘票交捕房執行在案。查王聘中曾向中國政府取得出籍證書，並經駐滬葡萄牙領事署根據該出籍證書及澳門當局所發給之文件登記爲葡籍人民。該項出籍證書旋爲中國政府所撤銷，而入籍之事實則迄今尙爲葡國總領事所承認。竊以僅有中國政府撤銷其出籍證書之事實，似尙不能即使王聘中喪失其葡國之國籍。蓋在褫奪其葡萄牙國籍之前，似須由葡國當局決定該國此後是否仍擬繼續承認其已經取得

（註十）以下錄自外交部檔案。

中葡國籍之衝突

之葡國國籍；換言之，若僅有撤銷出籍證書之事實，依葡國立場，尙不能因此即使王聘中回復爲中國人民。本局係根據各條約國之授權而行使其職務，對於領事團之意見自宜尊重，關於外交性質之事件更應顧及。若國籍之爭執及某人究否屬於某國國籍諸問題，本局實無權過問，應由該關係國之領事以全權單獨決定之。此種辦法，領事團本身在習慣上久經行使，已公認爲解決該國籍問題之唯一辦法。查國籍問題係屬外交而非司法，是故在該關係國領事否認某人爲彼國人民之前，中國法院似尙不能對之有管轄之權。中國政府既以明令撤銷王聘中之出籍證書，而葡國領事以未經中國政府之交涉，迄今尙無取銷其入籍之表示。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局之處境極爲艱難。况本局警務處執行中國法院對王聘中之拘票，已爲葡國領事所反對，認爲違反慣例，而司法警察在未得本局警務處協助時，單獨執行該項拘票，似亦絕對困難。以葡國領事或有命令警務處干涉之可能也。依本總裁之意見，若中國法院否認該王聘中爲葡國人民時，似應由中國政府向葡國政府以外交方式先行撤銷其已得之葡國國籍，俟葡國政

府撤銷該王聘中之入籍，否認其爲葡籍人民時，本局在雙方均已顧及之狀態下，自當予貴院以盡量之協助也。此致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上海工部局總裁費信惇。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爲捕房不依法協拘嫌疑犯王聘中事件致上海工部局總裁抗議函

逕覆者：接准貴總裁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函華文本英文本各一份，以本院簽票拘提王聘中（又名王平頤）一名之拘票，擬難執行或與以任何協助，故將原拘票送還，希察核等由。查該王聘中前因誣告嫌疑，曾于民國二十年八月間經貴局老開捕房聲請本院簽發拘票，拘提未獲。嗣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化名王平頤向內政部呈准發給許可喪失國籍證書。旋被發覺其爲刑事嫌疑人，卽由內政部將該項喪失國籍證書，依法撤銷。蓋依中國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同法第十三條載明：若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仍不喪失國籍。故籍者王聘中仍爲中華民國之人民，實屬明確無疑。而來函英文本

乃謂依貴總裁意見，僅有撤銷出籍之事實，尙不能因此即使王聘中回復爲中國人民等語，想因尙未細閱中國國籍法，遂致有此誤會。

復查王聘中曾于本年一月間在貴局法律部向傅良律師自承入葡籍已二年或三年，有該法律部抄送之調查筆錄可稽。足徵實係歸化入籍，並非生來取得葡籍。按照葡國發給歸化證書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請求歸化葡國之外國人，亦須不爲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之嫌疑人，方合歸化條件之一。該王聘中請求入葡籍時，實屬刑事嫌疑人，既如上述，則其取得葡籍，亦係不合葡國法律。此其先後屢請出籍及屢入葡籍各情形，業經上海市政府函知葡萄牙駐滬總領事署查照。葡國政府原可據以撤銷王聘中之葡籍。如經撤銷，則王聘中僅有唯一之中國國籍。縱令葡國政府不予撤銷，或縱如王聘中事後飾稱生長澳門，同時取得葡籍，充其量亦不過跨有中葡兩國國籍。查一九三零年四月十二日各國在海牙簽訂國籍法公約，中國及葡萄牙均爲簽訂國。依該公約第三條規定：「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今中國政

府依據國內法律及國際公約，視王聘中爲中華民國之人民；雖葡國政府亦不能異議。約文具在，歷歷可徵。乃貴總裁來函華文本，竟謂「僅有撤銷出籍證書之事實，依葡國立場尙不能因此即使王聘中回復爲中國人民」等語；想因尙未細閱國籍法公約，遂致有此誤會。

按跨有甲乙兩國國籍之人，當其在甲國境內，甲國對之完全管轄權，乙國不得有異詞；當其在乙國境內，乙國對之，有完全管轄權，甲國亦不得有異詞。此爲國際之通例。本案王聘中跨有中葡兩國國籍，現時居住本院管轄區域之內，明明在中國境內。按諸上開通例，中國法院對之，當然有權管轄。本院依法簽票拘提，交由司法警察執行，捕房不予協助，已屬不合。依照本特區法院協定意旨，本院固可委託捕房協助，亦可不加委託，逕令司法警察執行。觀于條文中「遇有委託」字樣自明。乃貴總裁華文本來函，謂「如由本院司法警察單獨執行，葡國領事可以命令警務處干涉」等語，實屬不顧國際通例國籍法公約，反客爲主，目無中國領土主權。而英文本來函，竟謂警務處或有自動干涉之必要，尤蹈

重視實力，輕視協定之嫌。貴總裁負有遵守條約法律之義務，乃竟有此態度，本院實深惋惜。

况該王聘中犯有刑事嫌疑，曾經貴捕房聲請本院簽發拘票，拘提未獲，乃捕房一面聲請拘提，而一面不惟不協助拘提，而且從中阻梗，實非自相矛盾。此種不良份子，一經曲加庇護，風聲所播，效尤日多。自王聘中事件發生以來，華人以欠款在本院被訴，藉詞曾入葡萄牙國籍，抗傳賴債，案懸莫結者，已有四五起之多。刁風日長，此案實爲厲階。貴局負有維持公安風紀之責，乃不惜聽任捕房違背協定阻撓執行；而其結果，適足使無賴之徒，得以逍遙法外。貴總裁試平心思維，能不同深遺憾？

往年有汪輔臣者，尙未喪失中國國籍，而又取得葡萄牙國籍，遂跨有中葡兩國國籍。被上海大陸銀行訴追欠款，移付執行。該汪輔臣曾一度託庇葡籍，希圖規避。本院以其未喪失中國國籍，即係中國人民，認爲有權管轄——當其在中國境內，是否同時跨有外國國籍，于法在所不問——遂仍實施強制執行。復經貴局法律部博良律師依據法理與葡國領事交

涉，葡領自知理屈，不加庇護。旋經捕房協助，將該汪輔臣拘提到院，依法執行。此民國二十二年間事也。今茲王聘中跨籍問題與曠昔汪輔臣跨籍問題，初無二致，有案可稽。貴局前已依法協助拘提，自應遵循先例辦理。乃無端生此波折，是亦不可以已乎？

來函又謂貴局處境艱難，將跨籍事件，謬為外交問題，欲請中葡兩國當局進行交涉。須知兩國交涉事件，必須先有接觸而後發生。本院簽票拘提王聘中，如貴局依照協定協助執行，葡領若有抗議，自有中國當局負責折衝，與捕房無涉。如貴局以積極協助，或有為難之處，則自可由本院司法警察逕行拘提。葡領若有抗議，亦自有中國當局負責折衝，更與捕房無涉。貴局擇一而行，攸往咸宜，處境毫無艱難。乃竟捨此正當途徑而不遵循，硬將本院拘票中途截阻，非法退回，一切行動均自負違背協定之責，直使中葡兩國交涉無由發生，而又謬稱此事件須先經中葡交涉，何以措詞不合邏輯，一至于斯？

綜觀來函所列理由，均難成立。此事發生，瞬逾三月，本

院為求彼此諒解遇事合作起見，初不欲遽以書面駁復；而先請徐新六先生向貴總裁詳細說明本院立場。原冀貴總裁從容思考，捐除成見，依法合作，消釋誤會于無形。貴總裁雖向徐先生口頭承認此次捕房行動，與協定條文不合。但以事實困難，外交性質，種種遁詞，藉為推諉，晤談再三，終仍不得要領，至今案懸未結，本院遂不得不正式函復抗議。務望貴總裁省悟關於本事件應負責任之重大，迅即糾正捕房違法行為，嚴飭協助執行本院簽發拘提王聘中之拘票，以符協定，而彰法紀，並希見覆為荷。此致上海工部局總裁費。院長郭雲觀。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中葡兩國國籍法衝突示例

(一) 生來國籍之衝突

(例一) 凡生於葡萄牙境內，生時父為中國人，或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如未依法拋棄葡萄牙國籍，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這是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的衝突。查我國國籍法第一條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生時父爲中國人者，及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屬中華民國國籍。葡萄牙一八七六年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則規定：生於葡萄牙國內，父爲外國人，但其父在葡萄牙境內並非爲其本國服役者（註十一），爲葡萄牙人。但同款但書却規定，此等人於成年時或尙未成年而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時，得因陳明不願取得葡萄牙國籍而拋棄之。故此等人在未聲明拋棄葡萄牙國籍時，或雖已聲明而又依同條第二段宣告撤回其聲明時，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例二）凡父兼有中葡兩國國籍者，其所生子女亦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這是因爲我國和葡國都採血統主義的緣故。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採的是父的血統主義。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却規定，生於葡萄牙國內。其父母爲葡萄牙人者，爲葡

（註十一）所謂「爲其本國服役者」，乃指外交官等，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

法權之人也。按此種規定本爲國際公法之原則，但採用出生地

主義之國家，多將其規定於國內法中，參看美國憲法第十四條

第一節。

中葡國籍之衝突

葡萄牙人；同條第三款又規定，婚生子女爲葡萄牙人者，雖其父被逐於國外，亦爲葡萄牙人。故凡父兼有中葡兩國國籍者，其子亦必兼有中葡兩國國籍。此等人如出生於採出生地主義之第三國時，且將兼有三重國籍。

（例三）生於葡萄牙國境內之私生子，如其母兼有中葡兩國國籍，則該私生子亦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屬中華民國國籍。葡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則規定：生於葡萄牙國內之私生子，其母爲葡萄牙人者，爲葡萄牙人。故凡生於葡萄牙國內之私生子，如其母兼有中葡兩國國籍，則其本人亦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例四）生於葡萄牙國境外之私生子，如其母兼有中葡兩國國籍，且其本人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並於成年時或尙未成年而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宣告願爲葡萄牙人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父無可考，母爲中國人者，不論生於何地，皆爲中華民國人。但依葡萄牙民法第十

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凡私生子，母爲葡萄牙人者，雖生於國外，但其本人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且於成年時或尙未成年而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宣告願爲葡萄牙人時，卽爲葡萄牙人民。故凡生於葡萄牙國境以外之私生子，如其母兼有中葡兩國國籍，且該私生子本人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並於成年時或尙未成年，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宣告願爲葡萄牙人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若生於採出生地主義之第三國時，且將兼有三重國籍。

上舉二例，其衝突之原因，實因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過於廣泛所致。關於此等規定之流弊，作者在「中暹國籍衝突示例」一文中，業已詳言之矣（註十二），此處可以不贅。爲減少類此之國籍衝突起見，葡法之規定，頗足供我國之參考。其他可採之辦法，如恢復「生於中國地」之限制，及以不取得出生地國籍爲條件等，亦已在「中暹國籍衝突示例」一文中論及之矣。

（二）因婚姻取得國籍之衝突

（註十二）見民族三卷十一期。

（例一）中國女子嫁與葡萄牙人爲妻者，如未呈准脫離中國國籍，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依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外國女子與葡萄牙人結婚者，一律認爲葡萄牙人。但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却規定，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然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故凡中國女子爲葡萄牙人妻而未呈准脫離中國國籍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這是因爲葡萄牙法採夫妻同籍主義，而我國則採夫妻不必同籍主義，故有此衝突。

（三）因認知取得國籍之衝突

（例一）葡萄牙人，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葡萄牙法對於葡萄牙人，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並無可以喪失葡萄牙國籍之規定。故凡葡萄牙人（註十三），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而未另依法喪失葡萄牙國籍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例二）葡萄牙人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

認知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外國人，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葡萄牙法律亦無葡萄牙人得因其母爲外國人經其母之認知而喪失國籍之規定。故葡萄牙人，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而未依法脫離葡萄牙籍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四)因義養關係取得國籍之衝突。

(例一)葡萄牙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葡萄牙法律並未規定葡萄牙人爲外國人之養子者可以喪失葡萄牙國籍。因此，葡萄牙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而未依法脫離葡籍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查我國國籍法以養子爲取得國籍之原因，且不予以絲毫之

(註十三)例如，依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取得葡葡

牙國籍之私生子及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取得葡萄牙國籍之人，

即「生於葡萄牙國內，父母皆無可考或父母之國籍皆無可考者

」，皆有被中國人認知之可能。

中葡國籍之衝突

限制，其流弊殊多；關於此種流弊，作者在「中葡國籍衝突示例」一文已詳加論列，此處恕不再贅。

(五)因歸化取得國籍之衝突

(例一)中國人未得內政部之許可而逕行歸化葡萄牙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依我國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中國人，自願歸化外國者，須經內政部之許可然後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葡萄牙法律之規定，外國人入葡萄牙國籍者，並不須先行喪失其原國籍。故凡中國人，未得內政部之許可即逕行歸化葡萄牙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例二)設有中國人，經內政部許可脫離中國國籍，但歸化葡萄牙後，內政部發覺其有國籍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許可；而葡萄牙政府又未因此撤銷其入籍之許可者，則此人即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按我國國籍法第十二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依葡萄牙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關於發給籍證書之法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葡萄牙政府對於聲請入籍人，亦須以已遵守其本國之兵役法，然後得給予入籍證書。中葡兩國法律之規定既已一致，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不應因此再有國籍之衝突了。但事實上却不然。蓋依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人，內政事後如發現其有國籍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即應將已給之許可撤銷之。依葡萄牙法律，聲請入籍人雖應已遵守其本國兵役法，今該中國人業已獲得內政部之許可，當然可以推定其經已遵守中國之兵役法，依法自得聲請入葡萄牙籍也。設葡萄牙政府准其入籍之後，內政部始發現其有國籍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因而撤銷其允許，而同時葡萄牙政府又未因此撤銷其入籍之許可時，則此人即兼有中葡兩國國籍了。

(例三)中國人爲葡萄牙人妻或自願歸化葡萄牙，經呈准脫離中國國籍，但於取得葡萄牙國籍後，發現其有國籍法第十三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按我國國籍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註十四)，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或被告人；
-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者；
- 三、爲民事被告人；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已獲得喪失國籍之許可者，如事後發現其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時，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內政部應將此項允許予以撤銷。依葡萄牙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法令第一條第四款及同條第三段之規定，外國人聲請入葡萄牙籍者，雖須非任何刑

(註十四)即(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二)父

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及(四)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事訴訟之被告，且須經其本國政府及葡國政府證明之；但本例所舉之中國人，業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當然可以推定業已證明其已非任何刑事訴訟之被告，依法自得歸化葡國。故在其歸化葡國之後，始發覺其有國籍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內政部據以撤銷其喪失國籍之許可，而葡國政府又未將其入籍之許可撤銷時，則此人即兼有中葡兩國國籍了。上述真光公司國籍案及王聘中國籍案即是其實例。

(例四)中國女子，夫已歸化葡萄牙，但其本人並未呈准脫離中國國籍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查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外國女子凡與葡萄牙人結婚者皆爲葡萄牙人；故夫已入葡萄牙籍者當然也應取得葡萄牙籍。但我國法律現在採的是夫妻不必同籍的主義，國籍法第十條明白規定，爲外國人妻者，須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後，始得喪失國籍；且無妻可隨同其夫歸化外國之規定。故中國女子，夫已歸化葡萄牙，但其本人並未呈准脫離中國國籍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六)因回復國籍而生之國籍衝突

中葡國籍之衝突

(例一)葡萄牙人，取得中國國籍後，未經呈准脫離中國國籍，即逕行回復葡萄牙國籍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依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葡萄牙人歸化外國者，皆喪失葡萄牙國籍；但此等人如以設立住所之意思返回葡萄牙國內，並在其選定住所之地方當局前宣告其意思時，即得回復葡萄牙國籍。惟依照我國國籍法，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後，即爲中國人；如彼等欲回復其原來國籍，則仍須依照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內政部之許可後，然後能喪失中國國籍。故葡萄牙人，於取得中國國籍後，未經呈准脫離中國國籍，即逕行回復葡萄牙國籍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例二)葡萄牙女子，爲中國人妻，在婚姻關係消滅後，未經呈准脫離中國國籍，即行回復葡萄牙籍者，皆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依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葡萄牙女子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即喪失葡萄牙國籍；但在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得照同條第一款之辦法，回復葡萄牙國籍。但照我國法例，外國人爲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者，並不因其婚

姻關係之消滅而喪失中國國籍。(註十五)故葡萄牙女子為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者，在其婚姻關係消滅後，未經呈准脫離中國國籍輒行回復葡萄牙國籍者，皆將兼有中葡兩國國籍。

(七)消極的國突衝突

(例一)生於中國地之私生子，母為葡萄牙人，其本人未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且未宣告願為葡萄牙人者，皆為無國籍之人。

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各款之規定，私生子祇於父無可考，母為中國人時，及生於中國地，父母皆無可考時，然後為中國人。因此，葡萄牙女子在中國境內所生之私生子，除依國籍法第二條得「取得」中國國籍外，並不能因其出生於中國地而成為中國人。同時，依葡萄牙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生於國

(註十五)司法院二四年十一月二二日院字第一三三六號解釋謂：「外國

女子為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

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明備案，而於離婚後苟

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參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六冊。

外之私生子，母為葡萄牙人者，又須其本人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且於成年時或尚未成年而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宣告願為葡萄牙人時，然後為葡萄牙人。故生於中國地之私生子，其母為葡萄牙人，其本人未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且未宣告願為葡萄牙人者，皆為無國籍之人。

(例二)葡萄牙人接受中國政府之公職、惠贈、恩俸、或勳章，但未得其政府之許可者，皆為無國籍之人。

按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未得政府之許可而接受任何外國政府之公職、惠贈、恩俸、或勳章者，皆喪失葡萄牙國籍。但依照我國法律，外國人接受我國之公職、惠贈、恩俸、或勳章者，並不能因此取得中國國籍。故葡萄牙人，未得其政府之許可，即接受中國政府之公職、惠贈、恩俸、或勳章者，皆為無國籍之人；惟依該條但書之規定，此等人得由政府之特赦而恢復國籍耳。

(例三)葡萄牙人，因其本國法院之判決而被逐於中國者，迄該判決期滿時止，為無國籍之人。

世界各國法律，對於僑居本國之外籍被放逐之人，從無予

以國籍者；我國亦然。但依照葡萄牙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葡萄牙人因葡萄牙法院之判決而被逐於國外者，至該判決屆滿時止，喪失葡萄牙國籍。故此等被放逐之人皆為無國籍者。

四 結論——葡萄牙國籍法與重複國

籍人之保護

綜上所述，依照中葡兩國國籍法之內容，中葡兩國間之國籍衝突，其可能的情形實在不多。通常國籍衝突最主要的原因，本來是由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而來的。因我國採血統主義，葡萄牙則容納出生地主義，照理由此而生的衝突應該很多；但因葡萄牙法准許此種人拋棄葡萄牙國籍，故實際上由此而生的衝突也不會多。其他由出生而來的國籍衝突，可能的例雖多，但能實現者則甚少，殊無注意之必要。至於因出生以外的原因（即廣義的歸化）而生的衝突，可能的場合也很多，但在實際上也不容易實現。此類衝突，普通因歸化（狹義的歸化）而生者最多；但依照葡萄牙法律，葡萄牙人歸化外國即當然喪失葡

葡萄牙國籍，外國人歸化葡萄牙者又以非刑事被告及已遵照其本國兵役法者為限，故實際上也很難發生衝突。此外，因婚姻而生的衝突則祇限於中國女子為葡萄牙人妻而未呈准脫離中國國籍之場合。但，依照我國慣例，此種女子請求喪失國籍者，內政部幾無不照准，（註十六）故事實上也不易因此發生國籍之衝突。所以，依照中葡兩國法律，中葡兩國間國籍衝突的糾紛，本來應該很少。並且，葡萄牙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法令第二條又已規定，「葡萄牙國人民，如在別國亦被認為人民者，在其居住於該別國時，不得享有葡萄牙國籍」，（註十七）故依照葡萄牙法律，葡萄牙在中國境內，實在應該絕對沒有國籍衝突之糾紛才是。但事實上並不如此。上述真光公司，汪輔臣，汪

（註十六）查內政部對於因為外國人妻而請求喪失國籍者，多不問其能否取得其夫之國籍，逕予許可。關於此點可參「拙作『婦女在中國國籍法上的地位』」，見民族五卷四期頁七二八。

（註十七）依上述汪輔臣國籍案，葡萄牙總領事復上海工部局律師傅良函所載，此項規定似已併入一九三〇年，民法修正案第十八條內矣。

聘中三案即是很好的例證。

過去中葡國籍糾紛如是之多，其原因是：(一)葡萄牙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二)葡萄牙官員及使領人員意存侵略圖利，及(三)我國官員昏庸無知，偷安怕事。

查我國與外國國籍糾紛之所以如此其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外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凡外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皆不受中國法權之支配，而由其本國駐華使領人員或法官審判。此等外國使領人員審理案件，大都袒護其本國籍民，故原告之華人幾無不敗訴者。(註十八)彼等甚且意圖侵略，將領事裁判權之範圍任意擴充，幾使領事裁判權無所不包，以至於外人在華得任意妄為，亦絕不受任何法律之支配與制裁。就以上舉真光公司國籍案來說，依葡萄牙商法，真光公司並不具有葡萄牙國籍，但葡領却認為葡萄牙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在有領事裁判權國家，葡國商店應受葡萄牙法律之管治，故葡萄牙商法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依此等奇妙解釋，葡萄牙人在中國豈非直可為所欲為，絕對不受任何法律之約束了嗎！外人在華既享有如此特權，難怪一般不肖華人都願跨籍取巧，在平時則享有一

切非中國人不能享受的權利，一旦有事又可託庇外籍，逍遙法外。華人及華人商店願受外領庇護者既如是之多，於是不肖外領亦不惜摧殘一切國際道義，國際公法及其本國的法律與榮譽，而大開方便之門，以圖一己之利。在此種中外敗類狼狽為奸的情形之下，中外國籍糾紛，乃層出不窮，永無已時矣。

在前清末年，我國一般官吏，大都因循苟安，昏庸無識，

(註十八)領事法庭袒護其本國被告之事實為盡人皆知者，即外國有識之士亦明白承認者也，茲錄美國法學家韋羅博博士之言以為證：

"It cannot be denied that the consular or other officials holding the extraterritorial courts (in China) are under a strong temptation, which in many cases they cannot resist, to favor the sides of their own nationals who are the defendants in the cases brought before them. The partiality thus displayed is undoubtedly considerable, and in the course of certain countries is so great that almost never is a verdict against the defendant obtained."—See W.W. Willoughby's article in "The American Relations with China," p. 52.

對此等跨籍取巧之人，多不敢施行制裁，祇要外國使領爲其出面，我國官廳即可任其逍遙法外。民國成立以後，國人始稍知愛護主權，對於跨籍取巧之人，亦略知設法防止。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北京外交部會爲重複國籍問題照會領銜公使（即葡萄牙駐華公使）轉達各國駐華公使，加以取締。（註十九）

（註十九）茲錄該照會如下：「查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三章第十二條內載：依自願歸化外國喪失國籍者須經內務部之許可；又第十四條載：若有刑事嫌疑或被告，及民事被告等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各等語。是華人欲入外國國籍，自應遵循法定手續呈請內務部許可給予執照。惟各地華人屢有因債務被控或投機虧倒各情事，臨時改入外籍，希圖規避，並不先行呈由內務部核准喪失國籍。外國領事，偶不加察，率准註冊，每遇民刑等案，輒發生國籍之爭執，致交涉增添無謂之糾葛。亟應聲明定章，預防流弊。爲此，照會貴領銜公使查照，即希轉達各國駐華公使通飭駐華各地領事：遇有華人呈請改入外籍者，須先令其呈驗本國內務部頒給之許可喪失國籍執照，方可核准註冊；否則，概予拒絕，以杜弊端。若無內務部許可執照而率予核准註冊，本國政務部礙難認其取得外國國籍。」

中葡國籍之衝突

迨國民政府在粵成立，因政治不安，內戰頻盈，無恥商人跨籍圖利，託庇外人者更多。國民政府之口號既爲廢除不平等條約，故對此等莠民亦莫不盡量取締。故此時中外國籍問題之交涉更繁。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廣州政治分會曾頒布脫離國籍取締辦法，（註二十）以後南京國民政府外交、內政、司法三部亦會協議防止奸民跨籍取巧，（註二十一）但事實上此種努力俱屬徒

（註二十）茲錄該辦法全文如下：「如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或因生在外國或因其父已歸化外國，因此取得外國國籍，但未呈請我政府核准喪失國籍者，如嗣後願爲外國籍民，務須於佈告後六個月內，依照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呈請現住之地方之該管官署，如屬旅外華僑則呈請當地我國領事，如無領事則呈請原籍縣署，查明轉報省政府及本部核准辦理，否則，仍認爲中國人，如在中國境內發生訴訟案件，須由我國法庭辦理，如在國外被人欺凌，亦得受我國政府保護。」按此辦法業于民國十七年由國民政府廢止，因該辦法主旨本在防止國籍抵觸減少國際間之糾紛，而其結果則適得其反，且與吾國國籍法主義根本不合。

（註二十一）參看外交部公報一卷三號頁七六至八三；後來三部協議之結果乃有十八年新國籍法之制定。

然，奸人跨籍取巧之弊，始終不能減免。蓋領事裁判權及租界租借地一日不撤廢，則奸人即可藉爲護符。加以各國駐華領事等官又惟利是視，多欲借此以謀私人額外的收入，對不法華人，咸願予以種種非法的庇護。同時，我國各地官吏，對此等跨籍取巧的奸民，又多不知如何辦理，或雖知應如何辦理，而又偷安怕事，不願多所負責；因此，莠民跨籍取巧之事，依然習見於沿海沿江各大商埠。作者有見及此，爰不揣譴陋，草成本文，並將真光公司，汪輔臣，及王聘中三案解決之經過，詳細錄叙，對於關心此類問題者，也許足爲參考的資料罷。

附錄 葡萄牙國籍法彙編(註二十二)

(一)一八六七年民法(關於國籍部份)(註二十三)

第二目 葡萄牙國籍之取得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人爲葡萄牙人：

(註二十二)以下各法令皆譯自 Flournoy and Hudson: Nationality

Laws. DP. 490-494

(註二十三)按本法似已修正，但作者一時不能覓到新法，故祇得以此暫

代，容後再行更正；參看註十七。

(一)生於葡萄牙國內，其父母爲葡萄牙人者，或生於葡萄牙國內之私生子，其母爲葡萄牙人者；

(二)生於葡萄牙國內，父爲外國人，但其父在葡萄牙境內並非爲其本國服役者；惟凡已成年者，或尙未成年而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者，如陳明不願取得葡萄牙國籍時，不在此限；

(三)婚生子，父爲葡萄牙人，雖其父被逐於國外者；或私生子，母爲葡萄牙人，雖出生於國外，但其本人設立住所於葡萄牙國內，且於成年時或尙未成年而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宣告願爲葡萄牙人者；

(四)生於葡萄牙國內，父母皆無可考，或父母之國籍皆無可考者；

(五)外國人，不論其信仰何種宗教，經已入葡萄牙籍者；

(六)外國女子與葡萄牙人結婚者。

第一段 第二款所規定之宣告，應於宣告人住所地之地方當局前爲之；第三款所定之宣告則應於各該葡萄牙領事官前，或該管之外國當局前爲之。

第二段 未成年者，於已成年時或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允許時，得在其選定之住所地方當局前，以新宣告請求撤回其父或監護人在其未成年時依第二款之規定所爲之宣告。

第十九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葡萄牙法皆已成年或可視爲已成年者，如合下列之規定時，得請求入籍：

- (一) 有謀生之能力者，或有其他方法足以維持生活者；
 - (二) 在葡萄牙境內居住最少一年以上者。
- 單一段 外國人，不論從父系或從母系，凡爲葡萄牙人之後裔，且於葡萄牙國內有住所者，得不受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而請求入籍。

第二十條 在外國人與葡萄牙女子結婚之場合，或在對葡萄牙國家已有或可以有任何重要貢獻者之場合，政府得完全或部分解除其上條第二款關於居住時間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入籍證書，祇在該外國人住所所在地之市政府登記處註冊後，始生效力。

第三目 葡萄牙國籍之喪失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人喪失葡萄牙國籍：

- (一) 葡萄牙人歸化外國者；但此等人，以設立住所之意思返回葡萄牙國內，並在其選定住所之地方當局前宣告其意思時，得回復葡萄牙國籍；

- (二) 未得政府之許可而接受任何外國政府之公職，惠贈，恩俸，或勳章者；但此等人得由政府之特赦而恢復其權利；

- (三) 因法院之判決而被逐於國外者（至該判決滿期時止）；
- (四) 葡萄牙女子與外國人結婚者，但在其不因婚姻而入其夫之本國籍時，則不在此限。然在其婚姻關係解除時，得依本條第一款後節之規定，回復其葡萄牙國籍。

第一段 葡萄牙人民與葡萄牙女子結婚後入外國籍者，該葡萄牙女子，除宣告願隨其夫之國籍外，並不因此喪失葡萄牙國籍。

第二段 同樣，入外國籍之葡萄牙人民，雖其妻爲外籍女子，但在其入外國籍前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除其成年後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許可後宣告願隨其父之國籍外，並不因

此喪失葡萄牙國籍。

第二十三條 凡依前條之規定回復葡萄牙國籍者，祇於其回復國籍之日起，得享有該權利。

(二)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法令

關於發給入籍證書之規定

葡萄牙共和國臨時政府，茲以共和國名義，頒布下列有法

律效力之法令：

第一條 凡外國人向其住所地市政府請領入籍證書者，政府得給予入籍證書，但以完成左列條件為限：

(一) 聲請人須依葡萄牙法及其本國法皆已成年或已視為成年；

(二) 聲請人須能藉其本人之工作謀生或有其他謀生之方法

(三) 聲請人須在葡萄牙領土內至少居住三年；

(四) 聲請人須非任何刑事訴訟之被告；

(五) 聲請人須已遵守其本國之兵役法。

第一段 本條所列之條件必須經正式證明。

第二段 葡萄牙人之後裔，在國內有住所者，得不遵從第三

款之條件；外人與葡萄牙女子結婚者則得完全或部分免除之；對國家已有或可以有任何重要貢獻者，亦得因其貢獻之利益而免除此項條件。

第三段 第四款條件之遵從，如該聲請人在葡萄牙境內之住所其期間少於十五年者，應由該聲請人本國所發之證明書及其在葡萄牙之刑事登記證明書證明之；如其住所期間較上述為長者，則單有後述證明書即已足夠。

第四段 除上述之文件外，祇於葡萄牙國與聲請人本國間之條約或公約有所規定時，應提出其所規定之文件。

第五段 在葡萄牙所發之文件，應不受印花稅法之規定管轄；政府有權免除該項規定，而以在該管政府機關當局官吏所得之消息代替此等文件。

第二條 葡萄牙國人民，如在別國亦被認為人民者，在其居住於該別國時，不得享有葡萄牙國籍。

第三條 已入籍之外國人，至少在其入籍後五年內，不得執行任何性質之公務、或執行與國家有關，不論其為與國家有契

約關係或係受國家補助之公司或其他任何企業，關於經理或理財之職務。

單一段 在同時期內，已入籍之外國人，關於動產之取得及享有，亦應受施行於外國人之同樣限制。

第四條 入籍證書，祇於該證書發給後六個月內，在該外國人設立住所之地方政府登記處登記後，始生效力。

第五條 發給入籍證書時，聲請入籍之外國人，應繳納值二十元葡幣 (reis) 之印花費，此項印花費得由內政部增加或減免之。

單一段 此項印花稅，對於因已為國家或被召為國家服任何重要職務而入籍之人，應免其繳納。

第六條 與本法之規定相反之法律此後即行作廢。

(三) 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法令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之法令第三條規定，已入籍之外國人，至少在其入籍後五年內，不得執行任何性質之公務，或執行與國家有關，不論其為與國家有契約關係或係受國家補助之公司或其他任何企業，關於經理或理財之職務。此項法令顯然

指依該法之規定入籍之人而言，並非指在該法公布時已為葡萄牙人民或雖未入籍而已執行該第三條所指之任何公職之人。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之法令，倘非如此解釋，則將予其規定以追溯已往之效力，而否認只有葡萄牙國籍能確認之權利矣。因此，關於此事足以發生之疑點，實有廓清之必要。

葡萄牙共和國臨時政府，茲以共和國名義，頒布下列有法律效力之法令：

第一條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法令第三條關於外國人入籍之規定，此後修正如下：「依本法令之規定入籍之外國人，至少在其入籍後五年內，不得執行任何性質之公務，或執行與國家有關，不論其為與國家有契約關係或係受國家補助之公司或其他任何企業，關於經理或理財之職務。在本法通過以前已行使此種職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日法令第二條「單一段」應仍有效。凡管轄及執行本法令之官憲皆應遵守本法令之規定及監督其是否依該規定執行。

各部部长應將本法令公布及傳播之。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亨利著

孟用潛譯
實價七角

修正版

自希特勒登台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論點出發，詳利地分析國社運動的背景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軍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希特勒集團在希特勒幕後的陰謀；(二)中間階級的傾軋；(三)高林與希特勒的暗鬥；(四)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希特勒在何處去？(六)希特勒的大陸計劃；(七)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魯森堡的「秘密國際」；(九)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高林征服歐洲的空軍；(十一)反希特勒的密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筆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沈志遠著
實價二元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部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來自習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作者無異把現代經濟傑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论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

在這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加添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論，則新增一章來專門討論；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一章中亦增加一節，專論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危機和所謂「特種蕭條」；最後，關於蘇聯經濟，則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漢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跟初版比較起來，這增訂本無疑地更可完備了。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 (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從東北到庶聯 (三版) 戈公振著 實價六角

萍踪寄語選集 實價六角

小言論選集 實價三角

街頭講話 實價八角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本店特約各地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海關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陸銀行華僑銀行聚興銀行銀行富源銀行江蘇銀行農工銀行均可代售

瞿式耜 (一五九〇——一六五〇)

張全恭

明末李闖陷北都，思宗殉國。史可法立福王于南京，黃道周立唐王于福建，藉扶持明祚于傾覆。而清人入關借意逐流寇，乘勢破南都，陷汀州。是時，明朝有遺臣擁立桂王于粵東，號召義勇勤王，聯結兩粵江西湖南雲貴諸省，嶠然抗清，使清人四年不得南下一步。這遺臣就是瞿式耜。惜偏安不久，鎮將屢兆爭端，故終有桂林之陷，唐寅閏十一月之殉，明祚遂因此而趨衰微，讀史至此，未嘗不嘆息也，故作瞿式耜傳。

明史記瞿景淳爲編修時，「奉敕封鄭王子載堦爲世子，攝國事。世子內懼，慮重幣，景淳却之。時恭順侯吳繼爵爲正使已受幣，慚，景淳亦謝不納。時而語景淳曰：「上遣使密調狀，微公吾幾中法。」江南久苦倭，胡宗憲師未捷，景淳適從常熟回京師，謁見大學士嚴嵩，嵩問他說：「寇賊且日平，胡總

督才足辦，爲何南中人不滿意他？」景淳正色道：「相公遙度他罷了，景淳來時，見胡君坐擁大兵，南中人不得安枕臥，相公不欲聞，誰爲言者！」嵩愕然向他道謝。這位剛正的大臣就是瞿式耜的祖父。

式耜的父親，瞿汝說，也是一個正直嚴明的人。做湖廣提學僉事時，選擇文士，從來不爲勢力所動。當初他做都水員外，管理的精密和公正，使工頭，太監，和商人，沒法謀利，替政府省了不少錢。他們瞿家世代都居常熟，景淳雖做大官，家裏清貧如洗，式耜生時（萬曆十八年），汝說還未顯達，他讀書山中，吃飯沒有菜蔬。家裏欠下的債項，致使式耜的母親質當飾珥來償還。她是一位賢良沉靜的女子，身體不大強壯，但能忍勞耐苦，日常藉着自己紡織，操作，以維持家計，不肯使她的丈夫有所牽掛。汝說進仕之後，式耜也漸次長大，父親對於這獨一兒子的教育很注意；常親自教導他，敦督他。式耜見

過他父親夜分讀書，見過他母親夜深操勞，故更苦心發奮，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式耜補郡庠諸生。他的母親非常歡喜，且教勉他道：『秀才非容易做，我看你父親嘔心二十年，始博得，第一你當蚤暮自力，無使宗伯書種，一傳而墮。』十六歲，從錢謙益讀書於拂水，謙益也是常熟人，師生之誼，便從此開始。在這預備時期，式耜特爲同里顧大章（註一）賞識。每次到訪，大章必留他飲酒談笑，到夜深始別。有人問大章爲甚不留別的客人，而獨留他？大章笑道：『此君當血食百世，你們怎樣懂得！』

未幾，汝說攜同式耜母子到京師復任。父親的意思，一來可以親自教導兒子，二來可以使他多見世事。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春天。各省省試開始。式耜不能不從京師回江蘇應試，那時他的母親正積勞害病。完試之後，式耜打算馬上回去看她，但他的父親囑他不必來京，還是在家鄉早點完了婚事，

（註一）顧大章，常熟人。萬曆進士，累遷刑部員外郎。魏忠賢欲借市株

累劉一燦，大章力辯其非。後卒爲忠賢黨所陷，坐臧論大辟，投

縶卒。福王時追諡裕愍。

以慰母親的心。時式耜才十九歲，他的妻是太學生邵楚浮的女兒。結婚剛過一月，他的母親便逝世了。他生平沒有私蓄，臨終時祇有金釧一隻交給他丈夫，說是給兒婦的。式耜極愛他的母親，他給她寫行實，說得很詳細。

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式耜中了進士。便被派到吉安永豐做知縣。那時他的父親以年高多病，早辭了官職，回常熟家鄉休養。但他對於兒子的前途甚爲關懷，式耜雖做了官，老人家給他的信是不離訓誡的。『你要做好的官』，在這種口氣裏，他告訴式耜從前自己的經驗，使他知道判理民事，管治地方的方法。又列舉前輩誰做縣令時，對於地方怎樣規劃，怎樣預計，怎樣應措。式耜常懸念他的疾病，他又安慰式耜道：『你不用憂心，但一意爲地方造福，就是爲我延年了。』

在永豐做滿三年，調任江陵時，全縣人民上請挽留他，因此得命再任。

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式耜的期限又滿，他考銓司按令甲，以赴召會便道省視他父親的病。到了秋天，式耜心中不快，繫念着老人家，於是回去常熟。汝說病已革，他遺給式耜的家

產是他著的皇明臣略百餘卷，和一部未完成的兵略纂聞。式耜後來刻行兵略纂聞，在序文上詳述汝說的思想和作書的艱苦，他受父親的影響極深。

居喪期中，西洋傳教士艾儒略（P. Jules Aleni）未到常熟。原來自萬曆八年利馬竇（P. Mathews Ricci）來中國，天主教始漸傳行內地。式耜的父親很喜歡利馬竇的學說，且精熟他的所作書。汝說的從弟是利馬竇的故友，從弟的兒子式穀，自少已進教，和式耜是從兄弟。因此艾儒略得與式耜往來，常跟他傾談教裏。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式耜服除，於是領洗進教，式耜字起田，號稼軒，至是又取聖名為多默（Thomas）（註二）。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式耜被擢為吏部給事中。明末自遭東林黨議，客魏之禍，許多有才學的忠良的士大夫，都被殺戮，國脉已經大傷；掌政的都不得人，各地流寇紛起，遼人又常侵犯邊境。到了崇禎朝，政事淪陷於紛亂腐敗裏，式耜見此情

（註二）參看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及 P. L. P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Tome 1, 1932

聖 式 耜

形，便上疏劾斥那握權的大臣，罷免奸佞，分別人才。又請追恤前朝枉殺的羣臣，起拔被誣在戍的官吏，表白為魏璫所害的楊漣，左光斗的冤屈。他又陳時務七事說：『起廢不可不覈，陞遷不可不漸，會推不可不慎，論典不可不嚴，刑章不可不飭，論人不可不當，媚璫不可不分。』又請改良館試，用殿試法，使無舞弊可作。是時徐光啓被召還朝辦事。光啓歷仕三朝，對於成政多所設施，天文歷法亦多貢獻，式耜很佩服他。上講求火器疏請崇禎皇帝規備戰爭火器，極推重光啓：『臣考萬曆四十七年奉旨訓練，遣使購求而得西洋所進大礮四門者，今禮部右侍郎徐光啓也。天啓元年建議征廣東，取到紅夷大礮二十三門，南京太僕寺少卿今丁憂服闋李之藻也。深明臺銃事宜，贊畫關門建臺置銃者，今起障兵部武選司員外郎孫元化也。天啓六年正月。甯遠守城殲賊一萬七千餘人，後奉敕封為安邊靖虜鎮國大將軍者，此正西洋所進四位中之第二位也。卻敵固圍，明效已見，乃邇來東面騷動而絕無講及於此者，則以用器之人不在故也。夫光啓學究天人，才兼文武，東事之初，屢陳方略，鑿鑿可行，料度情形，尤多懸合。皇祖嘉其曉暢兵事，特

旨留用，訓練民兵，未及一年，因東事稍緩，移防薊門，遂以中輟，一應器械，率多隨營東去，獨留此四銃以爲甯遠却敵之用，斯亦文豹之一斑已。若使十年之前，其策得行，則遼左可保無虞，六七年前其策得行，則恢復亦非難事。……今光啓見在講幄，可備顧問。元化亦陞任將到，可備馳驅。皇上試將昔年建議之繇，令之逐一，并叩其今日當如何庀具。如何施用，以求全勝，光啓必有說以處於此矣。(註三)

式耜在朝不滿一年，他上了十九次奏疏。他不怕死，見不合就上疏搏擊，矯矯立名，朝中權豪大臣無不怕他，而他所建白的，差不多都合崇禎皇帝意。

十一月，會推閣臣，禮部侍郎錢謙益和尙書周延儒等相爭(註四)。式耜是謙益的門人，故受他囑咐，不舉延儒而列謙益等十一人的名字。溫體仁周延儒相繼生發謙益，遂削謙益籍，式耜也牽連被貶謫。先是式耜曾上疏表頌貴寧參政胡平表殺賊的功績，請朝廷優擢。後平表做了貴州布政使，以不謹罷官。

(註三) 靈忠宣公集卷二。

(註四) 關於閣訟事，閣訟記略(虞陽說苑中編本)言之頗長。

式耜至此，又被降兩級，遂能歸常熟。

式耜在家，肆意園林山水。他的性子雖是梗直，然到底不脫吳人以園林，音樂，詩，酒，自奉的習性，況在這不得志的時候，更宜有以消遣，他在虞山之下，增補他父親所築的東皋堂，建浣溪草堂，貫清堂，鏡中來諸名勝，又構歸雲莊，於西郊阜城外拂水巖之左建春暉園。當時邑裏的園林，以他家爲最富麗。

爲了這精緻的所在，式耜常和他的朋友徘徊其間。式耜身軀瘦削，恂恂然若不勝衣，但他的泊然恬雅的風度，發發的神采，沒有一點俗氣。他酷愛沈周的畫，凡關他的作品，不論一縑片紙，都搜訪回來，築一齋名喚耕石以藏之。

就在這空閒的時期，他得了機會暢意讀書，他整理自己歷年讀書所集記的古今大儒的警句雋語，可以做修身正心之用的，彙成十卷，題曰：媿林漫錄，媿林二字，是取內典慚媿林之意，自己又作了一篇序文，刻行於崇禎九年(一六三二)。

式耜等雖罷歸，溫體仁的怒還未息，他陰遣常熟人無賴子張漢儒到江蘇誣式耜和謙益結爲死友，侵國帑，謗朝廷，橫行

鄉里，控詞甚長（註五）。江蘇巡按張國維，與巡按路振飛會合蘇州，松河，鎮江；三府會審，上章辯他們的冤枉。朝廷不聽。遂械式耜與謙益至京師，下刑部逮訊。體仁多方設法，想再陷式耜於死地。謙益向司禮曹化滄求救。刑部尙書鄭三俊奏說式耜等冤，案情遂白，張漢儒刑斃，式耜和謙益仍奪官閒住。時言官屢次推薦式耜於朝。奈以周延儒等在，都不納。

重返故里，式耜只有在優游娛樂的生活中，消磨他的壯志。他居家常和錢謙益往來酬答詩句。酒酣耳熱之時，吟咏之際，式耜無形中表露自己的悲憤；在給他師長的詩句中，常會提起舊日監獄中的冤苦，而一片爲國家的心在筆下活躍。雖然一方面盡情於山水園林，放遣他的懷抱，但一方面瞧着當世腐敗和混亂，自己一籌莫展，便深深種下一種不可消滅的悲哀，這悲哀使他走到消極的方面，形成看透世情的達觀思想。就因一種極自然的情緒的激動，加上他的一觸即發的長虹般的才氣，使他的詩不暇思索的滔滔湧出。故許多他的詩，都用口占，

（註五）見常熟縣民張漢儒控錢謙益罪式耜呈詞，載文藝雜誌第八期。亦

載于虞陽說苑甲編。

耜 式 耜

而不需撚鬚苦吟的。他自己也說，他不精於詩，但最喜歡吟詩，情景偶有所觸，或者率意口占，只求自然而已。他口占朝寒道：『雨氣嵐光六月秋，桃笙葵扇整驕裘，天公未必乖時令，時序翻疑好逆流，謀國幾人堪後載，祈田無計借前籌，朝來歌枕排悲緒，又聽剛風滿樹頭。』這可見他『憂時祇益心頭熱，報國其如髻腳疎』的無可如何時候的無可如何心緒了。

二

北都失陷之後，福王立於南京，起式耜爲應天府丞。未幾擢爲右僉都御史，代方振儒巡按廣西（一六四四）。

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四月，式耜帶同妻子邵氏，隨從徐高，由常熟起程赴任。黃宗羲是式耜的至交，也來握別。式耜殷殷請他到船裏坐和他細談許久，深密的相知至此遂依依不能捨。式耜以宗義才高學博，一心想和他同往粵西，船將行，宗義始覺，抽身要走，式耜拽住他的衣袖不放。宗義窘極，對式耜說：『我還有老母在家』式耜沒法，只得移舟近岸，與他黯然而別。宗義老母已四十歲，式耜有詩數章祝她（註六）。

閏六月，式耜抵梧州。時南都已破，張國維奉魯王監國於紹興，黃道周亦奉唐王聿鍵稱號於福建。

式耜在梧州水次遇桂王二子：安仁王和永明王（註七），及皇太妃。式耜見二王子的風姿氣度，心中甚為歡喜，他以安仁王是正枝嫡脈，弘光失國之後，論倫次，他應立。於是馬上寫信給兩廣總制丁魁楚，擬立安仁王，而魁楚已經拜賀表入福建，且被任為西粵撫按，此事遂被攔下。

八月，粵西靖江王亨嘉自稱監國於桂林，使他的心腹龍絡平蠻將軍楊國威等，圖謀僭號。又遣人到梧州，說式耜擁戴自己，式耜以他不當立，覆書以大義責折他，且說：『南京相繼陷，大統懸於一髮，豪傑睨睨逐鹿，閩詔既頒，何可自輿內難為漁人利！』靖江王懊惱起來，就使人促式耜入桂林，式耜不應，反通知丁魁楚使他戒備，又檄陳邦傳守梧州，禁止狼兵受靖江王調動。于是，靖江王提兵至梧州，式耜堅坐城裏不動，

（註六）黃宗羲：思齋錄（梨洲遺玉本）。

（註七）桂王是神宗第五子，封衡州。避寇入粵，棲于梧州，崇禎十七年

薨。遺二子及其母，即安仁王及永明王也。

王遣人促式耜朝見，式耜道：『王子禮應朝見。』

謁者請他易朝衣

『王子用不到穿朝服，禮應以常服見。』

靖江王知式耜不可奪。有一天，請式耜說話。式耜出，行未及靖江王舟，忽然給地的衛士拽上一小艇，持刃加頸逼索巡撫的勅印，式耜勃然喝道：

『勅印可用刃求嗎？』

靖江王沒法，遂假式耜令入公署索勅印。時式耜被困消息，遠近皆知，靖江王乃鑿式耜於小艇，送往桂林。幽禁於靖江王府裏。進食，式耜不食，整天只是凝坐，也不和他們說話。起初，五月，式耜知靖江王必有變，先遣徐高到桂林偵察他的舉動，高的幼子得出入府邸，至是，得他進饋粥。

九月，丁魁楚討靖江王。王抵擋不住，走回桂林。時已深秋，式耜還穿單紗衣，靖江王送他衣服和飲食，都不受。有一天，趣式耜撫軍令調狼兵，式耜道：

『載罪的臣子，怎可以蒞戎事。』

於是瞑目不食，求自斃。靖江王的黨羽都怕他，便送他到

離桂林五里的劉仙岩去住。

靖江王以符調狼兵，兵不應，而丁陳的兵攻且急，乃遣人請式耜入桂林還撫軍治。式耜又說：

『載罪的臣子，怎可以再還撫軍治。』

靖江王把勅印送還他，式耜免冠南面拜受，諸人不覺攝然。又請蒞撫軍事，式耜不答。靖江王日使人往返數次，傍晚，式耜還撫軍治，桂林城裏人士方才安靜。

楊國威的中軍官焦鍾知他們所謀不正，陰和式耜密謀，恰巧陳邦傳兵來了，鍾夜縋城下，入邦傳軍，便和邦傳同縋上城。城上的守兵都是焦鍾部下，於是乘夜攻擊國威等。五鼓，攻王府，戒軍士祇要擒靖江王。天明，大定。式耜既脫，乃解靖江王至肇慶，廢爲平民，其黨皆伏誅。式耜的家書有一段說：『余之不服靖江王，而甘受其逼辱者，非爲唐王也，爲桂之安仁王也。以視安仁母子兄弟直視余爲患難交。』

三

十一月十三日，式耜上桂林省城復任。他一心以爲照舊時

聖 式 耜

巡府之職，總可做一年半載，希望能把粵西整頓一番。豈知做了恰滿一月，式耜閱看邸報，唐王以他擒靖江王有功，加他兵部右侍郎，召他入朝協理戎政，他的職位則由晏日曙代任。式耜疏辭，裏面有說：『國家有禍變，構難同室，詎臣子稱功地，西臣辦西，奚以功爲。』不料第二天，晏日曙到任以公函來了。原來邸報所載乃是九月的召旨。式耜的家眷剛才安置，奉旨請理冊籍剛才動手，不能中途停止，遂延遲一月交代。

隆武元年（一六四六）正月式耜移至兩廣行臺小公署中，督押書吏造冊，直至二月才交代停當。遂和妻子於四月一日收拾船隻，從桂林一路東下，他寫信告訴他的兒子說：『四月一日始在桂林登舟，僊數所謂去與來相顧，此却似之。巡按一官，關係地方，吾脫得此擔，儘自逍遙。但吾自遭患難以來，官興久已索然，兼之家遼隔數千餘里，汝兄弟俱不在前，而汝母又病中思念汝等，鎮日夜眼淚不乾，亦冀得命請告，便可脫身回到家鄉。故每每上書必以病請，病固真，而欲歸之心尤急也。其奈北信日惡一日，江西一路，徑自斷絕往來。即欲遣人寄一信歸。插翼能飛乎！……吾初意直欲告歸，既念家鄉□□□

口。卽歸，亦無生路。且目前江西一重限，浙江又一重限，如何行得。况有家眷，豈比輕身，故不得已思借勳王督兵，從虔州掃至南昌，再作理會。而事權未到手，毛遂又恐生疑，如近日張肯堂已許海上之行，而又留住不放。故且觀望徘徊，倘得聖駕臨虔，爾時便可面奏面請，只一時難得到耳。』(註八)

息，不決立君的計策。一方面他又怕清兵，因為國君立了，清兵就下來攻粵東。式耜約來的各地有名望之士，都已到了端州。於是式耜等定決大計，魁楚至是又賄買左右，使自己得居首功，又和舊太監王坤相結納。

式耜心裏仍不以唐王爲當立，他怕一入了福建，便爲所牽絆，不得脫身。便決意不入，仍留梧州候命。

十月十日，立永明王由榔，監國於肇慶，擬明年登大位。進式耜吏部右侍郎，東閣大學士，兼掌吏部事。軍國大事則丁魁楚一人主管。

時丁魁楚密受唐王命陰伺安仁王的行動，居安仁王於肇慶，後又搬回梧州。式耜見安仁王等飄泊江干，因勸他們移進總督衙門居住。丁魁楚俾候他們，不到一月。安仁王害病身死(註九)，式耜吊他的喪，安慰永明王一番。

時清兵已侵占江南一帶，式耜接待家信，知家裏被搶劫一空，他回書責他的兒子道：『吾自念若非西撫出門，遭此劫中，自然性命不保。今天公委曲方便，留此餘生；雖爲靖逆受磨而名節猶彰，殘軀猶在，以視家鄉被難者相去何如。以此轉此排撥，雖家中所有罄完，總以空華身外譬之，只汝等暨一門眷屬無恙，便是大福矣。可恨者，吾家以四代甲科，鼎鼎名家，世傳忠孝；汝當此變故以來，不爲避地之策，而甘心與諸人爲虧體辱身之事，汝固自謂行權也，他事可權，此事而可權乎？』

自後，永明王和太妃，都不喜歡在梧州居住。隆武元年(一六四六)八月間，式耜便迎他們到肇慶。

邑中在庠諸友，轟轟烈烈，成一千古之名，彼豈惡生而樂死乎？誠以名節所關，政有甚於生者！死固吾不責汝，第家已破矣

九月，汀州失陷的消息傳到粵中。式耜與宗室朱容藩謀立永明爲監國。時丁魁楚是奉有隆武的旨命的，他托詞訪隆武消

(註八) 聖集卷九。

(註九) 或說爲丁魁楚毒死。

？誠以名節所關，政有甚於生者！死固吾不責汝，第家已破矣

，復何所戀？不早覓隱僻處所潛身，而反以快仇人之志。謂清濁不分，豈能於八斗槽中以論人乎！別處起義，亦博一名，亦奉有旨：獨我常熟起義，原做不成，而反受累受累矣！而又博不得起義之名，豈不笑殺！痛殺！恨殺！汝弟汝二子一女俱安否？兩姑娘兩妹俱安否？兵火之後，各家存活殊難，亦常常有以周濟之否？吾身乃餘生，吾家亦無長物。……家中書藉中，止皇明臣略，公爹底本，最為緊要，此書在大櫥中，曾留得否？其餘不過玩好之物，留得固佳，設不留，亦付之煙雲聚散而已耳。』(註十)

清兵破贛州，丁魁楚、王坤大震，連忙趣桂王走避梧州，赴湖南。那天式耜恰不在閣，晚上才知道這消息，馬上入朝，而丁等已決定計劃。式耜乃極力勸阻。他說：『今日之立，爲祖宗雪仇恥，爲生民撥塗炭，正宜奮大勇，以號令遠近，今強敵日迫，東人復不靖，苟自懦，外棄門戶，內釁蕭牆，國何以立？』又說：『收兩廣之人，非必破江西之人。即欲移蹕，尙可緩，但我嚴防節備可耳。且東人未附，東餉未來，驟然一行，

(註十) 聖集卷九。

聖 式 耜

後必滋悔。』桂王聽了，覺得有理。因此在梧州多留四天，以觀情勢，蓋式耜之意，就以粵東富庶，易於徵調錢糧，故第一步就要得東人歸附。他極勸止往楚，就因爲楚地兵多，而楚餉甚拙，其趨勢必要靠粵西的接濟。既然粵東省不顧，西省也未必能支持夕旦。舍兩粵而走入湖南，就失了接濟。沒糧草的兵士，還能效死力嗎！式耜的計劃就以安坐肇慶，徵集糧餉，練熟幾萬的精銳兵卒，會合楚滇各地的將領，然後從江西打浙江，討伐以北各省，恢復中原。但當時滿朝的人臣膽小如鼠，人都以入楚爲上。於是桂王於十月廿六日，登舟西去。式耜諫不獲聽，乃獨留肇慶。

式耜在家書裏把後來的事，說得甚明了：『豈知聖駕一西，東人果大失望。適唐鄧諸王自閩中航海逃難來，粵鎮林察迎之於海上。蘇觀生挾之以爲奇貨，竟以十月廿九日擁之入廣城。十一月初二日，且登大位，改元紹武矣。假使肇蹕不移，東人來附，安得有是事哉。自唐僭號，而廣之府庫盡有所存，廣之屬邑及鄰郡，皆爲所煽。我監國詔未達，而彼登極之詔先頒，凡調錢糧徵兵馬，動輒牽礙。光三(魁楚)見廣州改元，

乃集議仍請蹕肇，登大寶。少司馬林佳鼎力佐之，在廷亦遂不敢梗議，十一月十八日，正位端州，即行頒詔。」（註十一）

桂王登位，即改明年為永曆元年。便會議攻守大計，那時林佳鼎自請帶兵禦蘇觀生和式耜同出。林兵掠得三水，式耜以為使聯兵一枝，約人為內應，只扼住三水，斷絕蘇觀生的糧道，等他自己崩潰，然後進兵攻他。但林氣驕不可制，督促諸將進兵，未交鋒而大潰，林赴水死。

於是式耜請親自督師，兼防峽口。觀生屢使人詐傳清兵已入廣城，想嚇式耜棄肇慶。使剃頭人拿着牌示，沿途逼人剃頭，式耜細看牌示，裏面只有逆藩就擒四字，而沒有一字說及蘇觀生的，知道是蘇的狡計，遂堅拒峽口不動。

時清兵分兩路來攻：一使李成棟由閩取道潮惠進攻廣州，一使孔有德攻湖南。十二月，李成棟襲廣州，蘇觀生自縊死，唐王被殺。報到肇慶，魁楚王坤等又震懼，急趣促桂王西走。坤曾被式耜彈劾過，怨恨式耜，常想挾桂王入湖南以疏遠他。式耜力請徵兵固守，桂王不聽。遂於晚間登舟，趁水至梧州，

赴桂林。式耜縈縈不能去懷，棹小舟趕上，死力勸諫：『假使我兵水陸涸至三水，便可搯住清兵，不使前進。』仍然不聽，因請身留肇慶。

永曆元年（一六四七）正月，清兵破肇慶，式耜走梧州，便扈着桂王西行，君臣蕭蕭幾人，許多隨從大臣如丁魁楚王化澄等在危急的時候，早已跑走了。

二月，式耜護桂王抵桂林，式耜乃疏請徵四川文安之雲南王錫袞為相，周堪賡等為六卿，丁時魁金保等為給事，而以道路遙遠，有不克到的。又請屯兵湖南的何騰蛟，趣他引兵入衛。文武遂漸扈集，由此班朝治兵，始有章度。

他寫信回家記述當時的危難道：『今以一隅疆土，又當空遷拙乏之時，乃欲行恢復中原之事，雖真有才智之士，亦將束手，况庸劣無能如予乎。惟有用人一節，宰相得而行之，幸銓部係余兼攝，猶可展布分毫。而山川修阻，烽烟梗斷，閩中尚有浙直之人，閩壞以來，浙直之人，無望至粵矣。此外不過川楚滇黔四省，人才亦俱倉卒難致。其見在朝廷者，幹濟則平常，爭官則犀銳，部曹則想科道，科道則想督撫，畢智盡能，朝

營暮度，無非爲一身功名之計，蓋其謂世界不過此一刻，一刻錯過，便不可得矣。彼其胸中，何嘗想世界尚有清寧之日，中原尚有恢復之期也哉！以此署銓無幾，怨謗從生，每人悅之日，亦不足，此自然之理也。然亦求吾盡吾心，吾盡吾職耳。安得道路稍通，使吳越諸名公有死不盡者，得盡忠孝於神祖之孫，則一番掌銓啓事中，亦覺少添氣色也。」

『新主必欲入楚，羣臣無不勸之入楚，吾却不能相隨，若住桂林一日，則相隨一日，若入楚則願乞老臣骸骨，決不能追隨。則上怒而處之，亦弗顧矣。吾意此時世界，只是苟全性命，何必復計功名。然『讀書做人』四字，不問治亂，總宜猛省。初猶望鄉場，望會場，今總不必提起；但總得永曆皇帝有恢復江南之日，不愁兩榜不開。只未知家鄉赴北關否？究竟作何下落也。人見我兩年內自給諫而府丞，而巡撫，而侍郎，而拜相，似乎官運利極矣。以我觀之，分明戲場上捉住某爲元帥，某爲都督，亦一時要裝成局面，無可奈何逼而成事者也。其自崇禎以後，成甚朝廷，成何天下，以一隅之正統，而位置多官，其宰相不過抵一庶僚，其部堂不過抵一雜職耳！所謂存祠之節』

羊也。爭得世界轉，則此官雖小亦尊，爭不轉時，官越大罪越重。拚一死以酬國恩，以報祖宗在天之靈，餘何計焉。」（註十）

四

清兵陷平樂，王坤請召武岡鎮將劉承胤入援，由他衛護前往湖南。式耜上疏勸桂王不必急赴：『臣所以求緩聖駕之行者，蓋爲各路調兵之舉方在經營。楚中迎駕之師，已入全境，新督臣甫行授事，皇上駐蹕於此，每事呼應得靈。苟固守疆圉，俟兵力既齊，直下梧肇，則不惟西可保，而東尚可圖。况從容移蹕，則遠近聽聞不駭，較之踉蹌而逝，致褻觀瞻者，大相懸殊也。』桂王又不聽，式耜請自留守桂林，王遂進他兵部尚書，特進太子太傅，賜劍便宜從事，兵馬錢糧都聽他調度。于是劉承胤擁王入武岡。

承胤既朝見桂王，便逐王坤。式耜大喜，以爲朝事有點希望，而馬吉翔又從諂附承胤，私賣官爵。二月十八日，式耜上

（註十二）聖學卷九。

疏請桂王駐全州，他說中興舉事，比開基尤難，必要有剛毅的精神，而絕不可有思退思避的思想。南都的事件，因為四鎮離心，權奸誤國。閩中的事件，因為鄭氏棄關不守，今日却沒有這種情景，更宜堅定一心，不再遷移。『今移蹕者再四，每移一次，則人心渙散一次，人心渙散，而事尙可爲乎？議者不過謂楚中據上游，可以圖進取也。使楚而可以無粵也，則不索餉於粵矣。何騰蛟不勸上且駐桂林乎？楚之強鎮，人人自雄，勳督亦僅以誠感之，以術縻之，而非能以力制之。皇上身居粵地，以威靈遙誓之，以符檄調度之，懸爵祿以鼓勵之，彼猶知天子之尊。一但舍粵幸沉則彼諸鎮之心，必且謂皇上舍己弱而就彼強也，彼驚然自視，更何如者。即諸督撫義膽忠肝，屢勸幸楚，言人人合，亦止可謂居重可以馭輕，宅中可以圖大。若使知粵中近日情形如此，亦必謂聖上宜暫鎮粵，而不宜亟入沉。蓋粵與楚爲唇齒之相依，離粵太早，則門戶既撤，抵禦更難，且未免示諸鎮以却也。臣故請皇上宜徑駐全陽，全與楚爲隣，不兩日而至永；楚中消息既近，全于桂爲屬，不兩日而達桂，當事提撥猶靈。彼督撫鎮將諸臣見皇上駐全，猶有不忘兩粵之

意，職守猶不敢盡廢，防禦猶不敢遽疎。即各府州縣錢糧，亦奉命徵解，以應軍需；去全尙有望乎？即使桂林果危在旦夕，而楚鎮提勁兵數萬，直趨桂林，豈容寇入全境一步。……皇上在粵而粵存，去粵而粵危。我退一步，則寇進一步；我去速一日，則寇來亦速一日。今日勿遽出楚，則出楚也易；今日若輕棄，則更入粵也難。海內幅員止此一隅甚大，而棄而去之，俾成殘疆，雖他日微幸復之，而根本已不足恃矣。』(註十三)桂王知道式耜的忠心，也在全州多留一些時。他批覆式耜奏疏，却盼望他能夠來全料理一切。式耜以留守責任重大，沒有前去。三月，清兵自平樂進攻桂林。從陽朔逃回的參將王天爵勸式耜趕快走避，式耜不聽。初五日，又勸式耜投降清兵，式耜嚴詞責備他，時焦璉自全州回，未至，式耜飛檄催促他。而連日都下大雨，焦璉帶着士卒，直至初十日才抵省城，式耜催他直下陽朔，璉以衆兵卒疲憊，打算歇息一兩天，兼以糧餉未領，火器未備，於是式耜自己捐貲，首先犒賞衆軍士，以鼓其心，壯其氣。

(註十三)駐蹕全陽疏，聖集卷三。

不料十一日，衆官兵正赴倉領糧之際，忽然得報謂寇騎已從西門進城。轉瞬間，喊殺之聲如雷。式耜的公署逼近文昌門，他看見門首各兵一齊擁進，不覺大訝異，便親出瞭望。時清兵已上城，發矢如雨。式耜幾中流矢，忙呼焦璉。璉聞聲走出，袒臂彎弓，仰射城上。一騎當前，中矢仆。連發數矢，後騎退却。璉隨即乘馬從文昌門直至西門，清兵數百，一面走一面射箭。一矢正中焦璉右膊，璉屹然不動。又追至南門，時各官兵陸續奔來，大呼爭先與清兵死戰。

清兵抵擋不住，敗走，焦璉追至十里，有一兵卒斫倒一清兵，搶了他的騾子，上載着雍髮安民告示和文書一大包。式耜檢視，裏面有青殼冊青殼手本呈子一張，原來是王天爵迎接清兵的進詞，於是將天爵斬首，并首級捷書一齊飛送桂王。

桂王聞報大喜。加焦璉太子太保，式耜封臨桂世伯，進武英殿大學士，少師兼太子太師。式耜上疏引咎堅辭勳封及留守之職，桂王不允。一連三次上疏辭職，都不允准。蓋式耜以封他的爵位，職責重大，非別的官職可比。

四月，式耜請桂王回全州，王使新督臣于元燁到桂林，請

式耜入朝。式耜以桂林重地，辭不能赴。

先是桂林危急，式耜曾檄武岡劉承胤來援。五月，劉兵以餉銀不敷，嘈吵起來。式耜搜盡庫藏，都不夠付；夫人邵氏把簪珥都拿了出來補助，兵卒還不肯出城，與焦璉兵互相擊鬥。於是兩軍鬪然出了桂林，式耜和督臣馬上追焦璉，但已來不及。

城裏沒有守兵，清兵好細密佈。式耜心裏憂懼，焦璉兵駐白石潭，招他來，他說兵散，不能來。幸城裏有標鎮馬昌允，馬之冀父子大家合作廝守。時焦營副總兵白貴未隨焦璉出，他來見式耜說已無糧三月。式耜四處設法，集得四百金給他。於是馬上招募新兵三百名，連合舊兵二百五十名，扼守文昌門。

廿一日，焦璉方才回來，兵將多未齊集。時積雨淋城，倒塌的地方四五處，式耜不顧他的脆弱多病的身體，日夜督率兵士嚴防缺陷的地方，多派塘哨，偵探敵情。又一方面籌劃攻守的計策。

清兵以桂林無兵，廿五日合平樂陽湖的兵，和黎獻號召的盜賊土賊，不下數萬，蜂擁而來，齊集文昌門。桂林城裏的文武官員，都齊集式耜署中，商量戰守計策。式耜神志沉着，沒

有一點疑懼的顏色。各人都以式耜是視，打算設有不幸，惟有一死以了。焦璉一聞清兵來到，即負創披甲介馬，督率諸將分門扼守。白貴與白玉墜堵着文昌門。城下無一卒，所有軍士都集在城上。

當初桂王即位時，使龐天壽偕同畢方濟到澳門商議借兵。葡萄牙便遣兵三百名，帶了幾門大礮來桂林，以瞿紗微做隨隊神父。至是式耜急取大礮從城頭施放，徐高從旁助他，擊斃乘馬軍官三四人，清兵才稍稍退却（註十四）。

午後，大衆出城奮擊。清兵環攻西門南門的，不下數千，喊聲充耳。各將士與之酣戰，自朝至午，未進粒飯。焦璉怕士卒饑餓，倉忙對式耜說：『兵一散則大事去矣！』於是式耜急與督按二人，搜盡署中所存食米蒸飯，分哺將士，輪流戰守。天色向晚，雨還不止；遂鳴金收兵。式耜危坐署中待曉，礮聲喊聲不絕於耳。

黎明，焦璉和白貴督兵枋腹出戰。清兵出不意，都棄甲拋馬潰遁。式耜所預使埋伏於隔江（漓江）的副將馬之翼，見清

（註十四）見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兵敗走，便大放砲銃，以助兵威。追殺清兵無數，奪得衣甲，器械，馬匹無算。

二十七日，又有清兵從間道來圍栗木嶺，馬之翼從前曾在那裏屯過兵的，熟悉彼處情形，式耜便派他去救。之翼疾馳過河，清兵却走，之翼追殺二十里。

自三月至五月，式耜日夜都在矢石中過他的生活，推食解衣與士卒同甘苦。故堅持數月，大家都無變志。焦璉在桂林將兵甚久，得桂林人心，式耜非常愛他，待他以國士禮，故獨得他的死力。

式耜便使他乘勝收復陽朔平樂。徐定國亦引兵復懷集，魯可藻督師復富川和賀縣，引兵與焦璉會于平樂。陳邦傳也由賓州柳州復潯州。清兵敗退廣城，遂復梧州。粵西再定，都是式耜的力量。

至是，式耜馳疏武岡請桂王還幸桂林。不聽。不久，清兵破永州，入武岡，劉承胤投降，桂王惶惶出奔柳州。

時何騰蛟來桂林會見式耜，嚴起恆劉湘客等也到了。郝永忠盧鼎諸鎮雲集，式耜調和主客，撫慰備至。一面又極力籌備

糧餉。

式耜又疏請桂王離開這苗裔的柳州，極論楚黔之不可恃，請帝返蹕桂林，以粵西山水險峻，可攻可守。桂王備嘗險艱，動切害怕，不敢來桂林，反詔式耜至柳州面議大計。而式耜在桂林關係全局的安危，也不能輕離一步。

式耜常希望得與桂王親近，則王不易爲羣小所惑，且直接籌商計劃，徵餉誦兵，容易奏效。十二月，桂王應他的請求，入桂林。這是式耜得意的時候，他以爲恢復大計，可以逐漸實施，誰知道他和嚴起恆並相不久，郝永忠就來掠劫桂林了。

五

當初郝永忠守柳州，桂王奔柳州時，永忠留着他想弄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把戲。後來式耜請了桂王回桂林，永忠就滿懷憤恨，同時又以爲桂林富庶，就引兵入桂林，佯說清兵已打入嚴關，而他實在想挾桂王出走，乘機掠劫桂林。式耜在閣，聞他忽然回來，急出探問，見他的神色和平日不同。後來見他朝見之後，即匆匆帶兵出城，心裏稍慰，以爲他在城外偵探敵情。

上更之後，式耜回去私廂，待看情勢。到三更，忽報說永忠入城，并且入朝臬上，說請兵已入嚴關。式耜連忙赴朝問真相。時街上亂兵拿着火把，衝門搶掠，沿街寒巷，都是兒啼女哭。

郝永忠盧鼎馬吉翔都在司禮的家裏會集，永忠說他的人馬挫折，心灰意懶，打算馬上整隊西行。式耜以好語安慰他，又以正言規勸他。他都不聽，朝見桂王時，他們已決定暫時走避永福。式耜不能說話，祇有力爭出發的時刻。左右趨王出發，式耜極力阻止。他說：「督師（何騰蛟出防全州）警告未至，營夜驚，無大恐。二百里外風塵，而遽使駕露處耶！」他意在等候何騰蛟的警報，若果是事急，桂林甲兵如山背城借一，勝敗未可知。但是桂王對他說：「你不過想我死社稷罷！」式耜聽了，不覺惶恐下淚。嚴起恆便請明早再行商議。

五鼓，式耜又獨自入見，請從緩出發。因爲亂兵乘駕發之後，必有一番搶掠。桂王厲色不聽。式耜只有含淚出來，打算在朝門外等候送駕。一會，他的家丁忽然來報，說家中被搶掠。式耜回去察視，已有數兵卒在家中拿住弓刀，傾箱破篋，嚇得他的妻和家人啼啼哭哭。外面來了郝營的兩個官頭，才把他

們禁止遣散。不一刻，又有幾十個官頭，持刀直入中堂，強逼式耜要錢，隨即轉入內室，把式耜的圖書和清玩之物，夫人邵氏的簪珥衣飾，搜搶無餘。後來得不到什麼的，便毆打他，肩背腰脅無處不受創傷。

他的家人借得何督師的令箭，救式耜的家屬出桂林城。式耜裸體坐在署中，惟求速死。家人持令箭迫他登舟，遙望城裏，火煙高於樓櫓。式耜家人放舟到三里外的樟木港。

天亮，少司寇劉遠生等至。式耜已晝夜沒有飲食，只歎自己不及送駕，自身不能死在桂林署裏爲恨。

舟下三十里，泊豆市井。式耜入民屋，馬上草寫檄書，安定人心。第二天，式耜回桂林城下，使城裏的人民知道留守井沒有離去。他仍回駐陽朔。時焦璉的兵已陸續上桂林。式耜檄按察司邵之驊率璉兵收看倉裏的親米。三月一日，式耜還桂林公署。連忙發令箭，軍隊都屯駐官舍，洒除街道，又分別周濟被掠的從官，殮葬死亡官兵，一面又撫慰居民，收拾破傷。于是桂林城裏才有人跡。

何騰蛟正犒師永寧，聞變趕回。郝兵已飽掠避去。胡一青

焦璉的兵也全到了。是時軍糧日需米數百石，式耜極力維持，於是軍復大振。

清兵聞桂林兵變，以爲有機可乘，二十二日，大舉進攻，直抵桂林北門。

式耜慰勞軍士，勸以忠義。騰蛟率將校分三面出戰，清兵不敵，又竄遁二十里。

式耜一面勞苦凱旋的大軍，一面撫恤死傷的家屬，開壇祭拜陳亡將士。一面馳送捷疏，候問皇上和三宮的起居。桂王自離了桂林，心知式耜獨處孤城，又頻來凶訊，不覺歎歎下淚。此時得報，不覺大喜，知道留守還生。卽下璽書旌表，遣官慰視式耜憔悴的情狀，賜紗緞和尙方銀兩。

江西金聲桓，廣東李成棟相繼歸附桂王，清兵聞兩省兵變，攻打湖南的兵，連忙退守。何騰蛟乘機打出嚴關，恢復全州，進破東安。式耜適染暑疾，聞捷報，於六月炎熱的天時，扶病到全州犒師。時諸軍屯營數十里，諸將校見桂林留守來了，歡聲雷動，人人都以怕裏頭，佩帶弓刀，齊伏馬前迎候。式耜慰勞一番，便回桂林。他作了長歌一首，記那時犒師的情形。

李成棟既歸附，就請桂王移蹕肇慶。貳相伯李成棟又將效劉承胤的故事，且以幸粵東非計，便遣給事中蒙正發等上疏，請桂王移蹕桂林，他說：『東粵已定，出梅嶺者，唯成棟一軍，請詔而下，無煩上自往。今日大勢在楚，楚師不下三十餘萬，鎮將四十餘營，號令莫一，易成疑沮，非天子彈壓，則進無寸功，而退有百患。上誠莫如幸桂林爲出楚計，北圖岳鄂，東援南昌，西收荆澧，事猶可爲。苦遠卽海澨，而舉江楚大計，一委之騰蛟，騰蛟雖忠略有餘，而孤注之憂，不能不爲之慮也。』桂王未決，而王化澄等受了成棟的錢，說王蹕肇慶。貳相見疏入不報，遂請留守桂林。他寫信給他的兒子說：『吾以駕旣在東。則子楚不無遙隔，辨楚事不無灰心，故仍力請守桂以按東西氣脈。蓋以身任封疆，直任到底，若一入朝，則於疆事未必無誤，而於朝政未必有益，兩失之矣。只是目前局面，凡勳鎮之強梁跋扈者，則奉之惟恐不及，而留守關與地方撫按，直視爲可有可無。我死掙得來之地方，徒以供他人之享用，且反欲奪其事權，直舉朝皆病狂喪心之徒矣。……吾自丙戌隆武元年（一六四六）之冬。擁立今皇上，辛苦兩年，只保得一塊粵

西，究竟是我開府之地。仙所云「裂土榮後，總於粵西」一節，豈欺我哉！家中窮治僞官光景吾悉知之，以浙中時有人來，知吳越原無二也。然吾發願，若世界不翻轉，吾誓不還鄉，且支撐過去，以待他日，仍湊榮歸之數，不亦可乎。兩三年中，生死久已置之度外，學問大進，骨力愈矯，膽氣愈雄，卽文筆亦滔滔滾滾，愈有波瀾。看吾壽數，還不了也。汝只耐心苦守，做人讀書，要不貽玷祖先。吾本餘生再生之身，榮名貨利，總不關心，只留幾首詩文傳之後世足也。」（註十五）

六

永曆三年（一六四九），清兵陷南昌，金轡相投水死。二月，清兵襲長沙，何騰蛟遇害，各地諸將領，相繼震驚瓦解。

貳相見江西府縣，和湖南一部，都入了清兵範圍，守廣東的李成棟已歿，楚的鎮將凶橫不聽命，朝廷裏權倖和太監又把弄權柄，自己孤立在外，就祇靠以忠義和封爵激勵將士，使効死力而已。

（註十五）聖集卷九。

五月廿八日，式耜的夫人邵氏在桂林東南大墟舢舨逝世。

式耜顧不得喪殮，他出調停焦璉和趙印選兩軍的兵鬥。原來是月廿一日趙印選帶着殘兵來桂林；入城時，沿路搶掠，焦璉部將趙興怒他們的凶橫，殺了幾個趙卒。於是兩方快要打起來，式耜召焦璉等到來，對大家說道：『國家危急了，正靠你們同心協力，共扶社稷，你們還是相鬥嗎？』兩軍都感動下淚，焦璉斬了趙興，事情才平復。式耜遂以趙軍守桂林，焦璉守陽朔。

十二月，清兵救永州。當初式耜遣張明剛王永祚圍永州，圍了五個月，不能下。至是出不意，驚潰。式耜聞敗訊，知道粵西的門戶，危在旦夕，便遣張同儼從桂林星夜馳赴全州，催促各將官死力抵禦。

永曆四年（一六五〇）正月初十日，式耜接得清將孔有德的書啓，和致諸將的十餘通，大抵說天命指歸人事，勸式耜投降。式耜說道：『我豈知天命，顧臣節所在，死而後已。』還他的書，遣去他的使者。

時朝內，太監，大臣分派，互相攻擊。吳貞毓等見了南雄

陷落，便合謀趣桂王棄肇慶。式耜和嚴起恆交諫，都不聽。桂王到了梧州，吳等乘勢疏劾金堡等五人下錦衣衛拷訊。式耜嘗看邸報，見金堡的奏疏，愛他的文章，又憐他的遭遇。便上疏爲他乞免施刑，不報。連上七疏，都不報。後來獄解，金堡以創傷赴戍不得達，留桂林，式耜請他到家裏居住。由此馬吉翔等恨式耜，常想乘機中傷他。

自是以後，式耜督師在外，而疏請上方，常多阻礙，糧餉又困。諸將士除焦璉可共患難外，餘都強橫惡暴，不是違令劫掠，就是坐食索餉，不聽調動。

清兵自湖南下，陷全州，郝永忠等都撤兵回桂林，於是粵西的局勢更危急。十月十日，式耜使孫昌文齋表到梧州報警，并請撥餉接濟式耜。同時又招集諸將會議，設法鼓勵將士，以爲不可戰的時候，也可以守。他所倚靠的焦璉以外，只有滇營的趙印選王永祚胡一清三將而已。

朝裏羣奸挾着孫可望，上章劾式耜，極端詆誹。然而式耜的威望已重，他們總不能搖。於是推于元煜爲督師，到桂林，打算奪式耜的兵權，又先後遣蔭年策吳李芳等分督各軍，自是

事權瓦解。

于元煜到了桂林，就把自己的女兒許配王永祚，使永祚說一青擁戴他爲督師。印選知道這事情，乃盡元煜改以女嫁他，於是元煜背永祚約，把女兒給印選。永祚氣極了，想刺殺印選，一青勸止他。永祚便臥病桂林，不肯出兵。一青自引孤軍在榕江和清兵相拒。而印選婚後，不理兵事。一青憤恨，想棄桂林去。式耜強挽留他。時焦璉兵在平樂，倉卒不能至。式耜知事不可爲，只仍以忠義相激勸。

七

十一月五日，清兵自全州進。六日，佔領興安，乘勢入嚴關。

于元煜既統瀆營，滅胡一青的軍餉。一青兵就入桂林分餉，榕江沒有戍兵，楊國棟等出守榕江，未見敵人，四散奔潰。

式耜令趙印選出，不肯行。再趣促他，則已跑走了。

桂林城中大亂，沿途搶掠。式耜令戰不得，城外潰兵雲飛鳥散，水東門外煙火蔽天，緣城都是鳴鑼告急的聲音。

式耜神志清定，知桂林不守，令中軍官徐高把敕印交給他，囑他馳送桂王，他自己穿着方中行衣，危坐署中。

胡一青躍馬入公署，喊道：『到了，到了，公上馬，請從一青去！』

式耜問道：『去那兒？從一青去？從留守怎樣？』因舉杯屬一青說：『能飲酒嗎？』

『今天豈是飲酒的時候！』一青說完，便躍馬循去。

通山王蘊紆走進來。從前式耜曾疏請撫恤蘊紆，他深感式耜，他對式耜說：『先生是督師，全軍未虧，不如走柳州再圖恢復。社稷存亡，都繫在公身上，去留不可緩！』式耜不答，蘊紆不覺涕泣，曳着他的衣袖不放，固請他上馬。式耜從容答道：『殿下好去！幸自愛！留守是我當初的責任，我心所能安的，死耳。逃死而以捲土爲辭，他人能做，我固不能。』

張同儼已經跑走了，中途他問留守在什麼地方；知他還在城裏。他說：『怎能以留守獨自捐驅。』便轉回從江東泅水過江，直到式耜的公署。式耜見他來，很歡喜，同儼說：『事迫了，你將怎打算？』

『封疆的臣子，知有封疆罷。』式耜說。

『對了，君恩師義，做當共之。』

『你沒有留守的責任，可以去。』

『死就一塊兒死，』同做正色說。

於是式耜和他相對喝酒。那時天色已晚，明燈正襟的坐着，式耜素來不能飲酒，這晚上，連釀幾大白，神彩越發清澈，又與同做分韻唱和。

時督標將戚良勳牽了三騎到來，跪請式耜上馬。

『我四年忍死留守，這是什麼意義？我身為大臣，不能禦敵，以致這樣，更有何面目見皇上，提調諸勳？』式耜嚴正的說，便遣他出城。

又有家人請他走，說他的次子元鏞快從海上來，請等少時，和他相見。

『我已負了朝廷，還念兒女嗎？』

式耜的侍從都已散盡，止有一老兵在旁不去。

夜雨淙淙的下着，遙望城外，火光燭天，一陣陣鼎沸似的聲音，從遙遠的地方傳來。蜡燭平靜地的燒着，大家的心是一樣

地寧靜，大家只有一個思想。在這思想底下，伏着一個希望，這希望便使他們忍耐地堅決地等待着，等待着——名節的完成。

天明，有守門兵入報清兵已入城。式耜對同做說：『我們兩人死期近了。』

不一會，他們聽聞噪聲到了靖江府前面。再過一刻，噪聲到他們的公署。式耜和同做危坐中堂，屹然不為動。有幾個清兵進來，式耜對他們說：『我們等候好一會了，不要無禮。』便和他們一起出去。

外面還下着大雨，滿街泥濘，城裏的民房都搶掠一空，燒燬了的屋宇，只剩一堆一堆冒着煙氣的焦黑的磚炭。式耜瞧着路上，屋裏，伏着仰着的屍身，悲憤從他心裏湧起。這是他的赤子，這是他的種族，守了四年這地方，現在生生地給外族佔據了，他們的房子給外族居住了，他們的妻女給外族佔有了，他們的身體給外族手刃了。這是能夠容忍的嗎？他已經盡了他的力，現在他行要腦漿塗地報他的國家了。

在泥淖裏蹣跚了多時，才到了靖江府の後門。不一會，會見孔有德，式耜不拜。

『你是閣部嗎？好閣部！』有德說。

『你是王子嗎？好王子！』式耜說。

『坐！』有德箕踞地上說。

『我不慣跌坐。』

有德肅然站起來，向他作揖，看見同敞問道：『你是誰？』

左右喝同敞跪下，同敞大罵，有德氣惱，直前掃他一個耳光

，旁邊的武士有的牽項，有的將刀背敲折他的足，使他強作跪

狀。同敞仍然大罵不屈。武士牽他出，將要殺他。式耜正色喝

道：

『張司馬是國的大臣，不得無禮，死則與我同死！』

有德素來看重式耜，悚然喝止着武士，便勸式耜投降。不

聽。有德知不可屈，更想降服他。同敞叱他道：『豈有天朝大

臣投降的。』有德更看重他們，把他們幽居於別的房子，防禦

很嚴，供給他們飲食，好像上賓一般。

有德又使式耜的同鄉（王三元、彭曠）勸他降，不應。又

說他薙髮，式耜說：『和尚不過是降臣的別名罷！』

死志已決，思想與生活自然不靜。式耜日夕和同敞賦詩唱

和，抒寫他們的忠烈的懷抱。

他在囚中作了一封臨離表疏告訴桂王桂變經過，又暗裏遣

死士給焦璉一封信，告知他桂林的清兵羸弱，和城裏空虛的情

狀。勸焦璉馬上帶兵打來。且說『中興大計，毋以我爲念！』

不料那帶書人給清兵拿着，把書信獻給孔有德。有德就震恐起

來。

潤十一月十七日，清晨。有人請他們去。式耜正在吃飯，

吃過了，便和同敞穿好衣服出。他對同敞說：『我們兩人多

四十一天，現在完了。』

兩人顏色不變，洋洋地走着如平日。同敞從袋子裏，掏出一

白網巾，把他披上，說道：『這是爲先帝穿服的東西，我要

穿這去見先帝。』

天是灰色，沒有雨，空氣是凝寒的。街上的人肅然站立

着，死寂地沒有一點聲息，有的受了感動流下淚來。

行到獨秀巖前，式耜站着說道：『我生平愛山水，願死于

此。』他口占絕命詞道：『從容待死與城亡，千古忠臣自主張

，三百年來恩澤久，頭絲猶帶滿天香。』遂和同敞一起遇害。

徐高在陽朔山裏，給清兵拿着，也同日殉難。

式耜的門下客楊藝穿著衰經，掛着冥紙，在營市號哭，見着文武將吏叩頭請收葬。連哭了兩天，始得命。時金堡做了和尙，他遣上書孔有德，請收葬瞿公。持書人在路上遇着楊藝，藝看了信，說道：『我已得請了，不別再上書，使道隱（金堡字）先生多一專，你和我殮葬瞿公，即于義已盡。』便把書收藏了。

第三天，楊藝和姚端台二人的柩厝于桂林風洞山下。姚端在旁築了一所房子，和清凝上人守墓不去。

楊藝把金堡的信送交瞿氏，瞿氏刻行浩氣吟，却没有提及楊藝，藝亦不說。後金堡作楊二痴傳（註十六）才把真相說出。

（註十六）金堡：偏行堂續集卷六。

重要參考書目：

瞿式耜：瞿忠宣公集十卷印

浩氣吟（借月山房彙抄本）一卷。

姚林漫錄（刻本）。

王夫之：永曆實錄（船山遺書本）二十五卷。

瞿共美：東明聞見錄（明季碑史彙編本）。

瞿元錫：庚寅始安事略（明季碑史彙編本）。

三餘氏：南明野史（排印本）三卷。

張廷玉：明史本傳。

徐鼎：小腆紀年（排印本），小腆紀傳（刊本）。

常昭合志稿。

本誌合訂本定價低廉，裝訂美麗，歡迎郵購。平裝精裝兼備，現已出版至第四卷。

軍中環記 (七)

陳公博

四 廣州共黨的暴亂

我沒有敘述這段事實之前，很想先寫一段楔子，這楔子就是先給讀者們介紹一塊已經在民國二十年夏天的一夜臨時倉卒拔去的『共禍紀念碑』。那塊碑文是：

『去歲之秋，汪精衛，陳公博等回粵竊政。其黨張發奎，黃琪翔所部，教導團，警衛團，三千餘人，於十二月十一日結同共產黨與近郊土匪，公然暴動，組織蘇維埃政府於廣州。星火燎原，幾為東亞禍，政府合兩粵之兵力，始克定之。當時俄領指揮其間，大肆荼毒。雖前後僅三日，焚燬南關等處舖戶數千間。死亡枕藉於途，光華璀璨之廣州，一變而為瓦礫腥臭之場。嘉定三屠，揚州十日，弗是過也。愴懷往事，痛何可已。居安慮危，時宜在念。爰豎此碑，以誌警惕云爾。』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州各界民衆團體立。』

這塊碑還有一個碑座，鐫的字是：『廣州各界哀念共黨禍粵建立。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那塊碑是用文言寫的，自然沒有圈點，這圈點也是我今日替他加上去的。我沒有機會親眼見過這一塊碑，牠的原型和文字還是我一個朋友用攝影機攝出來給我作紀念。這塊碑寫的字體雖然不見佳，卻也很方正，可見得當日立那塊碑時，確曾鄭重其事，據說這塊碑的字還是我一個舊朋友林先生寫的。

共黨當日在廣州的焚殺，那樣慘酷，的確應該有一個哀痛的紀念，但不知當日豎立這塊碑時，為什麼無端牽入汪先生和我『回粵竊政』？明明由我們手上把這個暴動鎮壓下去，反而無端又加上『政府合兩粵之兵力，始克定之。』我讀這塊碑文，我記得我還住在上海，我不禁有點代豎立碑文的朋友可惜，更

不禁有點微微感喟於天下之無真是非。因為就當日的情形來論，這個碑文就和事實不盡符，說重一點是故入人罪，說輕一點是貪天之功。因為紀念共黨的焚殺，而故意波累到國民黨的同志間，因為想張大其詞，更不惜抹殺救平共黨的事實。我當時已經不勝惋惜，因為我已判斷終必有一日這碑必由手豎的人自己拔去，這樣豈不是連一點哀念共黨焚殺的痕迹也同時洗淨了嗎！

豎立這個不豐不小的石碑，雖然在廣州鄭重其事，但在其他各地倒不知不聞，即拿上海來說，就沒有報紙登載過。他們之不願意登載，顯然知道和事實不符，甚且廣州當局也知道事實不符，所以這塊雖然名為紀念碑，卻偏偏豎在太康路的一角，性情稍為疏忽的行人輕易不容易找到。不但如此，豎立這碑之後，我就聽了不少笑談，有些路人見到這塊紀念碑，都罵一聲：「呸，邊處係咁樣嘅事！」（粵語即是那裏有這種事）。

這塊碑的豎立，雖然名為廣州各界民衆團體所立，自然是廣東幾個當局要人們所為。那時廣州政治分會主席是李任潮先生，第八路總指揮是陳伯南先生，廣東省政府主席是陳真如先

生，這三位先生都是我的熟朋友，也和我做過極親熱的同僚，他們這樣幽默，大概也不過因我離開廣東一年有多，無意中給我開了這個頑笑。

大概一個人爬上了當局，總有些本身的困難，別的不必說，往往要做的事，不一定是心之所願。加之還有一班希風承情的人們，揣摩你的意趣，差不多像蘇秦揣摩太公的陰符。你需要一雙鞋子，他們便送你一雙大靴，你要一頂瓜皮，他們便奉你一頂高帽。久而久之，雖不習慣，也不能不令你自然。譬如那次豎立那塊紀念碑，把汪精衛和陳公博牽上，當局若要把現成的文章刪去，不難又惹起上下的誤會。反正這都是頑笑，明知不符，無傷大雅，在受之者或足戒，而在發之者實無成心。我始終對於那時的廣州當局，不獨沒有抱怨，實在還有充分的諒解，至到民國二十年底，在南京開一中全會時，我再碰見李任潮和陳真如，任潮先生還是那樣的和藹迎人，真如先生還是那樣的親摯可愛，伯南先生雖然自十六年後就沒有見過面，但通信過兩三次，都是溫婉有禮，爾雅有文，所以那次的紀念碑我相信并非出自他們的成心，只是些好事之徒，在那裏興風作

浪，大家也就只好成事不說罷了。

黨爭最是危險的，尤其黨內有了鬥爭更是危險的，大家一有了意見，甚至乎似乎有了些意見，一班底下自命從龍之士，自然會向你寫出無數響壁虛構的報告，傳來些無數閉門胡說的謠言。他們不會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只是惟恐國家不亂，惟恐天下太平。這種滋味，我深信凡是當過局的都嘗過，就是我個人也何嘗不『淺嘗輒止』？我一次亡命在海外，月明雲淨，水波不興，曾寫過一首短詩，來寄我的感慨。

『海上淒清百感生，頻年擾攘未休兵。獨留肝胆照明月，老去方知厭黨爭。』

楔子既已寫過，現在可以轉入正文。共產黨在廣州的暴動是在十六年十二月的十一早上，我記得那時我的職務在軍事方面是廣州軍事委員會的委員兼政治部主任，在政治方面是省政府的民政廳，我爲什麼把這些銜頭寫出來，因爲這是我的責任。如果依着責任來說，疏於防範的罪名，我不獨不想逃避，還願意等候裁判。那時我的住宅是在東山，而暴動那夜我卻住在廣九鐵路旁邊的葵園。葵園是香港商人一位陳先生的，汪先

生在寧漢復合之後，曾到過一次廣東，那所葵園就是省政府向陳先生借來招待汪先生的。汪先生北上開四中預備會議，那所葵園便空着。我因爲每天辦事過於疲勞，而又怕見許多賓客，一個星期中倒有三四天躲到葵園去夜宿和避囂。葵園面對着珠江，而又是東堤馬路的末端，就是要到東山，也要灣過一度木橋，真是日無賓客之跡，夜無汽車之聲，不止是一座幽靜的住宅，還是一所很好的療養院。

十日夜裏我回家已是十二時，剛上床不久，約莫兩點鐘便聽到很遠已有幾聲鎗聲，接着不斷不續彷彿從北方發來無數密集的子彈。我想又是有變故罷，不過那時廣州沒有多少兵，四軍的軍隊，李伯豪一師是防衛惠州和石龍，許叔龍一師是坐鎮西江和肇慶，薛伯陵的新編第一師是追襲敵軍到南路的江門，還有繆育羣一師更遠在西江的防衛綫。這樣只有燕塘的教導團，據我所知教導團不久之先已被繳械，鎗還沒有發回，剩下防衛廣州的只是四軍的警衛團了。共產黨打算在十二月十五暴動是我們早接有報告的，接連在初七以後公安局破獲了不少機關，那時我們不只知道共產黨暴動的日期，并且知道了他們召集

四鄉農民的計畫。

這次暴動，俄國領事署是策動中心一個機關，連夜東山的俄領事署都有會議，都有不三不四的人出入。我們偵探不但搜了許多材料，還且試過兩三次在他們會議時候，就躲在會議廳後的洗手室門縫。俄領署內駁壳鎗的數目，我們也有報告，并且他們用紅藍鉛筆畫着四鄉農民暴動的地點，我們也抄了一份底稿。這樣無疑地是他們恐怕機關破的太多提前暴動了，但僅是失業工人和土匪暴動，鎮壓下去并不困難。

我打普通電話到黃琪翔家裏，電話已不通，那時黃先生是四軍的總指揮，張向華先生早已把總指揮的職務交給他，自己僅當一個軍事分會的常務委員，也同時住在他家的樓上。普通電話既不通，我便打軍用電話到四軍軍部。四軍軍部正駐在長堤的廣西會館，在電話回報也說消息不明，至於黃指揮的電話他們也叫不通，他是否還在東山，軍部也不知道。四軍軍部已派人出去打聽，有什麼消息，再用電話報告我。

到了四點鐘，鎗聲更密了，北方的鎗聲漸漸響到長堤，四軍軍部始終沒有電話來，我再用電話喚那參謀說話。

『現在事情怎麼樣？情況明瞭了嗎？』

『還沒有明瞭，現在已有幾十個人在外面攻軍部，我們士兵正在門前接火。』

『什麼人？』

『夜裏看不清楚，大概是工人。』

『有穿軍服的沒有？』

『好像有些穿軍服的。』

『軍部能夠支持多久？』

『不要緊的，他們斷斷攻不入。』

說到這裏，電話便漸漸由模糊而中斷了。暴動的人們既從城裏出到長堤攻軍部，當然他們在城裏已佔領了些機關，最低限度他們也正在分襲各機關，工人裏頭更雜着穿軍服的，自然最少有一部分官兵叛變。不過既來攻一個軍部，當然不會僅來了幾十個人，這樣他們的力量還是很脆弱，我判斷軍隊還沒有全部都變。

我那時慢慢把衣服穿好，雖然有這樣肯定的判斷，但沒有很好的辦法。因為我並不是一個軍官，沒有直接指揮軍隊之權

，心想張向華和黃琪翔到底在那裏，難道這些鎗聲他們都沒有聽到？最少他們當中應該有一個到軍部，同時也最低限度應該派一個人來我這裏報告。軍用電話的鈴聲時時冷冷作響，可是拿起聽筒來聽，一句也聽不出。這是什麼一回事？我打算捱到天亮，自己到軍部看看。

廣東天色雖然正在隆冬，到了六點鐘，東方已微微現點曙色，那時散漫的鎗聲已漸漸迫到東堤的東橋，而且遠遠更不時聽到幾響迫擊炮。這時我知道這次暴動不會馬上便能鎮壓下去，因為第四軍部是軍事的總樞，如果能夠鎮壓下去，就是電話不通，也會派人來通知我，軍部始終沒有人來，必然還在被圍攻，而張向華和黃琪翔兩位必然沒有到軍部。由我那裏到軍部還得越過兩度橋，還要走一條很長的堤岸。我手下只有四個衛兵跟着我，葵園門口雖然有一小排憲兵，但憲兵的戰鬥力不強，而且既懷疑是兵變，那小排的憲兵分子怎樣，和外間變兵有沒有暗通消息，都值得考慮。我立刻派了一個勤務往東橋偵察，他的報告是東橋頂上豎了一面紅旗，但守着橋頭不過只得十來個人，那些人都穿着便衣，裏頭不像有一個兵士。

葵園門口的憲兵那時全都起身了，可是誰也不武裝，消消散散站在門首四圍觀望，似乎不願意作一些準備，我知道軍部是不可以再去，而此地也難於久留，我把四名衛兵留下葵園，身上帶了五十顆子彈，一枝手鎗，換了棉袍，帶着一個勤務便離葵園往河邊去。河邊泊着十幾隻渡人過河的沙艇，搖船的疍家婆（這是廣州船娘的通稱）個個也似剛剛起身，面上布滿了憂疑。我已決定過河南找第五軍，因為我聽得河南方面沒有一響鎗聲，或者可以由河南調集軍隊過河來平亂。

我記得那次是我一生以來第一次用暴力，我走到河邊，船夫都不肯開船，他們說若果走到半河，遇着兵艦開鎗的話，他們保不了生命，而且這種事情是他們經驗過的，廣州每次有戰事，船都不能開。我不管他們說什麼，跳下一艘沙艇強迫他們開船，我從身邊掏出十塊錢，同時也取出那枝手鎗，說這十塊錢是過河的渡錢，若果還不肯過河，我就得開鎗，好在行船我也有些經驗，用不着靠船夫行駛。那船夫立刻變了色，願意即刻開船，我的船剛離岸不久，東堤的鎗聲更密了。我看河內有兩三艘小兵艦很瀟灑的泊在中流，烟囪裏面一些黑烟也沒有，

我斷定兵艦還不至於叛變，遂放心命令船夫搖向康樂嶺南大學的碼頭。那時天色還是迷茫，遠見碼頭有五六個人站着向這邊遙望，船漸漸攏岸，見五六個人當中有兩個第五軍的士兵，他們背着步鎗，異常的蕭閑向着這幾個閑人交語。我知道河南這面是沒有事，登岸之後，便問這兩個士兵：

『昨夜河南這邊沒有什麼事嗎？』

『沒有什麼事，』一個兵士隨意的回答，他不知道我是什麼人。

『河北怎麼樣？為什麼有許多鎗聲？』另一個士兵見我從河北來，很急的追問。

『聽說是有些工人暴動，第四軍正在鎮壓，大概快平靜了』，我也像很安閑的向着這幾個閑人宣傳。

河南是到了，但怎麼辦？我起初的念頭想先入嶺南大學，打個電話到五軍軍部，通知軍長李福林先生。後來想想不妥，如果我先入嶺南大學，最少使一羣教授和學生起了騷亂，而且在電話裏也不能詳細把我要講的話說完。與其不需要的多入一次嶺南，倒不如直捷先去軍部。

河南那時是沒有馬路的，而且由康樂到海幢寺的五軍軍部，路不止彎曲而且很長。猶幸我在育才書社讀書時候，河南的道路我差不多認識了十之八九。平時讀書固然可以應世，平時多多走路也未嘗不可以臨時應急，我心想十幾歲時的遊蕩街衢，今日居然可以自當嚮導，天下之事，本來不可逆料，真合着『閑時學來急時用』的諺語了。

我到達五軍軍部，天色大明，不過那夜李福林先生不住在他的軍部，而住在他的鄉裏大塘村，軍部的人告訴我，他們已報告了李先生，他就起程出來，聽說還有黃琪翔也在大塘和李先生一起。這可奇了，為什麼琪翔早到了大塘？我問軍部的人們他們也說不出底細。

鐘剛敲過七點，軍部的守衛傳呼說李軍長到了。我步出辦公廳，頭一個入來的是張向華。

『怎麼你也來了？』

『我是和琪翔一起來的』。

跟着向華後面是黃琪翔，除了他們兩位之外，還有財政廳長鄒敏初，他們的衣服似乎沒有穿好，黃先生穿的是西裝，沒

有打着領帶，鄒先生穿着夾短衣，把一件長衫夾在左膀中。我們坐下談起，才知道他們兩點多鐘便離開了東山，據他們判斷，不獨教導團變了，連警衛團也變了。防衛廣州就是兩團人，這兩團全變了，已無兵可調，只有過河向第五軍裏調兵鎮壓。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教導團既已繳械，怎麼又發回了槍枝？我問起緣由，才知道這是參謀長葉劍英的主張，而當時那位葉先生又兼了那個教導團的團長。軍隊有了異動份子已經很可慮，而高級將領就是共產黨，尤其無法可以預防。怪不得我們一方面由公安局破獲無數共產黨的機關，仍然沒有方法預先消弭這次事變。原來我們的參謀長兼教導團長就是共產黨，警衛團的團長梁先生也就是共產黨！

說到此地，我想趁一點空閑補述教導團的歷史。這個教導團原本是由廣東黃埔軍校遷到武漢的學生，那時革命軍隊已到達長江，軍校也由廣東遷漢。當時委員會的制度盛極一時，連軍校也採了委員會制度，委員會是無法管事的，只有設一個教育長，委了一位楊樹松先生。楊先生雖然名為教育長，可是大權已旁落到政治部主任的惲代英手裏。武漢軍校幾乎全包在共

產黨的氛圍，不接近共產黨的學生已經逐漸離開，就是不自動離開，也慢慢被淘汰。

武漢將要分共的時候，我又被命赴江西，因為江西那時已先武漢發動，請共產黨自動離開。朱益之先生以分共在即，軍隊還不至於有什麼問題，至於農工和學生方面，希望中央能夠派一個人協同處理。我留在南昌沒有兩個星期，武漢又電召我回程，那時鄧擇生先生對於分共不大主張，有自己離開武漢的表示。我在船上還沒有到漢口，鄧擇生已和俄國顧問銑羅尼走了西北邊陸赴蘇俄，武漢要我速歸，就是要我接鄧擇生的政治部。

我再接政治部時，首先注意便是這一班軍校學生，當時軍隊紛紛東下到安徽，我主張這班學生還須留在武漢，慢慢設法檢查和整理。不知什麼緣故，軍委會又准了這班學生編入四軍作教導團，並且和四軍一起向九江開動。南昌的事變到底來臨，我又提出這個教導團應該撤回重駐在武漢。軍委會准了我的提議，並且命令政治部派人接收，及至我派人到九江接收這個教導團，四軍又說已得了軍委會命令依然准這個教導團隨軍回

粵。當日經過南昌的鉅大事變，而且寧漢復合的聲息又佈滿上下游，各人處事都有點亂而且忙，這個教導團忽而命令政治部接收，忽而准牠隨軍回粵，竟成了一宗疑案，我至今還不知道是怎樣一回事。

我不過是軍委會一個委員，而且政治部又隸屬於軍委會，命令的理由我是不能問的，命令的執行我只有服從的。不過當日的教導團也的確經過幾次檢查，還有一班學生自動出首誰是共產黨，誰是接近共產黨，開除的學生也不是少數，但黨團的潛伏，始終不能清除。這是這次教導團叛變的由來，也是這個教導團經過的歷史。

這次兵變，自然是教導團主動，而警衛團不過附和，這兩團人數并不很多，他們沒有戰爭的經驗，并且我也不相信全體都變了共產黨。我主張五軍急即調兵過河，我個人願意任前綫。我判斷那羣變兵是沒有戰鬥力的，他們正在急於攻襲各機關，我們假使有兩營人過河先佔廣九車站，分路向城內進攻，不難於半日以內即可救平叛變。

『登哥，請你速派兩營人過河，我和向華都可以指揮，我

可以担保半日之內，就可把暴動鎮壓下去』，李先生的別號叫李登同，大家素來都趕着他叫登哥，當時我就這樣提議。

『潘技那團兵遠在北江，目前河南實在沒有許多兵可調』，李先生十分的躊躇着。

『難道河南一兩營兵都沒有嗎？』大家立刻着急。

『有也是很單薄，並且戰鬥力很差。萬一出個岔子，連河南也會保不住，』李先生這樣更加沉默。

我和向華焦急萬分，但軍隊是在李先生手裏，而且他是軍長，對於兵的強弱自然他比我們知得清。我這個提議討論了一個鐘頭，都未得贊同，倘若共產黨還有潛伏在河南，這個僅有的根本也會搖動，善後更加棘手。我是苦悶極了，但我手下實在沒有兵，耳聽對岸的鎗聲，我們討論得不着一些結果，心裏比火燒還更難受。

第一步棋子既然不能走，只有走第二着了。我和向華草了兩個電報，一個打給肇慶的許叔龍，一個打給江門的鄧劍泉，叫他們馬上回師，撲攻廣州。雖然時間稍長，但除了這着，已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海軍處長馮肇銘先生也過了河南了，他報告我們海軍並沒有變動，並且各艦的艦長他都可以担保。這樣我們是不能安坐軍部來聽鎗聲的，我們得分配工作罷。我們當時決定李登同先生的任務是守衛河南，并斷絕河南北的交通，向華，琪翔，肇銘和我四個人先登軍艦作戰。那時大小軍艦也早上了西江，留下省河的只有寶璧和江大兩艘。

我們從士敏土廠上了寶璧，就拿寶璧作了坐駕船，馮肇銘先生招呼了江大泊過來，他和琪翔兩位便駛着江大沿着東堤，用排炮和機鎗直掃下去。那時中央銀行已給共產黨放火了，惟恐火放不着，更噴注了許多煤油，南園，高第街，水母灣都着了火，四五處火頭雜雜地濃烟遍起。這真是滔天大禍，我們都是負着責任的，怎樣對得起市民？向華憤急到流起淚來，但除了等候援兵和暫時堵戰之外，實在沒有別的辦法。

江大這樣沿河掃射，上下倒有好幾回，堤岸的共產黨那時爲避我們砲擊，都退到內街，不過火是沒有人救的，我們的兵艦又不能輕於泊岸，縱使泊岸也無從把火撲滅。兵艦的射擊雖然效果并不甚大，倒可以壓下暴動的初威，後來并且知道這幾

次的堵戰已把所謂廣東蘇維埃的代理主席張春木擊斃。

我們不是住在兵艦就可了的，因爲調兵的電報發出去，最要緊是得電報回，而且他們什麼時候到達，從那裏登岸，從那裏撲攻，都非計劃一下不可。我們留下琪翔和肇銘指揮兩艘兵艦，向華和我又重回海幢寺的五軍大本營。那時河北的情報慢慢集中到河南，還有些教導團的下級軍官和士兵也逃出過了五軍軍部。由他們口頭報告，我們知道那夜兩點鐘葉劍英和惲代英到了教導團駐在地的沙河，集合學生的是葉劍英，向學生首先講話的是惲代英，並且爲着示威起見，把幾個連排長和十餘個學生，他們認爲反動的，都關在一個屋子裏面，用亂鎗射死。所謂廣東蘇維埃的告示也出來了，廣東蘇維埃的主席是蘇兆徵，未到任前由張春木代理，廣東的紅軍總司令是葉希夷，當中還有一張告示，說已捉獲了陳公博和朱步雲，業經執行鎗決。

同時我們又接到報告，說那兩團的兵士漸漸逃亡，因爲兩團士兵沒有全體叛變，脅從者多，還有些學生看見放火放得太兇，自己拋了鎗便走。我們的軍艦已可和四軍軍部通消息，不

但四軍軍部沒有被攻破。連豫章會館和文德路的兩個師部後方辦事處也沒有被攻破。不過省政府和公安局是被佔領了，公安局長朱步雲先生那夜正住在局中，和變兵苦戰了兩三點鐘，卒因支持不下，沒有辦法才放棄公安局。我們看看在河南的人數，知道省政府全體委員都陷落在亂兵，就是新編第一師師長薛伯陵也剛剛由江門回來，沒法知他的下落。這樣亂是不足平的，但五軍既無兵可調，也只有等肇慶和江門兩處援兵，才能作撲攻的計畫。

一個軍部和兩個師部的後方大概可以固守的，不過軍部那裏僅得一排人，至於兩個後方師部至多不過有一小排的守衛。四軍軍部的衛兵把門口外長堤的兩端都堵斷，直把變兵和共產黨壓迫到內街，來攻的共產黨死了許多人，以後僅是包圍。再不敢衝鋒攻擊。文德路的師部後方，衛兵尤為沉靜苦戰，雖然僅得十來個人，但他們輪流煮飯，輪流作戰，共產黨從警衛團調來四尊迫擊砲，想一鼓作氣的攻破那師部，結果不獨不能佔領，還毀棄了迫擊砲逃走。有親見士兵作戰的人們告訴我們，那些衛兵都挖起馬路的碎石作防禦物，甚至安詳到一手拿着飯

碗，一手放鎗。共產黨攻擊得利害，便放下飯碗作戰，共產黨攻擊稍懈，他們還安閑的掏出洋火吸捲烟。最可惜的便是豫章會館犧牲了我們一個少年兵，那少年兵不過十六七歲，看見共產黨差不多要攻入師部，一手托着機關鎗，衝出大門。這樣共產黨便給他擊斃了十幾二十人，卒之那位少年英雄也飲彈而死，豫章會館的師部靠這一衝，復轉危為安，不過那位少年兵便殉了暴動之難了。

軍部和師部都守住了，可是只能守而不能攻，因為綜合三處都不過一兩連人，我們怎好下令叫他們進攻。下午忽然傳來一個令人稍為安慰的謠言，說朱步雲先生已經脫險，並且在西關一帶率領警察大隊和共產黨作戰。祇是這種謠言一息間便證明全是謠言，因為如果步雲真正脫險，真正已經作戰，終會派一個人渡河來報告消息。廣州的市民那時已明白了河南還沒陷入共產黨手裏，因為游弋珠江的兩艘兵艦都豎着『專打共產黨』的大旗。這兩面大旗是我們給予人民的保證，也明顯的告訴他們我們正在打共產黨。

我到達河南時候，即派跟來的勤務，化裝復渡河，偵察城

內的情形，并告訴家裏我已安全到了五軍部。剛要日落，那個勤務已繞路渡河回，說我剛離葵園沒十五分鐘，已來了一排教導團，門口那小排憲兵已完全無抵抗繳械了，電話全被搗毀了，文件也全數搜了去了。至於我自己衛兵的鎗械早以藏過，未被搜出，家裏也沒有一個受傷。這排變兵走了以後，全家已遷到頤養院，因為那些變兵，只知道那是葵園，而不知道那就是我臨時的家，裏面所剩的只有幾封不關重要的信札，也無所謂文件。

勤務并且報告，在城內路上也碰過一兩位化裝出來的省府委員，他們看見共產黨的報告，說已拿獲了我并且已經被鎗斃，起初他們很驚駭，及後見着這個勤務，才知我已上了寶璧兵艦，并且開始堵戰。祇是高等法院的法官沈藻修的確殉難了，那天早上有幾個法官學校的學生帶同了共產黨直攻沈先生的家中，把沈先生夫婦從床上拖起來，一直拿到省黨部舊址的門前鎗斃。沈先生的夫人正懷胎，可憐的胎兒也和她的父母駢死了。沈先生和我是先後法政專門學校的同學，是一個很有名的高材生，這樣慘死，真令我非常的傷感。沈先生夫婦暴屍在路旁

，直至共亂平後才收斂，當時許多朋友看見共產黨鎗斃我的布告，還以為沈先生的屍首就是我的遺骸，一時動了無限的悲傷，殊不知我當日在河南時候正悲傷着沈先生的遭遇。

城內沒有一條街沒有鎗聲，共產黨搶得警察的手鎗，都分給工人和學生的共產分子。這班人沒有使用過鎗的，沿街乘着汽車，四處亂放。有些拿路人作目標，有些乘機鎗殺平日不滿意的朋友和同學，這樣到處焚殺，廣州已變了一個恐怖地獄。

那早我們發出肇慶和江門調兵的電報，始終等不到復音，我很懷疑不是那兩封電報不能通，就是兩地都或者有變故。那天早上的電報本來就不是由長堤電報局發出，因為長堤電報局附近佈滿了變兵。那兩封電報是派人乘船往沙面電報局發的，到底能否到達，倒是一個嚴重的疑問。如果第一次電報不通，再發也是沒有用，我們難道就在河南呆等不成？我和向華商議，不如我們自己走一次。我們向五軍軍長李先生借了一艘差遣船，等到七點鐘天色入夜便出發。

夜色侵襲了珠江，兩岸燈火都不明，只見東邊餘火還未息，烈火夾着濃烟還是向着天空亂噴。這樣焚燒到那時才停止？

我們心裏的憤痛，比北岸的火還更烈，烟還更酷。那夜我們在船上始終未曾合過眼，輪流着眼瞪瞪的望着來船。但凡遇着來船比較大的，都大聲喝問是不是新編第一師，痴心以爲他們一得電報，立刻回師援省。

這樣一路問下去，已到了黎明，江門已經到了，遙見沙灘上約莫有一團兵士在那裏集合。那是第一師了，那是第一師的集合了，這樣至少證明江門沒有變故，至少證明他們已經得了我們的電報。

那時鄧劍泉先生還是第一師的第一團長，他告訴我們電報是收到了，但是對於情況還不大明。因爲那封電報不是素用的密碼，況且只有調兵的命令，沒有告訴他詳細的情況。他沒有夢想到教導警衛兩團都叛變，更沒有夢想到我們連軍部都不能去。他原來接到電報，以爲更有後命的，等了半日還沒有第二個電報來，這一個兵士的集合，在他的意思以爲不管有無後命，姑且先調兵再說。其實我們何嘗不想打第二個電報，但打第二個電報更比第一個電報困難，由河南到沙面，那時水上交通本就不大安全，而且沙面也戒嚴，小船更無由泊岸。好在這團兵既已集合，馬上做了早飯便可動身，但是第一師是不可以全調的，南路的敵兵退了未久，若不留駐兩團人，我們倒有被人擄襲之慮。

我們商議了一陣，以爲江門之師既動，我們也不必隨師返省城。我們既已到了江門，何妨再到肇慶一走，江門既對廣州情況不明，想來肇慶也恐怕有着同一的疑慮。我們在師部食了早飯，看着一師動了身，便又原船和向華朝着肇慶出發。

這次行程的心境倒比初來時候安靜了許多，我們不怕我們兵力不夠，只怕共產黨不待兵來便先向東北兩江逃。我們在船上討論些善後問題，又商議些整理軍隊的計畫。入夜船頭的瞭望兵報告：說有兩艘小火輪拖着四船兵東下，『那一定是許叔龍的軍隊，把他們叫住』，向華很興奮。那兩船相離太遠了，大聲呼喊也不聞。我們叫機輪手不停鳴着汽笛，并大聲喊着『張總揮在這裏』。

東下的船終於停住了，隔船回答那是林團長林翔的兵。林翔先生知道我們在這艘船上，用舢舨渡過來相見。據他報告也和江門一樣，只接電報，而情況不明，這次先駛這團人下來，也是打算駛到廣州再算。我們草草告訴他河南是安全，軍部還在固守，并且告訴他江門已動兵，最好會合一起，由東沙登岸撲破廣州，先截共產黨東去北逃的路，這樣才可一鼓殲滅。我們不便再詳談，商議只有十分鐘，林翔先生便下駛，我們也即西上。

(未完，餘待續。)

編輯後記

編者

自川越大使再度來華後，中日國交之調整，又高唱入雲，陳公博先生的「中日的再度談判？」一文，即對此次中日再度談判的展開之前途，加以批評和推測。文中詳述中日國交調整經過的內部之矛盾，並指出近衛內閣之構成，在調和政爭多，而更變對外方針少。扼要論述，見解深刻，很值得關心此次中日再度談判的前途的國人們所深切注意的。

舉世矚目，響影全歐的西班牙內戰，已延長年餘，胡毓洵先生的「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一文，將西內戰之背景及其經過，系統地詳述出來。對西班牙政黨派別之分歧，政見之異同，勢力之消長，及蘇、德、意、英、葡、法等各國對西內戰中所發生的錯綜的國際關係，均有詳細的分析，關心國際政治的讀者，讀此文後即可明瞭西班牙內戰問題之真面目。

日本國內的政情，與日本對華外交之前途，近年來均為國人所深切注意。本期刊載朱君惕先生的「日本之外交機關」及唐宗慈先生的「近衛內閣與其對華外交的蠱測」一文，前者對日本內務省的機構

加以詳密的分析和敘述；後者對新內閣登場後中日國交調整的前途作一預測，文中對所謂「經濟提携」「三原則」等均有論及，足供一般留心中日關係前途的人們參攷。

復興農村運動，年來已成為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之一，吳至信先生的「中國農民離村問題」一文，將中國農民離村之種種原因加以系統的檢討，更進而指出農民離村後之可能的出路，描寫詳盡充實，足為一般研究農村問題者之參攷。

我國幣制改革已有顯著成效，今後之努力，應為如何使幣制基礎更為鞏固，中央銀行之改組，乃為幣制改革過程中最重要之步驟。吳鐵峯先生的「論中央儲備銀行」一文，即對此問題各方面詳為發揮，於發行統一，準備集中及清算制度等均有論列；中行改組問題近已為全國朝野所注意，則此文之重要性可知。

我國農村手工業佔農村副業的大部份，故欲復興農村，有賴於發展農村的手工業。黃蒙先生遺篇「發展我國農村手工業與農村合作運動」，對調查，宣傳，技術指導，資金貸與，及運輸銷售各問題均有討論，並簡要說明各與農村合作運動的關係。很

值得研究我國農村問題者參閱。

自化學肥料發明以來，我國農村即漸知採用，以補自然肥料之不足。政府為指導農民作合理的施用起見，擬定化學肥料的統制及管理辦法，並進行分析農產，化驗肥料，調查土壤等各項工作。李孟麟先生的「我國化學肥料管理之概況」是一篇很有價值的研究報告，供給農業化學專家許多參攷的資料。

人類的平均壽命究屬幾何，常引起一般學者的注意。楊振先先生這篇「人口學上的人類平均壽命問題」，從人口學上，搜集世界各著名學者的統計材料，作縝密的探討，很有學術價值的。

本誌以前曾發表過曾特先生許多篇關於國籍法的有價值的論文，本期曾先生所寫的「中葡國籍之衝突」，尤為精心結撰之作，為研究國籍法者所不可不讀。

張全恭先生對史學深有研究，「巽式粧」一文是根據許多典籍寫成的，記述詳確，頗為珍貴。

陳公博先生的「軍中稟記」，本期所總刊的為第四段的前半部，是描寫廣州共黨暴亂的經過。全文將於下期刊完。

僑務月報

二十六年三月號要目

插圖(南洋特產二種)
 自立與共存
 我們的兩個歸宿
 僑校教職員講學會開學典禮開會詞
 對子中國中進協會的希望
 南洋華僑文化建設概況
 南洋方面各國投資概況
 荷屬新幾內亞之概況
 英屬北婆羅洲之自然與人文界
 日本人口問題與其移民政策之轉變
 僑民教育與僑民經濟
 許南洋初小教科書(續)
 僑務政聞——統計資料——華僑經濟——華僑教育文化情況——華僑社會教育勸導——僑報評論選輯——國內經濟政治建設——華僑社會教育讀物

汪精衛
 汪樹人
 陳樹人
 胡樹能
 朱樹文
 徐樹元
 朱樹林
 陳樹章
 華僑社

教育研究

第七十五期 二十六年四月號

一九三七年國際博覽會(插圖)
 美國教育研究的三種新趨勢
 美國職業指導最近研究的趨向
 畢業會考與新法考試
 關於訓育的基本原理
 怎樣控制實驗情境
 個別兒童人格的教育方法
 低能兒童的特徵與教育
 廣州市教育概況
 國外教育研究摘要

鍾魯齋
 嚴元章
 黃家強
 錢伯章
 富伯章
 方伯章
 吳江森
 趙廷為
 劉亦常
 梁亦常
 何清德
 陳劍恆

本刊每月出一冊，假期停刊。
 全年八期，預定一元(郵費在內)
 廣州石牌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發行

專供黨政軍各界暨中等學生閱讀的權威刊物

知行月刊

第二卷三月號要目

雷振(羊城勝跡) 我對於「明禮義知廉恥」的體認(彭亮) 精神教育研究(陳學季) 福建上杭縣社會調查(胡君模) 結盟(二) (結盟) 客商談話(八)(王瑛) 怎樣使用冷藏(蔭五) 如何補救失眠(天民) 露水如何隨陰晴而有大小(翰卿) 古今人讀書經驗談(趙岐) 鄭玄(編者) 國文講座(爲學)(孟嘉) 新辭林(廷灼) 吳江漁父與鹿(蘇子涵) 繪畫漫刺(元是公) 一路滾來(孟嘉) 崑曲(編者) 虎(十七)(阿木林) 時論選粹(編者) 編後瑣記(燕中)

每月一冊，全卷十二冊，預定全年國幣二元二角，半年一元一角，零售每冊二角，郵費在內；如每單位定閱至十份以上者，另訂有優待辦法。

總發行處南昌馬家池知行月刊社發行室(電話五四四)

中國經濟

第五卷 第六期

▲經濟短評 關於計劃經濟建設之草擬和實施的幾點意見(苑聲) 新輔幣最晚幣小單位及偽銅元逃避問題(心舟) 中國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建設之世界性(范苑聲) 中國國防經濟問題(羅敦偉) 中國鹽業之現狀及其改進問題(卡錦濤)

▲經濟問題 寧興縣土地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王先強) 生活標準問題之學理的研究(周成堂) 塞伊的恐慌理論(張覺人)

▲經濟思想 歐路說(續完)(張覺人) 中國古代之均田制的成立(孫谷克已著 汪保安譯) 中國合作事業總透視下的贛皖鄂三省實施概況(王石英) 瓊崖鐵礦與鑛業的調查(雲石照)

▲經濟批判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經濟史料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編後記 (編者)

訂價一角五分 全國各書局均有代售

民族

第五卷·第七期

民國26年7月1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轉載

編輯者 何炳賢
 發行者 郭威白
 發行所 民族雜誌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總經理 生活書店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電話四六〇五一號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本刊定價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一卷，計十二册。					注意		
	訂購辦法	册數	訂價	郵費			(一) 國內外長期訂閱，請向本社接洽。 (二) 本外埠零售及批發，請向本社或總經理處接洽 (三) 訂閱時須付足刊費(國外加郵費)連同訂閱單掛號寄至本社。 (四) 郵票代價，十足計算。	
				國外	香港澳門			國內及日本朝鮮台
	零售	1	\$0.20	\$0.30	\$0.12			海關東租
	預定半年	6	\$1.10	\$1.80	\$0.72			借地免收
預定全年	12	\$2.00	\$3.60	\$1.44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歡迎一切學術專著，及研究時事有系統之文字。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尤佳。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四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惟在五千字以上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 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除却酬者外，由本社酌送酬資。
- 七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交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 來稿請寄上海北蘇州路1040號五樓民族雜誌社收。

廣告刊例及價目

甲 刊例：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
 二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三 銅鐸木版自製，其委由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須酌收製版費；
 四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乙 價目(以國幣計整)：

地位	面積	全頁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封面裏		五〇元		
底封面內外		五〇元	三〇元	
正文前後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

代售處

- | | | | |
|----|----|--|---|
| 國內 | 江蘇 | (上海)各大書店 (江灣)翰林書店
(南京)中央書局 大中書局 天一書局
正中書局 立達書局
(無錫)新聞電報社 (徐州)上海書局 | 兒童書局
雲南 (昆明)雲嶺書店
貴州 (貴陽)復興書店 北新書局
河北 (天津)天津華華廣告公司
知識書店 (北平)清華大學消費合作社
佩文齋書局 天津華華廣告公司北平分
公司 |
| | 浙江 | (杭州)開文書店 維新書店 | 山東 (青島)萊島書店(濟南)東方書社(煙台)
大華書局 |
| | 安徽 | (蚌埠)新民書局 | 河南 (開封)豫都文書莊 |
| | 江西 | (南昌)南昌書局 兒童書局 拔提書店 | 山西 (太原)同仁書店 社會書店 (運城)麗
麗消費合作社 |
| | 湖北 | (漢口)生活書店 頁友公司 | 陝西 (西安)大東書局 天津華華廣告公司西
安分公司 |
| | 湖南 | (長沙)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 甘肅 (蘭州)蘭州同仁消費合作社 |
| | 四川 | (重慶)開明書店 北新書局 今日出版
合作社 (成都)文化書店 開明書店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玉記華陽書報流通
處 | 國外
香港 美美公司
美國 紐約華僑書局
新加坡 上海書局 |
| | 福建 | (福州)中華書局 文明福記書紙儀器館
(廈門)生活書店 | |
| | 廣東 | (廣州)商務印書館 共和書局 新民書社
培正中學合作社 (汕頭)文明商務書局
(瓊州)會文書局 (北海)新文書社 | |
| | 廣西 | (南寧)大夏書局 (桂林)典雅公司(梧州) | |

學術界的新貢獻

陳公博先生近著

革命與思想

已由本社出版請速購閱

▲定價六角

▲郵費國內三分國外二角

內 容

序

第一章 我的思想基礎

第二章 思想的構成

第三章 物 and 思想

第四章 中國動的哲學

第五章 物的出發點

第六章 心的究竟和解釋

第七章 動的物觀

第八章 辯證唯物論的矛盾

第九章 革命與物

第十章 結論

總發售處
上海北蘇州路第一〇四〇號本社

總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生活書店
大公報代辦部

上海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第一九七號